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5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2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7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1	法律意见书	171
5-2	补充法律意见（一）	212
5-3	补充法律意见（二）	416
5-4	补充法律意见（三）	431
5-5	补充法律意见（四）	619
5-6	补充法律意见（五）	687
5-7	补充法律意见（六）	701
5-8	律师工作报告	785
6	公司章程（草案）	894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94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声 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郭喜明和康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喜明，男，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兼兰州事业部总经理。参与或主持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深圳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财务顾问项目及定向增发项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等多个投融资项目。

康勇，男，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06 年至 2012 年先后在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起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参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项目。

2、项目协办人

孔祥辉，男，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北京事业四部业务董事，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项目组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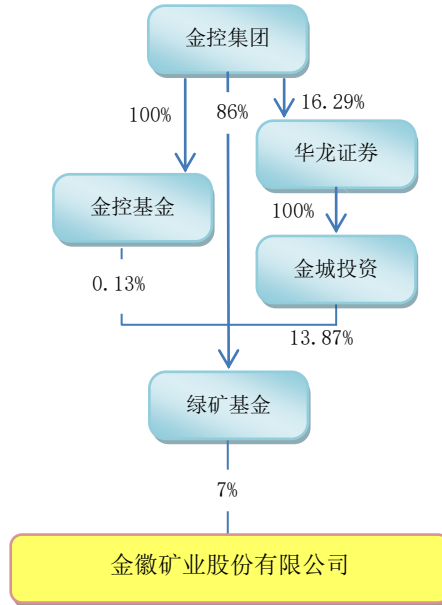
董灯喜、柳生辉、尹雅宜、王惠民、滕澎、唐璨、喇博俊、蒲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UI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勇
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电话:	0939-7545988
传真:	0939-7545996
经营范围:	铅锌多金属矿开采; 铅锌多金属矿详查; 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 有色金属贸易; 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 矿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简称 “IPO”)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如下图所示,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参、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7% 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担保债务余额为2.6亿元；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龙证券下设北京分公司，专门从事承销、保荐业务。华龙证券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决策采用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立项审核

（1）业务部门初审

在立项前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北京分公司提出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组成立项小组，并召集立项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小组表决分为召开会议现场投票、通讯及书面表决等方式。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立项委员组成，其中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立项小组成员表决通过。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申请项目立项。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立项委员会会议审核，出席会议的立项委员会成员包括：孙凯、陈磊、李纪元、王新强、胡林。经委员讨论及参会的 5 名委员表决，一致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2、内核前的质量控制审核

项目组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通过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相关人员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进行项目现场审查和底稿查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核查完成后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出具了北京分公司质控部（2021）第 3 号《北京分公司质控部关于金徽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并抄送业务部门，业务部门随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

3、内核部现场审核情况

内核部接到内核申请报告，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反馈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向内核部提交初审意见答复材料。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内核部派出专业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现场问核。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本次发行方案、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2）了解发行人业务水平、技术水平、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前景等，分析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3）与本项目组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进行交流，了解项目进度、发现的重要问题和风险及解决情况；（4）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问核，检查项目组保荐工作底稿建立的完善性和合规性，并提出整改意见；（5）检查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记录情况；（6）履行现场问核程序。

（二）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及内核意见

内核部初审通过后，由内核小组组长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经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项目组对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落实并反馈后，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22 日，华龙证券在北京和兰州两地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名，分别为：苏金奎、胡海全、曾永红、陈磊、陆燕藺、李纪元、韩泽正、郭莉莉和吴团结，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人员构成等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核的相关规定。经内核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021年8月2日，因华龙证券为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1年8月29日，华龙证券召开并审议金徽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复核申请，内核委员审议并讨论了复核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本复核项目进行审核并对是否出具复核报告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发行项目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继续推荐金徽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内核常设机构审核过程

2021年4月27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审核通过了项目组提交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21年7月28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7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1年半年报补充资料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021年8月30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审核通过了独立复核小组提交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复核报告。

2021年9月29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了金徽矿业IPO项目的预披露更新材料。

2021年11月17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了金徽矿业IPO项目的上会稿更新材料。

2021年11月25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了金徽矿业项目申请文件更新的相关材料。

2021年11月28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了金徽矿业IPO项目的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材料。

2021年12月28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了金徽矿业IPO项目的《告知函回复的补充问题之回复》。

2022年1月13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了金徽矿业IPO项目的封卷稿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龙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相关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是以金徽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变更。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是以金徽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金徽有限成立于 2011 年，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历次出资变动时的相关协议、历次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评估报告，所有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业务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抽查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变化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大会/股东会关于董事的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核查采购及销售的重大合同、实地察看生产经营现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和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没有发生过变更。

(六)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访谈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八）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辅导机构辅导及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网络公开检索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较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有效和规范运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十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及获得的合规证明，结合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不

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合同、就对外担保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及相关决议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调度和划拨的相关制度，以及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审批流程，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安全。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核，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十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较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稳定和规范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十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业务岗位和会计账簿的设置、会计核算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会计业务岗位和会计账簿的设置、会计核算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形。

（十八）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关联关系调查表、关联交易合同及网络检索，发行人严格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九）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以及经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32.43 万元、36,123.20 万元和 45,961.5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98,217.2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累计为人民币 194,826.7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317,333.5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项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就发行人合法纳税开具的证明文件,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批准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的归还情况、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相关申报文件,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研究分析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拥有、使用和变化情况及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并通过分析研究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来源，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共 1 家。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绿矿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

的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EQ04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57。

六、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有偿聘请的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包括有色冶金、建筑、城市规划、钢铁、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道路、燃气热力)、建筑材料、公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甲级),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2) 由于金徽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且已注销,境内尽职调查机构无法就金徽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表意见,故发行人聘请了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就金徽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的登记证号码为 06613782-000-05-20-A,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3) 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蓝海译通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境外法律文件提供翻译服务。北京蓝海译通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为王明伟，营业范围包括翻译服务，具有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统一编号 DD180894，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针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市场风险

1、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含银），用于锌、铅、银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紧盯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有色金属铅、锌、银的价格。铅、锌、银为大宗有色金属，其价格公开透明，应用极其广泛，涉及的行业众多、产业链长，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周期、供求关系、矿山开采情况、资本投入

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价格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2019年—2021年末，SMM1#锌锭的月均最高与最低价分别为每吨2.47万元和1.53万元，SMM1#铅锭的月均最高与最低价分别为每吨1.80万元和1.40万元，SMM1#银的月均最高与最低价分别为每千克6,071.50元和3,506.70元，波动幅度较大。若铅、锌、银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将随之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厂及为冶炼厂供货的贸易商，在销售政策上，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策略，采用信用政策比较谨慎，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的厂家，加之国内冶炼厂家集中度不断提高，从而使得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2019年—2021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3.46%、96.48%和92.07%。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客户相对比较集中的风险。虽然国内有色金属市场总体上属于卖方市场，但如果金徽矿业客户因违反环保等法律法规导致减产、停顿等情形，而金徽矿业短期内又未能开拓新客户，则发行人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矿山资源储量风险

公司作为矿山采选行业的企业，拥有矿山资源储量的多少和矿石品位的高低，是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目前公司拥有两宗采矿权、两宗探矿权，两宗采矿权经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的保有锌金属量为215.12万吨，铅金属量为63.77万吨，银金属量为1,162.19吨。为实现长远发展，公司不断进行现有矿山的深度探矿、以及对拥有的探矿权矿山资源的勘查开发，以期实现公司矿山资源的扩充。如未来公司不能通过资源勘查或收购方式获得新的资源储量、勘探支出费用化金额较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

2、采矿权、探矿权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现拥有两宗铅锌矿（含银）采矿权，两宗探矿权，按照矿产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矿业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同时，探矿权在探明储量后，须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后才能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若公司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在某区域探明储量后无法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将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开采计划与实际结果差距较大的风险

根据资源勘查情况，公司制定了科学的矿山开发方案及周密详实的开采作业计划，以使用最经济的方式最大程度地开采利用资源储量。由于地质构造的复杂性，存在地下资源分布不均匀、不同采区的资源品位有较大差距等情况，受限于勘探技术，根据勘查情况制定的采矿作业计划，可能与实际开采结果存在较大差距，使得最终开采结果无法达到预定的目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勘探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为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收购或加大地质勘查投入等方式获取资源储量。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资源勘探工作具有不可预计性，需要的时间周期长，投入的勘探开发费用大，且不能保证地质勘查工作一定能够获得有价值的资源储量。公司的地质勘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5、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委托专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了勘查核实，并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了储量评审备案。但由于地质构造的复杂性，受限于勘查技术、业务经验等的影响，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储量及可开采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采矿为地下开采，选矿为浮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噪音等，对周围环境会有一定影响。公司十分注重环保的投入，为国家级绿色矿山，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增长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和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7、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矿山企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公司在进行地下采掘作业时，对矿床及周围岩层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掘作业导致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会塌陷、冒顶；采掘使用的爆炸物品管理或使用不当，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选矿环节破碎矿石的球磨机操作不当也会导致机械故障或安全事故；尾矿堆放中也可能发生尾矿库垮坝等事故，这些安全生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业务运作中断，增加经营成本，或者人员伤亡，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8、发生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的采矿坑口、选矿厂和尾矿库均位于山区，若发生暴雨、泥石流、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及人员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夏季，公司所在的陇南地区连续数日普降暴雨，公司厂区内发生了几处滑坡，部分道路中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经营，修复道路及治理滑坡增加了经营成本。公司存在发生自然灾害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含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锌精矿的毛利率分别为63.08%、65.20%和68.27%，铅精矿（含银）毛利率分别为76.66%、77.03%和75.31%，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6.17%、69.72%和70.54%，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毛利率受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矿石品位、选矿回收率，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下跌、矿石品位下降、无法提高并保持高水平的选矿回收率、生产成本增加，将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0.20%、62.39%和52.49%，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公司矿山建设的起步标准高，按国家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资金来源以银行贷款为主。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3、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1,010.53万元、16,080.31万元和11,713.30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借款金额大。未来银行贷款到期后，若续借的贷款利率高于现有水平，则会增加财务费用，影响利润水平。

4、主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采矿权等资产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了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若不能顺利延续，则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公司盈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无法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采矿、选矿生产过程中，需要严密而高超的现场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的素质要求非常高。公司组建了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

术人才，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骨干团队稳定，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随着公司业务在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吸引大量的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骨干，若无法保持现有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骨干队伍的稳定，无法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将受到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先生。虽然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李明先生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源储量，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从而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六）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效益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业务，公司属于独立的矿山生产企业。报告

期内公司的铅锌精矿产量占全国铅锌精矿总产量的情况：

单位：万金属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铅精矿产量	2.12	1.81	0.94
全国铅精矿产量	132.93	125.14	189.22
公司铅精矿占全国比例	1.59%	1.45%	0.50%
公司锌精矿产量	5.93	4.47	2.84
全国锌精矿产量	276.86	281.91	372.11
公司锌精矿占全国比例	2.14%	1.59%	0.76%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生产的铅精矿（含银）分别为 0.94 万吨、1.81 万吨和 2.12 万吨，占全国铅精矿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0.50%、1.45%和 1.59%；公司生产的锌精矿分别为 2.84 万吨、4.47 万吨和 5.93 万吨，占同期全国锌精矿产量的比例为分别为 0.76%、1.59%和 2.14%。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

华钰矿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及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铜精矿等。华钰矿业国内拥有扎西康矿山和拉屋矿山 2 座生产型矿山，同时拥有 2 个海外采矿权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4 个详查探矿项目，其中 3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2、国城矿业（股票代码：000688）

国城矿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及工业硫酸业务，主要产品为铅精矿、锌精矿、铜精矿、硫精矿、硫铁粉、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89.29%。

3、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

西藏珠峰的主要业务为铅精矿、锌精矿和铜精矿的采选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参股公司开始进行锂盐湖的开发、勘探和锂盐产品的生产业务。

4、盛达资源（股票代码：000603）

盛达资源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目前在产矿山为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拥有的内蒙古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和锌精粉。

5、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

兴业矿业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2020 年末，其下属 11 家子公司，可分为四大板块，分别为采掘板块、冶炼板块、投资板块、贸易板块。子公司兴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子公司兴业贸易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及采购部分原材料业务；子公司双源有色主营业务为铅冶炼、贵金属回收和销售（双源有色目前处于关停状态）；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有色金属采选和销售。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具有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认真践行国家关于绿色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业发展全过程，走绿色发展之路，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一行三会”、财政部、发改委、环保部《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建矿初期，公司组建设计开发团队深入全国 20 多家著名矿山和设备制造厂家考察学习，并前往澳大利亚等国家参观学习，在此基础上设计并建成了一座“生态型、环保型、安全型、旅游型、数字化”的现代化绿色矿山。公司先后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全国首批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然资源部授予的“国家级绿色矿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颁发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2019-2024）”，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颁发的“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单位”、“绿色矿山重大工程一等奖”。

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2020 年公司通过自然资源部组织的验收评估，被确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

2、公司在产铅锌资源储量较大，赋存状态好，具有资源禀赋优势

公司在产矿山拥有锌金属资源储量 215.12 万吨, 铅金属资源储量 63.77 万吨, 银金属量 1,162.19 吨, 拥有较丰富的铅锌资源储量, 赋存状态较好, 具有资源禀赋优势。公司拥有的两宗采矿权内矿体未完全控制, 进一步找矿潜力较大。公司拥有的两宗探矿权具有良好的成矿地质条件, 通过加大勘查投入有望取得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储量。

3、公司拥有资源勘查、铅锌采选的丰富经验积累

公司依据“界面控矿理论”研究成矿条件, 发现并探明了郭家沟大型铅锌矿床。找矿成果荣获自然资源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成果”、中国地质学会“2018 年度十大地质找矿成果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地质找矿成果一等奖”。公司在铅锌矿地质勘查领域拥有优秀的专业技术团队, 为生产探矿服务, 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公司采矿采用了“主平硐+主副竖井”开拓方式, 地下运输采用电子信号控制系统, 提高了运输效率; 实行“采掘作业机械化、生产管理一线化、施工队伍小型化、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四化”管理; 井下采用凿岩台车、撬毛台车、无人驾驶有轨电机车等机械设备, 实现凿岩、出矿、运输、充填等工序的机械化; 采用进路式充填采矿法, 有效降低了损失率及贫化率, 采用全尾砂充填技术, 尾砂二次利用, 同时减少保安矿柱, 大幅提高回采率, 使资源利用最大化。

公司选矿技术团队根据浮选电化学理论自主研发了先进的全流程电位调控技术及与之相匹配的高效浮选药剂制度, 使铅、锌、银等有价金属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 铅、锌、银综合回收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4、公司拥有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在地质勘查、采矿、选矿、企业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经过多年发展, 秉持绿色、科学、发展、规范的管理理念, 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 在资源勘探、铅锌矿的采选、绿色矿山的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并形成一套完整、高效、合法合规的绿色矿山管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 能够抓住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 及时调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 使公司保持健康

良好的发展态势。

5、公司在技术和环保方面的领先优势

公司在综合考察国内外大型矿山企业的采选技术工艺路径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最新要求，所采用的采选工艺及环保标准较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生产用水大部分被循环利用，尾砂 60%用于井下充填。未来将进一步在采选技术升级和环保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从事有色金属的勘查、采选工程的建设、固定资产的购置等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提高，有色金属企业需不断加大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使得公司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2、生产规模亟待提升

公司在产的矿山产能合计为 150 万吨/年，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原矿生产规模将维持在 150 万吨/年，生产规模亟待提升。

3、自然灾害时有发生

公司矿区所处地理位置处于山区，年降雨量较大且集中，容易造成局部道路边坡滑塌，导致交通受阻，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财产造成一定损失。

十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经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

荐机构同意保荐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孔祥辉
孔祥辉

保荐代表人：郭喜明
郭喜明

康勇
康勇

内核负责人：胡海全
胡海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郭喜明
郭喜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苏金奎
苏金奎

保荐机构总经理：苏金奎
苏金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祁建邦
祁建邦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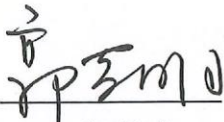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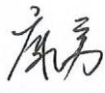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授权郭喜明、康勇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专项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喜明


康勇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孔祥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祁建邦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0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3-8号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徽矿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徽矿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

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十二(一)及十三(二)1。

金徽矿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铅精矿(含银)、锌精矿产品的销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231.82 万元和 125,245.71 万元。

金徽矿业公司销售铅精矿(含银)、锌精矿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当产品移交给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所含金属品位、含水率等指标确认后，双方确定销售价格。金徽矿业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署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徽矿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徽矿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过磅单、化验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付款条件及方式、信用期、交易情况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

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十二（一）及十三（二）1。

金徽矿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铅精矿(含银)、锌精矿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856.06 万元。

金徽矿业公司铅精矿(含银)、锌精矿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当产品移交给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所含金属品位、含水率等指标确认后，双方确定销售价格。金徽矿业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署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采矿及井下辅助工程服务业务中，金徽矿业公司以每月和客户结算的矿石量、相关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月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徽矿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过磅单、化验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付款条件及方式、信用期、交易情况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五(一)7 及五(一)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徽矿业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375,498.19 万元、388,405.05 万元和 399,831.77 万元，累计折旧分别为人民币 32,329.06 万元、46,831.30 万元和 61,701.4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3,169.13 万元、341,573.75 万元和 338,130.31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2.15%、72.37%和 72.7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徽矿业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97,907.65 万元、99,438.15 万元和 100,016.14 万元，累计摊销分别为人民币 2,861.54 万元、4,970.49 万元和 7,109.7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5,046.11 万元、94,467.66 万元和 92,906.42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98%、20.01%和 19.99%。

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管理层在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而计算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资源储量、未来市场供需情况、销售价格、运营成本、折现率等关键假设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由于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管理层评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表，评估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资产；

4) 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5)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行业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 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检查其使用状态，并了解后续使用计划；

7) 检查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徽矿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徽矿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徽矿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徽矿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徽矿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徽矿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

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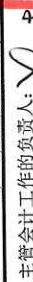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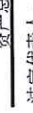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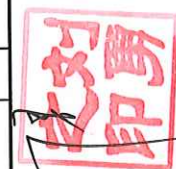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443,441.57	262,747,643.94	283,092,281.38	272,166,567.07	262,806,365.56	258,819,65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1,119,266.93	21,119,266.93	4,650,169.81	
应收账款	3	5,950,857.09	5,942,013.11	9,389,279.36	9,359,782.89	4,861,866.55	4,811,050.67
应收款项融资	4	331,032.84	13,650,046.88	768,181.38	13,959,998.34	1,089,926.11	8,373,619.75
预付款项	5	43,403,557.05	43,403,557.05	29,838,361.71	29,838,361.71	49,419,031.10	49,419,031.10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44,766.56	325,743,260.98	60,449.80	346,443,976.94	4,883,067.44	4,778,556.15
流动资产合计		321,173,655.11	325,743,260.98	344,267,820.76	346,443,976.94	327,710,426.57	326,201,91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	3,381,303,120.12	3,387,169,712.51	3,415,737,449.88	3,418,264,868.52	3,431,691,271.19	3,430,123,399.27
固定资产	8	7,247,039.93	7,247,039.93	415,094.34	415,094.34	8,958,109.53	8,958,109.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	929,064,201.42	918,328,242.15	944,676,602.67	934,250,902.70	950,461,128.86	940,309,307.59
开发支出							
商誉	10	5,655,068.68		5,655,068.68		5,655,068.68	
长期待摊费用	11	233,574.39	233,574.39	718,528.07	718,528.07	1,010,415.01	1,010,41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180,457.36	27,414.74	4,468,996.14	3,656,641.00	15,938,762.13	15,564,37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032,130.00	1,032,130.00	4,100,569.44	4,100,569.44	14,602,805.02	14,602,80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715,591.90	4,444,284,715.79	4,375,772,309.22	4,441,653,206.14	4,428,317,560.42	4,490,815,010.50
资产总计		4,646,889,247.01	4,770,027,976.77	4,720,040,129.98	4,788,097,183.08	4,756,027,986.99	4,817,016,92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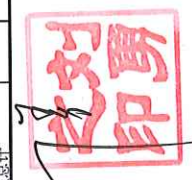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5 流动负债:						
16 短期借款	811,457,559.69	811,457,559.69	1,542,463,236.10	1,542,463,236.10	1,692,030,600.85	1,692,030,600.85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衍生金融负债						
20 应付账款	11,871,074.30	13,696,994.46	23,566,664.11	18,028,974.08	4,800,000.00	4,800,000.00
21 预收款项					41,819,503.44	44,685,297.30
22 合同负债	10,819,053.91	10,819,053.91	25,452,512.89	22,953,616.32	13,508,228.77	13,508,228.77
23 应付职工薪酬	38,472,532.73	34,937,821.41	30,395,332.67	30,395,332.67	25,500,592.42	22,732,856.32
24 应交税费	26,412,629.24	26,377,974.31	6,370,324.17	58,227,254.42	1,742,999.80	1,645,969.81
25 其他应付款	5,484,760.83	103,402,056.68			13,082,075.35	52,734,245.04
26 持有待售负债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827,806.65	448,827,806.65	507,079,958.15	507,079,958.15	723,752,354.84	723,752,354.84
28 其他流动负债	1,406,477.01	1,406,477.01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751,894.36	1,450,925,744.12	2,135,355,309.38	2,179,148,371.74	2,516,236,355.47	2,555,889,552.93
30 长期借款	639,978,022.23	639,978,022.23	408,760,737.17	408,760,737.17	426,240,553.63	426,240,553.63
31 应付债券						
32 其中: 优先股						
33 永续债						
34 租赁负债						
35 长期应付款	18,947,038.71	18,947,038.71	9,796,706.97	9,796,706.97	9,501,624.52	9,501,624.52
36 预计负债	5,074,000.00	5,074,000.00	850,000.00	850,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37 递延收益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2,746,460.94	1,052,746,460.94	808,154,844.14	808,154,844.14	825,637,578.15	825,637,578.15
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7,498,355.30	2,503,672,205.06	2,943,510,153.52	2,987,303,215.88	3,341,873,933.62	3,381,527,131.08
41 负债合计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 其他权益工具						
45 其中: 优先股						
46 永续债						
47 资本公积	841,614,281.24	841,614,281.24	841,614,281.24	841,614,281.24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48 减: 库存股						
49 其他综合收益	24,813.99	54,116.75	54,116.75	7,917,968.60	119,796.57	119,796.57
50 专项储备	54,474,149.05	54,474,149.05	7,917,968.50	7,917,968.60	-105,965,743.20	-105,965,743.20
51 盈余公积						
52 未分配利润	463,277,647.43	490,267,341.42	46,943,609.87	71,261,717.36	1,414,154,053.37	1,414,154,053.37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390,891.71	2,266,355,771.71	1,776,529,976.46	1,800,793,987.20	1,414,154,053.37	1,435,489,794.93
54 少数股东权益						
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889,247.01	4,770,027,976.77	4,720,040,129.98	4,788,097,183.08	4,756,027,986.99	4,817,016,926.91
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52,457,121.51	1,253,015,010.49	1,122,318,184.24	1,122,605,875.75	798,560,605.45	745,253,478.76
减:营业成本	368,944,717.76	369,688,891.10	339,811,470.14	340,158,699.49	270,175,259.97	252,708,872.75
税金及附加	45,154,156.28	45,652,556.54	38,410,573.15	38,360,151.97	24,866,169.65	23,336,001.10
销售费用	1,134,775.65	906,670.61	897,568.52	897,688.52	667,651.20	665,924.78
管理费用	142,198,689.78	139,242,611.43	124,105,566.73	120,468,738.29	125,486,708.18	124,723,005.47
研发费用	43,003,700.31	43,003,700.31	37,261,263.07	37,261,263.07	24,418,295.46	24,418,295.46
财务费用	117,132,962.79	117,132,962.79	160,803,032.45	160,803,999.89	210,105,319.54	200,758,054.07
其中:利息费用	120,292,943.30	120,292,943.30	164,487,707.55	164,487,707.55	220,188,800.51	207,965,517.18
利息收入	4,724,813.58	4,667,420.56	4,793,684.56	4,746,663.00	13,016,421.52	10,120,209.89
加:其他收益	3,644,668.92	3,626,655.13	1,504,165.80	1,478,674.52	1,865,705.00	1,865,70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988.89	1,071,956.57	-833,972.24	-1,093,533.96	2,918,096.90	1,941,535.57
加:营业外收入	7,370.25	542,085,808.97	221,913.83	221,913.83	-5,736.10	20,283.97
减:营业外支出	306,370.30	297,916.54	421,991,927.59	425,306,648.91	147,619,287.25	125,490,164.7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06.45	100,339.78	308,472.29	295,178.33	695,706.41	623,087.49
减:所得税费用	539,251,110.85	542,263,384.83	678,069.15	675,953.45	2,921,502.00	2,921,502.0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60,892.84	76,701,580.32	421,622,338.41	424,822,873.79	145,385,559.16	123,191,75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890,218.01	465,561,804.51	362,441,602.91	365,304,172.27	161,324,321.29	138,756,12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462,890,218.01	465,561,804.51	362,441,602.91	365,304,172.27	161,324,321.29	138,756,122.2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890,218.01	465,561,804.51	362,441,602.91	365,304,172.27	161,324,321.29	138,756,12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890,218.01	465,561,804.51	362,441,602.91	365,304,172.27	161,324,321.29	138,756,12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3	0.41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754,521.95	1,450,311,956.67	1,237,076,538.71	1,232,607,917.96	900,729,135.83	613,666,19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135.50	3,356,135.50	32,512,290.62	39,273,677.30	11,029,012.67	5,779,12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1,299.95	61,604,575.38	1,269,588,829.33	1,271,881,595.26	911,758,148.50	619,445,3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861,957.40	1,515,272,667.55	2,301,167,658.66	2,304,762,592.52	209,692,127.70	229,536,59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141,833.36	296,313,032.31	124,320,577.43	112,700,183.67	112,725,393.37	91,072,28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18,975.83	129,457,537.17	162,221,599.68	161,750,620.28	86,039,533.45	70,107,30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575,231.43	246,042,155.62	40,893,076.42	45,982,918.80	24,195,098.34	29,894,54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3,271.78	31,653,732.50	557,950,163.88	559,626,574.75	432,652,152.86	420,610,73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339,312.40	703,466,457.60	711,638,665.45	712,255,020.51	479,105,995.64	198,834,5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22,645.00	811,806,209.95	159,528,993.21	159,507,572.01	420,596,132.06	230,702,00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50.00	71,250.00		15,075,52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44.23	45,884.06	469,062.15	469,062.15	10,442,447.37	7,025,81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616,916.67	246,616,916.67	73,755,977.78	73,755,977.78	305,579.17	305,579.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78,860.90	246,662,800.73	74,296,289.93	74,296,289.93	10,748,026.54	22,406,91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18,040.66	94,055,628.56	138,383,581.49	151,085,673.11	353,079,943.06	341,493,78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636,200.00	22,636,200.00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54,240.66	166,691,828.56	411,393,581.49	424,085,673.11	375,079,943.06	363,493,78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24,620.24	79,970,972.17	-337,097,291.56	-349,789,383.18	-364,331,916.52	-341,086,86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995,000.00	2,099,995,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9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995,000.00	2,099,995,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1,889,000,000.00	1,8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12,560.94	120,712,560.94	165,669,328.21	165,532,598.44	2,977,497,894.25	2,597,697,89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82,439.06	1,979,282,439.06	2,194,330,671.79	2,194,467,401.56	229,401,417.48	216,312,24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29,862.21	212,059,599.09	-177,935,405.20	-184,874,411.99	-90,590,925.97	-68,631,58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4,359.36	25,348,644.85	214,209,764.56	210,223,056.84	304,800,691.53	278,854,64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104,041.57	237,408,243.94	36,274,359.36	25,348,644.85	214,209,764.56	210,223,056.8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印



李印



刘印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敏之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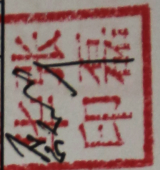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其他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其他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54,116.75	7,917,968.60	46,943,609.87		1,776,529,976.46		880,000,000.00		640,000,000.00			119,796.57			-105,965,743.20		1,414,154,05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54,116.75	7,917,968.60	46,943,609.87		1,776,529,976.46		880,000,000.00		640,000,000.00			119,796.57			-105,965,743.20		1,414,154,05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334,037.56		462,860,915.25				201,614,281.24			-45,679.82			152,909,353.07		302,375,92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90,218.01		462,890,218.01										302,441,602.91		302,441,60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556,180.45		-46,556,180.45										-7,917,968.60		-7,917,96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56,180.45		-46,556,180.45										-7,917,968.60		-7,917,968.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614,281.24						-201,614,281.24		-201,614,281.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14,281.2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716,296.57		16,716,296.57													
2. 本期使用								-16,745,999.33		-16,745,999.3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24,813.99	54,474,140.05	463,277,647.43		2,239,390,891.71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54,116.75			7,917,968.60		1,776,529,976.4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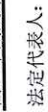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第 12 页 共 19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2,222,200.00					177,777,800.00					611,648.99					733,321,58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2,222,200.00					177,777,800.00					611,648.99					733,321,58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77,800.00					462,222,200.00					-491,852.42					680,832,46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222,200.00										161,324,32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777,800.00															161,324,321.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777,800.00					462,222,200.00										5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2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00					640,000,000.00					119,796.57					1,414,154,05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立 印

张立 印

张立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7,917,968.60	71,261,717.36	1,800,793,967.20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7,917,968.60	71,261,717.36	1,800,793,967.20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7,917,968.60	71,261,717.36	1,800,793,96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7,917,968.60	71,261,717.36	1,800,793,967.20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7,917,968.60	71,261,717.36	1,800,793,967.20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7,917,968.60	71,261,717.36	1,800,793,96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56,180.45	419,005,624.06	465,561,80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561,80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556,180.45	-46,556,180.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54,474,149.05	490,267,341.42	2,266,355,771.71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54,474,149.05	490,267,341.42	2,266,355,771.71					880,000,000.00				841,614,281.24	7,917,968.60	71,261,717.36	1,800,793,967.2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2,222,200.00				177,777,800.00					-223,266,327.27	776,733,67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2,222,200.00				177,777,800.00					-223,266,327.27	776,733,67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77,800.00				462,222,200.00					138,756,122.20	658,756,12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77,800.00				462,222,200.00					138,756,122.20	138,756,12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777,800.00				462,222,200.00						5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777,800.00				462,222,200.00						5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105,352.03
2. 本期使用												-13,105,352.0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00				640,000,000.00					-84,510,205.07	1,435,489,794.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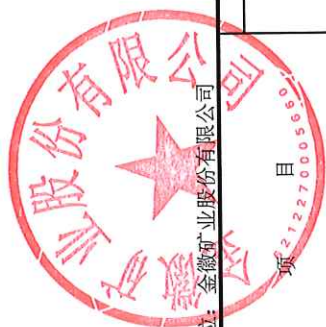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徽矿业有限公司),金徽矿业有限公司系由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李雄出资组建,于2011年3月16日在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6212272000037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徽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金徽矿业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1227571602961N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000.00万元,股份总数8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铅锌矿产品的开采、选矿、加工及销售。产品主要有:铅精矿(含银)、锌精矿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1月13日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亚泰公司)、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金徽公司)和海南金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徽公司)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

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应收款项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5之说明。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一般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矿山构筑物	产量法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采矿权、探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采矿权	产量法
探矿权	不摊销

采矿权依据相关的已探明矿山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探矿权未转化为采矿权前，无明确受益期间，不予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

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弃置费用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

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铅精矿(含银)、锌精矿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当产品移交给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所含金属品位、含水率等指标确认后，双方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署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铅精矿(含银)、锌精矿产品

当产品移交给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所含金属品位、含水率等指标确认后,双方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署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采矿及井下辅助工程服务

采矿及井下辅助工程服务业务中,公司以每月和客户结算的矿石量、相关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月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

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2021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

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

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3% [注]
资源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	15%	15%
陕西亚泰公司	25%	25%	25%
天水金徽公司	20%	20%	20%
海南金徽公司	20%	20%	20%
甘肃金徽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贸易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2019年8月,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税务局联合向金徽矿业有限公
司颁发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GR201962000054),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故
公司(前身系金徽矿业有限公
司)2019-2021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天水金徽公司和海南金徽公司2019-2021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标准,享受上述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对依法在建筑
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填充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公司符合“三
下”充填开采出来的矿产收入减征50%资源税,故公司2019年-2020年8月期间享受上述税
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29,555.02	53,170.03	74,081.49
银行存款	266,074,486.55	279,221,189.33	256,135,683.07
其他货币资金	2,636,200.00		4,800,001.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2,703,200.00	3,817,922.22	1,796,600.00
合 计	271,443,441.57	283,092,281.58	262,806,365.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 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包括定期存款、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及保函保证
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43,000,000.00	42,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4,800,000.00

借款保证金			1.00
保函保证金	2,636,200.00		
合计	22,636,200.00	243,000,000.00	46,800,001.00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30,807.30	100.00	1,111,540.37	5.00	21,119,266.93
合计	22,230,807.30	100.00	1,111,540.37	5.00	21,119,266.93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4,915.59	100.00	244,745.78	5.00	4,650,169.81
合计	4,894,915.59	100.00	244,745.78	5.00	4,650,169.8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30,807.30	1,111,540.37	5.00
小计				22,230,807.30	1,111,540.37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94,915.59	244,745.78	5.00
小计	4,894,915.59	244,745.78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540.37	-1,111,540.37						
小计	1,111,540.37	-1,111,540.37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745.78	866,794.59						1,111,540.37
小计	244,745.78	866,794.59						1,111,540.37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1,291.79	-886,546.01						244,745.78
小计	1,131,291.79	-886,546.01						244,745.7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2,230,807.30	100.00	1,111,540.37
小计	22,230,807.30	100.00	1,111,540.3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4,894,915.59	100.00	244,745.78
小计	4,894,915.59	100.00	244,745.78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89,047.11	98.96		5,889,047.11	9,268,401.19	98.71		9,268,401.19
1-2年	8,809.98	0.15		8,809.98	79,725.61	0.85		79,725.61
2-3年	50,888.42	0.86		50,888.42	11,112.56	0.12		11,112.56
3年以上	2,111.58	0.04		2,111.58	30,040.00	0.32		30,040.00
合计	5,950,857.09	100.00		5,950,857.09	9,389,279.36	100.00		9,389,279.36

(续上表)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74,810.71	94.10		4,574,810.71
1-2年	242,537.60	4.98		242,537.60
2-3年	44,518.24	0.92		44,518.24
3年以上				
合计	4,861,866.55	100.00		4,861,866.5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61
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775,125.40	13.03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99,437.49	11.75
兰州富瑞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62,993.99	9.46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3,971.45	6.62
小计	4,431,528.33	74.47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陇南供电公司	3,050,153.41	32.49
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70,733.03	12.4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注]	869,004.00	9.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88,020.00	7.33
铜川中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8,116.50	5.52
小计	6,296,026.94	67.07

[注]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之款项,下同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陇南供电公司	952,441.54	19.5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3,320.00	7.4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75,460.00	7.72
铜川中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5,061.72	5.45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91,212.78	3.93
小计	2,147,496.04	44.16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975.29	100.00	982,942.45	74.81	331,032.84
合计	1,313,975.29	100.00	982,942.45	74.81	331,032.84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7,572.35	100.00	939,390.97	55.01	768,181.38
合计	1,707,572.35	100.00	939,390.97	55.01	768,181.38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8,587.11	100.00	998,661.00	47.82	1,089,926.11
合计	2,088,587.11	100.00	998,661.00	47.82	1,089,926.1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313, 975. 29	982, 942. 45	74. 81	1, 707, 572. 35	939, 390. 97	55. 01
其中: 1 年以内	259, 412. 07	12, 970. 61	5. 00	697, 349. 35	34, 867. 47	5. 00
1-2 年	105, 739. 22	21, 147. 84	20. 00			
2-3 年				211, 399. 00	105, 699. 50	50. 00
3 年以上	948, 824. 00	948, 824. 00	100. 00	798, 824. 00	798, 824. 00	100. 00
小 计	1, 313, 975. 29	982, 942. 45	74. 81	1, 707, 572. 35	939, 390. 97	55. 0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 088, 587. 11	998, 661. 00	47. 82
其中: 1 年以内	921, 825. 13	46, 091. 26	5. 00
1-2 年	261, 490. 30	52, 298. 06	20. 00
2-3 年	10, 000. 00	5, 000. 00	50. 00
3 年以上	895, 271. 68	895, 271. 68	100. 00
小 计	2, 088, 587. 11	998, 661. 00	47. 8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数	34, 867. 47		904, 523. 50	939, 390. 9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 286. 97	5, 286. 97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 609. 90	15, 860. 88	44, 300. 50	43, 551. 4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 970. 60	21, 147. 85	948, 824. 00	982, 942. 45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生信用减值)	值)	
期初数	46,091.26	52,298.06	900,271.68	998,661.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2,279.80	42,279.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23.79	-10,018.26	-11,580.30	-32,822.3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6,447.68	26,447.68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4,867.47		904,523.50	939,390.97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数[注]	31,853.52	1,400,009.37	1,770,111.15	3,201,974.0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074.52	13,074.52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312.26	-1,358,785.83	-700,077.32	-2,031,550.8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71,762.15	171,762.15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6,091.26	52,298.06	900,271.68	998,661.00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6,447.68	171,762.15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处置款			226,174.36
应收暂付款	87,580.87	46,014.31	203,605.76

押金保证金	1,070,343.00	1,133,523.00	1,090,223.00
其他	156,051.42	528,035.04	568,583.99
小计	1,313,975.29	1,707,572.35	2,088,587.1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徽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788,824.00	3年以上	60.03	788,824.00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3年以上	12.18	160,000.00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榆树林场	押金保证金	40,120.00	1年以内	3.05	2,006.00
		81,399.00	1-2年	6.19	16,279.80
王义德	其他	33,491.59	1年以内	2.55	1,674.58
		6,000.00	1-2年	0.46	1,200.00
李新春	其他	34,122.59	1年以内	2.60	1,706.13
小计		1,143,957.18		87.06	971,690.51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徽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788,824.00	3年以上	46.20	788,824.00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榆树林场	押金保证金	111,000.00	1年以内	6.50	5,550.00
		51,399.00	2-3年	3.01	25,699.50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2-3年	9.37	80,000.00
蒲访成	其他	117,889.60	1年以内	6.90	5,894.48
李成文	其他	70,273.50	1年以内	4.12	3,513.68
小计		1,299,386.10		76.10	909,481.66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徽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868,824.00	3年以上	41.60	868,824.00
徽县天瑜劳务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1年以内	14.36	15,000.00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226,174.36	1年以内	10.83	11,308.72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1-2年	7.66	32,00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应收暂付款	150,000.00	1年以内	7.18	7,500.00
小计		1,704,998.36		81.63	934,632.72

5. 存货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31,492.23		41,531,492.23
库存商品	677,967.96		677,967.96
低值易耗品	1,194,096.86		1,194,096.86
合 计	43,403,557.05		43,403,557.0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18,755.48		28,618,755.48
库存商品	59,119.44		59,119.44
低值易耗品	1,160,486.79		1,160,486.79
合 计	29,838,361.71		29,838,361.7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96,584.24		23,596,584.24
库存商品	24,522,005.58		24,522,005.58
低值易耗品	1,300,441.28		1,300,441.28
合 计	49,419,031.10		49,419,031.1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4,766.56	60,449.80	4,883,067.44
合 计	44,766.56	60,449.80	4,883,067.44

7. 固定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山构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42,502,022.49	1,451,534,806.00	282,866,348.97	48,211,319.72	158,935,997.63	3,884,050,494.81
本期增加金额	28,593,456.30	53,834,706.62	18,761,387.53	9,542,952.94	4,685,331.80	115,417,835.19
1) 购置			18,761,387.53	9,542,952.94	4,685,331.80	32,989,672.27
2) 在建工程转入	20,059,049.97	53,834,706.62				73,893,756.5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山构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3)其他	8,534,406.33					8,534,406.33
本期减少金额			63,549.80	686,201.47	400,850.85	1,150,602.12
处置或报废			63,549.80	686,201.47	400,850.85	1,150,602.12
期末数	1,971,095,478.79	1,505,369,512.62	301,564,186.70	57,068,071.19	163,220,478.58	3,998,317,727.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3,494,823.13	78,125,482.33	91,713,908.18	34,127,398.64	80,851,432.65	468,313,044.93
本期增加金额	62,222,681.79	34,021,464.23	27,719,479.39	7,115,593.83	18,676,990.50	149,756,209.74
计提	62,222,681.79	34,021,464.23	27,719,479.39	7,115,593.83	18,676,990.50	149,756,209.74
本期减少金额			22,125.06	656,452.93	376,068.92	1,054,646.91
处置或报废			22,125.06	656,452.93	376,068.92	1,054,646.91
期末数	245,717,504.92	112,146,946.56	119,411,262.51	40,586,539.54	99,152,354.23	617,014,607.7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25,377,973.87	1,393,222,566.06	182,152,924.19	16,481,531.65	64,068,124.35	3,381,303,120.12
期初账面价值	1,759,007,199.36	1,373,409,323.67	191,152,440.79	14,083,921.08	78,084,564.98	3,415,737,449.8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山构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78,757,089.77	1,401,733,563.78	266,477,226.34	52,622,322.44	155,391,699.17	3,754,981,901.50
本期增加金额	63,744,932.72	49,801,242.22	17,706,461.68	578,431.60	4,094,143.12	135,925,211.34
1)购置	293,632.21		17,606,606.94	578,431.60	3,593,917.18	22,072,587.93
2)在建工程转入	63,451,300.51	49,801,242.22	99,854.74		500,225.94	113,852,623.41
本期减少金额			1,317,339.05	4,989,434.32	549,844.66	6,856,618.03
处置或报废			1,317,339.05	4,989,434.32	549,844.66	6,856,618.03
期末数	1,942,502,022.49	1,451,534,806.00	282,866,348.97	48,211,319.72	158,935,997.63	3,884,050,494.8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3,231,381.68	45,435,623.71	66,300,912.86	29,940,528.79	58,382,183.27	323,290,630.31
本期增加金额	60,263,441.45	32,689,858.62	26,194,697.35	8,885,602.13	22,988,754.88	151,022,354.43
计提	60,263,441.45	32,689,858.62	26,194,697.35	8,885,602.13	22,988,754.88	151,022,354.43
本期减少金额			781,702.03	4,698,732.28	519,505.50	5,999,939.81
处置或报废			781,702.03	4,698,732.28	519,505.50	5,999,939.81
期末数	183,494,823.13	78,125,482.33	91,713,908.18	34,127,398.64	80,851,432.65	468,313,044.9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山构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59,007,199.36	1,373,409,323.67	191,152,440.79	14,083,921.08	78,084,564.98	3,415,737,449.88
期初账面价值	1,755,525,708.09	1,356,297,940.07	200,176,313.48	22,681,793.65	97,009,515.90	3,431,691,271.1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山构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56,781,486.19	1,314,583,833.93	242,136,406.24	43,046,248.46	127,205,203.32	3,483,753,178.14
本期增加金额	121,975,603.58	87,149,729.85	29,076,767.53	13,317,380.97	28,787,358.22	280,306,840.15
1)购置			25,481,615.25	13,317,380.97	28,456,479.39	67,255,475.61
2)在建工程转入	117,705,530.46	87,149,729.85	3,595,152.28		330,878.83	208,781,291.42
3)其他	4,270,073.12					4,270,073.12
本期减少金额			4,735,947.43	3,741,306.99	600,862.37	9,078,116.79
处置或报废			4,735,947.43	3,741,306.99	600,862.37	9,078,116.79
期末数	1,878,757,089.77	1,401,733,563.78	266,477,226.34	52,622,322.44	155,391,699.17	3,754,981,901.5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6,335,907.00	20,556,226.22	43,877,754.27	23,803,938.13	37,417,003.36	191,990,828.98
本期增加金额	56,895,474.68	24,879,397.49	23,750,049.69	8,327,027.09	21,103,045.15	134,954,994.10
计提	56,895,474.68	24,879,397.49	23,750,049.69	8,327,027.09	21,103,045.15	134,954,994.10
本期减少金额			1,326,891.10	2,190,436.43	137,865.24	3,655,192.77
处置或报废			1,326,891.10	2,190,436.43	137,865.24	3,655,192.77
期末数	123,231,381.68	45,435,623.71	66,300,912.86	29,940,528.79	58,382,183.27	323,290,630.3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55,525,708.09	1,356,297,940.07	200,176,313.48	22,681,793.65	97,009,515.90	3,431,691,271.19
期初账面价值	1,690,445,579.19	1,294,027,607.71	198,258,651.97	19,242,310.33	89,788,199.96	3,291,762,349.16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	4,175,229.90		4,175,229.90			
北矿带采空区治理系统工程				179,245.28		179,245.28
尾矿库二期工程	1,320,754.70		1,320,754.70			
110 千伏专用增容改造项目	1,463,241.95		1,463,241.95	235,849.06		235,849.06
零星工程	287,813.38		287,813.38			
合 计	7,247,039.93		7,247,039.93	415,094.34		415,094.3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巷道工程			
郭家沟铅锌矿大件道料场工程项目	2,992,660.54		2,992,660.54
停车场及附属工程	2,750,663.12		2,750,663.12
尾矿库完善及附属工程			
岩心库二号馆工程			
采空区治理系统工程			
零星工程	3,214,785.87		3,214,785.87
合 计	8,958,109.53		8,958,109.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	20,503,000.00		4,175,229.90			4,175,229.90
北矿带采空区治理系统工程	12,300,000.00	179,245.28	5,601,385.31	5,780,630.59		
尾矿库二期工程	10,919,358.81		1,320,754.70			1,320,754.70
110 千伏专用增容改造项目	12,000,000.00	235,849.06	1,227,392.89			1,463,241.95
零星工程			25,374,368.15	25,086,554.77		287,813.38
巷道工程	45,000,000.00		43,026,571.23	43,026,571.23		
小 计		415,094.34	80,725,702.18	73,893,756.59		7,247,039.9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	20.36	20.36				自筹、专项 补助
北矿带采空区治理系统 工程	87.86	100.00				自筹
尾矿库二期工程	12.10	12.10				自筹
110 千伏专用增容改造 项目	12.19	12.19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巷道工程	95.61	100.00				自筹
小 计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郭家沟铅锌矿 大件道料场工 程项目	42,447,500.00	2,992,660.54	18,121,600.80	21,114,261.34		
停车场及附属 工程	37,080,000.00	2,750,663.12	15,783,395.09	18,534,058.21		
尾矿库完善及 附属工程	41,273,000.00		23,075,236.57	23,075,236.57		
巷道工程	36,000,000.00		35,650,501.17	35,650,501.17		
矿石堆场工程	25,195,000.00		3,030,146.20	3,030,146.20		
110 千伏专用增 容改造项目	12,000,000.00		235,849.06			235,849.06
北矿带采空区 治理系统工程	12,300,000.00		179,245.28			179,245.28
零星工程		3,214,785.87	9,233,634.05	12,448,419.92		
小 计		8,958,109.53	105,309,608.22	113,852,623.41		415,094.3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郭家沟铅锌矿大件道料 场工程项目	96.06	100.00				自筹
停车场及附属工程	98.04	100.00				自筹
尾矿库完善及附属工程	96.72	100.00				自筹
巷道工程	99.03	100.00				自筹
矿石堆场工程	100.37	100.00				自筹
110 千伏专用增容改造 项目	1.97	1.97				自筹
北矿带采空区治理系统 工程	1.46	1.46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巷道工程	64,000,000.00	13,272,638.70	63,492,668.00	76,765,306.70		
郭家沟铅锌矿大件道料场工程项目	42,447,500.00	6,765,452.96	15,888,282.76	19,661,075.18		2,992,660.54
尾矿库完善及附属工程	41,273,000.00	3,355,875.53	3,901,611.28	7,257,486.81		
采空区治理系统工程	40,766,000.00	580,966.51	1,518,449.94	2,099,416.45		
停车场及附属工程	37,080,000.00	459,846.60	20,111,578.28	17,820,761.76		2,750,663.12
矿石堆场工程	25,195,000.00		21,992,886.30	21,992,886.30		
郭家沟铅锌矿绿化工程	21,309,100.00		14,282,707.49	14,282,707.49		
采矿配套工业场地土方工程	20,460,000.00		18,920,959.13	18,920,959.13		
岩心库二号馆工程	8,430,000.00	2,729,862.88	5,672,711.52	8,402,574.40		
零星工程		4,182,828.87	20,610,074.20	21,578,117.20		3,214,785.87
小计		31,347,472.05	186,391,928.90	208,781,291.42		8,958,109.5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巷道工程	99.21	100.00				自筹
郭家沟铅锌矿大件道料场工程项目	53.37	53.37				自筹
尾矿库完善及附属工程	40.81	40.81				自筹
采空区治理系统工程	70.03	100.00				自筹
停车场及附属工程	55.48	55.48				自筹
矿石堆场工程	88.34	88.34				自筹
郭家沟铅锌矿绿化工程	93.85	100.00				自筹
采矿配套工业场地土方工程	92.48	100.00				自筹
岩心库二号馆工程	99.67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计						

9. 无形资产

(1) 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探矿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9,273,942.86	685,825.73	831,815,550.37	62,606,171.67	994,381,490.6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探矿权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162,300.01	106,194.70	5,151,853.89	359,557.43	5,779,906.03
1)购置	162,300.01	106,194.70			268,494.71
2)勘探支出			5,151,853.89	359,557.43	5,511,411.3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9,436,242.87	792,020.43	836,967,404.26	62,965,729.10	1,000,161,396.6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714,066.88	355,075.77	41,635,745.31		49,704,887.96
本期增加金额	1,988,724.84	74,777.48	19,328,804.96		21,392,307.28
计提	1,988,724.84	74,777.48	19,328,804.96		21,392,307.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702,791.72	429,853.25	60,964,550.27		71,097,195.2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9,733,451.15	362,167.18	776,002,853.99	62,965,729.10	929,064,201.42
期初账面价值	91,559,875.98	330,749.96	790,179,805.06	62,606,171.67	944,676,602.67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探矿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769,886.26	685,825.73	822,288,488.52	62,332,292.97	979,076,493.48
本期增加金额	5,504,056.60		9,527,061.85	273,878.70	15,304,997.15
1)购置	5,504,056.60				5,504,056.60
2)勘探支出			9,527,061.85	273,878.70	9,800,940.5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9,273,942.86	685,825.73	831,815,550.37	62,606,171.67	994,381,490.6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829,495.65	286,493.02	22,499,375.95		28,615,364.62
本期增加金额	1,884,571.23	68,582.75	19,136,369.36		21,089,523.34
计提	1,884,571.23	68,582.75	19,136,369.36		21,089,523.3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14,066.88	355,075.77	41,635,745.31		49,704,887.9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探矿权	合 计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1,559,875.98	330,749.96	790,179,805.06	62,606,171.67	944,676,602.67
期初账面价值	87,940,390.61	399,332.71	799,789,112.57	62,332,292.97	950,461,128.86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探矿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769,886.26	685,825.73	422,988,863.52	9,724,486.77	527,169,062.28
本期增加金额			399,299,625.00	52,607,806.20	451,907,431.20
1) 购置				52,180,471.70	52,180,471.70
2) 勘探支出			10,552,225.00	427,334.50	10,979,559.50
3) 矿业权出让收益[注]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3,769,886.26	685,825.73	822,288,488.52	62,332,292.97	979,076,493.4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954,097.85	217,910.26	8,766,370.76		12,938,378.87
本期增加金额	1,875,397.80	68,582.76	13,733,005.19		15,676,985.75
计提	1,875,397.80	68,582.76	13,733,005.19		15,676,985.7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29,495.65	286,493.02	22,499,375.95		28,615,364.6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940,390.61	399,332.71	799,789,112.57	62,332,292.97	950,461,128.86
期初账面价值	89,815,788.41	467,915.47	414,222,492.76	9,724,486.77	514,230,683.41

[注] 2019 年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 之说明

10.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天水金徽公司	5,655,068.68		5,655,068.68	5,655,068.68		5,655,068.68
合计	5,655,068.68		5,655,068.68	5,655,068.68		5,655,068.6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水金徽公司	5,655,068.68		5,655,068.68
合计	5,655,068.68		5,655,068.68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天水金徽公司	5,655,068.68				5,655,068.68
合计	5,655,068.68				5,655,068.68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天水金徽公司	5,655,068.68				5,655,068.68
合计	5,655,068.68				5,655,068.68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天水金徽公司	5,655,068.68				5,655,068.68
合计	5,655,068.68				5,655,068.68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储量、产品预计售价、销量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公司根据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报告期,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接待中心电梯安装及保修工程	304,402.71		283,148.95		21,253.76
科技馆升级布展用品制安工程	414,125.36		201,804.73		212,320.63
合 计	718,528.07		484,953.68		233,574.39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接待中心电梯安装及保修工程	591,842.43		287,439.72		304,402.71
科技馆升级布展用品制安工程	418,572.58	200,251.25	204,698.47		414,125.36
合 计	1,010,415.01	200,251.25	492,138.19		718,528.0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接待中心电梯安装及保修工程	446,136.19	365,382.62	219,676.38		591,842.43
科技馆升级布展用品制安工程		430,531.80	11,959.22		418,572.58
主井彩钢房制作安装工程	495,655.11		495,655.11		
合 计	941,791.30	795,914.42	727,290.71		1,010,415.01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46,211,330.75	6,931,699.61
矿业权出让收益摊销	24,258,307.78	3,638,746.17	15,121,419.52	2,268,212.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86,950.79	1,153,042.62	5,415,700.91	812,355.14
弃置费用分摊及折旧	2,879,233.79	431,885.07	1,461,072.93	219,160.94
资产减值准备			1,111,540.37	166,731.06
递延收益	5,074,000.00	761,100.00	850,000.00	127,500.00
合 计	39,898,492.36	5,984,773.86	70,171,064.48	10,525,659.6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144,488,605.35	21,673,290.80
矿业权出让收益摊销	5,991,179.94	898,676.99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 495, 934. 14	374, 390. 12
弃置费用分摊及折旧	878, 805. 11	131, 820. 77
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1, 148, 000. 00	172, 200. 00
合 计	155, 002, 524. 54	23, 250, 378. 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	32, 028, 776. 67	4, 804, 316. 50	40, 377, 756. 95	6, 056, 663. 54
合 计	32, 028, 776. 67	4, 804, 316. 50	40, 377, 756. 95	6, 056, 663. 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	48, 744, 110. 31	7, 311, 616. 55
合 计	48, 744, 110. 31	7, 311, 616. 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804, 316. 50	1, 180, 457. 36	6, 056, 663. 54	4, 468, 996.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804, 316. 50		6, 056, 663. 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11, 616. 55	15, 938, 762.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 311, 616. 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2, 942. 45	939, 390. 97	1, 243, 406. 78
可抵扣亏损	25, 447, 466. 31	24, 718, 416. 24	24, 084, 762. 83
小 计	26, 430, 408. 76	25, 657, 807. 21	25, 328, 169. 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备注
2022 年	23,032,589.83	23,541,547.03	23,778,081.20	
2023 年	50,091.77	50,091.77	50,091.77	
2024 年	256,589.86	256,589.86	256,589.86	
2025 年	870,187.58	870,187.58		
2026 年	1,238,007.27			
小 计	25,447,466.31	24,718,416.24	24,084,762.83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付设备款	1,032,130.00	1,151,097.99	276,696.12
预付工程款		2,949,471.45	14,326,108.90
合 计	1,032,130.00	4,100,569.44	14,602,805.02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541,037,290.94	951,796,361.10	580,196,097.23
抵押借款	180,266,750.00	290,405,625.00	290,405,557.78
保证及质押借款			190,303,050.00
保证借款	90,153,518.75	300,261,250.00	290,463,512.5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340,662,383.34
合 计	811,457,559.69	1,542,463,236.10	1,692,030,600.85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8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货款	3,596,265.71	16,788,102.66	13,792,089.81
应付设备款	8,274,808.59	6,778,561.45	28,027,413.63
合 计	11,871,074.30	23,566,664.11	41,819,503.44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强小珍	3,149,853.87	供应商公司注销后债务转移至供应商股东个人，供应商股东之间债权债务未达成一致，公司出于谨慎未支付所致
余小钢	3,149,853.87	供应商公司注销后债务转移至供应商股东个人，供应商股东之间债权债务未达成一致，公司出于谨慎未支付所致
小 计	6,299,707.7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强小珍	3,404,972.83	供应商公司注销后债务转移至供应商股东个人，供应商股东之间债权债务未达成一致，公司出于谨慎未支付所致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3,228,627.24	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
余小钢	3,171,492.49	供应商公司注销后债务转移至供应商股东个人，供应商股东之间债权债务未达成一致，公司出于谨慎未支付所致
小 计	9,805,092.56	

注：徽县亚泰天瑞工程有限公司及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甘肃金徽矿业郭家沟第二项目部于 2018 年 1 月已经注销，公司对其相应的债务转移至该公司及项目部股东强小珍及余小钢。徽县亚泰宏瑞工程有限公司及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甘肃金徽矿业郭家沟项目部于 2018 年 1 月已经注销，公司对其相应的债务转移至该公司及项目部股东强小珍及白云飞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13,508,228.77
合 计			13,508,228.77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10,819,053.91	
合 计	10,819,053.91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452,512.89	150,459,742.46	137,439,722.62	38,472,532.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42,467.37	7,242,467.37	
合 计	25,452,512.89	157,702,209.83	144,682,189.99	38,472,532.73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500,592.42	123,835,379.23	123,883,458.76	25,452,512.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6,246.69	496,246.69	
合 计	25,500,592.42	124,331,625.92	124,379,705.45	25,452,512.89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260,233.35	115,889,592.59	106,649,233.52	25,500,592.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14,174.74	6,114,174.74	
合 计	16,260,233.35	122,003,767.33	112,763,408.26	25,500,592.4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43,582.88	133,790,608.60	120,017,124.09	37,917,067.39
职工福利费	826,462.34	9,910,191.07	10,736,653.41	
社会保险费	1,822.70	3,150,911.32	3,145,062.04	7,67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5.16	2,502,491.99	2,496,545.17	7,671.98
工伤保险费		447,748.82	447,748.82	
生育保险费	97.54	200,670.51	200,768.05	
住房公积金		1,380,470.82	1,380,470.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644.97	2,227,560.65	2,160,412.26	547,793.36
小 计	25,452,512.89	150,459,742.46	137,439,722.62	38,472,532.73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46,242.57	109,684,347.41	110,587,007.10	24,143,582.88
职工福利费	4,000.00	9,529,744.51	8,707,282.17	826,462.34
社会保险费		1,316,138.63	1,314,315.93	1,82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8,816.45	1,157,091.29	1,725.1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28,722.62	28,722.62	
生育保险费		128,599.56	128,502.02	97.54
住房公积金		1,441,837.00	1,441,8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349.85	1,863,311.68	1,833,016.56	480,644.97
小 计	25,500,592.42	123,835,379.23	123,883,458.76	25,452,512.8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13,144.00	102,406,576.34	93,373,477.77	25,046,242.57
职工福利费		7,577,278.80	7,573,278.80	4,000.00
社会保险费		2,532,190.17	2,532,19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8,302.76	1,918,302.76	
工伤保险费		455,688.93	455,688.93	
生育保险费		158,198.48	158,198.48	
住房公积金		1,510,871.50	1,510,871.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089.35	1,862,675.78	1,659,415.28	450,349.85
小 计	16,260,233.35	115,889,592.59	106,649,233.52	25,500,592.4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938,761.53	6,938,761.53	
失业保险费		303,705.84	303,705.84	
小 计		7,242,467.37	7,242,467.3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76,292.01	476,292.01	
失业保险费		19,954.68	19,954.68	
小 计		496,246.69	496,246.6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891,313.90	5,891,313.90	
失业保险费		222,860.84	222,860.84	
小 计		6,114,174.74	6,114,174.74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企业所得税	15,378,727.79	15,062,870.16	
增值税	6,681,941.32	10,600,022.73	
资源税	3,000,307.54	3,182,592.57	1,358,35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668.53	534,947.99	2,318.94
教育费附加	221,801.11	320,968.79	1,391.36
地方教育附加	147,867.41	213,979.20	927.57
个人所得税	557,023.48	393,809.31	334,681.29
印花税	51,082.56	109,706.51	36,849.90
环境保护税	4,209.50	3,716.70	8,476.32
合 计	26,412,629.24	30,422,613.96	1,742,999.80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拆借款			5,000,000.00
应付未付费用	301,817.50	491,763.58	662,097.90
押金保证金	5,078,353.40	5,795,226.95	7,410,402.95
其他款项	104,589.93	83,333.64	9,574.50
小 计	5,484,760.83	6,370,324.17	13,082,075.3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与关联方的拆借往来，未及时支付
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262,618.25	未到结算期的设备质保金
小 计	6,262,618.25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8,827,806.65	507,079,958.15	723,752,354.84
小 计	448,827,806.65	507,079,958.15	723,752,354.84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1,406,477.01		
合 计	1,406,477.01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439, 715, 244. 45	398, 693, 183. 34	280, 739, 200. 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 262, 777. 78		80, 139, 333. 33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10, 067, 553. 83	50, 337, 765. 30
抵押借款			15, 024, 255. 00
合 计	639, 978, 022. 23	408, 760, 737. 17	426, 240, 553. 63

25.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18, 947, 038. 71	9, 796, 706. 97	9, 501, 624. 52	未来期间矿山复垦及生态修复义务
合 计	18, 947, 038. 71	9, 796, 706. 97	9, 501, 624. 52	

(2) 其他说明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规定，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进行评估并出具《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结果和专项报告》并于2019年1月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完成公示。根据审查结果，公司未来期间矿山复垦及生态修复费用金额从1,200.00万元变更为2,229.18万元，按照30年国债利率进行折现，相应2019年预计负债弃置费用新增427.01万元。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规定，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进行评估并出具《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于2021年3月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完成公示。根据审查结果，公司未来期间矿山复垦及生态修复费用金额从2,229.18万元变更为3,534.24万元，按照20年国债利率进行折现，相应2021年预计负债弃置费用新增853.44万元。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0, 000. 00	5, 074, 000. 00	850, 000. 00	5, 074, 000. 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850, 000. 00	5, 074, 000. 00	850, 000. 00	5, 074, 000. 0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48,000.00	400,000.00	698,000.00	85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148,000.00	400,000.00	698,000.00	850,000.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0,000.00	652,000.00	1,148,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800,000.00	652,000.00	1,148,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 项目补助	4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救援装备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及应急专 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尾矿库改造专项资 金		4,674,000.00		4,674,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50,000.00	5,074,000.00	850,000.00	5,074,000.0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应急安全生 产救援基地补助	648,000.00		648,0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 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救援装备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48,000.00	400,000.00	698,000.00	850,000.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应急安全生 产救援基地补助		1,300,000.00	652,000.00	648,0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 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800,000.00	652,000.00	1,148,00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矿业权出让收益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合 计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388,747,4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和国土厅关于《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了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2019年3月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对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并出具《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01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88,747,400.00元，2019年4月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完成公示，公司于公示完成后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并计入无形资产。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亚特投资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改革研究院)		11,440,000.00	11,440,000.00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公司)	65,600,000.00	54,160,000.00	88,560,000.00
李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甘肃绿矿基金)	61,600,000.00	61,600,000.00	80,000,000.00
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盛星投资)	26,400,000.00	26,400,000.00	
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嘉恒投资)	26,400,000.00	26,400,000.00	
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2019年1月30日，奥亚实业公司与海南改革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奥亚实业公司将其所持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11,440,000股以116,688,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海南改革研究院。

2020年10月25日，甘肃绿矿基金与海南嘉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甘肃绿矿基金将其所持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18,400,000股以179,768,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海南嘉恒投资。2020年10月26日，奥亚实业公司与海南盛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奥亚实业公司将其所持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26,400,000股以257,928,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海南盛星投资。2020年10月27日，奥亚实业公司与海南嘉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奥亚实业公司将其所持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8,000,000股以78,160,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海南嘉恒投资。

2) 2020年度

根据2020年11月30日股东会决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以改制基准日2020年10月30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公司权益作为出资，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880,000,000股。根据2020年12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1,721,614,281.24元（其中：实收资本8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64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01,614,281.24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8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8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841,614,281.24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5号）。

3) 2021年度

2021年11月22日，奥亚实业公司与海南改革研究院签署《解除协议》，因海南改革研究院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款项支付奥亚实业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9,168.80万元（双方于2019年1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第一笔款项2,500.00万元已于2019年1月支付，第二笔款项经奥亚实业和海南改革研究院协商延迟至2022年12月支付），经奥亚实业与海南改革研究院协商后，双方同意奥亚实业按照海南改革研究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00.00万元加10%/年计算资金占用费金额为702.78万元，合计3,202.78万元回购海南改革研究院持有的公司股权11,440,000股；金徽矿业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股本溢价	841,614,281.24	841,614,281.24	640,000,000.00
合 计	841,614,281.24	841,614,281.24	64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资本公积增加 462,222,200.00 元系引进新增股东甘肃绿矿基金所致，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之说明。

2) 2020 年资本公积增加 201,614,281.24 元系股改折股所致，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之说明。

30.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安全生产费	24,813.99	54,116.75	119,796.57
合 计	24,813.99	54,116.75	119,796.57

(2)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地下金属矿山按每吨 10 元计提、尾矿按每吨 1 元计提；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矿山工程计提比率为 2.5%。2019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14,302,094.36 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4,793,946.78 元；2020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16,719,087.91 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6,784,767.73 元。2021 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 16,716,296.57 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6,745,599.33 元。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54,474,149.05	7,917,968.60	
合 计	54,474,149.05	7,917,968.60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盈余公积增加 7,917,968.60 元，系按照母公司改制后 2020 年 11-12 月

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10%计提。

2) 2021 年盈余公积增加 46,556,180.45 元,系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度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10%计提。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43,609.87	-105,965,743.20	-267,290,064.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943,609.87	-105,965,743.20	-267,290,064.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890,218.01	362,441,602.91	161,324,321.2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56,180.45	7,917,968.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折股净资产		201,614,281.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277,647.43	46,943,609.87	-105,965,743.2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50,774,764.73	368,143,342.07	1,121,671,486.44	339,405,477.73
其他业务收入	1,682,356.78	801,375.69	646,697.80	405,992.41
合 计	1,252,457,121.51	368,944,717.76	1,122,318,184.24	339,811,470.14
其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52,457,121.51	368,944,717.76	1,122,318,184.24	339,811,470.1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97,102,784.78	269,407,740.17
其他业务收入	1,457,820.67	767,519.80
合 计	798,560,605.45	270,175,259.9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96,236,503.27	23.65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65,439,058.18	21.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47,098,753.85	19.73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41,993,866.17	19.32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02,419,490.99	8.18
小 计	1,153,187,672.46	92.07

[注 1]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锌业有限公司之交易额,下同

[注 2]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交易额,下同

[注 3]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交易额,下同

[注 4]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之交易额,下同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353,002,017.89	31.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346,905.70	30.68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674,306.46	15.92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480,905.99	13.50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27,515.07	4.93
小 计	1,082,831,651.11	96.48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134,469.62	28.57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13,279,192.57	26.71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568,558.63	22.9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44,301.48	8.32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57,290.95	6.87
小计	746,283,813.25	93.46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产品类型分解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锌精矿	843,187,942.02	267,516,854.44	690,961,873.75	240,473,164.48
铅精矿(含银)	407,586,822.71	100,626,487.63	430,709,612.69	98,932,313.25
其他	1,682,356.78	801,375.69	646,697.80	405,992.41
小计	1,252,457,121.51	368,944,717.76	1,122,318,184.24	339,811,470.14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锌精矿	515,410,407.79	190,294,835.04
铅精矿(含银)	263,207,435.35	61,440,832.33
其他	19,942,762.31	18,439,592.60
小计	798,560,605.45	270,175,259.97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252,457,121.51	368,944,717.76	1,122,318,184.24	339,811,470.14
小计	1,252,457,121.51	368,944,717.76	1,122,318,184.24	339,811,470.14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798,560,605.45	270,175,259.97
小计	798,560,605.45	270,175,259.97

3) 收入按商品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52,457,121.51	1,122,318,184.24
小计	1,252,457,121.51	1,122,318,184.2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源税	32,699,711.30	27,223,438.71	18,281,37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3,543.94	5,238,604.78	2,780,320.36
教育费附加	3,626,126.35	3,143,162.84	1,668,192.18
地方教育附加	2,417,417.60	2,095,441.92	1,112,128.13
印花税	849,796.85	644,358.61	957,952.81
环境保护税	11,664.80	9,963.21	16,130.42
车船税	66,895.44	55,603.08	50,075.04
合 计	45,715,156.28	38,410,573.15	24,866,169.6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及福利	676,019.83	546,504.85	435,730.37
折旧	211,543.74	207,486.55	141,361.14
物料领用	58,106.69	59,193.99	43,743.66
其他	189,105.39	84,503.13	46,816.03
合 计	1,134,775.65	897,688.52	667,651.2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及摊销	62,639,079.26	64,347,837.66	64,315,218.47
薪酬及福利	46,065,143.58	36,243,886.41	40,468,520.14
低值易耗品摊销	7,204,527.50	6,215,990.42	5,777,026.60
物业及水电费	3,891,237.74	3,332,040.10	2,706,843.84
业务及差旅费	3,939,860.21	1,827,432.79	2,815,522.25
办公费	2,902,232.51	2,665,748.89	2,233,354.36
其他	15,556,608.98	9,472,630.46	7,170,222.52
合 计	142,198,689.78	124,105,566.73	125,486,708.18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及福利	14,824,929.38	12,580,272.19	4,084,890.95
直接投入	22,845,733.59	19,668,627.14	16,784,978.30
折旧及摊销	4,841,535.95	4,998,187.55	3,477,653.00
其他	491,501.39	14,176.19	70,773.21
合 计	43,003,700.31	37,261,263.07	24,418,295.4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20,292,943.30	164,487,707.55	220,188,800.51
减：利息收入	4,724,813.58	4,793,684.56	13,016,421.52
汇兑损益	22.29	52.08	-25.35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564,810.78	1,108,977.38	2,932,965.90
合 计	117,132,962.79	160,803,052.45	210,105,319.54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537,328.35	1,399,449.70	1,865,705.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0,000.00	50,000.00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57,340.57	54,716.10	
合 计	3,644,668.92	1,504,165.80	1,865,705.0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250.00	
其中：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50.00	
合 计		71,250.00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067,988.89	-833,972.24	2,918,096.90
合 计	1,067,988.89	-833,972.24	2,918,096.90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370.25	221,913.83	-5,736.10
合 计	7,370.25	221,913.83	-5,736.10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党建经费补助		150,000.00	300,000.00
罚没收入	208,840.42	121,174.59	195,061.06
无法支付款项	84,424.78		150,278.6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105.10		
其他		37,297.70	50,366.72
合 计	306,370.30	308,472.29	695,706.41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612.65	663,492.79	2,199,842.00
捐赠支出		13,958.00	721,660.00
其他	40,793.80	609.66	7,912.50
合 计	102,406.45	678,060.45	2,929,414.50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072,354.06	47,710,970.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88,538.78	11,469,765.99	-15,938,762.13
合 计	76,360,892.84	59,180,736.50	-15,938,762.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39,251,110.85	421,622,339.41	145,385,559.1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887,666.63	63,243,350.91	21,807,833.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02.07	6,556.58	2,681,439.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078.02	82,020.45	304,987.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239.30	-59,133.54	-37,795,330.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505.84	99,834.20	-364,655.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837,916.28	-4,191,892.10	-2,573,037.47
所得税费用	76,360,892.84	59,180,736.50	-15,938,762.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往来款项	5,451,171.48	25,373,867.97	6,131,173.98
收到票据保证金		4,800,000.00	
收到利息收入	2,222,619.13	823,784.56	1,340,347.91
收到政府补助	7,811,328.35	1,301,449.70	3,313,705.00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208,840.42	158,472.29	243,785.78
手续费返还	57,340.57	54,716.10	
合 计	15,751,299.95	32,512,290.62	11,029,012.6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5,939,444.80	17,322,506.35	14,632,559.94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4,558,222.40	22,447,025.03	1,100,000.00
支付手续费	1,564,810.78	1,108,977.38	2,932,965.90
支付票据保证金			4,800,000.00
营业外支出	40,793.80	14,567.66	729,572.50
合 计	32,103,271.78	40,893,076.42	24,195,098.3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收回定期存款	243,000,000.00	22,0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16,916.67	1,755,977.78	305,579.17
合 计	246,616,916.67	73,755,977.78	305,579.1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定期存款	22,636,200.00	223,000,000.00	22,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50,000,000.00	
合 计	22,636,200.00	273,000,000.00	22,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转贷资金		238,410,000.00	
收回借款保证金额			563,476,185.85
收回借款保证金利息		192,601.00	29,058,094.44
合 计		238,602,601.00	592,534,280.29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拆入资金		5,000,000.00	
支付转贷资金		238,410,000.00	
支付申报保荐费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43,41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890,218.01	362,441,602.91	161,324,321.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67,988.89	833,972.24	-2,918,096.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756,209.74	151,022,354.43	134,954,994.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392,307.28	21,089,523.34	15,676,98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953.68	492,138.19	727,29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0.25	-221,913.83	5,736.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07.55	663,492.79	2,199,84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790,771.14	160,274,984.64	208,512,701.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8,538.78	11,469,765.99	-15,938,76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65,810.77	1,779,754.74	-54,775,36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78,509.87	-11,886,119.80	39,521,77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63,101.62	13,816,039.63	-9,693,576.01

其他	-29,302.76	-65,679.82	-491,8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22,645.00	711,638,665.45	479,105,995.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104,041.57	36,274,359.36	214,209,764.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74,359.36	214,209,764.56	304,800,691.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29,682.21	-177,935,405.20	-90,590,926.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246,104,041.57	36,274,359.36	214,209,764.56
其中: 库存现金	29,555.02	53,170.03	74,08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074,486.55	36,221,189.33	214,135,68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104,041.57	36,274,359.36	214,209,764.5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22,636,200.00	243,000,000.00	46,800,001.00	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质押、借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860,182,736.63	876,234,875.37	887,719,370.68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252,265,335.74	1,225,359,784.77	1,276,045,832.18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2,135,084,272.37	2,344,594,660.14	2,210,565,203.8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46.81
其中：港币	668.80	0.8176	546.81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80.18
其中：美元	57.34	6.5249	374.14
港币	482.46	0.8416	406.04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2.22
其中：美元	57.34	6.9762	400.02
港币	482.48	0.8958	432.20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4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注1]
尾矿库改造专项资金		4,674,000.00		4,674,000.00		[注2]
小计	450,000.00	4,674,000.00	50,000.00	5,074,000.00		

[注1]根据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五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18)464号),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徽县财政局补贴款500,000.00元,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资产购买,2020年度开始使用并计提折旧,相应补助金额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2021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50,000.00元

[注2]根据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2021年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陇发改环资(2021)175号),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徽县财政局补贴款4,674,000.00元,

用于菜林沟尾矿库提升改造项目,该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始建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还未完工,相应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救援装备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注1]
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注2]
小计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注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0)204号),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4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应急救援装备的资金,本期已全部使用

[注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资环(2021)35号),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4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应急设备、应急设施购置和维护的资金,本期已全部使用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徽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2021年度县列科技重点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徽科发(2021)18号)
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数据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1)128号)
2021年第二批稳岗返还资金	68,215.48	其他收益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2021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1)289号)
2021年第一批稳岗返还资金	4,747.87	其他收益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2021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1)280号)
2020年度稳岗补贴	4,365.00	其他收益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2020年稳岗返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493号)
其他	160,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2,737,328.35		

2)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其他收益	[注]
小计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注]根据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五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18)464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徽县财政局补贴款 500,000.00 元,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资产购买,2020 年度开始使用并计提折旧,相应补助金额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50,000.00 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甘肃省应急安全生产救援基地补助	648,000.00		648,000.00		其他收益	[注 1]
救援装备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2]
小计	648,000.00	400,000.00	648,000.00	400,000.00		

[注 1]根据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拨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应急规财(2019)98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1,300,000.00 元,其中 652,000.00 元已于 2019 年使用,剩余金额 648,000.00 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并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注 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0)204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 4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应急救援装备的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使用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310,314.20	其他收益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 2020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285 号)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88,135.50	其他收益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陇南市财政局拨付陇南市 2019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 2 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27 号)
技能培训补助项目奖金	28,000.00	其他收益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33 号)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陇南市财政局和陇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列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陇财教(2020)48 号)
优秀企业奖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徽县委员会 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责任书综合奖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委(2020)51 号)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0)66 号)
其他	155,000.00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小 计	901,449.70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注]
小 计		500,000.00		500,000.00		

[注]根据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五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18)464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徽县财政局补贴款 500,000.00 元,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资产购买,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分摊计入损益,2020 年度开始使用并计提折旧,2019 年还未开始计提折旧,相应补助金额计入递延收益,按购买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政策在 2020 年开始摊销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甘肃省应急安全生产救援基地补助		1,300,000.00	652,000.00	648,000.00	其他收益	[注]
小 计		1,300,000.00	652,000.00	648,000.00		

[注]根据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拨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应急规财(2019)98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1,300,000.00 元,其中 652,000.00 元于 2019 年已使用,计入本期其他收益;剩余未使用金额为 648,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重点人才项目经费	600,000.00	其他收益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19)39 号)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染防治经费的通知》(陇财建(2018)93 号)
院士工作站补助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陇南市委组织部《关于用好人才工作经费的通知》(组函字(2018)111 号)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陇南市财政局、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9)55 号)
2018 年度稳岗补贴	69,705.00	其他收益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南市财政局《关于陇南市 2017 年失业保险支持 2018 年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陇人社发(2019)29 号)
优秀企业奖奖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责任书综合奖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委(2019)14 号)

其他	364,000.00	其他收益/营业 外收入	
小 计	1,513,705.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587,328.35	1,599,449.70	2,165,705.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一)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南金徽公司	设立	2019 年 12 月 14 日	50,000,000.00	100%

(二)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 处置日净利润
金徽贸易公司	注销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3,019,315.03	26,402,308.9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水金徽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矿产品购销 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陕西亚泰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省宝鸡市	矿山工程业 务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海南金徽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贸易	1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4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为 0%(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00%；2019 年 12 月 31 日：100.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11,457,559.69	827,425,885.45	827,425,885.45		
应付账款	11,871,074.30	11,871,074.30	11,871,074.30		
其他应付款	5,484,760.83	5,484,760.83	5,484,76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827,806.65	461,222,101.24	461,222,101.24		
长期借款	639,978,022.23	715,720,941.66	33,430,577.78	682,290,363.88	
小 计	1,917,619,223.70	2,021,724,763.48	1,339,434,399.60	682,290,363.8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42,463,236.10	1,575,771,055.56	1,575,771,055.56		
应付账款	23,566,664.11	23,566,664.11	23,566,664.11		
其他应付款	6,370,324.17	6,370,324.17	6,370,32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079,958.15	517,794,769.41	517,794,769.41		

长期借款	408,760,737.17	445,629,643.47	17,725,084.23	427,904,559.24	
小计	2,488,240,919.70	2,569,132,456.72	2,141,227,897.48	427,904,559.2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92,030,600.85	1,739,241,596.11	1,739,241,596.11		
应付票据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应付账款	41,819,503.44	41,819,503.44	41,819,503.44		
其他应付款	13,082,075.35	13,082,075.35	13,082,07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752,354.84	758,131,433.46	758,131,433.46		
长期借款	426,240,553.63	470,756,230.38	14,652,069.62	456,104,160.76	
小计	2,901,725,088.11	3,027,830,838.74	2,571,726,677.98	456,104,160.7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亚特投资	甘肃省	投资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56.25	56.25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李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杜楠	公司实控人的配偶
奥亚实业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后属于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注 2]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注 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亚实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1] 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额及往来余额包含了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及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及往来余额

[注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前与公司同属于亚特投资控制，金徽酒原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6 日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部分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29.99998%，转让给豫园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金徽酒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金徽酒变为亚特投资的联营企业

[注 3]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前与公司同属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 年 9 月 3 日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后十二个月继续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92,449.69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496,400.09	60,898,781.89	93,218,009.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611,823.69	1,661,697.75	3,416,504.41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896,080.53	2,239,020.82	1,921,212.31
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941.75	496,744.42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60,240.00		
合 计		24,164,544.31	64,811,442.21	100,544,920.0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服务			18,484,941.64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44,940.74	304,572.96	421,954.99
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88,913.01	63,307.40	218,035.32
合 计		833,853.75	367,880.36	19,124,931.9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1)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07,430.00	3,766,633.00	3,522,082.80

4. 与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 付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款			51,427.03
亚特投资	代缴社保款			20,375.19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款			13,386.00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付费用款		2,710,000.00	
合 计			2,710,000.00	85,188.22

5. 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转贷		163,260,000.00	
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转贷		34,850,000.00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转贷		40,300,000.00	
合 计			238,41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72,933.63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28,006.33	200,154.30
奥亚实业公司	采购探矿权			52,180,471.70
合 计			100,939.96	52,380,626.00

7.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李明、杜楠	100,000,000.00	2021/6/24	2022/6/24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李明、杜楠	100,000,000.00	2021/6/25	2022/6/25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李明、杜楠	100,000,0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李明、杜楠	50,000,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李明、杜楠	50,000,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90,000,000.00	2021/1/19	2022/1/19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95,000.00	2021/6/11	2022/6/9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200,000,000.00	2021/4/1	2024/3/19	否
亚特投资、李明	70,000,000.00	2020/4/29	2022/10/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78,000,000.00	2020/5/21	2022/10/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125,000,000.00	2020/9/21	2022/9/16	否
亚特投资、李明	125,000,000.00	2020/9/16	2022/9/16	否
亚特投资、李明	279,000,000.00	2021/6/9	2024/6/9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0.95	2017/2/6	2022/2/15	否
亚特投资	100,000,000.00	2021/7/19	2024/7/18	否
亚特投资	100,000,000.00	2021/10/12	2024/7/18	否
合 计	1,716,995,000.9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小 计					
预付款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869,004.00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897.99	
小 计				1,220,901.99	
其他应收款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小 计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4,894,915.59	244,745.78
小 计		4,894,915.59	244,745.78
预付款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75,460.00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 计		375,46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226,174.36	11,308.72
小 计		226,174.36	11,308.7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账款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36,077.4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小计			7,500.00	4,436,077.44
其他应付款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9,632.29	1,719,650.17	2,559,991.75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小计		849,632.29	1,719,650.17	7,559,991.7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无法拆分，所以公司无报告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3)1)之说明。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3,508,228.77	-13,508,228.77	
合同负债		11,954,184.75	11,954,184.75
其他流动负债		1,554,044.02	1,554,044.02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

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982,665.9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982,665.94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82,665.94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30,807.30	100.00	1,111,540.37	5.00	21,119,266.93
合 计	22,230,807.30	100.00	1,111,540.37	5.00	21,119,266.9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2,230,807.30	1,111,540.37	5.00
小 计				22,230,807.30	1,111,540.37	5.00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230,807.30	1,111,540.37	5.00
小 计				22,230,807.30	1,111,540.37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540.37	-1,111,540.37						
小 计	1,111,540.37	-1,111,540.3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540.37					1,111,540.37	
小 计		1,111,540.37					1,111,540.3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2,230,807.30	100.00	1,111,540.37
小 计	22,230,807.30	100.00	1,111,540.3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20,638.85	100.00	970,591.97	6.64	13,650,046.88
小 计	14,620,638.85	100.00	970,591.97	6.64	13,650,046.88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91,006.51	100.00	931,008.17	6.25	13,959,998.34
小 计	14,891,006.51	100.00	931,008.17	6.25	13,959,998.34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2,634.33	100.00	949,014.58	10.18	8,373,619.75
小 计	9,322,634.33	100.00	949,014.58	10.18	8,373,619.7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480,652.42			13,351,090.18		
账龄组合	1,139,986.43	970,591.97	85.14	1,539,916.33	931,008.17	60.46
其中：1年以内	109,763.43	5,488.17	5.00	529,693.33	26,484.67	5.00
1-2年	81,399.00	16,279.80	20.00			
2-3年				211,399.00	105,699.50	50.00
3年以上	948,824.00	948,824.00	100.00	798,824.00	798,824.00	100.00
小 计	14,620,638.85	970,591.97	6.64	14,891,006.51	931,008.17	6.2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724,469.58		
账龄组合	1,598,164.75	949,014.58	59.38
其中：1年以内	457,850.45	22,892.52	5.00
1-2年	261,490.30	52,298.06	20.00
2-3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年以上	868,824.00	868,824.00	100.00
小计	9,322,634.33	949,014.58	10.18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725,656.90	6,156,313.93	4,822,791.08
1-2年	9,586,629.00	4,364,940.63	3,311,019.25
2-3年	3,049,528.95	3,260,927.95	10,000.00
3年以上	1,258,824.00	1,108,824.00	1,178,824.00
小计	14,620,638.85	14,891,006.51	9,322,634.3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26,484.67		904,523.50	931,008.1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69.95	4,069.9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26.55	12,209.85	44,300.50	39,583.8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488.17	16,279.80	948,824.00	970,591.97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22,892.52	52,298.06	873,824.00	949,014.5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2,279.80	42,279.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92.15	-10,018.26	-11,580.30	-18,006.4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6,484.67		904,523.50	931,008.17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数	31,692.92	1,250,108.23	1,770,111.15	3,051,912.3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074.52	13,074.52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74.12	-1,208,884.69	-736,925.00	-1,941,535.5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61,362.15	161,362.15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892.52	52,298.06	873,824.00	949,014.5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61,362.15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480,652.42	13,351,090.18	7,724,469.58
资产处置款			226,174.36
应收暂付款	69,643.43	25,623.09	166,091.30
押金保证金	1,070,343.00	1,133,523.00	1,090,223.00
其他		380,770.24	115,676.09
小计	14,620,638.85	14,891,006.51	9,322,634.33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水金徽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15,893.47	1年以内	2.16	
		9,485,230.00	1-2年	64.88	
		3,049,528.95	2-3年	20.86	
		310,000.00	3年以上	2.12	
海南金徽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05	
		20,000.00	1-2年	0.14	
徽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788,824.00	3年以上	5.40	788,824.00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3年以上	1.09	160,000.00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榆树林场	押金保证金	40,120.00	1年以内	0.27	2,006.00
		81,399.00	1-2年	0.56	16,279.80
小计		14,550,995.42		99.53	986,109.80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水金徽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288,730.00	1年以内	35.52	
		4,196,500.00	1-2年	28.18	
		3,049,528.95	2-3年	20.48	
		310,000.00	3年以上	2.08	
徽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788,824.00	3年以上	5.30	788,824.00
陕西亚泰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17,890.60	1年以内	2.13	
		168,440.63	1-2年	1.13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榆树林场	押金保证金	111,000.00	1年以内	0.75	5,550.00
		51,399.00	2-3年	0.35	25,699.50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2-3年	1.07	80,000.00
小计		14,442,313.18		96.99	900,073.50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水金徽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196,500.00	1年以内	45.01	
		3,049,528.95	1-2年	32.71	
		310,000.00	3年以上	3.33	
徽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868,824.00	3年以上	9.32	868,824.00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226,174.36	1年内	2.43	11,308.72
陕西亚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徽县分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68,440.63	1年内	1.81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1-2年	1.72	32,000.00
小计		8,979,467.94		96.33	912,132.7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246,602.07		130,246,602.07	80,246,602.07		80,246,602.07
合计	130,246,602.07		130,246,602.07	80,246,602.07		80,246,602.0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246,602.07		80,246,602.07
合计	80,246,602.07		80,246,602.07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天水金徽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陕西亚泰公司	70,246,602.07			70,246,602.07		
海南金徽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 计	80,246,602.07	50,000,000.00		130,246,602.07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天水金徽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亚泰公司	70,246,602.07			70,246,602.07		
小 计	80,246,602.07			80,246,602.07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天水金徽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亚泰公司	70,246,602.07			70,246,602.07		
金徽贸易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90,246,602.07		10,000,000.00	80,246,602.07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50,774,764.73	368,329,626.43	1,121,671,486.44	339,465,015.57
其他业务收入	2,240,245.76	1,359,264.67	934,389.31	693,683.92
合 计	1,253,015,010.49	369,688,891.10	1,122,605,875.75	340,158,699.4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53,015,010.49	369,688,891.10	1,122,605,875.75	340,158,699.4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2,164,025.60	251,754,970.43
其他业务收入	3,089,453.16	953,902.32
合 计	745,253,478.76	252,708,872.7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96,236,503.27	23.64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65,439,058.18	21.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47,098,753.85	19.72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41,993,866.17	19.31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02,419,490.99	8.17
小 计	1,153,187,672.46	92.02

[注 1]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锌业有限公司之交易额,下同

[注 2]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交易额,下同

[注 3]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交易额,下同

[注 4]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之交易额,下同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353,002,017.89	31.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346,905.70	30.67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674,306.46	15.92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480,905.99	13.49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27,515.07	4.93
小 计	1,082,831,651.11	96.45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徽贸易公司	569,264,131.67	76.39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85,409,621.12	11.46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43,396,594.02	5.8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20,136.30	4.85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3,542.49	1.07
小计	742,164,025.60	99.59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产品类型分解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锌精矿	843,187,942.02	267,651,951.77	690,961,873.75	240,532,702.32
铅精矿(含银)	407,586,822.71	100,677,674.66	430,709,612.69	98,932,313.25
其他	2,240,245.76	1,359,264.67	934,389.31	693,683.92
小计	1,253,015,010.49	369,688,891.10	1,122,605,875.75	340,158,699.4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锌精矿	491,597,813.80	190,314,138.10
铅精矿(含银)	250,566,211.80	61,440,832.33
其他	3,089,453.16	953,902.32
小计	745,253,478.76	252,708,872.75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253,015,010.49	369,688,891.10	1,122,605,875.75	340,158,699.49
小计	1,253,015,010.49	369,688,891.10	1,122,605,875.75	340,158,699.4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745,253,478.76	252,708,872.75
小计	745,253,478.76	252,708,872.75

3) 收入按商品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53,015,010.49	1,122,605,875.75
小计	1,253,015,010.49	1,122,605,875.75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及福利	14,824,929.38	12,580,272.19	4,084,890.95
直接投入	22,845,733.59	19,668,627.14	16,784,978.30
折旧及摊销	4,841,535.95	4,998,187.55	3,477,653.00
其他	491,501.39	14,176.19	70,773.21
合 计	43,003,700.31	37,261,263.07	24,418,295.4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250.00	
其中：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5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9,315.03
合 计		71,250.00	3,019,315.03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5	22.72	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9	22.64	14.39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41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41		0.52	0.4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2,890,218.01	362,441,602.91	161,324,321.29
非经常性损益	B	3,274,425.43	1,209,648.45	-328,05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59,615,792.58	361,231,954.46	161,652,373.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76,529,976.46	1,414,154,053.37	733,321,584.5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2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32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专项储备变动	I	-29,302.76	-65,679.82	-491,852.4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6	6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1 \times F1/K + E2 \times F2/K + E3 \times F3/K + E4 \times F4/K - G \times H/K + I \times J/K$	2,007,960,434.09	1,595,342,014.92	1,123,737,81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3.05%	22.72%	14.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2.89%	22.64%	14.3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2,890,218.01	362,441,602.91
非经常性损益	B	3,274,425.43	1,209,64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59,615,792.58	361,231,954.46
期初股份总数	D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2	0.4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1,119,266.93	-100.00%	公司本期收回客户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所致
存货	43,403,557.05	29,838,361.71	45.46%	期末原材料结存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247,039.93	415,094.34	16.46 倍	2021 年在建工程项目还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还未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457.36	4,468,996.14	-73.59%	2021 年未弥补亏损均已抵扣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130.00	4,100,569.44	-74.83%	随着生产设施的基本建设完毕, 预付设备款等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短期借款	811,457,559.69	1,542,463,236.10	-47.39%	归还 2020 年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1,871,074.30	23,566,664.11	-49.63%	2021 年支付已到期供应商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10,819,053.91			2021 年大宗商品市场行情较好, 客户预先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472,532.73	25,452,512.89	51.15%	2021 年度业绩较好, 奖金增加, 同时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39,978,022.23	408,760,737.17	56.57%	2021 年新增工商银行、兰州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长期借款 6.8 亿元
预计负债	18,947,038.71	9,796,706.97	93.40%	2021 年新增矿山复垦及生态修复费用所致
递延收益	5,074,000.00	850,000.00	4.97 倍	2021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大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3,644,668.92	1,504,165.80	1.42 倍	2021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67,988.89	-833,972.24	-2.28 倍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相应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1, 119, 266. 93	4, 650, 169. 81	3. 54 倍	2020 年底市场行情较好, 公司对优质客户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赊销, 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9, 389, 279. 36	4, 861, 866. 55	93. 12%	2019 年底由于电网公司系统的原因未完成预付电费的支付, 导致 2019 年底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存货	29, 838, 361. 71	49, 419, 031. 10	-39. 62%	市场行情较好, 2020 年底库存商品基本对外实现销售, 导致存货下降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60, 449. 80	4, 883, 067. 44	-98. 76%	2020 年底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15, 094. 34	8, 958, 109. 53	-95. 37%	2020 年度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468, 996. 14	15, 938, 762. 13	-71. 96%	2020 年末弥补亏损均已抵扣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100, 569. 44	14, 602, 805. 02	-71. 92%	2020 年底预付工程款有所下降所致
预收款项		13, 508, 228. 77	-100. 00%	2020 年底市场行情较好, 预收客户的款项年底前已经全部发货, 预收账款已经结转所致
应付账款	23, 566, 664. 11	41, 819, 503. 44	-43. 65%	支付 2019 年度的工程款, 导致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0, 422, 613. 96	1, 742, 999. 80	16. 45 倍	2020 年底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暂未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6, 370, 324. 17	13, 082, 075. 35	-51. 30%	2020 年支付以前年度长期挂账的拆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 122, 318, 184. 24	798, 560, 605. 45	40. 54%	2020 年度公司产品的销量与价格有所上涨, 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税金及附加	38, 410, 573. 15	24, 866, 169. 65	54. 47%	2020 年收入及利润增加, 附加税和资源税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7, 261, 263. 07	24, 418, 295. 46	52. 60%	2020 年研发项目增加、人员增加导致
所得税费用	59, 180, 736. 50	-15, 938, 762. 13	-4. 71 倍	2020 年收入及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安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安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姓名 龙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12140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龙琦
3300000101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效一年
year after



姓名: 张令
Full name: Zhang L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2-18
Date of birth: 1985-02-18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31125198502180025
Identity card No: 431125198502180025

张令
33000001558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张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58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58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9号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矿业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徽矿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徽矿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金徽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徽矿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琦之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令之印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徽矿业有限公司),金徽矿业有限公司系由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李雄出资组建,于2011年3月16日在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6212272000037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徽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金徽矿业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1227571602961N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000.00万元,股份总数8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铅锌矿产品的开采、选矿、加工及销售。产品主要有:铅精矿(含银)、锌精矿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057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7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4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105 人，大专生 21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理念引领、绿色高效、科技创新、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安全健康、遵守法规、公平公正、注重环保、严控质量、持续改善、追求卓越”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相应的风险责任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筹资业务相应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已明确规定有关筹资业务决策程序，并定期分析公司资金情况、

及时预警；负责建立并维护融资渠道、组织融资活动，确保资金的及时供应。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化建设, 优化业务流程、持续规范运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二) 加强和完善资金筹集和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 杜绝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行为, 定期分析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预警, 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 确保资金的及时供应。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 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 及时对比分析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 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提高经济效益。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 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 公司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5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安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安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经批准，本所出具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姓名 龙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121419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龙琦
3300000101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9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效一年，
r year after



姓 名 张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1120198905180000
Identity card No.



张令
33000001558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张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5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11号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徽矿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徽矿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徽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徽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徽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徽矿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鑫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37.30	-441,578.96	-2,205,578.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7,328.35	1,599,449.70	2,165,7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25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471.40	143,904.63	-333,86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340.57	54,716.10	
小 计	3,856,003.02	1,427,741.47	-373,739.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81,577.59	218,093.02	-45,687.2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74,425.43	1,209,648.45	-328,05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系：

1.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87,328.35 元，列示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徽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 2021 年度县列科技重点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徽科发〔2021〕18 号）
(2)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数据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1〕128 号
(3)	救援装备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0〕204 号）
(4)	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资环〔2021〕35 号）
(5)	2021 年第二批稳岗返还资金	68,215.48	与收益相关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 2021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1〕289 号）
(6)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五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18〕464 号）
(7)	2021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资金	4,747.87	与收益相关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 2021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1〕280 号）
(8)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4,365.00	与收益相关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 2020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493 号）
(9)	其他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87,328.35		

2.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99,449.70 元，列示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甘肃省应急安全生产救援基地补助	6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拨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应急规财〔2019〕98 号）
(2)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310,314.20	与收益相关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 2020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285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3)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0〕66号)
(4)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陇南市财政局和陇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列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陇财教〔2020〕48号)
(5)	2019年度稳岗补贴	88,135.50	与收益相关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南市财政局拨付陇南市2019年稳岗返还资金(第2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27号)
(6)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五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18〕464号)
(7)	技能培训补助项目奖金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33号)
(8)	优秀企业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徽县委员会 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责任书综合奖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委〔2020〕51号)
(9)	其他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9,449.70		

3. 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165,705.00元,列示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甘肃省应急安全生产救援基地补助	6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拨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应急规财〔2019〕98号)
(2)	重点人才项目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19〕39号)
(3)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污染防治经费的通知》(陇财建〔2018〕93号)
(4)	院士工作站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陇南市委组织部《关于用好人才工作经费的通知》(组函字〔2018〕111号)
(5)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陇南市财政局、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9〕55号)
(6)	2018年度稳岗补贴	69,705.00	与收益相关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南市财政局《关于陇南市2017年失业保险支持2018年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陇人社发〔2019〕29号)
(7)	优秀企业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徽县委员会 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责任书综合奖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委〔2019〕14号)
(8)	其他	3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65,705.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1 年度收到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57,340.57 元。

2020 年度收到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54,716.10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5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安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安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龙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121419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龙琦
3300000101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效一年，
r year after



姓 名 张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place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120198905180000
Identity card No.



张令
33000001558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张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5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徽矿业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徽有限	指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先生，为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改院	指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绿矿基金	指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奥亚实业	指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嘉恒百利	指	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星投资	指	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亚泰公司	指	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金徽贸易	指	甘肃金徽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金徽	指	海南金徽贸易有限公司
金徽实业	指	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金徽香港	指	Jinhui Mining(Hong Kong)Co., Limited（金徽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勘探者	指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海南亚特	指	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金徽酒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懋达建设	指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泓盛混凝土	指	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亚鑫房地产	指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龙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7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76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79号）
《非经常性损益见证报告》	指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78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1)卓纬专字第 07-1 号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金徽矿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者口头证言，本

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金徽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所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龙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华龙证券、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保荐人并聘请华龙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

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56,104.95 元、161,324,321.29 元和 362,441,602.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1,359,830.97 元、161,652,373.25 元和 361,231,954.4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757,814.21 元、479,105,995.64 元和 711,638,665.45 元，累计 1,275,502,475.3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345,221.08 元、798,560,605.45 元和 1,122,318,184.24 元，累计 2,545,224,010.7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776,529,976.4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占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盈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矿业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交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包括 6 名境内机构股东、1 名香港机构股东和 1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其中 7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 8 名发起人认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8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李雄系李明之胞兄；
- （2） 发行人股东奥亚实业股东之一周军梅系李明之侄女；
- （3） 发行人股东奥亚实业股东之一李锁银系李明之侄；
- （4） 发行人股东中铭国际实际控制人 ZHOU XIAODONG 系李明之侄；
- （5） 亚特投资子公司海南亚特持有中改院 20%股权；
- （6） 盛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世斌系亚特投资董事；
- （7） 嘉恒百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世新系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绿矿基金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徽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金徽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徽有限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自金徽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金徽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全部解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严重影响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徽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程序；金徽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571602961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一家境内子公司金徽贸易已于2020年4月13日注销。

（1） 亚泰公司

根据亚泰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91Q64M），亚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徽实业

根据金徽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60005413K），金徽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的购销。

（3） 海南金徽

根据海南金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QYE69），海南金徽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

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金徽矿业（香港）有限公司（JINHUI MINING(HONG KONG)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金徽香港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撤销注册。金徽香港自成立至撤销注册之日从未经营任何业务。

除上述子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经过如下变更：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2011 年 3 月 16 日 (设立)	矿产品购销（不含煤炭等特种矿产品）。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变更)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购销（不含煤炭等特种矿产品）。
2018 年 8 月 30 日 (第二次变更)	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1,671,486.44	797,102,784.78	620,802,164.56
营业收入	1,122,318,184.24	798,560,605.45	624,345,221.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4%	99.82%	99.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亚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	海南海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5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6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	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	
11	甘肃铭洲铝业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12	中改院	海南亚特持有 20% 股权，且为发行人股东
13	海南中改院投资有限公司	中改院之子公司
14	海南中改院会议培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改智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	
17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	
18	金徽酒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董事
19	金徽酒（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金徽酒之子公司
20	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1	徽县金徽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	
23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24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25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26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27	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8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铭国际	22.7373	-
2	绿矿基金	7.0000	-
3	奥亚实业	6.1545	5,000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亚泰公司

亚泰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91Q64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2 幢 B 座 7 层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兴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亚泰公司徽县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8日，现持有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74BXH36L），公司类型为内资分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负责人为武兴平，营业期限自2017年4月18日至2037年4月17日，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亚泰公司另有一家分公司为亚泰公司肃北县分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完成注销。

（2）海南金徽

海南金徽成立于2019年12月14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QYE6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岸路48号南海大厦7层707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9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金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金徽实业

金徽实业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现持有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60005413K），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工农路都市花园 C-6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守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的购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3	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朱虎	独立董事
4	张世新	董事	12	闫应全	监事会主席
5	孟祥瑞	董事	13	张小凤	监事
6	肖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蒲访成	监事
7	梁娟	董事	15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6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6. 其他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世新	党委书记兼总裁
3	周世斌	董事
4	郭宏	董事
5	张小凤	监事
6	杜楠	监事
7	成博	监事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1) ~ (3) 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4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5	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上海竞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	甘肃金达物资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9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勘探者	
11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1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担任其董事
13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14	亚鑫房地产	
15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7	泓盛混凝土	
18	甘肃添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甘肃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甘肃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	
22	英威斯蒙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鹏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上海鹏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宝鸡市鹏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宝鸡市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配偶江育琳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宝鸡市育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宝鸡高卢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控股的企业
31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	嘉恒百利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娟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7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亚特投资董事周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盛星投资	
41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银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银香配偶张敦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8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徽贸易	发行人子公司	2020年4月13日注销
2	金徽香港		2018年5月11日注销
3	徽县亚泰天瑞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亚泰公司曾控股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4	徽县亚泰宏瑞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亚泰公司曾控股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5	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018年7月16日转让
6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3日转让
7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转让
8	金徽(海南)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注销
9	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注销
10	上海宗霖翰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1日注销
11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12日注销
12	北京众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5日转让
13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3日转让
14	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注销
15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公司	董事刘勇曾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017年9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16	王鸿祥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17	耿增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18	陈双世	曾任公司董事	2019年1月30日卸任
19	郝彦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20年7月7日卸任
20	熊建基	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2018年5月24日卸任
21	陈子辉	曾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1年3月13日卸任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并由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13日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2020年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对公司档期及未来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资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有 11 项不动产权证书，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二）矿业权

1. 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矿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期限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徽矿业	C6200002 01211321 012766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	2021.3.23 - 2034.8.5	地下开采	80 万吨/年	7.1455 平方公里	探转采	抵押
2	金徽矿业	C6200002 01605321 014192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矿区南	2021.3.23 - 2036.5.9	地下开采	70 万吨/年	1.8861 平方公里	探转采	抵押

			矿带北矿带东 段铅锌矿					
--	--	--	----------------	--	--	--	--	--

2. 探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矿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有效期
1	金徽矿业	T620000200802 3010000059	甘肃省徽县江口一带 铅锌矿详查	甘肃省 徽县柳 林镇	2.21 平 方公里	2021.3.22 - 2025.7.29
2	金徽实业	T621200902020 24576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火麦地铜矿详查	甘肃省 天水市 秦州区	1.30 平 方公里	2020.02.13 - 2022.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采矿权、探矿权的所有权。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共计 1 项，亚泰公司已取得商标共计 5 项，其中，亚泰公司注册的“44283453”及“44277850”号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公告，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2 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表》及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6 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的著作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部分设备融资租赁内容外，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和使用。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生产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	--------------	--------	-----	------	------

发行人	甘肃银行 徽县支行	(1) 甘(2021)徽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57 号; (2) 甘(2021)徽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58 号; (3) 甘(2021)徽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59 号; (4) 甘(2021)徽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60 号; (5) 甘(2021)徽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61 号; (6) 甘(2021)徽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63 号	甘 银 总 融 [2020]0416 号 《融资授信合 同》下属合同	20200715000 00183DY003 《最高额抵 押合同》	2020.9.10 - 2022.9.10
-----	--------------	---	---	--	-----------------------------

2. 采矿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权人	采矿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陇南 分行	C62000020160 53210141927	兰 银 借 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17 号	兰银最高抵 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 0022 号	2020.6.8 - 2025.6.8
			兰 银 借 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20 号		
			兰 银 借 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22 号		
			兰 银 借 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44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徽县支行	C62000020121 13210127665	2015 年(徽县)字 0027 号	2016 年徽县 (抵)字 005 9 号	2016.9.9 - 2021.5.26
			0271100013-2020 年(徽县) 字 00119 号		
			0271100013-2020 年(徽县) 字 00313 号		

3. 生产设备抵押情况

2017年2月20日,金徽有限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约定金徽有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若干生产设备,并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给付租金租赁使用上述生产设备;租赁期限届满且金徽有限清偿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金徽有限可通过支付1元的留购价款,取回前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同日,双方签署《抵押合同》(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DY),约定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根据《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抵押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器设备。抵押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总计22,167.70万元,抵押价值总计21,950.97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88,747,400.00 元，项目名称为“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需要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

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 01 号），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值为 38,874.74 万元。

就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矿业权”第 3 点“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部分。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 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三） 减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四） 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五）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其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3	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朱虎	独立董事
4	张世新	董事	12	闫应全	监事会主席
5	孟祥瑞	董事	13	张小凤	监事
6	肖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蒲访成	监事
7	梁娟	董事	15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6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环保主管部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甘肃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徽环评表发[2021]03号、202162122700000006。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60,568.86
2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	3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合计		130,568.86	130,568.8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复文号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徽发改备[2020]82号	202162122700000006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徽发改[2021]13号	徽环评表发[2021]03号

（三）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合规证明》、陇南市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

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勇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89 名员工，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部分。

（1）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调整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将派遣人员纳为自有员工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逐步降低派遣用工比例至 10%以下直至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各方均全面履行了《劳务派遣协议》，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直至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亚泰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主要为井下掘进、保洁等岗位。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各方均全面履行了劳务外包协议，外包用工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已与全部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社保主管部门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主管部门已出具无处罚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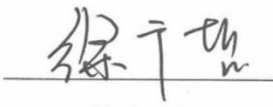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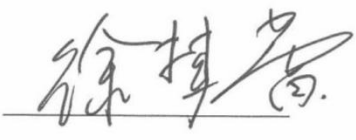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徐梦蕾

2021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卓纬专字第 07-5 号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1]卓纬专字第 07-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卓纬专字第 07-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111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5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11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16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21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31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43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45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58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62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83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89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106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109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113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118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136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145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151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160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168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171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186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188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194
二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	20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群力健康	指	海南群力健康产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陕西亚泰	指	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金徽地产	指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徽贸易	指	海南金徽贸易有限公司
金徽有色	指	甘肃金徽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亚峰矿业	指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哈密博宇矿业	指	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阳山矿业	指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沟选矿厂	指	公司为郭家沟矿区的矿山配套建设的选矿厂

正文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2月，奥亚实业将其所持金徽有限1.30%的股权转让给中改院，转让款为11,668.8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10.20元。2019年2月1日，中改院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2,5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款9,168.80万元尚未支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2）中改院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3）中改院股东群力健康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群力健康及其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4）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中改院经营状况、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第二笔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下一步安排等；（6）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对亚特投资、奥亚实业、中改院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等；
2. 审阅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以及解除协议；
3. 审阅中改院工商档案、群力健康合伙协议及各个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并对群力健康合伙人进行访谈；
4. 获取中改院财务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获取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审阅中改院、奥亚实业针对股权转让事项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如下背景和原因：

中改院为知名改革研究机构的举办者，存在以对外投资获取收益支持改革研究工作开展的需要。由于亚特投资控股子公司海南亚特持有中改院 20% 股权，中改院对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了解，投资发行人的安全性较高。因此中改院与奥亚实业接洽股权转让事宜。奥亚实业为支持中改院的改革研究工作发展，同意向其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

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参考绿矿基金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确定，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中改院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改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20950Y），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明锦，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22 日起，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开展改革发展学术与政策研究、咨询和研讨；承担政府和相关机构政策咨询课题；举办与改革发展相关的教育培训；销售改革发展成果书籍；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电脑图文设计、打字、复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改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群力健康	864	80%
2	海南亚特	216	20%
	合计	1,08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力健康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迟福林	有限合伙人	17.38	8.35%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
2	殷仲义	有限合伙人	11.28	5.42%	已退休
3	罗一飞	有限合伙人	9.26	4.45%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副书记
4	苗树彬	有限合伙人	9.26	4.45%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	夏 锋	有限合伙人	7.62	3.66%	见备注 1。曾任中国（海南） 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现 任海南大学老师
6	杨 睿	有限合伙人	7.62	3.6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副院长
7	何冬妮	有限合伙人	7.62	3.6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兼职副院长
8	李兴世	普通合伙人	7.26	3.49%	海南新鑫发展有限公司总经 理
9	聂其台	有限合伙人	6.98	3.35%	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 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现为自由职业
10	黄东晖	有限合伙人	6	2.88%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科研办主任
11	陈所华	有限合伙人	5.88	2.82%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副编审
12	龙晓玲	普通合伙人	5.86	2.82%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理 事长、秘书长
13	黄国宾	有限合伙人	5.7	2.74%	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 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现为自由职业
14	方栓喜	有限合伙人	5.56	2.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研究员
15	匡贤明	有限合伙人	5.42	2.60%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院长助理
16	韩初剑	有限合伙人	5.04	2.42%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17	申献献	有限合伙人	5.02	2.41%	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 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现为自由职业
18	郑华元	有限合伙人	5.02	2.41%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 司工程部经理
19	王 琼	有限合伙人	4.62	2.22%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办公室副主任
20	沈小敏	有限合伙人	4.48	2.15%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院北京代表处办公室主任
21	黄秀丽	有限合伙人	4.48	2.15%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出纳
22	王光星	有限合伙人	4.34	2.09%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蔡海丽	有限合伙人	4.2	2.02%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24	张 娟	有限合伙人	4.18	2.0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
25	郑拥军	有限合伙人	4.06	1.95%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采购专员
26	韩 怡	有限合伙人	3.5	1.68%	见备注 1。曾任中改院副总经理、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为海南竣创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27	危文锋	有限合伙人	3.48	1.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国际经济与交流合作中心副主任
28	唐伟强	有限合伙人	3.48	1.67%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9	孙佳妮	有限合伙人	3.48	1.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主任
30	雷明锦	普通合伙人	3.48	1.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31	陈应超	有限合伙人	3.48	1.67%	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为自由职业
32	甘 露	有限合伙人	2.92	1.40%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33	张 飞	有限合伙人	2.78	1.34%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34	杨若曦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北京中改智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助理
35	牛显成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部门主管
36	王艳影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副主任
37	郭 达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
38	王 育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9	郭文芹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40	陈 薇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信息传播中心主任
41	庞亚保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面点主管
42	金立仁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见备注 1。曾任海南中改院改革数据有限公司编辑，现任职单位为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
43	唐 斌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员工
44	贾冬辉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
45	王祥吉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行政专员
46	王 杰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经理
47	宋玉瑶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
48	陈中举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经理
合计		-	208.14	100%	-

备注 1：经对夏锋、金立仁、韩怡进行访谈并根据夏锋、金立仁、韩怡出具的《自愿退伙通知书》、群力健康出具的《承诺函》，群力健康合伙人中夏锋、金立仁、韩怡已申请退出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群力健康承诺上述退伙合伙人已明确退出方式，群力健康与上述退出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合伙人的出资以现金方式退还。该处理不会影响群力健康持有中改院的股权，不会影响未退出合伙人持有群力健康的财产份额。

备注 2：经对聂其台、黄国宾、陈应超、申献献进行访谈并根据群力健康出具的《承诺函》，群力健康正在与合伙人聂其台、黄国宾、陈应超、申献献协商退伙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退出事宜尚未有明确结果。群力健康承诺，群力健康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方式通过退还出资的方式实现上述四名合伙人的退伙。该处理不会影响群力健康持有

中改院的股权，不会影响未退出合伙人持有群力健康的财产份额。

经对群力健康合伙人访谈并根据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书》，上述合伙人除通过群力健康同海南亚特一并投资中改院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韩怡、聂其台、黄国宾、陈应超、申献献曾在发行人关联方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外，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群力健康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改院股东群力健康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群力健康及其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群力健康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之“（二）”。

（四）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改院财务报表，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补充协议以及解除协议，中改院向奥亚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并对中改院、奥亚实业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奥亚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中改院系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中改院经营状况、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第二笔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下一步安排等

根据中改院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文件，中改院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咨

询服务以及项目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改院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7,317.40
净资产	20,294.18
营业收入	806.16
净利润	-32.48

中改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的原因主要系中改院为留存资金支持自身运营与奥亚实业协商作出的支付安排。根据与奥亚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中改院作出的说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9,168.8 万元将基于中改院未来投资收益、物业出租等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改院首笔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为中改院自有资金，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系中改院留存资金支持自身运营与奥亚实业协商作出的支付安排。中改院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通过自有及/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剩余款项。

（六）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中改院与奥亚实业就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价款支付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具有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0 月，奥亚实业将其所持金徽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盛星投资，将其所持金徽有限 0.909%的股权转让给嘉恒百利；绿矿基金将其所持金徽有限 2.091%的股权转让给嘉恒百利。转让价格皆为每元注册资本 9.77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

201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10.20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9.77元，两次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性。（2）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对嘉恒百利和盛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奥亚实业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等，审阅绿矿基金出具的专项说明；
2. 审阅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审阅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各个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并对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201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10.20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9.77元，两次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如下背景和原因：

绿矿基金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愿意出让部分股权支持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境内优秀企业的发展。嘉恒百利、盛星投资中的张世新、周世斌、周志刚跟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创业多年，为实际控制人的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嘉恒百利、盛星投资中剩余合

伙人均系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充分体现对于上述合伙人历史贡献的认可并留住和稳定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更好地促进发行人发展。经与各合伙人充分沟通、协商，决定由张世新、周志刚成立嘉恒百利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张世新、周志刚、周世斌、刘勇、陈子辉、何斌、肖云、窦平、乔志钢成立盛星投资并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经各方股东协商确定由嘉恒百利分别受让绿矿基金、奥亚实业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盛星投资受让奥亚实业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实现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3% 股权的目标，此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2019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定价依据系在引入中改院作为股东的背景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0.2 元。绿矿基金向嘉恒百利转让其持有金徽有限 2.091% 的股权（即 1,840 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9.77 元，定价依据是绿矿基金结合以往投资收益并以 2019 年 1 月投资本金加年化 5.5% 的收益率综合计算所得。奥亚实业将其持有金徽有限股权转让给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参照绿矿基金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原因系综合考虑转让方投资收益、新股东身份并支持发行人更好的发展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盛星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星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盛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盛星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2MA5TMWNG7Q），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 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世斌，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50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盛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世斌，其基本情况如下：周世斌，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263019651108****，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星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世斌	普通合伙人	4,448	11.12%
2	刘勇	普通合伙人	4,444	11.11%
3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4	陈子辉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5	何斌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6	肖云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7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8	窦平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9	乔志钢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合计			40,000	100.00%

盛星投资合计有 9 名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具体任职及背景
1	周世斌	0.3336%	亚特投资董事
2	刘勇	0.3333%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张世新	0.3333%	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发行人董事、金徽酒董事
4	陈子辉	0.3333%	发行人原总工程师
5	何斌	0.3333%	发行人党委书记
6	肖云	0.3333%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7	周志刚	0.3333%	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
8	窦平	0.3333%	发行人董事
9	乔志钢	0.3333%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嘉恒百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恒百利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嘉恒百利的基本情况如下：嘉恒百利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MA5TMYKJ8M），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 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世新，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50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嘉恒百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世新，其基本情况如下：张世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62010219620627****，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发行人董事、金徽酒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恒百利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新	普通合伙人	16,080	67%
2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7,920	33%
合计			24,000	100%

嘉恒百利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具体任职及背景
1	张世新	2.01%	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发行人董事、金徽酒董事
2	周志刚	0.99%	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

3.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之“（一）”。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变动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变动各方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各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各合伙人任职情形外，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各合伙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甘肃省证监局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回复》，经甘肃省证监局比对查询，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中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中披露嘉恒百利、盛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66.21%、59.23%和 57.05%；陕西亚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00.00%、16.25%和 15.00%。此外，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其中陕西亚泰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证明及缴费明细，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
3. 取得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名单，了解未缴纳的原因；
4. 取得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5. 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的统计情况；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7.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劳务派遣工人花名册、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支付凭证；
8.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 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下：

（1）员工退休返聘

发行人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该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员工自缴社保

发行人少数员工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来发行人就职前，已在原单位所在地缴纳社保多年，不愿将社保账户迁入发行人所在地所属的社保机构。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维护员工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同意由员工自行在原社保部门进行相关费用缴纳，发行人按照应缴社保比例将应缴费用发放至员工工资账户。

（3）因入职离职原因未及时办理社保

作为采矿业企业，发行人生产规模大，用工需求强，各年度末均有新入职员工，且生产部门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情况。少数员工存在当月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开始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由于社会保险缴费日与新员工入职时间、社保转移手续办理完成时间等存在时间差，导致因社保账户未办理完毕而出现社保应缴未缴的情况。

（4）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位于陇南市徽县柳林镇，员工中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该类人员对于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一般拥有宅基地住房，因此其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后，部分人员仍不愿意缴纳。经核查，上述员工已向发行人提交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申请，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5）陕西亚泰（总部）未缴纳工伤险及失业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陕西亚泰（总部）注册地为陕西省宝鸡市，但其员工主要工作地点在甘肃省陇南市，存在无法在宝鸡市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因此陕西亚泰（总部）2018年未缴纳工伤保险；为保障员工的利益，陕西亚泰（总部）自2019年起为员工购买商业工伤保险。

报告期内，陕西亚泰（总部）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经过相关整改，陕西亚泰（总部）已于2021年4月起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2.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	12.61	8.53	6.28
公积金	82.45	98.01	103.47
合计	95.06	106.53	109.74
利润总额	42,162.23	14,538.56	2,965.61
占比	0.23%	0.73%	3.7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若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义务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保险，依法为员工申报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亚泰未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但此事项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补缴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且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该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自2019年12月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通过将派遣人员纳为自有员工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逐步降低派遣用工比例，自2020年9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受到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及诉讼。”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且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在部分岗位上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其中，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涉及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人数、协议内容、工作具体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2）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原因、必要性，是否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3）下一步安排，对发行人今后生产经营的影响等；（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自然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采矿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了解与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劳务外包的下一步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 查阅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渠道检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

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公开报道及处罚公示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人数、协议内容、工作具体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分别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行人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序号	外包方	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1	李 亮	2018.8.1	550-475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	卢吉君	2018.7.20	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	卢立树	2018.8.1	425-400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4	卢修勇	2018.8.1	360-310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5	王 敏	2018.8.1	450-440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6	吴小国	2018.8.1	458-437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7	吴在胜	2018.8.1	凿岩台车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8	赵联成	2018.8.1	375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 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序号	外包方	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1	崔治岗	2018.1.18	270 粉矿回收系统全过程中的劳务	否
2	崔治岗	2018.7.18		否
3	黄义平	2018.6.30	混凝土支护和充填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4	黄义平	2018.10.1	北矿带掘进、支护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5	李爱国	2018.1.31	350-375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6	李爱国	2018.5.30	3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序号	外包方	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7	李爱国	2018.10.1	北矿带掘进、支护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8	李亮	2018.5.30	550-475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9	李亮	2018.8.30	7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0	刘泉	2019.12.1	溜破系统钢筋砼浇筑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1	刘泉	2018.6.30	混凝土浇筑工程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2	卢吉君	2018.7.18	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3	卢立树	2018.5.30	425-40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4	卢修勇	2018.7.30	3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5	卢修勇	2019.12.1	天溜井复合衬板安装、钢构件制作等安装工程作业中的劳务	否
16	卢修勇	2020.9.25	轨道铺设、管道安装、滑触线安装、零星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7	权旭	2018.1.18	300 破碎系统的劳务	否
18	权旭	2018.1.1	天机钻机、瑶台、振动放矿机、钢构件制作等工程中的劳务	否
19	权旭	2018.7.1	天机钻机、瑶台、振动放矿机、钢构件制作等工程中的劳务	否
20	王敏	2018.5.30	450-26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费	否
21	温兴乐	2018.6.30	6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2	吴小国	2018.5.30	4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3	吴小国	2018.10.1	北矿带掘进、支护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4	吴在胜	2018.7.19	采矿进路凿岩台车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5	杨国营	2018.6.1	300 破碎系统的劳务	否
26	杨忠志	2020.10.1	混凝土支护和充填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7	杨忠志	2017.9.1	轨道铺设、管道安装、滑触线安装、零星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8	杨忠志	2018.9.25	北矿带掘进、支护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9	杨忠志	2018.6.30	轨道铺设、管道安装、滑触线安装、零星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0	杨忠志	2019.12.1	轨道铺设、管道安装、滑触线安装、零星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1	尹富贵	2018.9.1	采矿进路凿岩台车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2	赵联成	2018.5.30	375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3	赵联成	2017.12.1	550-575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	否

序号	外包方	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务	
34	赵志春	2018.5.11	270 粉矿回收系统的劳务	否
35	赵志春	2018.7.18	270 粉矿回收系统的劳务	否
36	郑宗宝	2018.6.30	7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7	朱善泼	2018.6.30	管缆井管道、充填管道、管道龙门、滑触线、瑶台、振动放矿机、竖井电缆安装、钢构件制作等安装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8	朱善泼	2017.6.30	管缆井管道、充填管道、管道龙门、滑触线、瑶台、振动放矿机、竖井电缆安装、钢构件制作等安装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序号	外包方	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1	王成银	2018.4.1	副井所有作业面的采掘作业中的劳务	否
2	王成银	2018.4.1	副井天井作业中的劳务	否
3	王成银	2018.3.25	零星工程作业中的劳务	否
4	王美庆	2018.1.16	东风井提升系统改绞工程、设备安装作业中的劳务	否
5	王美庆	2018.4.16	井下采掘作业中的劳务	否
6	周志军	2017.11.8	主井掘砌作业中的劳务	否
7	朱思情	2017.10.26	井下采掘作业中的劳务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自然人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	700 人	391 人	146 人
2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	141 人	76 人	-
	合计	841 人	467 人	146 人

（二）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原因、必要性，是否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生产工作存在劳动密集且人员流动性大的特

点。因此，发行人将生产环节中的采掘及其附属劳务工作外包给具有一定生产经验的自然人负责，可以有效减少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人员流失再招聘方面不必要的成本。因此，公司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陕西亚泰严格控制外包工作质量，但是对自然人参与生产过程人员数量并不做具体约定；相关外包方具有工作管理的人事权，各种内部经济分配权，对本部分劳务工作涉及的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等承担全部责任；外包方在当地税务部门完税后，发行人及陕西亚泰根据外包方提供的资料支付款项。根据上述合同性质，相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在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中，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国城矿业（股票代码：000688）将采矿业务外包；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采取专业劳务承包为主的方式，实行产量、质量、成本考核控制综合成本；盛达资源（股票代码：000603）和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为自采模式。此外，龙高股份（股票代码：605086）招股说明书中亦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品质控制与技术研发等核心生产环节，将采掘作业、加工生产、产品劳务搬运、发运、装袋、装卸等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的采掘业务采取外包模式与华钰矿业、国城矿业、西藏珠峰及龙高股份相近，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及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及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陕西亚泰、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及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陕西亚泰、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及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存在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相关自然人未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合法合规，符

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下一步安排，对发行人今后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注销，不再存在对自然人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已通过培养自身员工的方式逐渐替代劳务外包人员，对于井巷采掘施工逐步向全面机械化迈进，逐步减少劳务外包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向自然人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发行人

2021年2月23日，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因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22日，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陕西亚泰及其分公司

2021年2月25日，宝鸡市金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陕西亚泰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被该局调查和处理。

2021年2月24日，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经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泰徽县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被发现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16日，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经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泰徽县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2月26日，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载明陕西泰徽县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县境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纳入我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22日，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载明陕西泰徽县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2月23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载明陕西泰肃北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

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被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15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载明报告期内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2月23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经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被发现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15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经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 环境保护

（1）发行人

2021年2月23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不存在违

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陕西亚泰及其分公司

2021年2月24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2月23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承担亚峰矿业井巷工程施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2月24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3. 劳动用工

（1）发行人

2021年2月20日，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

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22日，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陕西亚泰及其分公司

2021年2月24日，宝鸡市金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会保障相关说明》，载明陕西亚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2月20日，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22日，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2月23日，肃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会保障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15日，肃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

成障碍。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资料、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借款协议；
2.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公司章程、就相关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就增资、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书面确认等；
5. 查阅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等；
7. 查阅甘肃省证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相关会议文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验资情况
2011 年 3 月	金徽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亚特投资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1 年 3 月 9 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1]01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全部为货币出资。
		李雄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2 年 3 月	金徽有限第一次增资，亚特投资、李雄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9,000 万元	亚特投资以货币出资 8,91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2 年 3 月 7 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2]03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李雄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金徽有限第二次增资，亚特投资、李雄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2,000 万元	亚特投资以货币出资 1,98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9 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2]15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李雄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3 年 4 月	金徽有限第三次增资，亚特投资、李雄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18,000 万元	亚特投资以货币出资 17,82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3 年 4 月 12 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3]06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李雄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	自有资金	

时间	事项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验资情况
2015 年 5 月	金徽有限第四次增资，亚特投资、李雄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20,000 万元	亚特投资以对金徽有限的 19,800 万元债权出资 19,800 万元	债权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7]0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亚特投资、李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亚特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9,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持有金徽有限的债权作价出资；李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李雄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7 年 3 月	金徽有限第五次增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入股，合计增资 30,000 万元	中铭国际以等值港币出资 2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20 年 3 月 12 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20]02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奥亚实业、中铭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奥亚实业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9 年 1 月	金徽有限第六次增资，绿矿基金入股，增资 8,000 万元	绿矿基金以 7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以货币形式完成出资 72,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20 年 3 月 28 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20]02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绿矿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金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奥亚实业向中改院转让金徽有限 1.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44 万元）	中改院以 11,668.8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徽有限 1.3% 的股权（已支付 2,50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 9,168.8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500 万元，剩余 9,168.8 万元尚未完成支付
2020 年 10 月	金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绿矿基金向嘉恒百利转让金徽有限 2.09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0.08 万元）；奥亚实业向嘉恒百利转让金徽有限	嘉恒百利以 17,976.8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徽有限 2.091% 的股权；以 7,816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徽有限 0.909% 的股权	亚特投资向嘉恒百利提供借款	已支付

时间	事项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验资情况
	0.9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9.92 万元），向盛星投资转让金徽有限 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40 万元）	盛星投资以 25,792.8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徽有限 3% 的股权	亚特投资向盛星投资提供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如下需说明情形：

（1）2015 年 5 月，金徽有限第四次增资时亚特投资以债权出资

2015 年 5 月，金徽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亚特投资以对金徽有限的 23,500 万元借款中的 19,800 万元转为金徽有限 19,8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经核查，亚特投资以上述债权作价出资时，未及时对上述债权进行评估。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对上述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金徽有限已收到亚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持有金徽有限的债权作价出资。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对上述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坤元评估确认亚特投资持有的金徽有限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7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500 万元。

就亚特投资以债权出资事宜，发行人全体股东亚特投资、中铭国际、绿矿基金、奥亚实业、盛星投资、嘉恒百利、中改院、李雄书面确认：①亚特投资用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系真实的，该等债权转增金徽有限注册资本后即已消灭，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并未有任何偿还行为；②各方均认可上述评估报告中该等债权的评估价值，认可亚特投资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完成本次出资。就本次债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投资此次以对金徽有限的债权作价出资完成本次增资，虽未及时进行评估，但已追溯评估并已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7年3月，金徽有限第五次增资时股东逾期出资

2017年3月，金徽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新增股东中铭国际及奥亚实业，其中中铭国际以等值港币出资20,000万元，奥亚实业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3-27号）并经核查：奥亚实业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缴付出资2,000万元，2018年1月29日缴付出资8,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中铭国际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缴付出资4,063.17万元，2017年12月22日缴付出资8,057.28万元，2018年2月26日缴付出资7,767.737万元，2018年11月19日缴付出资111.813万元，合计20,000万元。奥亚实业、中铭国际部分出资缴纳时间超过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规定的期限。

就本次出资事宜，本次增资时的其他股东亚特投资、李雄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因此，金徽有限本次增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2021年3月19日，甘肃省商务厅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金徽矿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亚实业、中铭国际虽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已取得本次增资时股东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9年1月，金徽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备案

2017年3月，金徽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88,000万元，新增股东绿矿基金，以72,000万元认购金徽有限8,000万元注册资本。经核查，金徽有限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甘肃省商务厅于2019年4月2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甘肃外资备201900006），金徽有限已补充办理了外商投资股东变更手

续。

2021年3月19日，甘肃省商务厅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金徽矿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徽有限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9年2月，中改院受让金徽有限股权，尚未完成股转款支付

2019年2月，奥亚实业将其持有的金徽有限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44万元）以11,66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改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改院已向奥亚实业支付2,500万元，剩余9,168.8万元尚未完成支付。

经核查，就剩余款项未完成支付事宜，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已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并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亚特投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绿矿基金、中改院、李雄共同书面确认：①就上述事宜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已经协商确定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各方对该支付期限不存在争议；②股权转让已发生法律效力，各方放弃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2020年10月，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受让金徽有限股权，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借款

2020年10月，嘉恒百利以17,976.8万元受让绿矿基金持有的金徽有限2.09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40.08万元），以7,816万元的价格受让奥亚实业持有的金徽有限0.9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99.92万元）；盛星投资以25,792.8万元的价格受让奥亚实业持有的金徽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40 万元)。经核查，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

嘉恒百利、盛星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控股股东及其联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人员工及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公司股东亚特投资为稳定发行人员工、控股股东及其联营企业的管理人员，由亚特投资向嘉恒百利及盛星投资提供借款，以受让奥亚实业、绿矿基金持有的金徽有限的股权，实现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9 月 15 日，亚特投资与嘉恒百利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亚特投资向嘉恒百利提供借款 25,792.8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嘉恒百利受让金徽有限 3% 的股权，借款利率为 6%/年。嘉恒百利需自借款之日起每满一年向亚特投资支付该年度产生的利息，金徽矿业上市 48 个月期限届满后，嘉恒百利一次性偿还借款的本金。约定的还款来源为嘉恒百利自金徽矿业取得的分红、依法出售金徽矿业的股份而取得的收益、嘉恒百利及其合伙人自筹资金等。

同日，亚特投资与盛星投资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亚特投资向盛星投资提供借款 25,792.8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盛星投资受让金徽有限 3% 的股权，借款利率为 6%/年。盛星投资需自借款之日起每满一年向亚特投资支付该年度产生的利息，金徽矿业上市 48 个月期限届满后，盛星投资一次性偿还借款的本金。约定的还款来源为盛星投资自金徽矿业取得的分红、依法出售金徽矿业的股份而取得的收益、盛星投资及其合伙人自筹资金等。

2. 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查询的情况》，确认金徽矿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不良企业信用记录。

2021 年 3 月 19 日，甘肃省商务厅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金徽矿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以债权出资、股东逾期出资、增资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备案、股东尚未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股东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借款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2012年3月	金徽有限第一次增资，亚特投资、李雄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9,000 万元	金徽有限生产经营需要	1元/每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定价
2012年8月	金徽有限第二次增资，亚特投资、李雄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2,000 万元	金徽有限生产经营需要	1元/每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定价
2013年4月	金徽有限第三次增资，亚特投资、李雄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18,000 万元	金徽有限生产经营需要	1元/每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定价
2015年5月	金徽有限第四次增资，亚特投资、李雄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20,000 万元	金徽有限生产经营需要	1元/每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定价
2017年3月	金徽有限第五次增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入股，合计增资 30,000 万元	金徽有限生产经营需要	1元/每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净资产协商按照 1元出资对应 1元注册资本增资
2019年1月	金徽有限第六次增资，	金徽有限生产经营	9元/每元	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

时间	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绿矿基金入股，增资8,000万元	营需要，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业、成长性、净资产等多种原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019年2月	金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奥亚实业向中改院转让金徽有限1.3%的股权	基于转让双方各自发展需要等原因，进行股权转让	10.2元/每元注册资本	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资产以及绿矿基金增资价格等多种原因，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10月	金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绿矿基金向嘉恒百利转让金徽有限2.091%的股权	实现稳定发行人员工、控股股东及其联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目的	9.77元/每元注册资本	基于绿矿基金作为甘肃省国资控股基金支持甘肃省境内优秀企业发展等原因，并参考绿矿基金入股时与亚特投资约定的股权回购金额标准，确定本次股转金额以转让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加年化5.5%的利率计算
	奥亚实业向嘉恒百利转让金徽有限0.909%的股权	实现稳定发行人员工、控股股东及其联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目的	9.77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照同期嘉恒百利受让绿矿基金股权价格确定
	奥亚实业向盛星投资转让金徽有限3%的股权	实现稳定发行人员工、控股股东及其联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目的	9.77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照同期嘉恒百利受让绿矿基金股权价格确定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

金徽有限于2012年3月、2012年8月、2013年4月、2015年5月的增资系由当时全体股东亚特投资、李雄一致同意同比例增资，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奥亚实业、中铭国际于2017年3月按照1元/每元注册资本向金徽有限增资，该入股价格系结合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时发行人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绿矿基金于 2019 年 1 月以 9.77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金徽有限增资，此定价为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净资产等多种原因，并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奥亚实业于 2019 年 2 月向中改院转让金徽有限 1.3%的股权，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净资产并结合绿矿基金增资价格等多种原因，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单价为 10.2 元/每元注册资本。该定价高于同年此前入股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020 年 10 月，绿矿基金向嘉恒百利转让金徽有限 2.091%的股权，单价为 9.77 元/每元注册资本。上述定价系基于绿矿基金作为甘肃省国资控股基金支持甘肃省境内优秀企业发展等原因，并参考绿矿基金以往投资收益以及入股时与亚特投资约定的股权回购金额标准，确定本次股转金额以转让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加年化 5.5%的利率计算，定价公允、合理。

同月，奥亚实业向嘉恒百利转让金徽有限 0.909%的股权，奥亚实业向盛星投资转让金徽有限 3%的股权，经协商转让单价参照绿矿基金向嘉恒百利转让股权的定价，该定价与同期绿矿基金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参见上述“（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部分。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双方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1）嘉恒百利、盛星投资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联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参、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7%的股权。

（3）李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周军梅、李锁银通过奥亚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ZHOU XIAODONG 通过中铭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李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胞兄，周军梅系李明侄女，李锁银、ZHOU

XIAODONG 系李明侄子。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出具的说明或承诺、私募股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相关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甘肃省证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回复》，经甘肃省证监局比对查询，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审批及备案材料、评估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如下情形：

1. 金徽有限第四次增资时未及时对债权出资履行评估手续，但后续进行了追溯评估，取得了其他股东的认可，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 金徽有限第六次增资时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股东变更备案手续，但后续进行了补充备案，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参、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7% 的股权。请发行人并说明上述持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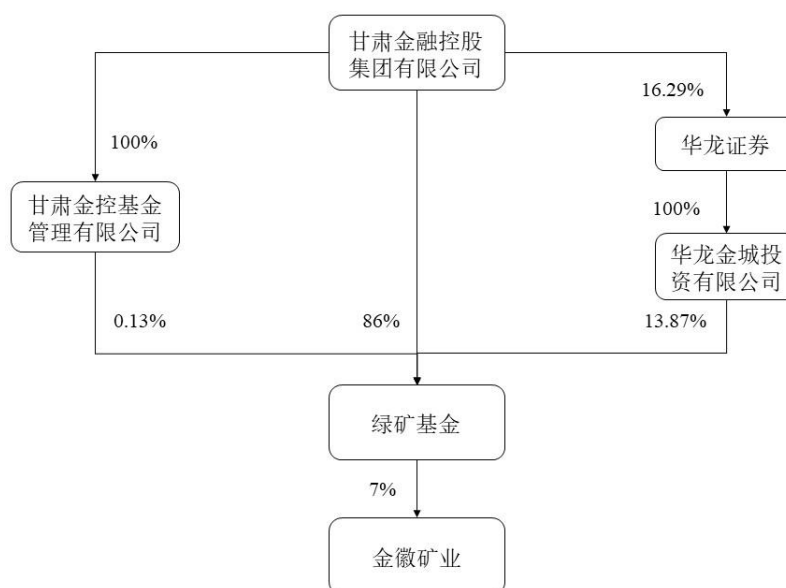
核查过程：

1. 查阅华龙证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绿矿基金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保荐机构的利益冲突审查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
4.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华龙证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5. 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查阅绿矿基金入股时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与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及其解除协议等。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保荐机构持股情况

经核查，华龙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东绿矿基金的财产份额，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保荐机构持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保荐机构持股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矿基金持有发行人 6,1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经核

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华龙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龙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并未超过 7%，不存在“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保荐机构，无需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进行联合保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保荐机构，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间接持股行为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绿矿基金入股金徽矿业时，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程序，绿矿基金的投资行为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就绿矿基金入股事宜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决议通过。保荐机构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填写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自查表，出具了自查报告并发表了合规审查结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间接持股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经核查，绿矿基金入股时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就发行人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及固定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协议的履行提供了担保；2021 年 4 月，绿矿基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对赌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绿矿基金、保荐机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龙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历次增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股转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以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并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以核查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等相关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4. 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出资背景、出资价格、出资真实性信息；
5.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了解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结构，穿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取得相关股东关于真实出资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及出资来源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与声明，香港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本人出具的确认函，以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出资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9.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相关承诺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56.25
2	中铭国际	20,000	22.73
3	绿矿基金	6,160	7.00
4	奥亚实业	5,416	6.15
5	盛星投资	2,640	3.00
6	嘉恒百利	2,640	3.00
7	中改院	1,144	1.30
8	李雄	500	0.57
合计		88,000	100.00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中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矿基金持有发行人 7% 的股份。华龙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矿基金财产份额。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 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7% 的股权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 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中披露了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发行人股权结构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之后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申请资料，自上述提交申请之日计算前 12 个月，该期限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盛星投资与嘉恒百利。

1. 盛星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盛星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核查，盛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盛星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2MA5TMWNG7Q），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 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世斌，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50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盛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世斌，其基本情况如下：周世斌，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263019651108****，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星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世斌	普通合伙人	4,448	11.12%
2	刘勇	普通合伙人	4,444	11.11%
3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4	陈子辉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5	何斌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6	肖云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7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8	窦平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9	乔志钢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合计			4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盛星投资认购发行人 2,64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星投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盛星投资及其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盛星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合伙协议，盛星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盛星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盛星投资为亚特投资及其联营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联营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星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系实现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盛星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盛星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盛星投资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经穿透核查，盛星投资合计有 9 名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具体任职及背景
1	周世斌	0.3336%	亚特投资董事
2	刘勇	0.3333%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具体任职及背景
3	张世新	0.3333%	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发行人董事、金徽酒董事
4	陈子辉	0.3333%	发行人原总工程师
5	何斌	0.3333%	发行人党委书记
6	肖云	0.3333%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7	周志刚	0.3333%	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
8	窦平	0.3333%	发行人董事
9	乔志钢	0.3333%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该 9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甘肃省证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回复》，经甘肃省证监局比对查询，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3）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盛星投资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关于盛星投资入股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盛星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核查，盛星投资系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转让股东	转让金额 (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每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0.10	奥亚实业	25,792.8	2,640	9.77	经参照同期嘉恒百利受让绿矿基金股权价格确定

经核查并经盛星投资确认，盛星投资已向奥亚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向盛星投资提供的借款。

（4）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盛星投资上述 9 名合伙人中，周世斌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董事，张世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周志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

资联营企业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盛星投资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盛星投资及其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具备关联关系。

（5）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盛星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①盛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②盛星投资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全部或部分为他人代持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盛星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盛星投资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自金徽矿业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金徽矿业的股份，也不由金徽矿业收购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金徽矿业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所持金徽矿业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金徽矿业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金徽矿业所有，并由本承诺人赔偿由此对金徽矿业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嘉恒百利

（1）基本情况

根据嘉恒百利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嘉恒百利的基本情况如下：嘉恒百利成立于2020年9月3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MA5TMYKJ8M），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世新，营业期限自2020年9月3日至2050年9月3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嘉恒百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世新，其基本情况如下：张世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62010219620627****，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发行人董事、金徽酒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恒百利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新	普通合伙人	16,080	67%
2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7,920	33%
合计			24,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嘉恒百利认购发行人2,640万股股份，认购比例为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恒百利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嘉恒百利及其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嘉恒百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合伙协议，嘉恒百利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嘉恒百利提供的说明，嘉恒百利为亚特投资管理人员、金徽酒以及发行人董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发行人亚特投资管理人员、金徽酒以及发行人董事。嘉恒百利设立的主要目的系实现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嘉恒百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

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嘉恒百利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嘉恒百利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经穿透核查，嘉恒百利合计有 2 名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具体任职及背景
1	张世新	2.01%	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发行人董事、金徽酒董事
2	周志刚	0.99%	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上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该 2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甘肃省证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回复》，经甘肃省证监局比对查询，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3）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嘉恒百利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关于嘉恒百利入股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嘉恒百利的书面说明，嘉恒百利系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转让股东	转让金额 (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每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0.10	绿矿基金	17,976.8	1,840	9.77	协商按照绿矿基金投资本金加年化 5.5% 的标准确定
2020.10	奥亚实业	7,816	800	9.77	参照同期嘉恒百利受让绿矿基金股权价格确定

经嘉恒百利确认，嘉恒百利已向绿矿基金、奥亚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提供给嘉恒百利的借款。

（4）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嘉恒百利上述 2 名合伙人中，张世新系发行人董事、亚特投资管理人员，周志刚系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嘉恒百利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嘉恒百利及其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具备关联关系。

（5）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嘉恒百利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确认、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①嘉恒百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②嘉恒百利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全部或部分为他人代持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嘉恒百利出具的书面承诺，嘉恒百利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自金徽矿业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金徽矿业的股份，也不由金徽矿业收购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金徽矿业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所持金徽矿业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金徽矿业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金徽矿业所有，并由本承诺人赔偿由此对金徽矿业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

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盛星投资、嘉恒百利为发行人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盛星投资和嘉恒百利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已披露信息，盛星投资和嘉恒百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星投资和嘉恒百利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星投资和嘉恒百利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盛星投资和嘉恒百利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李雄。李雄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雄，男，195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2263019510428****，居住地址为甘肃省徽县嘉陵镇周咀村****。

2. 李雄入股交易价格情况

李雄参与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增资入股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增资事项			单价（元/每股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及背景	股东缴纳出资情况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2012 年 3 月	货币	亚特投资	8,910	货币	1	平价增资	增加投入、补充运营资金	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实缴
			李雄	90	货币	1			
2	2012 年 8 月	货币	亚特投资	1,980	货币	1	平价增资	增加投入、补充运营资金	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实缴
			李雄	20	货币	1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增资事项			单价（元/每元注册	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及背景	股东缴纳出资情况
			亚特投资						
3	2013年4月	货币	亚特投资	17,820	货币	1	平价增资	增加投入、补充运营资金	于2013年4月11日前完成实缴
			李雄	180	货币	1			
4	2015年5月	货币、债权	亚特投资	19,800	债权	1	平价增资	增加投入、补充运营资金	于2015年5月22日前完成实缴
			李雄	200	货币	1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李雄的4次增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相关股东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中盛星投资、嘉恒百利、中铭国际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

1. 盛星投资

盛星投资的入股情况及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5”之“（三）”。

2. 嘉恒百利

嘉恒百利的入股情况及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5”之“（三）”。

3. 中铭国际

（1）中铭国际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ZHONG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中

铭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铭国际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编号为 2457243；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A, 8/F, Lloyds, Commercial Centre, 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及股本总数为港币 10,000 元，共 10,000 股普通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总款项为港币 10,000 元；现任董事为周小东（ZHOU XIAODONG）；圣基茨和尼维斯护照号码为 RE004****；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 (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0 股普通股	80%
2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普通股	20%
合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2）中铭国际股东的股权结构

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调查结果，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ZHOU XIAODONG，持有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即 100 股普通股。

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调查结果，中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ZHOU XIAODONG	10,000 股普通股
2	Guo Yi Holdings (BVI) Limited	1,084 股 A 系列优先股
3	Offshore2 Limited	832 股 A 系列优先股
4	Guo Yi Holdings (BVI) Limited	560 股 A-1 系列优先股

（3）中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

根据 Guo Yi Holdings (BVI) Limited 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Guo Yi Holdings (BVI)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 CHAN Siu Yeung。CHAN Siu Yeung，男，1980 年 11 月出生，现持有证号为 P3108**（*）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为 Guo Yi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根据 Offshore2 Limited 提供的《非香港公司资料（状况）声明书》，Offshore2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 HUNG MAN YUK DICSON。HUNG MAN YUK

DICSON，男，1975年8月出生，现持有证号为K7659**（*）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为Offshore2 Limited董事。

经核查，中铭国际增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禁止的情形。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7名，分别为亚特投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中改院、盛星投资、嘉恒百利、绿矿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绿矿基金外的其他机构股东均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事宜。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绿矿基金已于2019年1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Q04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绿矿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857）。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核实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填写的调查表，核实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检索核查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情况；
4. 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监管文件，核实关于实际控制人亲

属的股份锁定的监管规定；

5. 查阅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ZHOU XIAODONG	间接持股	19.12%	ZHOU XIAODONG 系李明侄子
2	周军梅	间接持股	7.05%	周军梅系李明侄女
3	李锁银	间接持股	0.23%	李锁银系李明侄子
4	李雄	直接持股	0.57%	李雄系李明胞兄
		间接持股	0.0026%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首发事项的承诺

1. 李雄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 周军梅、李锁银通过奥亚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ZHOU XIAODONG 通过中铭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奥亚实业、中铭国际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周军梅、李锁银、ZHOU XIAODONG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已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亲属上述承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上述承诺事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出具首发承诺，

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军梅、李锁银、ZHOU XIAODONG 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上述承诺事项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要求。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确认其对外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公司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填写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4. 查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转让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销售合同、矿业权证书等，并对相关企业进行访谈；

5. 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相关企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的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工商档案材料，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采购、销售制度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甘肃金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100%	制灰用石灰岩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砂石料和石灰的购销、运输；生石灰及制品
2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100%	农副产品，粮食，畜禽产品收购及销售
3	海南亚特	亚特投资持股 99%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4	甘肃铭洲铝业有 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49%	国家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开发（暂限勘探）*
5	金徽地产	亚特投资持股 30%、 海南亚特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	宝鸡市鹏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陇南市徽县亚特 小额贷款有限责 任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3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8	金徽酒	亚特投资持股	白酒生产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3.57%	
9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10%、海南亚特持股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
10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亚特投资持股 1%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并购重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0.56%	经营电力、热力、副产品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98%、周军梅持股 2%	从事投资业务
2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李明施加重大影响	为各种灾难、贫困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3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持股 90%、李明之子李海鹏持股 1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
4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持股 40%、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销售：体育服装、体育用品、运动器械，广告设计制作
5	上海竞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持股 9.09%、李明之子李海鹏持股 90.91%	物业管理
6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明配偶杜楠持股 7.66%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
7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明配偶杜楠持有 1.51%的财产份额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持股 15%、上海竞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新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85%	
9	上海念珊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持股 2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 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10	海南亚特	亚特投资持股 99%、 李明胞兄李雄持股 1%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11	奥亚实业	李明侄女周军梅持股 96.20%、李明侄子李 锁银持股 3.80%	钢材销售
12	甘肃金徽矿业研 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 重大影响	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研究；矿产资源加工技术的研 究
13	徽县乾众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周军梅配偶黄小东持 股 5.88%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 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海南懋达投资有 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持股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甘肃懋达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持股 9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 人征信业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机器设备租 赁。
16	泓盛混凝土	李明侄子李锁银持股 40%、甘肃懋达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 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
17	甘肃泓盛生态农 林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持股 30%、甘肃懋达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绿化类苗木、花卉、盆景、草坪、中药材种植和销 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
18	英威斯蒙特（上 海）贸易有限公 司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 9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19	上海鹏博生态科 技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 75%	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
20	鹏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	宝鸡市鹏博林业 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 70%	生态林业建设、育林、造林。
22	宝鸡市鹏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 63%、李杰配偶江育 琳持股 7%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3	宝鸡市鹏博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李杰配偶江育琳持股 100%	物业管理；楼宇服务、停车费租赁服务。
24	宝鸡市育琳体育	李杰配偶江育琳持股	体育咨询、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健身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发展有限公司	90%	
25	宝鸡高卢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杰配偶江育琳持股10%	酒店管理服务、会议接待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3. 发行人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 (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持股 80.15%	股权投资
2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持股 100%	股权投资
3	嘉恒百利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持股 67%	股权投资
4	盛星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持股 11.11%、发行人董事刘勇持股 11.11%、发行人董事窦平持股 11.11%、发行人董事肖云持股 11.11%、发行人副总经理乔志钢持股 11.11%	股权投资
5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持股 24.55%	对外投资
6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持股 20%	对外投资
7	青岛兰海宽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飞持股 25%	计算机软件和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
8	日照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飞持股 3.98%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信息咨询
9	兰州安宁神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成玮持股 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安丰信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成玮持股 13.1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宁波金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成玮持股 15.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有色金属的采选和贸易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海南亚特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械设备、五金、建材、装修材料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营养健康咨询，养生保健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特色小镇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区管理服务，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饲养牲畜，饲养家禽。（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
3	海南海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业投资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
6	金徽地产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有效期内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集中供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集中供暖、场地租赁
8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及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及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屠宰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服务；中药材种植、推广、收购、销售（国家限定除外）；	农副产品，粮食，畜禽产品收购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半夏种植、收购、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冻品的批发和销售；烟、酒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10	甘肃金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制灰用石灰岩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砂石料和石灰的购销、运输；建筑材料销售；生石灰及制品、钢材、水泥、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建筑垃圾再生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灰用石灰岩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砂石料和石灰的购销、运输；生石灰及制品、钢材、水泥、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建筑垃圾再生处理
11	哈密博宇矿业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7月转让	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亚峰矿业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9月转让	国家非禁止矿山资源的开采、加工、提取和冶炼及其产品、副产品（不含特种产品）销售（以营业执照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资源开采、加工及产品、副产品销售
13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转让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住宿及相关配套服务，票务代理，商务、旅游咨询，婚庆礼仪，会议服务，休闲健身、保健、美容美发服务、衣物洗涤服务，电子设备租赁，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酒店用品、食品、饮料、糖、烟、酒的销售（限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14	金徽（海南）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注销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或限制的项目)	
15	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月注销	健康产业政策研究；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以上涉及金融、证券、基金、保险、期货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开展健康产业相关学生交流活动培训、销售研究成果书籍、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为各种灾害、困难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为各种灾害、困难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服装、日用百货、钢材、木材；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
2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组织（除演出除经纪），运动场馆维护管理，销售：体育服装、体育用品、运动器械，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体育服装、体育用品、运动器械，广告设计制作
3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房设备、卫生洁具、水暖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卫生洁具、计算机软硬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酒店用品设计、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服装百货、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厨卫洁具、水暖器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4月转让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除演出、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广告材料、工艺礼品（除专项）、文化办公用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
6	上海竞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业管理
7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新车、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从事汽车研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新车
8	上海宗霖翰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曾控制的企业，于	销售：家具、沙发、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019年8月 注销	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照明器材、玻璃制品、包装材料、汽车，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奥亚实业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的购销
10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
11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经营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票代理；预包装食品、香烟、酒水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香烟、酒水的批发零售
12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矿产信息咨询服务；固体矿产勘查、矿山地质测量（凭资质证）。	矿产信息咨询服务；固体矿产勘查
13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研究；矿产资源加工技术的研究；矿产资源开发所需新材料的研究。	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研究；矿产资源加工技术的研究；矿产资源开发所需新材料的研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4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 司	李明侄女周 军梅曾实际 控制企业， 于2019年9 月注销	矿产品销售*****	已注销，无实 际经营业务。
15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 锁银控制的 企业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16	亚鑫房地产	李明侄子李 锁银控制的 企业	房地产开发；苗木种植；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7	甘肃懋达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李明侄子李 锁银控制的 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机器设备租赁。
18	甘肃泓盛生 态农林发展 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 锁银控制的 企业	绿化类苗木、花卉、盆景、草坪、中药材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畜禽养殖和销售；农业、林业项目开发；粮油收购、调销；小杂粮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化类苗木、花卉、盆景、草坪、中药材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19	泓盛混凝土	李明侄子李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	商品混凝土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锁银控制的企业	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
20	甘肃添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农业综合开发、经济林、蔬菜瓜果花卉种植、销售；家畜家禽、水产养殖（不含种畜禽水产品）销售；旅游产业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电子商务，物流仓储服务，搬运装卸，商务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综合开发、经济林、蔬菜瓜果花卉种植、销售。
21	甘肃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2	甘肃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房屋的销售、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小区内的停车服务；网络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维护；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科技企业孵化；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的销售、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小区内的停车服务
23	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	徽县懋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曾控制企业，于2018年4月注销	楼宇管理；消防管理；物业保险管理；看护管理；物业修缮；物业租售代理；物业清扫保洁；搬家装潢服务；绿化工程及花木租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25	北京众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曾控制企业，于2019年9月对外转让	建筑工程设计；园林和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6	向阳山矿业	李明侄子李锁银曾控制企业，于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购销；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铅锌矿开采（无实际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019年9月对外转让		
27	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曾控制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物业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英威斯蒙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体育用品、食品、服装、汽车的销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等
29	鹏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	上海鹏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生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31	鹏博生态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可可豆种植；咖啡豆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休闲观光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2	宝鸡市鹏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生态林业建设，育林、造林；景观林木栽培，区域景点开发、经营；林业综合开发利用，经济林木、药材种植，林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林业建设、育林、造林
33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34	宝鸡市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配偶江育琳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售代理服务；楼宇房屋维修、管理；室内装饰、装潢；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停车服务；小区安保；清洁卫生管理；小区绿化、消防设备维修；绿化和房屋维修项目的承包；物业安防设备项目的承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楼宇服务、停车费租赁服务
35	宝鸡市育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配偶江育琳控制的企业	体育咨询、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体育服装、体育服饰、鞋帽、百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健身服务；饮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咨询、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健身服务
36	宝鸡高卢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宾馆、酒店经营管理；会议接待、文化演艺、人员培训、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住宿、餐饮、咖啡厅、酒吧、茶秀、保健按摩、健身服务、洗浴服务、美容美发、KTV 歌厅、航空订票、打字复印、停车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会议接待；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37	陕西海粒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3月注销	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安装；空调安装；电器安装；网络布线；混凝土的生产加工；园林绿化；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政工程配套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保洁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服务；货运代理；餐饮管理；物流；物业管理；电脑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装潢材料、酒店设备、家具的销售；房产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教育咨询；网络、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	股权投资
39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	股权投资
40	前海中铭（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实际经营业务
41	中铭国际	李明侄子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	股权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要经营业务情况详见上述“（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部分。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企业中涉及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勘查的企业中，部分企业已经注销并无实际经营业务，除已注销的企业外，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亚峰矿业、哈密博宇矿业、向阳山矿业拥有有色金属的探矿权或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亚峰矿业

（1）亚峰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经核查，亚峰矿业现持有“甘肃省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长流水金矿”《采矿许可证》。根据亚峰矿业持有的采矿权证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亚峰矿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亚峰矿业持有的矿权、出产矿产品等情况如下：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矿业权有效期	出产矿产品
亚峰矿业	C6200002 01405421 0134215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长流水金矿	金矿、银、铅、锌	采矿权	2014.5.26- 2024.5.26	金、银、铅矿

根据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文号：甘国土资备字[2018]91号）、甘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8年11月出具的《<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长流水金矿及拟扩大采深范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甘国土资储评字（2018）94号），甘肃省肃北县长流水金矿矿区范围内主矿种为金矿，截至评审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采矿权平面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保有（121b）+（122b）+（331）+（332）+（333）类矿石量3,931,774吨，Au金属量7,737千克，Au平均品位 1.97×10^{-6} ，Ag金属量176,412千克，Ag平均品位 44.87×10^{-6} ，Pb金属量33,415吨，Pb平均品位为0.85%，Zn金属量13,780吨，Zn平均品位为0.35%。伴生（333）类As资源量51,506吨，As平均品位1.31%，伴生（333）类S资源量86892吨，S平均品位2.21%。

根据亚峰矿业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品位检测报告、结算单及审计报告并经访谈亚峰矿业管理人员，该矿山所采矿石选矿后出产的矿产品中销售、计价的主要为金矿，伴有少量银矿及铅矿；2020年度亚峰矿业营业收

入中来源于金矿销售的占比超过 70%，来源于银矿、铅矿销售的占比合计不足 30%。因此，亚峰矿业主营矿产品为金矿，与发行人销售的矿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性，且报告期内其主要销售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亚特投资已于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亚峰矿业股权

2020 年 8 月 29 日，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亚峰矿业股权所涉及的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国能资评报字[2020]第 020 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亚峰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623.12 万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与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亚特投资将其依法持有的亚峰矿业 99.1489%的股权，以人民币 8,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0 年 9 月 23 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亚峰矿业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367590792X7），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特投资不再持有亚峰矿业的股权，亚峰矿业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峰矿业主营矿产品为金矿，与发行人销售的矿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性，且亚特投资已将持有亚峰矿业的股权完成对外转让，亚峰矿业不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因此，亚峰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哈密博宇矿业

（1）哈密博宇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哈密博宇矿业持有的矿权情况如下：

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矿业权有效期	出产矿产品
-----	----	--------	--------	-------	--------	-------

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矿业权有效期	出产矿产品
哈密博宇矿业	T65120080902016983	新疆哈密市红星山北铅锌矿详查	铅锌矿	探矿权	2018.12.23-2020.12.23	未出产矿产品
哈密博宇矿业	T65120080102001107	新疆哈密市红星山铅锌多金属矿详查	铅锌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8.10.31-2020.10.31	未出产矿产品

根据上述查询情况，哈密博宇矿业持有两探矿权，并未查询到其持有采矿权的情形，且上述探矿权有效期已届满。

（2）亚特投资于 2018 年 7 月对外转让哈密博宇矿业股权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与黄超签署《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密博宇矿业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超。经核查，2018 年 7 月黄超陆续向亚特投资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8 年 7 月 16 日，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博宇矿业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770399396W），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特投资不再持有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哈密博宇矿业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哈密博宇矿业持有采矿权、出产矿产品的情形，且哈密博宇矿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哈密博宇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向阳山矿业

（1）向阳山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经核查，向阳山矿业现持有“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根据向阳山矿业持有的采矿权证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向阳山矿业持有的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矿业权有效期
向阳山	C620000201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	锌矿、铅	采矿权	2017.2.10-2022.7.10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矿业权有效期
矿业	00832200791 57	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			

根据向阳山矿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向阳山矿业拥有的上述矿山 2020 年度实际年采矿石量为 0 万吨，目前向阳山矿业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实际开展业务销售矿产品。

（2）李锁银于 2019 年 8 月对外转让向阳山矿业股权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侄子李锁银与邵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锁银将其持有的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 的股权无偿转让予邵晓辉。根据向阳山矿业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李锁银、邵晓辉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时向阳山矿业经营不善处于亏损状态，故李锁银将向阳山矿业的股权无偿转让予邵晓辉。

2019 年 9 月 3 日，向阳山矿业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阳山矿业未实际开展业务销售矿产品，且向阳山矿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向阳山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三家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重叠或相互依赖的关系。

2. 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与上述企业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向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上述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 业务方面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必要的从业人员，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拥有采、选矿生产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6. 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

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和销售管理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自主采购，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发行人历史沿革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亚泰下属的肃北分公司为亚峰矿业提供井下采掘工程、竖井掘进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服务，分别为 4,360.43 万元和 1,848.49 万元。2018 年肃北分公司向亚峰矿业销售材料，共 115.39 万元。2020 年 8 月肃北分公司注销，两者间关联交易结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亚峰矿业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肃北分公司基本情况，2020 年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亚峰矿业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亚峰矿业基本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亚峰矿业的交易合同等，梳理报告期内与亚峰矿业关联交易情况；
3. 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或订单、凭证，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5. 获取亚峰矿业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等资料，对比第三方价格；
6. 对亚峰矿业进行了走访、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问询，核实其与亚峰矿业之间的关系；
7. 访谈亚峰矿业工作人员，了解亚峰矿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的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8. 获取并查阅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9. 获取并查阅陕西亚泰关于注销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的会议决议文件；
10. 获取并查阅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清算报告、清税证明；
11. 获取并核查了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 获取并查阅了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等。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亚峰矿业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亚峰矿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峰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云母头村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367590792X7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注册资本	4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非禁止矿山资源的开采、加工、提取和冶炼及其产品、副产品（不含特种产品）销售（以营业执照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15%
2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0.85%
合计		100.00%

2.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关联交易的业务内容主要为井下施工，具体包括：

（1）生产开拓，包括但不限于主运输巷、通风巷道、硐室、水仓及原水井、硐室的扩刷工程和支护工程等；竖井掘进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修建主竖井、马头门、硐室、水仓及平巷和支护工程等。

（2）探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穿脉巷道、探矿巷、探矿硐室。

（3）采准切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沿脉巷道、切割天井或天井联络道、出矿巷道、通风天井。

（4）回采工程，采矿场凿岩、爆破、出矿、二次破碎等。

（5）各施工巷道的支护、各种管线的布设、工作面的平整及场地工业卫生治理。

（6）井下施工时运出的矿石、围岩的堆放。

3. 交易背景

亚峰矿业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地区，主要从事黄金矿山资源的开采、加工、提取及冶炼等相关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陕西亚泰下属的肃北分公司与亚峰矿业毗邻，具有相关工程资质及施工经验。2018年度和2019年度，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与亚峰矿业签订《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长流水金矿井下采掘工程承包合同》，为亚峰矿业提供井下工程服务。

4. 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矿、铅精矿（含银）等，由发行人进行主要生产经营；子公司陕西亚泰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施工，其中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施工服务，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主要为关联方亚峰矿业提供施工服务。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与亚峰矿业关联交易收入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该项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峰矿业	矿山工程服务	-	1,848.49	4,360.4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32%	7.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1%	6.98%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亚峰矿业在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曾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长流水金矿井下采掘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该合同约定的井下采掘工程单价为：“水平巷道 2.0 米*2.0 米，430 元/立方米；斜井 2.2 米*2.4 米，490 元/立方米；天井和联络道 2 米*1.5 米，580 元/立方米；采矿工程单价 80 元/吨”。

2017 年 9 月，基于就近原则，亚峰矿业在结束了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后，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签订了《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长流水金矿井下采掘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经过双方协商，该合同约定的井下采掘工程单价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约定价格相同。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亚峰矿业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调整合作模式，施工方式由“大包”变为“小包”，即由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行采购材料变更为由亚峰矿业供材，由于承包方式的变化，承包价格也随之调整，变更为：平巷断面 $\leq 5\text{m}^2$ ，单价为 297.3 元/ m^3 ； $5\text{m}^2 <$ 平巷断面 $\leq 8\text{m}^2$ ，单价为 257 元/ m^3 ；平巷断面 $> 8\text{m}^2$ ，单价为 203.1 元/ m^3 ；天井 1.5m*1.5m，598.6 元/ m^3 ；联络道 1.5m*1.8m，572 元/ m^3 ；采矿工程单价 65.3 元/吨。价格的调整为根据承包方式的变化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019年3月起，承包方式仍为亚峰矿业供材承包方式，随着物价及人工费用的上涨，工程服务定价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稍作调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亚峰矿业关联交易的价格在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相同，且后续价格的调整亦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的微调，发行人与亚峰矿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6.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包括与亚峰矿业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亚峰矿业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矿山工程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肃北分公司基本情况，2020年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肃北县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4日
注销日期	2020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长流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3MA74L8AY15
负责人	张根年
经营范围	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注销原因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的服务，自成立以来，基于地理位置因素，其唯一的服务对象为亚峰矿业，且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收入占比低及客户依赖度高等原因，结合公司未来的生产及发展需要，发行人决定注销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

3.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肃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县分局、肃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及诉讼。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020 年 5 月 5 日，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解散陕西亚泰肃北县分公司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6 月 4 日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在《酒泉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正式注销。

综上，陕西亚泰肃北县分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注销工作，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1）资产安排

截至清算期末，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资产总额 1,802,037.72 元，负债总额 4,121,891.40 元，净资产总额-2,319,853.68 元，全部归至陕西亚泰账下。

（2）业务安排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主营业务为井下工程施工，存续期间的唯一客户为亚峰矿业。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与亚峰矿业解除相关工程服务合同后，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亚泰未再与亚峰矿业发生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

（3）人员安排

基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员工在为亚峰矿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亚峰矿业井下情况，且亚峰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需招募相关工作人员，经亚峰矿业、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及其员工三方协商，同意由亚峰矿业接收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员工。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员工已在公司注销前与原公司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并与亚峰矿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转入亚峰矿业工作。解除劳动合同前，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已足额支付了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4）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清算时的债权债务包括：（1）应收亚峰矿业工程款 1,631,055.95 元；（2）应付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867,756.50 元；（3）应付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借款 1,236,824.90 元。以上债权债务已全部转至其母公司陕西亚泰名下，各项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于注销前与其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劳动仲裁或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注销原因系陕西亚泰根据经营情况自行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归属于陕西亚泰，相关业务不再开展，其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懋达建设销售柴油，同时接受懋达建设的工程施工服务，涉及金额 6,077.02 万元、9,321.80 万元和 6,089.88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懋达建设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下一步交易安排等；（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程序；（3）

懋达建设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懋达建设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懋达建设基本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的结算文件，梳理报告期内与懋达建设关联交易情况；
3. 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或订单、凭证，了解关联交易背景；
4. 获取发行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造价复核报告，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
5.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下一步关联交易安排；
6. 对懋达建设进行了走访、穿透核查，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问询，核实相关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7. 访谈懋达建设工作人员，了解懋达建设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的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8. 获取并查阅懋达建设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核查懋达建设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梳理关联方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等途径公开查询关联方工商信息；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途径公开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或订单、凭证，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2.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等资料，分析核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3. 获取主要关联方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产品名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花名册等资料；访谈主要关联方人员，了解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的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认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懋达建设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下一步交易安排等

1. 懋达建设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懋达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17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222号36层0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84019374F
法定代表人	李锁银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

	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懋达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懋达建设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业务内容如下：

（1）向懋达建设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
1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生活区活动中心土建工程	一栋三层单体建筑，建筑面积7524.08平方米，建筑高度21.46米	2016.06.18-2017.04.20
2	金徽矿业徽县郭家沟铅锌矿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停车场、篮球场、应急救援中心炸药库室外冲填站、尾矿库电机房、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回水泵站及室外废水处理站及室外、尾矿库值班室、尾矿库库区截水沟等	2016.10.01-2017.12.30
3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矿配套工业场地土方工程	土方总量30万立方米，四类土，运距4公里	2018.08.12-2018.11.22
4	金徽矿业室外道路硬化、尾矿库清水池、充填站回水泵房等工程	室外道路硬化、尾矿库清水池、充填站回水泵房、污水处理站卫生间及化粪池、停机坪卫生间、大门口卫生间、新建岩芯馆等工程	2018.05.20-2019.06.20
5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尾矿库（1180-1190m）库区防渗工程	采选工程尾矿库（1080-1090m）库区防渗工程	2018.08.01-2018.11.30
6	陇南市徽县郭家沟铅锌矿工业	新建粗矿堆场扩建（含钢结构及砼	2018.09.12-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
	厂房（库房）项目新建粗矿堆场工程	挡墙）及零星工程	2019.06.20
7	金徽矿业大门口挡土墙、排洪沟，加油站沟底挡墙等工程	大门口挡土墙、排洪沟、加油站沟底挡墙等建设工程	2018.10.01-2018.12.30
8	甘肃金徽矿业大门口加筋挡土墙工程	金徽矿业大门口加筋挡土墙建设工程	2018.12.20-2019.04.30
9	金徽矿业大门口停车场、1190平洞废石场、大件道工程、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大门口停车场、1190平洞废石场、大件道及其他零星工程的建设	2019.02.15-2019.05.30
10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尾矿库（标高1090-1100m）库区防渗工程	采选工程尾矿库（标高1090-1100m）库区防渗工程的建设	2019.10.01-2020.03.30
11	金徽矿业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工程	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工程的建设	2019.10.15-2019.12.30
12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	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的建设	2019.11.01-2019.11.30
13	金徽矿业2020年零星工程	厂区沉淀池、排水沟、尾矿库水泵房、填充站钢筋砼挡墙、大件道管道延伸等建设及各处地面修复及硬化工程	2020.03.01-2020.12.31
14	甘肃金徽矿业灾害治理工程	多处挡土墙、护面墙、拦渣坝等工程建设	2020.08.20-2020.12.30
15	金徽矿业2021年土建工程	尾矿库截洪沟加固、充填站新增管线土建、道路维修、边坡治理、停车场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	2021.02.01-2021.12.31

（2）向懋达建设出售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结算材料，发行人向懋达建设出售的材料为柴油。

3. 交易金额占比

（1）向懋达建设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懋达建设	工程施工	6,089.88	9,321.80	6,077.02
当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矿山构筑物		11,354.62	20,912.53	17,978.67
占当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矿山构筑物比例		53.63%	44.58%	33.80%

(2) 向懋达建设出售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懋达建设	销售材料	30.46	42.20	59.59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47.10%	28.95%	16.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5%	0.10%

4. 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懋达建设为当地专业从事工程建设的公司，资质完备，施工质量优秀。为完善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生活区的相关设施建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懋达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及完善了公司室外各种道路工程、尾矿库清水池、充填站回水泵房、粗矿堆场、废石堆场拦渣坝、挡墙、排洪沟、停车场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施工作业。

5. 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向懋达建设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懋达建设向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主要为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生活区的相关设施建设及维修，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叠、竞争的情况。

(2) 向懋达建设出售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结算材料等，发行人向懋达建设出售的材料为柴油。根据《审计报告》，柴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6. 下一步交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建设生产需要做出工程招标计划，进行招标工作，若懋达建设或其他关联方中标，则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预计与懋达建设发

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400 万，主要工作内容为挡土墙、边坡的治理及厂区道路的维护修理。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懋达建设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均通过招标的方式取得，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定价流程公允，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产生。相关招标情况具体如下：

（1）招标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1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生活区活动中心土建工程	2016.5.6	2016.6.6	懋达建设	甘肃省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陇南建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6.94	1,073.78
2	金徽矿业徽县郭家沟铅锌矿建筑安装工程	2016.8.16	2016.9.20	懋达建设	甘肃广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威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9.32	3,920.62
3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矿配套工业场地土方工程	2018.6.12	2018.7.30	懋达建设	甘肃省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3.00	2,092.65
4	金徽矿业室外道路硬化、尾矿库清水池、充填站回水泵房等工程	2018.3.9	2018.4.23	懋达建设	陇南建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昌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53.00	4,470.99
5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尾矿库	2018.6.1	2018.7.13	懋达建设	陇南博源水利工程建设有限	陇南市信达工程有限	553.56	684.6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 位 3	合同 金额	结算 金额
	(1180-1190m) 库区防渗工程				公司	公司		
6	陇南市徽县郭家沟铅锌矿工业厂房(库房)项目新建粗矿堆场工程	2018.7.10	2018.8.21	懋达建设	陇南建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昌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73.00	2,271.71
7	金徽矿业大门口挡土墙、排洪沟,加油站沟底挡墙等工程	2018.8.6	2018.9.17	懋达建设	甘肃省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9.00	1,790.60
8	甘肃金徽矿业大门口加筋挡土墙工程	2018.10.10	2018.11.24	懋达建设	甘肃省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9.00	914.30
9	金徽矿业大门口停车场、1190平洞废石场、大件道工程、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2018.12.24	2019.2.14	懋达建设	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7.00	2,039.89
10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尾矿库(标高1090-1100m)库区防渗工程	2019.8.1	2019.9.2	懋达建设	陇南博源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陇南市信达工程有限公司	753.78	1,143.10
11	金徽矿业 1190 废石堆场拦渣坝工程	2019.8.12	2019.9.23	懋达建设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昌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1,258.06
12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 1190 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	2019.9.6	2019.10.15	懋达建设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44	376.82
13	金徽矿业 2020 年零星工程	2019.11.5	2019.12.17	懋达建设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市东诚建筑安装	500.00	425.57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有限公司		
14	甘肃金徽矿业灾害治理工程	2020.6.16	2020.7.21	懋达建设	陇南建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昌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196.41
15	金徽矿业 2021 年土建工程	2020.12.17	2021.1.19	懋达建设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00	-

基于工程建造类服务的特殊性，该类服务难以形成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通常通过国家及各地区出具的工程预算定额文件进行服务价格的确定。2021 年 3 月 25 日，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工程结算审核书的复核报告》（项目编号：LYYZJ-2021-0025），对本公司自 2013 年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结算造价复核，按照相关计价规范对公司的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竣工工程量验收表、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技术资料等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与公司原结算金额一致，且不存在违规计价结算的情况。

发行人与懋达建设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招标程序，其定价依据中标价格确定；根据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上述工程涉及的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结算造价复核的报告，复核结果与结算金额一致。

2. 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包括与懋达建设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确认程序。

（三）懋达建设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懋达建设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懋达建设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占懋达建设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懋达建设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6,089.88	51,958.36	11.72%
2019	9,321.80	46,917.82	19.87%
2018	6,077.02	35,809.00	16.9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懋达建设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懋达建设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懋达建设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公司与懋达建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懋达建设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亚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	海南海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5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6	金徽地产	
7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	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	
11	甘肃铭洲铝业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12	中改院	海南亚特持有其 20% 股权，且为发行人股东
13	海南中改院投资有限公司	中改院之子公司
14	海南中改院会议培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改智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	
18	金徽酒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董事
19	金徽酒（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金徽酒之子公司
20	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1	徽县金徽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	
23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24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25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26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27	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8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中铭国际	22.7373	-
2	绿矿基金	7.0000	-
3	奥亚实业	6.1545	5,000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① 陕西亚泰

陕西亚泰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91Q64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2 幢 B 座 7 层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兴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亚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74BXH36L），公司类型为内资分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负责人为武兴平，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37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陕西亚泰另有一家分公司为陕西亚泰肃北县分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注销。

②金徽贸易

金徽贸易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QYE6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岸路 48 号南海大厦 7 层 707 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③金徽实业

金徽实业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现持有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60005413K），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工农路都市花园C-6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守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的购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3	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朱虎	独立董事
4	张世新	董事	12	闫应全	监事会主席
5	孟祥瑞	董事	13	张小凤	监事
6	肖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蒲访成	监事
7	梁娟	董事	15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6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方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世新	党委书记兼总裁
3	周世斌	董事
4	郭宏	董事
5	张小凤	监事
6	杜楠	监事
7	成博	监事

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①~③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①~③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4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5	陕西新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
6	陕西美乐美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	徽县军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于2007年11月吊销，未注销）
8	上海梓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杜楠之姐杜玉珍控制的企业
9	上海竞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12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	勘探者	
14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15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担任其董事
16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17	亚鑫房地产	
18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	泓盛混凝土	
21	甘肃添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甘肃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3	甘肃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英威斯蒙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26	鹏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上海鹏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	鹏博生态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29	宝鸡市鹏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宝鸡市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宝鸡市育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33	宝鸡高卢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4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35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6	前海中铭（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	嘉恒百利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娟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2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董事周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	盛星投资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银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6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4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银香配偶张敦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5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⑤其他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1）~（6）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为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徽有色	发行人子公司	2020年4月13日注销
2	金徽香港		2018年5月11日注销
3	徽县亚泰天瑞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亚泰曾持股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4	徽县亚泰宏瑞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5	哈密博宇矿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018年7月16日转让
6	亚峰矿业		2020年9月23日转让
7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转让
8	金徽（海南）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注销
9	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注销
10	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2021年4月29日转让
11	宝鸡市圣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	2020年10月22日注销
12	宝鸡喜洋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注销
13	上海宗霖翰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1日注销
14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12日注销
15	北京众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5日转让
16	徽县懋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注销
17	向阳山矿业		2019年9月3日转让
18	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注销
19	陕西海粒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2020年3月3日注销
20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娟曾任董事或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5月15日卸任
21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卸任
22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卸任
23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持股并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017年9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4	王鸿祥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25	耿增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26	陈双世	曾任公司董事	2019年1月30日卸任
27	郝彦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20年7月7日卸任
28	熊建基	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2018年5月24日卸任
29	陈子辉	曾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1年3月13日卸任

经核查，发行人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皆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且关联交易皆通过招标、参考独立第三方价格和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及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3.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但主要为厂区工程建设，不计入营业成本，且定价公允，对关联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并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联方并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主要涉及代缴社保款和代付费用。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具体原因、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相关凭证，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代缴社保所涉及人员与原公司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及与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 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了解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代付费用的原因；取得相应合同及授权委托书材料；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具体原因、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对发行人独

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亚峰矿业	代缴社保款	-	5.14	7.88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代缴社保款	-	-	0.21
金徽地产	代付费用款	271.00	-	-
小计		271.00	5.14	8.09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款项				
亚特投资	代缴社保款	-	2.04	1.97
勘探者	代缴社保款	-	1.34	-
小计	-	-	3.38	1.97

1. 代缴社保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在关联方受聘任职及关联方部分员工离职后在发行人处受聘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员工工作单位变动后，因个人原因不便在新工作单位所在地缴纳保险，基于友好关系并经协商，由原单位代缴社保所致；少数情况为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关联方单位后，未及时转移社保公积金账户所致。代缴社保款及公积金的情况系公司从员工实际享受社保及支取公积金的便利性出发，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维护员工利益而形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代缴社保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按时与代缴或被代缴单位结算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保证由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实际承担代缴员工的人员成本，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社保公积金费用或为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况，因此，代缴社保款及公积金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就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作出整改，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

已出具承诺，将承担金徽矿业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损失。公司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 代付费用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为金徽地产代付费用款为支付给北京华龙中企环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包机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其子公司金徽地产多名国外公务人员由于疫情原因滞留美国，因航班管控无法通过购买机票的方式回国。为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及安全，亚特投资紧急决定通过包机的方式将公司员工安全送至国内。金徽地产随后于2020年5月6日与北京华龙中企环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包机代理合同》，约定由北京华龙中企环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向金徽地产提供由美国洛杉矶飞往广州的包机服务，金徽地产需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包机费用总额。由于资金原因，金徽地产无法于规定期限完成全额付款，因此向发行人发出《委托付款书》，委托发行人代向北京华龙中企环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包机款，后期由金徽地产向金徽矿业返还该笔款项。

发行人代金徽地产支付包机款是基于疫情期间突发事件，考虑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健康及安全作出的紧急反应，具有一定合理性。本次代付为偶发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代付情况，且金徽地产已于2020年8月27日向本公司返还该笔款项，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人为金徽地产代付费用款的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针对此项事件进行了整改，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二）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代缴社保的情形，主要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继续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及时与代缴或被代缴单位结算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社保公积金费用或为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且上述员工均已与新入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新入职单位履职，不存在任何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如采矿权、土地、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相关资产抵押或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2）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质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矿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设备清单、发行人土地、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抵押情况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查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产的情况。

3.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相关资产抵押或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资产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00.00	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存单质押
无形资产	87,623.49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22,535.98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34,459.47	-

根据上表情况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合计 234,459.4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9.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矿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设备清单、发行人土地、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抵押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资产中土地、房产、采矿权、生产设备等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2)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 (3)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4)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5)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6)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甘银总融[2020]0416号《融资授信合同》下属合同	2020071500000183DY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9.10 - 2022.9.10

2. 采矿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采矿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C6200002016053210141927	兰银借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17 号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22 号	2020.6.8 - 2025.6.8
			兰银借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20 号		
			兰银借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22 号		
			兰银借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44 号		
			兰银借字 2021 年 第 1027720210000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C6200002012113210127665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38 号	2016 年徽县（抵）字 0059 号	-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63 号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60 号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C6200002012113210127665”采矿权证的抵押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3. 生产设备抵押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金徽有限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6 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 36 号），约定金徽有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若干生产设备，并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给付租金租赁使用上述生产设备；租赁期限届满且金徽有限清偿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金徽有限可通过支付 1 元的留购价款，取回前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同日，双方签署《抵押合同》（2016 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 36 号-DY），约定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根据《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抵押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器设备。

（二）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质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积极应对债务风险，进而妥善处理资产抵质押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1.不断提升财务管控水平，科学制定偿债计划

公司不断提升自身财务管控水平，通过综合运用供应商的信用期、加快客户回款等有效措施，不断做好资金预算精细化的管理，保障资金良好周转，并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体系的相关激励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和使用生命周期。

同时，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资金状况，制定了科学的偿债计划，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2.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持续优化债务结构

自2020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债务净减少40,400.50万元。随着对公司银行借款的归还及结构调整，公司整体的银行借款规模持续下降，长期借款的比例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得到极大缓解，公司债务结构持续优化，降低了偿债和资产抵押风险。

3.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现金流稳定

长期而言，是否能够降低债务风险和质押风险取决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稳定性。随着发行人所属矿山全面达产，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现金流稳定性进一步得到巩固，偿债能力将同步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行业重资产特性以及融资渠道限制，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导致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但通过采取前述各项措施妥善应对，将有效提升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缓解发行人债务风险以及对应的资产抵押或质押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抵押或质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因主债权本息未及时清偿而被查封、冻结或司法拍卖的情形，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且发行人已制定有效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和资产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好，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75.78 万元、47,910.60 万元和 71,163.87 万元，可正常偿还相应债务的到期利息。

报告期内，SMM1#锌锭的月均最高与最低价分别为每吨 2.63 万元和 1.53 万元，SMM1#铅锭的月均最高与最低价分别为每吨 2.05 万元和 1.40 万元，SMM1#银锭的月均最高与最低价分别为每千克 6,071.50 元和 3,423.89 元，价格相对较高，有利于发行人保持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和良好的现金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下一步安排，缴纳后对发行人的影响；（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的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和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证、《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 01 号）；查阅《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 号）等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的法律法规；

2、通过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甘肃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gansu.gov.cn/>）等网站网络搜索发行人相关矿业权相关情况；

3、就发行人矿业权出让收益未缴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人员。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计提情况；

4、查阅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就发行人矿业权出让收益暂未缴纳出具的相关《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下一步安排，缴纳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

（1）发行人持有采矿权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2 个采矿权证，分别为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和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经核查，上述两采矿权均由金徽有限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系经在先申请方式设立。

①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

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由金徽有限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采矿权证书，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2 日。因查明新增储量，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及开采深度。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权证书，载明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2014 年 4 月 2 日，经申请采矿权延续，发行人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权证书，载明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

②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

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由金徽有限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2016 年 5 月 9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金徽有限颁发采矿权证书，载明生产规模为 7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36

年5月9日。

（2）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①具体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甘财经二[2018]112号）规定，“2017年7月1日起，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管理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转为采矿权的，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但上述文件并未明确2017年7月1日前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时间节点和期限。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采矿权均为以探转采方式于2017年7月1日前取得，甘肃省正在对此类采矿权开展统一梳理，因此，金徽矿业目前暂未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证明的说明，由于相关规定并未具体明确发行人此类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时间节点和期限，且甘肃省目前正在对此类采矿权开展统一梳理，尚未开始对发行人采矿权的出让收益的征收工作，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上述《证明》，发行人目前暂未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形。

②涉及金额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2018年委托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恒远”）对发行人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01号），确认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8,874.74万元。

2.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下一步安排

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变更的报告》，发行人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承诺：“由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承担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义务，积极缴纳权益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一步将按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的通知要求，按时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收益权缴纳工作。

3.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已计提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年4月16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公示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公告》，公示期10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以公示期结束为时点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38,874.74万元。

（2）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较小

①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待发行人实际缴纳时，由于发行人已经先行计提了该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已经提前反映在2019年和2020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因此缴纳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相对较小。

2019年度和2020年度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矿权名称	出让收益评估总额	计提金额	2020年摊销金额	2019年摊销金额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	38,874.74	38,874.74	913.02	599.1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244.16	16,132.43
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			2.52%	3.71%

②对现金流量表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该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主要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69,588,829.33	911,758,148.50	368,989,30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7,950,163.88	432,652,152.86	284,231,49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38,665.45	479,105,995.64	84,757,814.21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产能和销量逐步爬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8,475.78 万元、47,910.60 万元和 71,163.87 万元。

其次，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 号）规定，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50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1000 万元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缴纳，也可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一）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低于 500 万元；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二）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分期缴纳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假设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0 年基本一致，如发行人 2021 年开始按照上述规定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该金额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不足 11%。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4.6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发行人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证（证号 C6200002012113210127665）和徽县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证号：C2600002016053210141927）均为以探转采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应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

印发<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相关条款进行出让收益处置工作。甘肃省正在对此类采矿权开展统一梳理，下一步将以2017年7月1日为基期进行出让收益征缴。因此，金徽矿业目前暂未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专利证书和商标证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专利及商标的查询证明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

2. 查阅公司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研发项目文档及相关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研发活动的资料、对部分发明人进行访谈，了解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4. 获取发明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
6. 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涉及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3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申请日期
1	ZL201410447985.2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发明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及排渗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14.9.4
2	ZL201420507955.1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4.9.4
3	ZL201520836739.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绳隔离保护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5.10.27
4	ZL201821507551.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选矿厂污水泵池的电缆浮球液位开关	专利权维持	2018.9.14
5	ZL201821655560.0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球磨机慢驱联轴器位置检测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8.10.12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申请日期
6	ZL201821564936.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精矿泡沫槽	专利权维持	2018.9.26
7	ZL201821863844.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上向回采多进路连续充填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8.11.13
8	ZL201821506466.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组合式浮动作业平台	专利权维持	2018.9.14
9	ZL201821507556.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磨矿系统两台不同功率高压同步电机的启动、调速控制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8.9.14
10	ZL201821528551.5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选厂石灰乳精确添加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8.9.19
11	ZL201821718818.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皮带机的灰尘清除及收集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8.10.23
12	ZL201821624538.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高效取水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8.10.08
13	ZL201821718820.4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无粉尘斗式提升机	专利权维持	2018.10.2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均按时缴纳专利权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且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注册商标共计6项，具体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4049390	第 6 类：铝锭；锌粉；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铅；锌；普通金属合金；铬矿石；铁矿石；褐铁矿；金属矿石（截止）	金徽矿业	2015.04.21 - 2025.04.20	申请取得
2		44272136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设备出租；建筑；防锈；工厂建造；采矿；采石服务；钻井；木工服务；橡胶轮胎修理（截止）	陕西亚泰	2020.11.21 - 2030.11.20	申请取得
3		44266740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1.28 - 2031.01.27	申请取得
4		44286525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建筑物施工；钢结构建筑施工；挖掘咨询服务（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2.28 - 2031.02.27	申请取得
5		44283453	第 42 类：地图绘制服务	陕西亚泰	2021.03.14 - 2031.03.13	申请取得
6		44277850	第 37 类：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	陕西亚泰	2021.04.07 - 2031.04.06	申请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该等境内商标目前均不存在到期注销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计 6 项，具体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浮选工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1	2019.1.28
2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矿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7	2019.1.28
3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浮选泡沫图像分析系统 V1.0	2019SR0096173	2019.1.28
4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选矿中心生产报表系统 V1.0	2019SR0096167	2019.1.28
5	金徽矿业	选矿中心安全培训自助考试系统 V1.0	2020SR1246228	2020.10.28

6	金徽矿业	分级尾砂充填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SR1241537	2020.10.23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该等软件著作权目前均不存在到期注销的情形，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 共有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申请日期
1	ZL201410447985.2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发明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及排渗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14.9.4
2	ZL201420507955.1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4.9.4
3	ZL201520836739.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绳隔离保护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5.10.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上述共有权人确认，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上述专利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所有权利；任何一方有权使用上述专利权，无需征得另一方同意，亦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任何一方使用上述专利权获得的收益，由各方各自单独所有，无需向另外一方支付任何费用；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对于上述专利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综上，上述共有专利的共有权人已对相关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权人之间的权益分配、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事宜做出书面确认，相关事宜明确清晰，各共有权人对此均无异议。

5. 报告期内专利权曾出现的纠纷

2020年5月26日，自然人黄义平对发行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诉讼，要求：（1）发行人停止侵犯黄义平专利权行为，排除专利证书上的无关人员；（2）判令发行人赔偿侵占黄义平专利权的损失；（3）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2020年8月24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知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原告黄义平撤回起诉，法院予以准许。

2020年9月15日，黄义平对发行人员工陈子辉、孟祥瑞、赵明昌、胡万林、刘道虎、雍明军、杨晓军就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发行人员工陈子辉、孟祥瑞、赵明昌、胡万林、刘道虎、雍明军、杨晓军均无专利证号 ZL201821863844.9 的《一种向上回采多进路连续充填装置》的发明资格；（2）本案诉讼费由陈子辉、孟祥瑞、赵明昌、胡万林、刘道虎、雍明军、杨晓军承担。

2021年2月2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知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原、被告对于发行人为专利权人均表示认可，本案涉及的专利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职务发明成果，并已将黄义平作为发明人列明，黄义平诉请其他署名人不享有共同署名资格的主张，无充分证据证明，因此驳回黄义平的诉讼请求。

2021年3月23日，黄义平就上述《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义平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并非对专利权人存在异议，而是要求将自身作为单一发明人列明。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知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中亦载明各方对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并无异议。因此，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相关专利权属产生变动效果，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瑕疵。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活动的资料、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 13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及排渗方法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汪军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研究院尾矿室主任	否
				王少军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尾矿处置中心副主任	否
				刘艺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高级工程师	否
				陈天镭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	否
				康鸿玉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工程师	否
				丁冬彦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工程师	否
				张国胜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否
				王鸿祥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曾任董事、总经理，现已离职。	否
				董建肃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工程师兼选矿中心经理，现已离职	否
				张开智	2013.9-2017.2 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经理，现已离职	否
2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汪军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研究院尾矿室主任	否
				王少军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尾矿处置中心副主任	否
				刘艺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高级工程师	否
				陈天镭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康鸿玉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工程师	否
				丁冬彦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工程师	否
				张国胜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否
				王鸿祥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曾任董事、总经理，现已离职。	否
				董建肃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工程师兼选矿中心经理，现已离职	否
				张开智	2013.9-2017.2 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经理，现已离职	否
3	一种尾绳隔离保护装置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雷云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矿山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已退休	否
				李继红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矿山机械专业工程师	否
				陈子辉	2016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董事、总工程师	否
				张国胜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否
				赵钺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矿山采矿专业高级工程师	否
				赵瑞荣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曾任总工程师，现已离职。	否
				卢强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工程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已离职。	否
窦平	2012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主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	否				
4	一种用于选矿厂污水泵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池的电缆浮球液位开关			刘勇	2018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常玉春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电气自动化主任	否
				金东汉	2018 年 5 月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否
				张和平	2018 年 4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试验员，高级技师	否
5	一种大型球磨机慢驱联轴器位置检测装置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 年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常玉春	2017 年 2 月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电气自动化车间主任	否
				张文乾	2017 年 4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6	一种伸缩式精矿泡沫槽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 年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金东汉	2018 年 5 月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否
				张文乾	2017 年 4 月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7	一种上向回采多进路连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陈子辉	2016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董事、总工程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续充填装置			孟祥瑞	2016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工程师	否
				赵明昌	2018 年 6 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发行人采矿工程师，陕西亚泰第一项目部经理助理（负责技术工作），现已离职	否
				黄义平	2016 年 6 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陕西亚泰第一项目部综合队充填一组副队长，现已离职	是
				胡万林	2017 年 9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采矿中心综合队充填二组充填工	否
				刘道虎	2017 年 9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采矿中心综合队充填一组充填工	否
				雍明军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采矿中心综合队充填一组副队长	否
				杨小军	2017 年 7 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采矿中心综合队充填二组充填工，现已离职	否
8	一种尾矿库组合式浮动作业平台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张文乾	2017 年 4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朱永涛	2016 年 7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试验室主任	否
				张英寿	2018 年 4 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试验员，工程师，现已离职	否
9	磨矿系统两	自行研发	原始	肖云	2017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台不同功率高压同步电机的启动、调速控制系统		取得		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刘勇	2018年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常玉春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电气自动化车间主任	否
				王建辉	2014年9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刘璐超	2014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自动化车间副主任、机动能源部部长	否
10	一种选矿厂石灰乳精确添加装置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2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张文乾	2017年4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金东汉	2018年5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否
11	一种用于皮带机的灰尘清除及收集机构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陈子辉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董事、总工程师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孟祥瑞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工程师	否
				樊永军	2012年1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设备能源部负责人，现已离职	否
12	一种尾矿库高效取水装置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李庆恒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张文乾	2017年4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金东汉	2018年5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否
13	一种环保无粉尘斗式提升机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陈子辉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董事、总工程师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孟祥瑞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工程师	否
				樊永军	2012年1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设备能源部负责人，现已离职	否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仍在任职的专利发明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技术均属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与发行人就发明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曾任职的其他单位（如有）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保密、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方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专利系各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研究开发取得，共有专利中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及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相关发明的权利人应为发行人及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与发行人就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科技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规定，并重点明确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管理等具体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无形资产研究开发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续费等权属维护工作并最终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制度一直保持有效运行。

此外，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2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1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2项，涉及公司的采矿系统、选矿系统和尾矿充填系统等整个生产环节，可以应用于锌精矿、铅精矿（含银）等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类型。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6名，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1	刘勇	董事长、总经理	1985年10月至1997年7月曾任职于甘肃陇南春酒厂；1997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担任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甘肃铭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2月以来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997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甘肃省徽县农牧局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甘肃省徽县老龄委办公室科员；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甘肃省徽县大河乡政府副乡长；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甘肃省徽县城区三期拆迁指挥部办公室；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甘肃省徽县交通局纪检组长；2013年12月申请移民英联邦国家圣基茨和尼维斯；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张世新	董事	1985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西成矿田1/万成矿地质预测研究课题组组长；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从事甘肃省金塔县白山堂地区遥感地质调查工作；1992年4月至1993年3月从事秦岭成矿带金矿遥感地质综合调查研究；1993年4月至1994年12月从事甘肃省河西走廊南山遥感地质调查，任项目负责人；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从事西秦岭（武山—合作段）铜银金遥感地质调查，任项目负责人；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甘肃省文县茶园金矿矿长；1997年1月从事西秦岭重点成矿区带1：20万地质矿产编图工作，任项目负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责人；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任甘肃省有色地勘局106队常务副队长、甘肃省有色地勘局矿业开发处处长和甘肃省矿业联合会秘书长；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裁；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肖云	董事、副总经理	1991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甘肃白银西北矿冶研究院，先后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青海西宁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特聘专家/总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窦平	董事、副总经理	1995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甘肃成州矿冶集团公司小厂坝铅锌矿，任技术员、生产技术科科长、副矿长；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坝矿，任采掘作业三区区长；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技术部工程师、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孟祥瑞	董事	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任采矿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任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任主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管理中心主任和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梁娟	董事	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东莞宣得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会计；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甘肃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甘肃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科员；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月起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中国煤田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任科员；1994年至1997年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其中1998年至2000年在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内蒙古大学助教；1987年8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内蒙古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山大学社科处处长）；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导（兼任中山大学创业学院院长）；2016年2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1994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湖北省工业安装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文华学院，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审计学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工业大学，任会计学教授。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朱虎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13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0年至今任中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院聘）。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981年1月至1990年9月任甘肃有色地勘局106队技术员；1990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甘肃有色地勘局106队副队长；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任甘肃省有色地勘局财务处处长；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甘肃大冶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3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任美国中经合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蒲访成	职工监事、资源开发管理部部长	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院长庆油田分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任项目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资源开发管理部部长。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资源开发管理部部长
15	李庆恒	选矿中心总经理	1999年7月至2006年3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二选矿车间任工艺组组长；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质检车间任生产技术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二选矿车间任生产副主任；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三选矿车间任生产技术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安全环保室任主任；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二选矿车间任生产副主任兼澳大利亚技术服务项目工艺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在青海滨地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任钾肥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在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任厂长；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在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选矿中心副经理兼调度长；2017年11月至今在金徽矿业任总经理助理兼选矿中心总经理。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中心总经理
16	吴永虎	资源开发管理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在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任地质技术员，从事矿产勘查工作；2016年6月至今在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资源开发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开发管理部副部长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因此丁振举、李仲飞、李银香、朱虎四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此外，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也并不涉及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工作。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刘勇在原单位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专利申请等工作。董事梁娟为绿矿基金提名董事，董事 ZHOU XIAODONG 负责采购销售工作，董事张世新为亚特投资提名，均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发行人财务总监乔志钢、董事会秘书陆成玮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肖云、窦平、孟祥瑞、蒲访成、李庆恒、吴永虎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知识产权与入职发行人前原单位工作内容存在一定相关性。根据肖云、窦平、孟祥瑞、蒲访成、李庆恒、吴永虎分别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上述人员最晚入职时间为2017年2月，未与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发生劳动等争议、纠纷或诉讼，其在发行人任职期

间研发申请的专利均为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且未与入职发行人前原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存在相关工作经历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入职发行人前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持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

2. 对发行人生产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及要求的声明》及其报告期内从业务情况和所需资质的说明；

3. 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经营行为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合规性承诺；

4. 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和贸易，需要具备采矿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生产经营资质：

1. 采矿权

序号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期限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面积	他项权利
1	金徽矿业	C620000201211321012766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	2021.3.23 - 2034.8.5	地下开采	80万吨/年	7.1455平方公里	抵押
2	金徽矿业	C620000201605321014192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	2021.3.23 - 2036.5.9	地下开采	70万吨/年	1.8861平方公里	抵押

2. 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金徽矿业	T6200002008023010000059	甘肃省徽县江口一带铅锌矿详查	甘肃省徽县柳林镇	2.21平方公里	2021.3.22 - 2025.7.29	否
2	金徽实业	T62120090202024576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1.30平方公里	2020.2.13 - 2022.2.12	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金	安全生产	(甘陇)FM安许	铅锌矿地下开	2021.4.9-2024.4.8	陇南市应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2	徽矿业	许可证	证字（0062）	采		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陇）FM 安许证字（0063）	尾矿库运行	2021.4.9-2024.4.8	陇南市应急管理局
4	陕西亚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宝）FM 安许证字（0045）	矿山工程采掘施工（不含爆破）	2018.12.25-2021.12.24	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陕西亚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030007	建筑施工	2021.1.6-2024.1.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金徽矿业	排污许可证	91621227571602961N001V	铅锌矿采选	2020.8.7 - 2023.8.6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5. 爆炸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金徽矿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	6212001300027	-	2020.9.8 - 2023.3.9	陇南市公安局

6. 取水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金徽矿业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甘陇徽）字[2020]第 B12270013 号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2020.5.14 - 2025.5.13	徽县水务局

7.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陕西亚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6637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6.12.19 - 2021.12.19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 2021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的甘肃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陇南市公安局、徽县自然资源局、徽县税务局、徽县应急管理局、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金台区应急管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gansu.gov.cn/>）、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baoji.gov.cn/>）、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833/index.html>）、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gansu.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ansu.gov.cn/>）、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网站（<http://gansu.chinatax.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ansu.gov.cn/>）、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ji.gov.cn/>）、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401/>）、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gansu.gov.cn/>）、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j.baoji.gov.cn/>）、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570/>）、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并持续符合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前述资质、许可、认证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越前述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资质文件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暂不涉及续期的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 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收、土地、安全生产、环保、自然资源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没有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取消的重大风险。

2. 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中：

采矿许可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从事矿产开采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如被取消，则发行人不得开展矿产开采活动。

探矿权勘查许可证书为发行人进行矿产勘查工作的必备许可，如被取消，则不得在原批准的勘探开发矿区范围内进行勘查工作。

发行人拥有的铅锌矿地下开采、尾矿库运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采选的必备资质，如被取消，则发行人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亚泰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陕西亚泰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施工的必备资质，如被取消，则陕西亚泰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是发行人进行经营活动的必备资质，如被取消，则发行人面临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行政处罚。

发行人拥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是发行人进行矿山开采时进行爆破作业的必备资质，如被取消，则发行人无法自身从事爆破作业。

陕西亚泰拥有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陕西亚泰开展矿山工程施工的必备资质，如被取消，则不得在原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没有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取消的重大风险。

（三）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 采矿权证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省级发证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流程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8]64号）的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申请采矿权延续时，需提交以下文件：（1）采矿权延续申请报告；（2）采矿权延续登记书；（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4）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5）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及公告结果；（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7）上一季度末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对照图；（8）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2. 探矿权证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及《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省级发证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流程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8]64号）的相关规定，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5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此外，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25%。

申请探矿权延续的，需提交以下文件：（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勘查许可证；（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6）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7）涉外项目还应提交探矿权申请人的公司章程、章程；军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涉外企业在申请区块范围内进行地质勘查工作的批准文件1份；（8）申请的区块范围图；（9）按《探矿权报盘子系统》制作的报盘电子文件；（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1）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12）年度报告或勘查信息公示材料；（13）勘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的会计报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陕西亚泰持有的矿山工程采掘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章的规定，需提交的材料如下：（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此外，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除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应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其中，尾矿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及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但需要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陕西亚泰持有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4.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的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5. 爆炸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甘公警令发〔2019〕56号）第十九条规定，《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期满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60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申请。

根据上述通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证件换发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提高资质等级的申请程序适用本实施细则第二章的规定。因此，申请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需向发证公安机关提交如下文件：（一）属于合法生产活动的证明和爆

破作业区域证明；（二）自有的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相关人员其他材料；（四）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五）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6.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7.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相关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尚未进入续期流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且就该等资质或许可提交的复审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该等资质或许可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或许可被主管部门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获得更新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无法开展与该等资质或许可相关的业务。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

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该等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则发行人存在无法开展相应资质、许可、认证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列明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尚未进入续期流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且就该等资质或许可提交的复审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该等资质或许可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重大风险。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公司取得了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逐项核对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核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科技人才信息统计表及人力资源情况表、社保核定表；

6. 网络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至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金徽矿业	2019.08.19-2022.8.18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GR201962000054

2.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提供的科技人才信息统计表及人力资源情况表、社保核定表，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成立于 2011 年，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取得，申请认定时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矿、铅精矿（含银）。对上述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七、资源与环境”之“（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发行人申请时，发行人职工总数为 603 人，其中科技人员 73 人，约占 12.11%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189 号、天健深审（2018）182 号、天健深审（2017）3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至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符合认定条件，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锌精矿、铅精矿（含银）系其核心技术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高新技术产品。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1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定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3.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政策和依据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第四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31,807,313.67	0.0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21,622,339.41	145,385,559.16	29,656,104.95
税收优惠占比	7.54%	0.00%	-

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当期应纳税所得额*（25%-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整体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于 2022 年 8 月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提交复审申请，将于未来期限届至前提交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提供的科技人才信息统计表及人力资源情况表、社保核定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成立于 2011 年，公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矿、铅精矿（含银）。对上述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七、资源与环境”之“（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职工总数为887人，其中科技人员（研发技术人员）105人，约占11.84%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至2020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符合认定条件，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锌精矿、铅精矿（含银）系其核心技术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高新技术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能够应用在产品的实际生产过程中，科技转化程度较高；发行人组建了研发中心并制订了一整套完善的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取得“全国绿色矿山科学技术重大工程一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另外，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因此，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经自我评价符合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评价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获取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税的缴纳情况及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 获取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资料；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的定期监测报告；
7.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新闻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8.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已取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号为91621227571602961N001V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和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公司的铅锌采选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比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气	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	300mg/Nm ³	1.32 吨/年	2.10 吨/年	0.98 吨/年
		氮氧化物	300mg/Nm ³	5.30 吨/年	8.39 吨/年	4.36 吨/年
		烟尘	50mg/Nm ³	2.91 吨/年	5.24 吨/年	2.14 吨/年
	选矿	颗粒物	-	已获取无组织排放的许可		
废水	采矿	矿井涌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选矿	选矿废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办公及生活区	生活污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体废弃物	尾矿	尾矿	-	尾矿库堆存及充填，不外排		
	采矿废石	采矿废石	-	废石堆场堆存及充填，不外排		
	燃煤锅炉	炉渣	-	委外处置		
	办公及生活区	生活垃圾	-	委外处置		
	选矿	废机油	-	委外处置		
噪声	采矿、选矿、运输等环节	噪声	-	-	-	-

注：最新国家版的排污许可证中已无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环保支出分别为 1,457.43 万元、598.91 万元和 3,449.4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尾矿库环保投入	1,848.70	0.48	1,033.21
拦渣坝	1,377.28	0.00	0.00
环境保护咨询及相关支出	180.32	299.23	87.97
锅炉改造费	37.69	293.09	315.78
环境监测费	4.50	4.50	19.68
排污税	1.00	1.61	0.80
合计	3,449.49	598.91	1,457.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根据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已建成完善的环保设备并正常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

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具有匹配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治理的需要；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保持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作用	运行状态	数量（台、套）
1	矿山井巷通风设备	通风	正常	DK-12-№32 主通风机一台 DK45-8-№22 主通风机一台 K45-6-№19 主通风机一台 K40-6-№20 主通风机一台
2	尾矿充填站	除烟尘	正常	充填站水泥仓布袋除尘器
3	采暖锅炉除尘系统	除烟尘	正常	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套
4	采暖锅炉脱硫系统	脱硫	正常	脱硫塔一座
5	生活污水处理站	废水回收利用	正常	一座
6	选矿回水系统	废水回收利用	正常	一座
7	尾矿库	堆存选矿固体废弃物	正常	一座
8	选厂矿堆喷雾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超细雾化除尘机组一套
9	选厂车间雾化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超细雾化除尘机组一套
10	选厂车间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橡胶遮尘帘
11	采矿回水系统	废水回收利用	正常	MD155-67×7 型多级离心泵 6 台
12	井下破碎硐室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超细雾化除尘机组一套
13	井下皮带转运站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超细雾化除尘机组一套

发行人环保设施主要用于除尘通风、废水处理和堆存选矿固体废弃物等，上述环保设施与公司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报告期内运转正常有效。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

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

（1）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后，矿山生产规模不变，改造的内容主要涉及智慧矿山、选矿系统、顽石抛废系统和科研设施等系统，不增加新的污染源，不需要新增环保设施。该项目实施后对矿区道路、护坡进行加固改造，提升矿区绿化水平，对减少矿区水土流失，修复矿区生态环境有较大的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采选技改工程建成投产后，将不会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徽县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本次勘查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来源于钻探，应对措施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实施期间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来源于探矿过程地表开挖产生的粉尘。在开挖地表过程中采取降尘措施：①对易起尘的作业现场采用湿法喷水，抑制地面起尘；②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物资运送、生产选择尾气排放稳定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发电机等，加强维护与保养，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限值。

②废水

本项目实施期间对水环境的主要影响来源于生活废水、钻探过程中的地下涌水和少量机修废水。为此，采取以下处置措施：①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不多，水质简单，均进入探矿区临时旱厕，熟化之后施肥于周围的林木，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②地下涌水：项目在钻探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当地的水

文地质情况，对钻探涌水现象采取有效措施，如下套管、用重晶石粉调和泥浆增加比重，加之钻孔的孔径比较小，钻探用水量对地表影响很小。③机修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隔油后，废水用于施工现场的抑尘洒水，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实施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钻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别多在85-95Db（A）之间。噪声对操作人员产生一定影响。为此，采取以下处置措施：①加强施工组织管理，选择低噪声或自带消声设施的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②对施工人员及高噪声施工机械集中点作业人员加强劳动保护，施工人员需佩戴耳塞、耳罩或防声头盔，有效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探矿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此，项目产生的土石尽量用于场地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对于生活垃圾，在各施工作业点设定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

⑤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共计 267.41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勘查过程中对隔油池、钻探废水泥浆池、废渣废料防护栏等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后期地表植被的恢复治理及原地表景观地貌的恢复。

2.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公司已经取得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a改建150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6]18号）、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符合

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7号），该规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GB/T34679）要求，开展智慧矿山建设。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属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的鼓励类项目，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包括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备案证明，针对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公司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62122700000006。针对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已取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出具的徽环评表发[2021]03号的审查意见，且相关提升改造内容和生产勘探项目均在公司现有矿山采矿权范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2月23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徽矿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ansu.gov.cn/>）、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ji.gov.cn/>）、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401/>）、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评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就其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及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主要内容	环保设施竣工情况	项目状态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万t/a）项目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2]139号）	项目经采取污染物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批复。	修改为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104t/a 改建 80*104t/a）项目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104t/a 改建 80*104t/a）项目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10 ⁴ t/a 改建 80*10 ⁴ 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3]139号）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设计、建设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修改为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a 改建 150万t/a）项目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a 改建 150万t/a）项目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a 改建 150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6]18号）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设计、建设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已编制《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改建150万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已完工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62122700000006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4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除外）项中英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除外）	-	-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针对《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铸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徽环评表发[2021]03号审批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已完工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在线监测进行的监督性检查和不定期的日常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若在线监测检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不做任何处理；若在线监测检查未能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若不定期的现场检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直接口头通知；若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未能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书面异议。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书面异议。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矿山证载产能合计为 150 万吨/年，实际开采量分别为 72.41 万吨、120.22 万吨和 149.89 万吨；李家沟选矿厂（万吨）的产能为 150 万吨/年，实际产能为 74.29 万吨、120.03 万吨和 150.07 万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下一步开采计划和安排，对于防范“超采”的相关内控措施。（2）2020 年李家沟选矿厂超产能生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下一步计划和安排，对于防范“超产”的相关内控措施。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李家沟选矿厂相关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及甘肃省应急管理局的建设批复文件；

2. 通过甘肃省、陇南市及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厅、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网络核查发行人李家沟选矿厂生产相关情况；

3. 观察了发行人的采矿、选矿等业务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4. 就防止“超采”和“超产”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未来生产计划和安排，访谈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人员；

5. 查阅了相关合规证明，包括甘肃省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下一步开采计划和安排，对于防范“超采”的相关内控措施

1. 发行人对于防范“超采”的相关内控措施

（1）依规由第三方编制储量动态检测年报，并报主管机关审查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精神，大力促进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决定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在该通知要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勘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编写并出具了发行人所属矿山的储量动态检测年报，并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报告期内，上述年度报告均载明发行

人采矿规模未超过 150 万吨/年，符合证载产能要求。

（2）按照采掘规划组织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1-2025 年郭家沟铅锌矿采掘规划汇总表》，发行人未来五年的计划采矿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采矿量	目前证载开 采产能	2021 年度 预计	2022 年度 预计	2023 年度 预计	2024 年度 预计	2025 年度 预计
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	70.00	69.95	70.00	70.00	70.00	70.00
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	80.00	78.32	80.00	80.00	80.00	80.00
合计		148.27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根据上述计划表，发行人制定了清晰明确的采掘规划，按照采掘规划及供矿计划组织生产，采掘规划均未超出证载产能规模。

（3）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矿过程管控主要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其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中心管理制度》《采场卡片管理制度》《采出矿台账管理制度》《采出矿粮生产周报管理制度》《采出矿量生产月（年）报管理制度》《采掘作业量周报表管理制度》《通风安全管理制度》《井下平行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其中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于防范“超采”的相关内控措施主要如下：

①采矿中心严格按照采矿证及公司年度供矿计划组织采矿生产，并在年末为选矿预留一定的生产时间，确保当年供矿当年选完。

②预先估算出设计采矿工程的采矿量。采矿中心已安排地质人员每日使用红外测距仪、钢尺和罗盘跟班形成每日采矿巷道素描图。依据实测资料以每个采矿巷道开口基点为起点进行地质素描编录工作，并进行样品采集，后续将现场地质

编录、样品位置和化验结果标注在剖面及平面图上，结合钻探成果二次圈定矿体界线。采矿专业人员根据二次圈定界线和每日采矿巷道素描图（或现场查看）可以预先估算出设计采矿工程的采矿量。

③加强原矿计量设施（电子皮带秤）的校准管理，发现计量偏差及时纠正。

④准确估算当日采矿量来控制当日采矿量。采矿中心依据二次圈定的地质资料编制下达月度计划，并根据当月采掘生产完成情况半月报表、周报表、采掘日报动态管理下周或次日采掘作业面。由于采用的采矿方法为进路式充填采矿法，可以准确估算出各采区当日采矿量，因而能够准确控制整体当日采矿量。

⑤准确测算累计采矿量。除正常的计量采矿重量外，采矿中心也会安排专业测量人员测算采掘工程进度，主要工序为：每日利用红外测距仪、全站仪等测量仪器，对井下所有采掘作业面跟班实测放点，现场对测量基点进行标记，当日升井完成井内作业上图形成实测图，并将情况反馈给采矿和地质专业人员，最终采掘工程进度会体现在剖面及平面图上，依据采掘工程进度可准确的测算出当日的采矿量及月（年）度累计采矿量。

2. 发行人下一步开采计划和安排

公司矿山的证载产能合计为 150 万吨/年。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超采”的相关内控措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和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预计不会超过其采矿权证登记的采矿规模，超产能采矿的情形预计不会发生。

（二）2020 年李家沟选矿厂超产能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下一步计划和安排，对于防范“超产”的相关内控措施

1. 李家沟选矿厂超产能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李家沟选矿厂已经完成发改委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和安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李家沟选矿厂已经取得发改委备案、环保机构环评批复和安监部门相关批复，具体如下：

类别	出具机构	文件	时间
发改委备案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选矿工程（80万吨/年改建150万吨/年）备案的通知》（甘发改产业（备）[2015]23号）	2015年7月
环保部门环评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选矿工程（80万吨/年改建15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6]18号）	2016年2月
安监部门批复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选厂（80万吨/年改建150万吨/年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涉及审查的批复》（甘安监管一函[2016]115号）	2015年9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矿业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	甘陇 FM 安许证字（0062）	铅锌矿地下开采	2021.4.9 至 2024.4.8	陇南市应急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矿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金徽矿业	91621227571602 961N001V	2020.8.7	2020.8.7-2023.8.6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李家沟选矿厂已经完成发改委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和安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2020年李家沟选矿厂超产能生产主要是处理前期剩余矿石所致，超产能生产不涉及项目重大变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①超产能生产主要是处理前期剩余矿石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李家沟选矿厂为配套发行人采掘的矿石而进行生产，不存在外部采购矿石进行选矿的情况，其实际选矿生产量受限于150万吨/

年的证载采矿产能。2020年，李家沟选矿厂实际选矿150.07万吨，超过产能设计规模150万吨，超出的0.07万吨为发行人前期未完成选矿的少量矿石。发行人配备了综合自动化系统、破碎机、球磨机和浮选机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选矿设备，生产效率较高，鉴于采矿规模不会超过150万吨，后续李家沟选矿厂超过证载产能可能性较低。

②超产能生产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A.超产不属于项目建设规模的重大变更，不涉及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公司实际超出选矿设计产能0.05%系处理前期剩余矿石所致，公司的生产规模并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涉及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无需进行信息修改。

2021年3月，甘肃省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合规证明》：“我委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项目管理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实施审批及备案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未发现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项目管理方面的性质处罚的情形，与本委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不存在被发改委部门处罚的风险。

B.超产能生产的比例远低于30%，不涉及需要重新环评的情形，也未因此导致污染物排放超出限制标准，不涉及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其量化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主要范围，主要

内容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前述规定，如果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将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理应按照要求重新报批环评。

公司前述实际超出选矿设计产能 0.05%主要为处理前期剩余矿石所致，不存在未经环评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超产能变相扩大产能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治理的需要；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前述实际超出选矿设计规模 0.05%，并未超出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也未导致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超出限定标准。

2021 年 2 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C.超产能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安监部门处罚的风险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仅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概括性规定，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铅锌矿选矿的生产能力核定事宜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经审批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公司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生产能力为选矿的“设计能力”，不属于“核定生产能力”。公司李家沟选矿厂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李家沟选矿厂的实际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生产能力即设计能力未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规程执行，生产装置均运行良好，公司超出选矿设计产能0.05%主要为处理前期剩余矿石所致，未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产生影响。

2021年2月，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我局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因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生产量超过设计产能0.05%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下一步计划和安排，对于防范“超产”的相关内控措施

（1）发行人对于防范“超产”的相关内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针对发行人李家沟选矿厂2020年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选矿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

发行人防范选矿“超产”的相关内控措施如下：

①选矿中心严格按照公司年度选矿计划组织选矿生产，正确处理检修与生产关系，确保年末原矿无库存。

②选矿中心加强原矿计量设施（电子皮带秤）的校准管理，发现计量偏差及时纠正。

③企业管理中心加强对原矿计量设施的校准及采选生产报表矿量的比对监管，发现偏差及时沟通纠正。

④企管管理中心设立防范“超采、超选”预警线，当采矿或选矿量达到预警线时及时向相关生产部门发出预警。

⑤企业管理中心对执行防超措施不利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考核处理意见。

（2）李家沟选矿厂的下一步计划和安排

公司李家沟选矿厂的设计产能为150万吨/年。2020年，发行人李家沟选矿厂超出了设计产能0.05%，主要原因系处理前期剩余矿石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李家沟选矿厂将严格执行选矿的生产管理制度，按照矿石采出量进行选矿，选矿量超过其设计生产规模可能性较低。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采购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采购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采购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招投标文件、供应商报价文件、结算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项目的工程合同、预算审核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上述工程采购定价参照适用的甘肃省相关预算定额标准文件。

核查过程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项目的工程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施工单位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2020 年	懋达建设	建筑工程	1190 废石堆场拦渣坝工程
			1190 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
			尾矿库（标高 1090-1100m）库区防渗工程
			大门口加筋挡土墙工程
			大门口停车场、大件道料场等工程
			灾害治理工程
			零星工程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木栈道消防工程、充填管线安装工程
			尾矿回水管道等十二项安装工程
			管线安装、钢梯安装等工程
			零星安装工程
			尾矿污水处理工程
			机修车间、电机车充电车间安装等工程
			药剂车间、彩钢棚、加药系统安装工程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大门口、公卫装饰工程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改造工程	东风井廊道工程
挡墙、排水系统等工程			
2019 年	懋达建设	建筑工程	尾矿防渗工程
			采矿区土方工程
			大门口挡土墙、排洪沟底挡墙等工程
			大门口停车场、大件道料场等工程
			粗矿堆场工程
			尾矿库清水池、回水泵房等
			1190 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
	甘肃美景缘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陇南市宏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库工程	新建炸药库工程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活动中心内外装饰工程
			广场铺装工程
污水处理站喷泉铺装工程			

年度	施工单位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室外道路硬化、回水泵房公卫、救援楼、服务楼等装饰工程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安装工程	磨浮车间、石灰车间等安装工程 尾矿回水管道等十二项安装工程
2018年	懋达建设	建筑工程	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停车场等 11 项工程
			尾矿防渗工程
			回水泵房公卫、救援楼、服务楼等装饰工程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安装工程	选矿工业及设备安装工程
			尾矿坝废水处理安装工程
			采选零星项目
			应急救援等九项工程
			零星项目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充填站、1#公寓玻璃球安装等工程
			装修工程-零星工程
			采选零星项装饰
			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大门口青石麒麟装饰工程
	兰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甘肃三木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淄博翔宇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充填钻孔工程	充填钻孔工程	

根据上述工程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算审核文件，上述工程项目系通过招投标、比价等程序进行采购；其中建筑、安装、绿化、炸药库类工程的定价系参照《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5）、《甘肃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09）、《甘肃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5）等文件的定额标准确定或进行结算；充填钻探类工程的定价系经招投标程序对投标方报价进行比对后选取合理报价确定。根据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工程结算审核书的复核报告》（项目编号：LYYZJ-2021-0025），对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结算造价

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与公司原结算金额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工程履行了招投标等程序，其定价系参照有关部门的预算定额文件，经招投标、比价选取合理报价确定，上述工程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3.37%、93.46%和 96.48%。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股权关系；（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4）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6）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7）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并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等工商资料；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3. 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
4. 通过公开信息、问卷调查表等方式核查了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等资料；
5. 核查部分客户的财务资料；
6. 查阅铅锌行业市场公开信息资料；

7. 核查公司销售统计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度高且集中程度持续提升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1. 国内矿山精矿供应能力低于冶炼总体产能，对精矿的需求大

铅锌精矿为中间产品，需要经过冶炼才能用于生产投入或者生活消费，铅锌矿山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冶炼厂。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影响，部分矿山开采受限，新建矿山建设周期较长，新增矿山开发难度大，我国铅精矿、锌精矿供应总体呈下降的态势。国内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精矿自给率不高，国内有色金属矿产品市场总体属于卖方市场环境。

2. 铅锌冶炼企业具有规模效益特征，产能较大的大冶炼厂对精矿需求较大；公司产品品种为铅锌精矿，下游客户集中在铅锌冶炼企业，容易形成客户集中的情形。

3. 发行人产品品质高，互含低、杂质少，产品供应量大、供应能力稳定，有利于下游冶炼厂的原料控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西藏珠峰	99.85%	95.75%	100.00%
国城矿业	75.48%	87.69%	80.07%
兴业矿业	54.47%	57.12%	52.44%
盛达资源	51.66%	63.90%	53.65%
华钰矿业	48.05%	49.57%	76.92%
金徽矿业	96.48%	93.46%	83.37%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集中程度持续提升符合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特征，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客户集中度高具备合理性。

（二）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股权关系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所示：

（1）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时间	1997.4.9
注册资本	43,494.2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冶金装备研发和冶金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

（2）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时间	2004.4.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一号
经营范围	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股权结构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香港力宝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泰美克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产值 55 亿元 2019 年产值 62 亿元 2018 年产值 62 亿元

（3）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225851949E
成立时间	1994.12.1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中段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矿产品购销；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锭、锌产品及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 14.96 亿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12.47 亿元 2018 年销售收入 12.14 亿元

（4）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196XY
成立时间	2000.1.6
注册资本	109,024.2634 万元
注册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期货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6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9%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1%
主要交易内容	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2,023,785.49 万元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840,402.37 万元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1,933,419.03 万元

（5）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54006H
成立时间	2000.11.3
注册资本	2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21 层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4,459,579.93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13,726,008.00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13,550,912.40 万元

（6）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719739041Y
成立时间	2000.9.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镇川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硫酸生产销售；铅、锌、黄金、白银等有色冶炼产品和半成品及其副产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铅、锌、黄金、白银等有色冶炼产品生产所需原料的采购和销售，有色产品、黑色产品的国内及国际贸易；生产、化验、管理所需原料、材料及设备的进口；铅、锌等有色冶炼产品、合金产品及黑色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9.51%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34.27 亿元

（7）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710099527Q
成立时间	1998.12.3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
经营范围	锌锭、锌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硫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及深加工；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的销售；技术咨询、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以专项规定为准）；本企业自产锌制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46%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79 亿元

(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
成立时间	2007.7.6
注册资本	740,477.45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39%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8.5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29%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6,142,270.08 万元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6,170,028.08 万元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6,194,657.43 万元

(9)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XW
成立时间	2000.10.2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矿产品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经销；农副土特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项

	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19 年采购额为 22.69 亿元，销售额为 22.79 亿元 2020 年采购额为 12.34 亿元，销售额 12.46 亿元

(10)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50590P
成立时间	1980.11.7
注册资本	14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9 号
经营范围	冷拉丝、铁丝、圆钉、冷轧带肋钢筋、有色矿粉、锌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冶炼；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硫酸、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装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鉴证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上海岭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4.68%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25.29%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12,020,368.51 万元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2,602,834.43 万元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10,965,693.85 万元

(11) 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553995
成立时间	2013.4.1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幢 3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电器机械、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烟花爆竹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专营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煤炭、钢材、矿产品的销售；废旧金属购销；矿产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除专控产品）；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和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

	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权结构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 李磊持股 1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为 15.16 亿元

（12）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338465481
成立时间	2001.3.27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市思礼镇思礼村北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及销售（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金银制品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硫酸的生产、销售（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塑料、铅合金、铜、废渣回收销售；有色金属烟灰回收、销售；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业务；余热的再利用、销售。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卢一明持股 39.32% 卢振海持股 21.31% 卢新民持股 9.67% 卢国平持股 8.17%
主要交易内容	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920,735.52 万元

（13）甘肃乾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乾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69562891XJ
成立时间	2009.12.15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白道坪碧桂园兰州新城剑桥郡 009 幢 1 单元 803 号
经营范围	水电节能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选矿药剂、工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特种矿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阀门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器设备、工程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劳保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计算机网

	络设备及软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邹敏学持股 62.5% 吕东持股 37.5%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18 年销售额 24,626.76 万元 2019 年销售额 17,925.59 万元

（14）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68152946XW
成立时间	2009.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自由路宝泰花园 2-141 号
经营范围	煤炭、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南亚东持股 60% 赵玲霞持股 20% 南立卓持股 2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 2,741.70 万元

（15）宝鸡昱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宝鸡昱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9HLK0K
成立时间	2017.1.1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6 号 2 幢 20 层 5 号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及零售；有色矿粉、矿产品、锌及其副产品、粉煤灰、炉渣、铅锌渣、焦炭及其副产品、钢筋、润滑油、轮胎及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江持股 60% 李占科持股 4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 34,916.26 万元

（16）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6067QX5P
成立时间	2018.11.2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 4 号 4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贵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矿石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恒鸣持股 80% 杨可可持股 2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49.38 亿元

（17）湖北展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展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MA49D9FA53
成立时间	2019.12.5
注册资本	614.33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东岳路 18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非金属、重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金属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曹伟持股 100%
主要交易内容	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6,522.17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价格确认单等材料，发行人铅锌精矿产品分别按照上海有色网 SMM1#锌锭、SMM1#铅锭均价为基础，结合自身产品品位和行业惯例，并扣减一定加工费后与客户最终协商确定；铅精矿含银，主要以上海有色网 1#银均价为基础，结合铅精矿含银品位乘以一定系数确定，该定价依据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公允性。

2. 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备注
1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元化经营的民营股份制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有色板块的生产及贸易、钢铁板块的贸易、煤炭板块的生产和贸易。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围绕锌品冶炼、钢铁物流，矿产开发和金属制品加工等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产业链。	透明度较高，该公司公开融资产品仍处存续期；定期披露年报
2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	目前锌冶炼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透明度较高，该公司公开融资产品仍处存续期；定期披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备注
	有限责任公司		露年报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涉及国内、国外等多个地区，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	上市公司，透明度较高，股票代码为 601212
4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控股公司豫光金铅（600531.SH）铅冶炼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优于国内平均水平，被工信部列为有色金属行业能效标杆企业；目前铅锭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金铅（股票代码为：600531）为上市公司
5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AAA”信用企业“河南省纳税 100 强企业”2007-2018 年蝉联“河南省 100 强企业”和“河南省制造业 100 强企业”。2011-2018 年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	透明度适中，业内知名公司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股权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亚峰矿业。亚峰矿业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控股子公司；2020 年，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亚峰矿业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完成后，亚特投资不再持有亚峰矿业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股权关系。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亚泰下属的肃北分公司与亚峰矿业毗邻，故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为亚峰矿业提供采矿工程服务而取得相应收入，亚峰矿业为

发行人 2018 年第五大客户；因采矿工程服务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比例较低，且随着公司自有采矿业务的发展、规范劳务用工、经营管理的需要及经营策略的调整，发行人逐渐聚焦主业，专注于铅锌矿的采选业务，采矿工程服务收入逐渐减少，且随着发行人逐渐达产达标，采选规模上升，经营规模上升，亚峰矿业 2019 年、2020 年已不再为公司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且产品供应稳定、品质较高，2019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主要客户与 2019 年一致。

发行人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如下：（1）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对下游普适性强，下游冶炼企业均可使用，且矿产品销售价格较为公开透明；（2）我国铅锌精矿市场整体属于卖方市场，冶炼需求大于精矿产出，发行人作为产出规模大、供应稳定的矿山更容易受到冶炼企业青睐。

2.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总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	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未来发展规划
一、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到 3 年	每月需求 500 金属吨（锌精矿）	2020 年占 4.95% 2019 年占 2.95%	维持现有产能不变
2	拉萨金恒事业有限公司	2 到 3 年	锌精矿月需求量约 500-1,000 吨 铅精矿月需求量约 300-500 吨	2019 年锌精矿占 1.7% 铅精矿占 4%	-
二、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每月需求 2,000 金属吨	2020 年为 5.52% 2019 年为 6.88% 2018 年为 1.17%	汉中锌业将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形成锌主导产业突出、锌铅循环优势互补、加强综合回收、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的新格局。打造“锌冶炼-废渣无害化综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	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未来发展规划
					合利用-铅冶炼有价金属回收”三大板块循环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开发锌基功能性新材料，重点加快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工厂建设，打造以汉中锌业为龙头的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将电锌产能由36万吨增加到40万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行业领先；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工厂建设，实现精准控制、精准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建成名副其实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到“十四五”末，企业实现年产值超过1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200亿，利税过3亿元。
2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到3年	2021年已采购约2000多金属吨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2019年从金徽公司采购锌精矿3,286金属吨、占到陕西锌业公司全年采购数量22万吨的1.50%	近年来，陕西锌业累计投资数亿元，先后实施了技术中心建设、湿法炼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废渣综合回收利用、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实施了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重大专项工程
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年以上	计划每年采购金徽矿业锌精矿1-2万金属吨	2020年占外购锌精矿总量11%左右 2019年占外购锌精矿总量2%左右 2018年占外购锌精矿总量1%左右	计划与金徽矿业进一步加深合作，从现有的锌精矿采购扩展到锌精矿、铅精矿等其他品种。后续将持续增加产能。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到3年	-	所采购锌精矿约占成州冶炼厂原料总量的10%	做大做强贸易
四、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年以上	每月1,000金属吨	2020年占21% 2019年占26% 2018年占5%	正在积极推进11万吨/年新资源回收项目，预计2023年建成
2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3年以上	-	2019年占1% 2018年占3%	-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年以上	每月需求越500金属吨	2020年占3% 2019年占2% 2018年占3%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	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未来发展规划
五、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1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3年及以上	现平均采购1000金吨左右	2020年占外购铅精矿11% 2019年占外购铅精矿6.5% 2018年占外购铅精矿3.2%	将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实现工业总产值翻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具备合理性，上述主要客户在未来具有保持或扩展现有生产规模的规划，为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市场潜在空间。

（四）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就铅锌精矿市场整体而言，属于卖方市场，发行人主要客户冶炼规模较大，采购需求较大，相对于周边矿山，发行人产品品质较高、供应量大且稳定，有利于冶炼厂原料质量控制，发行人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此外，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在维持原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公司新开发了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稳定、可持续，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五）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周边冶炼厂，其铅锌精矿的自给率不高，对矿山采选企业的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就合同条款而言，发行人产品定价参照上海有色网数据，公开透明；在验收及结算上，约定了公允的处理方式及公平公正的争议解决机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周边矿山，在运距上享有地理优势。

发行人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以及良好的企业文化，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产品销售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较好。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厂及为冶炼厂供货的贸易商，在销售政策上，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策略，采用信用政策比较谨慎，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的厂家，加之国内冶炼厂家集中度不断提高，从而使得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2018年至2020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3.37%、93.46%和96.48%。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客户相对比较集中的风险。

虽然国内有色金属市场总体上属于卖方市场，但如果金徽矿业客户因违反环保等法律法规导致减产、停顿等情形，而金徽矿业短期内又未能开拓新客户，则发行人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主要客户不构成依赖，新客户开发不存在难度，主要原因如下：

1. 各主要客户不具备行业垄断地位。依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网披露数据，2020年我国锌金属产量642.49万吨、铅金属产量644.31万吨；各主要客户产能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较低，尚不具备行业垄断地位。
2. 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对下游普适性强，下游冶炼企业均可使用，且矿产品销售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可以与客户协商加工费的方式，遴选客户。
3. 我国铅锌精矿市场整体属于卖方市场，冶炼需求大于精矿产出，发行人

作为产出规模大、供应稳定的矿山更容易受到冶炼企业青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重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公司章程；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董事委派书；
4.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变动情况；
5.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董事会组成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陈双世、周世斌、耿增辉、王鸿祥	-	-
2018年6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陈双世、周世斌	耿增辉、王鸿祥辞去董事职务	耿增辉、王鸿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肖云、梁娟、陈子辉、郝彦辉	陈双世和周世斌辞去董事职务；新增陈子辉、郝彦辉、肖云、梁娟为董事	引入新股东，增加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变化时间	董事会组成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6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肖云、梁娟、陈子辉、窦平	郝彦辉辞去董事；新增窦平为董事	郝彦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重新委派董事
2020年9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肖云、梁娟、孟祥瑞、窦平	陈子辉辞去董事；新增窦平为董事	陈子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重新委派董事
2020年12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肖云、梁娟、孟祥瑞、窦平、丁振举、李仲飞、李银香、朱虎	新增丁振举、李仲飞、李银香、朱虎4名独立董事	新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独立董事等董事会组成人员所致，新增董事均来自于发行人股东的委派，且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变化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刘勇担任总经理	-	-
2018年6月	刘勇担任总经理；乔志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乔志钢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新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9月	刘勇担任总经理；窦平担任副总经理，乔志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窦平为副总经理	新增一名副总经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12月	刘勇担任总经理；陈子辉担任总工程师；肖云、窦平担任副总经理，乔志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陆成玮担任董事会秘书	聘任陈子辉为总工程师，肖云为副总经理，陆成玮为董事会秘书	新增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原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上述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提升管理水平需求，系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体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会组成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提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材料、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网络检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 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等禁止任职情况的承诺函；
5. 查阅独立董事的简历、资格证书与证明文件，历次参与发行人会议的记录、决议及作出的独立董事意见；
6. 查阅《首发管理办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7. 登录教育部网站、独立董事任职高校、学院网站，核查独立董事所属高校是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独立董事的在高校的任职情况；

8. 检索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独立董事在上述上市公司的履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12.16 至 2023.12.15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2020.12.16 至 2023.12.15
3	张世新	董事	2020.12.16 至 2023.12.15
4	肖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12.16 至 2023.12.15
5	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12.16 至 2023.12.15
6	孟祥瑞	董事	2020.12.16 至 2023.12.15
7	梁娟	董事	2020.12.16 至 2023.12.15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2020.12.16 至 2023.12.15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020.12.16 至 2023.12.15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2020.12.16 至 2023.12.15
11	朱虎	独立董事	2020.12.16 至 2023.12.15
12	闫应全	监事会主席	2020.12.16 至 2023.12.15
13	张小凤	监事	2020.12.16 至 2023.12.15
14	蒲访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2.16 至 2023.12.15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5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12.16 至 2023.12.15
16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2020.12.16 至 2023.12.1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况：（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查阅独立董事所提供的资格证书与证明文件，未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的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资格证书等，独立董事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规定，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包括本单位的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其附件中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①丁振举

丁振举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

根据丁振举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并未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②李仲飞

李仲飞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

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中山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

根据李仲飞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并未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③李银香

李银香现任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湖北工业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因此李银香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李银香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并未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④朱虎

朱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中国人民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

根据朱虎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并未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	职务
丁振举	无	不适用
李仲飞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银香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虎	无	不适用

根据上表，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丁振举、朱虎并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银香及李仲飞存在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丁振举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的矿床学专业博士，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拥有丰富的地质矿产相关工作履历，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匹配，能够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提供专业的意见，能够胜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务。李仲飞系中国科学院数字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的教授、博士生导师，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能够胜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务。李银香系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能够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作出专业分析，提供专业意见，能够胜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务。朱虎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能够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履行内控制度提供专业的意见，能够胜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和4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作出独立表决，且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以及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陕西亚泰、金徽实业、金徽贸易，报告期内注销二家全资子公司金徽有色及金徽香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4）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设立以及注销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2. 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存续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3. 查阅报告期子公司财务资料、主要客户清单；
4. 查阅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就金徽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应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如下表所示：

公司	注册地	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陕西亚泰	陕西省宝鸡市	提供矿山工程施工服务	100%	存续
金徽实业	甘肃省天水市	拥有探矿权，未来开展矿产开采	100%	存续
金徽贸易	海南省海口市	矿产品销售	100%	存续
金徽有色	甘肃省陇南市	矿产品销售	100%	注销
金徽香港	香港	发行人业务平台	100%	注销

2.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按照矿山的建设、开采、选矿及铅锌精矿销售的生产经营模式整体布局，综合考虑资源、技术、成本等因素通过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亚泰

陕西亚泰作为发行人矿山工程施工企业，报告期初，陕西亚泰曾向发行人提供井巷业务服务。2018年10月，发行人调整生产模式，陕西亚泰仅提供开拓工程、支护工程、安装工程与系统维护工程。

（2）金徽实业

金徽实业作为发行人资源储备公司，其拥有证号为 T62120090202024576 的“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目前该探矿权已申请保留，保留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

（3）金徽贸易

金徽贸易系发行人根据海南省系列政策作出市场布局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内，金徽贸易尚未实质开展销售工作。

（4）金徽有色

金徽有色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战略设立专门从事铅、锌精矿销售的子公司，后因发行人市场战略调整，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注销。

（5）金徽香港

金徽香港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业务平台公司，后因市场战略调整，于 2018 年 5 月予以解散。报告期内，金徽香港未实质开展销售工作。

3.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亚泰

陕西亚泰报告期内曾设立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向亚峰矿业提供矿山工程服务，其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陕西亚泰未再向亚峰矿业提供工程服务。

亚峰矿业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9 月，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亚峰矿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其他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相关子公司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金徽有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注销，金徽香港于 2018 年 5 月注销。），均由发行人 100%持有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相关公司股权或拥有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相关子公司股权或拥有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

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陕西亚泰	总资产	6,475.9 万元
		净资产	5,475.82 万元
		净利润	51.19 万元
2	金徽实业	总资产	1,305.77 万元
		净资产	17.34 万元
		净利润	-89.20 万元
3	金徽贸易	总资产	1.93 万元
		净资产	-0.07 万元
		净利润	-0.0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亏损子公司中，金徽实业系发行人资源储备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导致亏损；金徽贸易系发行人根据海南省系列政策作出市场布局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导致亏损。上述子公司均作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而收购或设立的主体，虽然目前由于尚未开展业务或作为资源储备公司导致收入规模不足以覆盖相关成本和费用而存在亏损，但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亏损金额均较小，未来随着该等子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开展，其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上述影响将逐步消除，对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徽实业、金徽贸易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形，但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金徽香港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根据香港法律解散；金徽有色于 2020

年4月13日注销；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注销。

1. 金徽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注销金徽香港系因为发行人原拟将金徽香港作为业务平台，后因公司战略调整，暂不开展境外业务且香港公司不便于管理，为减少管理成本将其注销。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徽香港于2018年1月8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存档了有关该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并根据《公司条例》第751（1）条及《公司条例》第751（3）条，由公司注册处处长刊登公告宣布注册撤销，并即时解散。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有关事项公告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5月11日刊登于香港政府宪报内，金徽香港正式在2018年5月11日撤销注册，而该公司已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该公司成立至撤销注册之日，金徽香港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

2. 金徽有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注销金徽有色系因为发行人原拟进行产销分离，后因公司业务模式调整，逐步将销售权归还给发行人自身，因此将金徽有色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金徽有色。其后，2019年11月19日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于2019年11月2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备案。2020年4月13日，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徽）登记内销字【2020】第6212272000013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甘肃金徽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徽县税务局、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金徽有色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

2020年5月5日，陕西亚泰作出决定，同意注销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陕西亚泰承担。2020年8月5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肃）登记内销字【2020】第6209232000024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提交的陕西亚泰肃北县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肃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部分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设立以及注销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系将金徽香港作为对外业务平台，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整，暂不开展对外业务，且香港公司不便于管理，为减少管理成本将其注销。

1. 未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核准/备案手续

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2014年5月8日施行，2018年3月1日废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2018年3月1日生效），发行人设立、注销金徽香港未履行前述核准或备案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被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gansu.gov.cn/>）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项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委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综上并结合金徽香港已解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前述发展与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发行人设立金徽香港时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对外投资备案程序。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进行备案，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甘肃省商务厅网站（<https://swt.gansu.gov.cn/>）和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甘肃省商务厅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并结合金徽香港已解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前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外汇管理局已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金徽香港时未向外汇管理部门履行外汇登记程序。依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发行人设立金徽香港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30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ansu/>）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并结合金徽香港已解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前述外汇登记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

发行人历史上与绿矿基金、中改院签订对赌协议后又终止，请发行人：（1）说明引入上述股东并签署相关承诺协议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其中业绩承诺的各期业绩指标设定的考量因素及其合理性、可实现性；说明固定补偿、股份回购的收益率公允性，发行人是否通过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形式变相让投资者低价入股；（2）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3）从增资完成至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4）具体说明相关终止协议中的合同条款的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对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并影响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5）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

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与股东大会资料；
2. 对绿矿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改院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3. 对亚特投资和奥亚实业与绿矿基金、中改院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应《补充协议》《解除协议》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已根据要求出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卓纬专字第 07-6 号），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题回复详见该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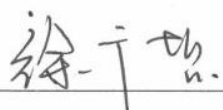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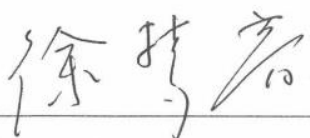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徐梦蕾

2021年8月1日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卓纬专字第 07-6 号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1]卓纬专字第 07-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卓纬专字第 07-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111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卓纬专字第 07-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43 题”要求，本所针对《反馈意见》该题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

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及/或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4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	4

正文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

发行人历史上与绿矿基金、中改院签订对赌协议后又终止，请发行人：（1）说明引入上述股东并签署相关承诺协议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其中业绩承诺的各期业绩指标设定的考量因素及其合理性、可实现性；说明固定补偿、股份回购的收益率公允性，发行人是否通过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形式变相让投资者低价入股；（2）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3）从增资完成至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4）具体说明相关终止协议中的合同条款的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对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并影响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5）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与股东大会资料；
2. 对绿矿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改院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3. 对亚特投资和奥亚实业与绿矿基金、中改院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应《补充协议》《解除协议》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说明引入上述股东并签署相关承诺协议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其中业

绩承诺的各期业绩指标设定的考量因素及其合理性、可实现性；说明固定补偿、股份回购的收益率公允性，发行人是否通过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形式变相让投资者低价入股

1. 公司引入上述股东并签署相关承诺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1）公司引入绿矿基金并签署相关承诺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划，拟引入专业投资机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同时，公司作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示范基地，为政府重点支持项目，亦希望能够回报甘肃。而绿矿基金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认为投资发行人符合绿色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因此经过双方接洽，绿矿基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此外，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为确保投资安全，根据市场通行做法，绿矿基金与亚特投资达成了业绩补偿和退出条款的相关约定。

（2）引入中改院并签署相关承诺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中改院为知名改革研究机构的举办者，存在以对外投资获取收益的方式支持自身改革研究工作开展的需要。由于亚特投资通过海南亚特间接持有中改院 20% 股权，中改院对于金徽矿业经营情况较为了解，投资发行人的安全性较高，因此与奥亚实业接洽了股权转让事宜。奥亚实业为支持中改院改革研究工作的发展，同意向其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

另外，为进一步确保中改院投资的安全性，中改院与奥亚实业、亚特投资达成了业绩补偿和退出条款的约定。

2. 业绩承诺中的各期业绩指标设定的考量因素及其合理性、可实现性

（1）绿矿基金

根据亚特投资与绿矿基金签署的《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金徽有限的业绩指标约定主要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指标的设定，主要是基于绿矿基金增资的价格、发行人对于未来两年业绩增长具有一定信心等原因。在绿矿基金充分尽调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各期业绩指标。上述业绩指标符合绿矿基金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认识，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中改院

根据亚特投资与中改院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金徽有限的业绩指标约定主要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

由于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份时间与绿矿基金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采用与绿矿基金相同的业绩补偿标准。

3. 固定补偿、股份回购的收益率公允性

（1）绿矿基金

根据亚特投资与绿矿基金签署的《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固定补偿、股份回购的收益率分别为 6.5%、12%。相关标准的制定系依据绿矿基金管理人投资其他项目投资回报率及市场实践中基金投资者退出所投资企业通常采用的计算标准。此外，上述收益率的确定同样基于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认识，具有公允性。

（2）中改院

根据亚特投资与中改院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固定补偿、股份回购的收益率分别为 1.25%、10%。相关标准的制定系依据中改院受让奥亚实业股权的背景并参考市场通常采用的计算标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公司不存在通过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形式变相让投资者低价入股的情形

（1）绿矿基金

根据亚特投资与绿矿基金签署的《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无需向绿矿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向绿矿基金支付。此外，如前所述，业绩指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因此，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形式变相让投资者低价入股的情形。

（2）中改院

根据《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3.2 条约定，补偿期从转让款全部实际到账日起，由于截至中改院签署《解除协议》之日仍未全部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亚特投资未向中改院支付任何业绩补偿款项。亦不存在发行人通过支付业绩补偿款项的形式变相让投资者低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业绩承诺的各期业绩指标设定具有一定合理性、可实现性；固定补偿、股份回购的收益率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形式变相让投资者低价入股的情形。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

绿矿基金、中改院自签署相应《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后至相应《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签署期间，其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法律事实如下：

1. 2018 年 12 月，亚特投资、李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绿矿基金签署《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绿矿基金通过本次认购金徽有限新增出资的方式，向金徽有限投资共计人民币 72,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9.091%。

2. 2019年1月30日，绿矿基金作为股东参加金徽有限股东会会议，对（1）奥亚实业将其股份转让予中改院；（2）修改公司章程；（3）选举董事等议案进行表决。此次股东会中，绿矿基金提名梁娟为金徽有限董事。

3. 2019年1月30日，中改院与奥亚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约定奥亚实业将持有的金徽有限1.3%的股权，以人民币11,66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改院。

4. 2020年9月30日，绿矿基金、中改院作为股东参加金徽有限股东会会议，对（1）将绿矿基金持有金徽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嘉恒百利；（2）奥亚实业将其持有金徽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嘉恒百利、盛星投资；（3）选举公司董事；（4）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进行表决。

5. 2020年11月30日，绿矿基金、中改院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同意以金徽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0年10月31日作为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将金徽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20年12月1日，绿矿基金、中改院作为股东与金徽有限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金徽股份进行约定。

7. 2020年12月16日，绿矿基金、中改院作为股东参加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就发起设立发行人进行表决。

8.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绿矿基金、中改院作为股东参加了发行人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决策行使表决权。

9. 2021年3月25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亚特投资、李明与中改院签署《解除协议》。

10. 2021年4月16日，亚特投资、李明与绿矿基金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矿基金和中改院在投资后均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

股东会、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股东权利未因补充协议的签署影响其股东权利的行使。

（三）具体说明相关终止协议中的合同条款的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对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

1. 对于终止协议的相关说明

（1）绿矿基金

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亚特投资（甲方）、李明（乙方）、绿矿基金（丙方）签署的《解除协议》，相应的合同条款及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对于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中“6.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条款、“8.各方承诺与保证”中的 8.9 至 8.15 条款自动解除，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丙方不得就上述条款向金徽矿业及其股东提出权利诉求。	解除各股东对于提名董事的特殊权利以及绿矿基金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全体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同股同权。相关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仅解除绿矿基金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否决权、跟售权、投资价格保护权、优先购买权等以及绿矿基金委派董事的特殊权利，上述特殊权利解除后绿矿基金仍按照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未改变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各股东对于提名董事的特殊权利以及绿矿基金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自动解除，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就《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亚特投资对于绿矿基金作出的业绩承诺、固定补偿以及回购的义务不再发生法律效力。相关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解除绿矿基金作为股东有权在特定条件下要求亚特投资回购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利，以及李明对亚特投资相应义务的担保责任，未对绿矿基金按照公司章程享有的	绿矿基金不再享有基于《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要求亚特投资回购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支付业绩补偿并要求李明就亚特投资相应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对于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
			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	
3	各方共同确认：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仅有权根据金徽矿业《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另行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或安排。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按照《补充协议》向丙方履行了收益补偿义务，各方对于上述收益补偿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本协议另有说明外，各方对于《补充协议》《保证合同》相关约定无实际履行情形；各方对于《补充协议》《保证合同》相关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丙方认购金徽矿业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	明确就《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存在任何争议；《解除协议》签署后，绿矿基金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外的任何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亚特投资、李明就绿矿基金增资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对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进行确认，未对绿矿基金按照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	绿矿基金不再享有基于《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要求亚特投资回购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支付业绩补偿并要求李明就亚特投资相应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2）中改院

根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亚特投资（甲方）、李明（乙方）、中改院（丙方）签署的《解除协议》，相应的合同条款及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对于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自动解除，不	亚特投资对于绿矿基金作出的业绩承诺、固定补	解除中改院作为股东有权要求特定条件下要求亚	中改院不再享有基于《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要求亚特投资对其进行业绩补偿、回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对于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
	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就《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偿、退还股权转让款以及回购的义务不再发生法律效力。相关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特投资对其进行业绩补偿、退还股权转让款、回购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利，以及李明对亚特投资相应义务的担保责任，未对中改院按照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	购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并要求李明就亚特投资相应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对于《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相关约定无实际履行情形，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确认，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仅对事实进行确认，未对中改院按照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	仅对事实进行确认，未产生事实和实质性变化。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丙方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	《解除协议》签署后，中改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外的任何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亚特投资、李明就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对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进行确认，未对中改院按照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	中改院不再享有基于《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要求亚特投资对其进行业绩补偿、回购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并要求李明就亚特投资相应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根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奥亚实业（甲方）、中改院（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相应的合同条款及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对于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
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 2》自动解除，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就《补	取消以发行人成功上市为付款条件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仅就取消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影响受让股权的法律事实。	中改院无权以金徽矿业是否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对于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
	充协议 2》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2	<p>鉴于乙方已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剩余 91,688,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调整如下：</p> <p>乙方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91,688,000 元。其中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计息时间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应当在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支付相应利息。</p>	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仅就取消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特定条件约定，不影响受让股权的法律事实。	中改院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再以金徽矿业是否成功上市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对于《补充协议 2》无实际履行行为；双方对《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2》相关约定无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补充协议 2》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确认，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仅对事实进行确认，未对中改院按照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	仅对事实进行确认，未产生事实和实质性变化。
4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双方除《股权转让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外，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替代性利益安排。	《补充协议之三》签署后，中改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外的任何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奥亚实业就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对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进行确认，未对中改院按照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	中改院不再享有以金徽矿业是否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权利。

2. 相关终止协议中的合同条款的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影

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根据上表中终止协议的合同条款及产生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终止协议的签订对协议各方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且具有法律效力，相关终止协议未影响或改变绿矿基金和中改院依据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因此上述终止协议的签订不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终止协议中的合同条款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具有法律效力，对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产生了事实和性质的变化，但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相应变化不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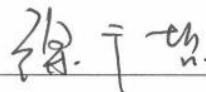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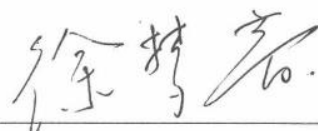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徐梦蕾

2021年8月1日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0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50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50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56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61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71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92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109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112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116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121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142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147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157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160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176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1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卓纬专字第 07-7 号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就中国证监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卓纬专字第 07-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25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26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2021]4-427 号）、《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28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29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根

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前述期间统称“报告期”）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系对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所涉及事项的变更及进展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重新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金徽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龙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华龙证券、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保荐人并聘请华龙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目前和未来发展计划的陈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0630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656,104.95元、161,324,321.29元、362,441,602.91元和236,953,318.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1,359,830.97元、161,652,373.25元、361,231,954.46元和234,714,505.64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57,814.21元、479,105,995.64元、711,638,665.45元和390,906,255.26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4,345,221.08元、798,560,605.45元、1,122,318,184.24元和

621,458,141.6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13,489,367.3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占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021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0）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

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查阅《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8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绿矿基金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股东李雄系李明之胞兄；
- （2）发行人股东奥亚实业股东之一周军梅系李明之侄女；
- （3）发行人股东奥亚实业股东之一李锁银系李明之侄；
- （4）发行人股东中铭国际实际控制人 ZHOU XIAODONG 系李明之侄；
- （5）亚特投资子公司海南亚特持有中改院 20%股权；
- （6）盛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世斌系亚特投资董事；
- （7）嘉恒百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世新系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0,710,000.90	1,121,671,486.44	797,102,784.78	620,802,164.56
营业收入	621,458,141.67	1,122,318,184.24	798,560,605.45	624,345,221.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8%	99.94%	99.82%	99.4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亚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5	金徽地产	
6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	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	
10	甘肃铭洲铝业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11	中改院	海南亚特持有其 20% 股权，且为发行人股东
12	海南中改院投资有限公司	中改院之子公司
13	海南中改院会议培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北京中改智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董事
17	金徽酒	
18	金徽酒（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金徽酒之子公司
19	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	徽县金徽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	
22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23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24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25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26	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7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铭国际	22.7373	-
2	绿矿基金	7.0000	-
3	奥亚实业	6.1545	5,000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陕西亚泰

陕西亚泰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91Q64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2 幢 B 座 7 层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兴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亚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74BXH36L），公司类型为内资分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负责人为武兴平，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37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

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陕西亚泰另有一家分公司为陕西亚泰肃北县分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完成注销。

（2）金徽贸易

金徽贸易成立于2019年12月14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QYE6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岸路48号南海大厦7层707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9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金徽实业

金徽实业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现持有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60005413K），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工农路都市花园C-6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守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的购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3	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朱虎	独立董事
4	张世新	董事	12	闫应全	监事会主席
5	孟祥瑞	董事	13	张小凤	监事
6	肖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蒲访成	监事
7	梁娟	董事	15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6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6. 其他关联方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世新	党委书记兼总裁
3	周世斌	董事
4	郭宏	董事
5	张小凤	监事
6	杜楠	监事
7	成博	监事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1) ~ (3) 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1) ~ (3) 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4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5	陕西新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6	陕西美乐美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
7	徽县军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8	上海梓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杜楠之姐杜玉珍控制的企业
9	上海竞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12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	勘探者	
14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15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担任其董事
16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17	亚鑫房地产	
18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	泓盛混凝土	
21	甘肃添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甘肃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甘肃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英威斯蒙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	鹏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上海鹏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	鹏博生态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29	宝鸡市鹏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配偶江育琳控制的企业
31	宝鸡市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宝鸡市育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33	宝鸡高卢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4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35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6	前海中铭（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	嘉恒百利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梁娟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司	的企业
39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2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	盛星投资	伙人的企业
46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银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银香配偶张敦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5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6 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徽有色	发行人子公司	2020年4月13日注销
2	金徽香港		2018年5月11日注销
3	徽县亚泰天瑞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亚泰曾持股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4	徽县亚泰宏瑞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5	哈密博宇矿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018年7月16日转让
6	亚峰矿业		2020年9月23日转让
7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转让
8	海南海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转让
9	金徽（海南）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0	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注销
11	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2021年4月29日转让
12	宝鸡市圣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	2020年10月22日注销
13	宝鸡喜洋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注销
14	上海宗霖翰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1日注销
15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12日注销
16	北京众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5日转让
17	徽县懋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注销
18	向阳山矿业		2019年9月3日转让
19	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注销
20	陕西海粒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2020年3月3日注销
21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娟曾任董事或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5月15日卸任
22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卸任
23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卸任
24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持股并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017年9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25	王鸿祥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26	耿增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27	陈双世	曾任公司董事	2019年1月30日卸任
28	郝彦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20年7月7日卸任
29	熊建基	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2018年5月24日卸任
30	陈子辉	曾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1年3月13日卸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懋达建设	工程施工	16,201,621.29
金徽酒	其他采购	1,877,138.39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319,070.38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71,000.00
合计		19,468,830.0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懋达建设	销售材料	187,078.42
泓盛混凝土	销售材料	133,641.78
合计		320,720.2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8,475.50

4. 与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

5. 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之间转贷的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

7.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担保的履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3/1	2018/3/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3/1	2018/3/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4/12	2018/4/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5/8	2018/5/8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5/11	2018/5/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5,000.00	2017/6/7	2018/6/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5,000.00	2017/6/12	2018/6/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6/15	2018/6/15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6/19	2018/6/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12/4	2018/12/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12/5	2018/12/5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19	2019/1/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22	2019/1/2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3/26	2019/3/2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4/17	2019/4/1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4/19	2019/4/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5/18	2019/5/18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6/8	2019/6/8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1	2019/6/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1	2019/6/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3	2019/6/13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4	2019/6/1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4	2019/6/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1/6	2019/11/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1/8	2019/11/8	是
李明、杜楠	18,000.00	2018/9/3	2019/9/3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李雄	40,000.00	2018/3/9	2019/3/8	是
亚特投资、李明	19,100.00	2018/6/15	2019/6/15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17,019.13	2018/1/5	2019/1/4	是
亚特投资	50,000.00	2016/9/30	2019/9/30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20,000.00	2017/2/6	2022/2/15	否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30,000.00	2015/9/9	2018/9/8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4,000.00	2018/9/13	2020/9/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4,000.00	2018/9/13	2020/8/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9/14	2020/8/13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9/14	2020/9/13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18,000.00	2018/12/18	2020/12/17	是
李明、亚特投资、耿增辉、李雄、亚鑫房地产	20,000.00	2017/8/18	2020/8/1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李雄	40,000.00	2018/4/9	2021/4/8	是
李雄、奥亚实业、中铭国际、李明、亚特投资	20,000.00	2018/9/30	2021/9/30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李雄	20,000.00	2018/4/13	2021/4/12	是
李明、耿增辉	10,000.00	2018/3/2	2019/3/1	是
李明	10,000.00	2018/7/4	2019/7/4	是
亚特投资	21,800.00	2017/3/22	2018/3/15	是
李明、耿增辉	10,000.00	2018/3/2	2019/3/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1/9	2020/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1/11	2020/1/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3/26	2020/3/2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4/4	2020/4/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4/11	2020/4/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5/7	2020/5/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5/10	2020/5/1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5/27	2020/5/2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10/31	2020/10/31	是
	10,000.00	2019/11/4	2020/12/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11/15	2020/11/15	是
	10,000.00	2019/11/21	2020/11/2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奥亚实业	15,000.00	2019/5/24	2020/5/23	是
	4,000.00	2019/7/24	2020/7/23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奥亚实业、亚鑫房地产	4,000.00	2019/7/26	2020/7/25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7,900.00	2019/6/27	2020/6/2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9/9/30	2020/3/29	是
	10,000.00	2019/10/11	2020/4/10	是
亚特投资	9,000.00	2019/12/11	2020/12/11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2/13	2021/2/13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3/9	2021/3/9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3/11	2021/3/11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3/17	2021/3/17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3/20	2021/3/20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10/30	2021/10/30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11/3	2021/11/3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11/11	2021/11/11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	10,000.00	2020/11/16	2021/11/16	否
亚特投资	30,000.00	2020/6/19	2021/6/18	是
亚特投资、李明	40,000.00	2020/6/18	2021/6/18	是
亚特投资、李明	8,000.00	2020/4/29	2022/10/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8,900.00	2020/5/21	2022/10/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40,000.00	2020/9/16	2022/9/1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10,000.00	2021/6/24	2022/6/24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10,000.00	2021/6/25	2022/6/25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10,0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5,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5,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9,000.00	2021/1/19	2022/1/19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懋达建设、 亚鑫房地产	13,999.50	2021/6/11	2022/6/21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20,000.00	2021/4/1	2024/3/19	否
亚特投资、李明	28,000.00	2021/6/9	2024/6/9	否

（2）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1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金徽酒	3,258,22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应付账款	金徽酒	12,500.00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0
小计		83,500.00
其他应付款	懋达建设	1,189,524.01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相

关关联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上述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董事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13日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资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情况以及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矿业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矿业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4049390	第 6 类：铝锭；锌粉；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铅；锌；普通金属合金；铬矿石；铁矿石；褐铁矿；金属矿石（截止）	金徽矿业	2015.04.21 - 2025.04.20	申请取得
2		44272136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设备出租；建筑；防锈；工厂建造；采矿；采石服务；钻井；木工服务；橡胶轮胎修理（截止）	陕西亚泰	2020.11.21 - 2030.11.20	申请取得
3		44266740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1.28 - 2031.01.27	申请取得
4		44286525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建筑物施工；钢结构建筑施工；挖掘咨询服务（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2.28 - 2031.02.27	申请取得
5		44283453	第 42 类：地图绘制服务（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3.14 - 2031.03.13	申请取得
6		44277850	第 37 类：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4.07 - 2031.04.06	申请取得
7		44261647	第 43 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照明设备出租（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4.28 - 2031.04.27	申请取得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	---------	----------	------	------	------	------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ZL201420507955.1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	申请取得	2014.9.4
2	ZL201520836739.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绳隔离保护装置	申请取得	2015.10.27
3	ZL201821507551.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选矿厂污水泵池的电缆浮球液位开关	申请取得	2018.9.14
4	ZL201821655560.0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球磨机慢驱联轴器位置检测装置	申请取得	2018.10.12
5	ZL201821564936.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精矿泡沫槽	申请取得	2018.9.26
6	ZL201410447985.2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发明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及排渗方法	申请取得	2014.9.4
7	ZL201821863844.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上向回采多进路连续充填装置	申请取得	2018.11.13
8	ZL201821506466.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组合式浮动作业平台	申请取得	2018.9.14
9	ZL201821507556.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磨矿系统两台不同功率高压同步电机的启动、调速控制系统	申请取得	2018.9.14
10	ZL201821528551.5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选矿厂石灰乳精确添加装置	申请取得	2018.9.19
11	ZL201821718818.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皮带机的灰尘清除及收集机构	申请取得	2018.10.23
12	ZL201821624538.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高效取水装置	申请取得	2018.10.08
13	ZL201821718820.4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无粉尘斗式提升机	申请取得	2018.10.23
14	ZL202022365288.6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车侧卸式矿车车门状态预警装置	申请取得	2020.10.22
15	ZL202021832614.3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定滑轮组式浮球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申请取得	2020.8.28
16	ZL2020218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卸	申请取得	2020.8.28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2627.0			铁功能的电磁除铁系统		
17	ZL202021833233.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回水控制系统	申请取得	2020.8.28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浮选工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1	2019.1.28
2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矿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7	2019.1.28
3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浮选泡沫图像分析系统 V1.0	2019SR0096173	2019.1.28
4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选矿中心生产报表系统 V1.0	2019SR0096167	2019.1.28
5	金徽矿业	选矿中心安全培训自助考试系统 V1.0	2020SR1246228	2020.10.28
6	金徽矿业	分级尾砂充填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SR1241537	2020.10.23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仪器表盘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第3所列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外，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生产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2)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 (3)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4)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5)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6)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甘银总融[2020]0416号《融资授信合同》下属合同	2020071500000183DY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9.10 - 2022.9.10

2. 采矿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采矿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C6200002016053210141927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17 号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2 号	2021.6.8 - 2025.6.8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 号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44 号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2772021000025 号		
中国工商		C62000020121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	2016 年徽县	-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采矿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县支行	13210127665	字 00138 号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 字 00163 号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 字 00160 号	（抵）字 005 9 号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C6200002012113210127665”采矿权证的抵押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3. 生产设备抵押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金徽有限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6 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 36 号），约定金徽有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若干生产设备，并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给付租金租赁使用上述生产设备；租赁期限届满且金徽有限清偿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金徽有限可通过支付 1 元的留购价款，取回前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同日，双方签署《抵押合同》（2016 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 36 号-DY），约定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根据《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抵押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合同期限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甘银总融[2020]0416	80,000.00	2020.9.10 至 2022.9.10
2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甘银总融[2021]0225-2号	50,000.00	2021.6.18 至 2022.6.18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余额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0271100013-2021年（徽县）字00163号	11,000 万元	2021.5.24-2021.11.18	抵押	(1) 2016年徽县（抵）字0059号	发行人以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C6200002012113210127665）抵押
2		0271100013-2021年（徽县）字00160号	18,000 万元	2021.5.24-2022.2.1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0271100013-2021年（徽县）字00138	20,000 万元	2021.4.1-2024.3.31	保证、抵押	(1) 0271100013-2021年徽县（保）字0006； (2) 0271100013-2021年徽县（保）字0001 (3) 2016年徽县（抵）字0059号	(1)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以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C6200002012113210127665）抵押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兰银借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17号	7,000 万元	2020.4.29-2022.10.8	保证、抵押	(1) 兰银保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17号； (2) 兰银最高抵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2号	(1) 亚特投资、李明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6200002016053210141927）抵押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兰银借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0号	8,000 万元	2020.5.21-2022.10.8	保证、抵押	(1) 兰银保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0-1号； (2) 兰银保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0-2号； (3) 兰银最高抵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2号	(1) 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2)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6200002016053210141927）抵押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余额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022号	
6		兰银借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44号	31,000万元	2020.9.16-2022.9.16	保证、抵押	(1) 兰银保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44号； (2) 兰银最高抵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2号	(1) 亚特投资、李明连带保证； (2)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6200002016053210141927)抵押
7		兰银借字2021年第102772021000025号	28,000万元	2021.6.9-2024.6.9	保证、抵押	(1) 兰银保字2021年第102772021000025号； (2) 兰银最高抵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2号	(1) 亚特投资、李明连带保证； (2)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6200002016053210141927)抵押
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0201116000022	10,000万元	2020.11.16-2021.11.16	保证、抵押	(1) 2020071500000183BZ001； (2) 2020071500000183BZ002； (3) 2020071500000183BZ003； (4) 2020071500000183BZ004； (5) 2020071500000183DY003	(1)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 (2) 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3) 海南亚特连带责任保证； (4) 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以甘(2021)徽县不动产第0000057号、0000058号、0000059、0000060、0000061、0000063号6个不动产抵押
9		20210623000125	10,000万元	2021.6.23-2022.6.23			
10		20210624000168	10,000万元	2021.6.25-2022.6.25			
11		20210628000013	10,000万元	2021.6.28-2022.6.28			
12		20210628000166	5,000万元	2021.6.29-2022.6.29			
13		20210628000203	5,000万元	2021.6.29-2022.6.29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92021280001	9,000万元	2021.1.19-2022.1.19	保证	(1) ZB4809202100000001； (2) ZB4809202100000002	(1) 李明、杜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亚特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兴业银行	CIBHK2021F	17,000万港元	2021.6.11-2	备用信	(1) 兴银兰	(1) 兴业银行股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余额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L0071		021.9.13	用证、保证、抵押	（备证）2021第0018号； （2）兴银兰（额保）2021第0018号； （3）兴银兰（额保）2021第0018-1号； （4）兴银兰（额保）2021第0018-2号； （5）兴银兰（额抵）2021第0018号； （6）兴银兰（额抵）2021第0018号-1；	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具备用信用证； （2）反担保保证：亚特投资、李明、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抵押品：①懋达建设位于兰州万达中心的5间办公用房 ②亚鑫房地产位于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唐庄村金徽家园北区的6栋住宅用房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62262401-2021年（成县）字0007号	10,000万元	2021.7.19-2024.7.18	保证	62262401-2021年成县（保）字0009号	亚特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合同编号	余额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	2,000万元	2017.2.6-2022.2.5	抵押+质押+保证	（1）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DY； （2）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BZ； （3）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CDZY； （4）2017年（徽县）保字0001号	（1）发行人以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抵押； （2）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3）发行人以2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4）李明、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4.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10493GY0354	信得莲花山钎具（葫	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1.6.21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芦岛）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	JHKY210521GY037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按订单结算	2021.7.5
3	JHKY2020GY452	兰州富瑞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0.9.1
4	JHKY2020GY590	普茨迈斯特（北京）固体泵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568.00	2020.9.30
5	JHKY2020GY718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93.50	2020.12.5
6	JHKY210445GY0318	西安隆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铲运机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1.6.3
7	JHKY210446GY0319	烟台井捷采矿设备有限公司	铲运机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1.6.20
8	JHKY210442GY0315	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分拣机	322.00	2021.6.2

5. 原材料采购及机械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10382GY0283	大冶市欧畅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铜、硫酸锌	月结年度合同	2021.5.11
2	JHKY210426GY0307	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药剂	月结年度合同	2021.5.25
3	JHKY210575GY0411	兰州向日葵工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按订单结算	2021.7.23
4	JHKY2020GY411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品	月结年度合同	2020.7.22
5	JHKY2020GY485	白银广汇化工有限公司	白灰	按月结算	2020.8.14
6	JHKY2020GY525	吉安天卓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按订单结算	2020.9.11
7	JHKY2020GY720	成县玉印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运输服务	单价合同	2020.12.10
8	JHKY2021GY010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按实际到货量结算	2021.1.4
9	JHKY2021GY08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品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2.1
10	JHKY210264GY0197	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	籽煤	单价合同	2021.3.27
11	JHKY210216GY0173	甘肃鑫华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徽县伏家镇蜂崖沟建筑石料灰岩矿	机制砂、破口石	按月结算	2021.3.22
12	JHKY210328GY0245	北京中科聚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絮凝剂	月结年度合同	2021.4.20
13	JHKY2019GY388	安徽天益新材料科技	球磨机复	按月结算	2019.7.8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合衬板		
14	JHKY2019GY440	安徽天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磨机复合衬板	按月结算	2019.7.8
15	JHKY2021GY011	徽县辰浩达机械租赁服务部	挖掘机租赁服务	以使用时间结算	2021.1.5
16	JHKY210187GY0149	徽县航宸机械租赁服务中心	汽车吊车租赁服务	以使用时间结算	2021.3.11
17	SGGSLNNKYXGY1900483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陇南供电公司	电力	依据用电计量装置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2019.9.24
18	JHKY210559NY0011 及其补充协议	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10kV 第二电源及配套设施工程租赁	1,318.10	2021.6.24
19	JHKY2021GY009	徽县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油品	按订单结算	2021.1.5
20	JHKY210307GY0227	甘肃旭锐商贸有限公司	油品	月结年度合同	2021.4.10
21	JHKY210316GY0235	兰州赛弛润滑油有限公司	油品	月结年度合同	2021.4.16
22	JHKY210385GY0285	四川川杰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管材	按订单结算	2021.5.14
23	JHKY210489GY0350	重庆博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网片、锚杆	月结合同	2021.6.18
24	JHKY210593GY0426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炸药	单价合同	2021.8.12

6. 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10242GC0006	懋达建设	土建工程	850.00	2021.5.7
2	JHKY210411GC0012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安装工程	235.31	2021.5.25
3	JHKY2016GYS0056	丹东东方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井下在线综合管控系统工程	612.22	2016.3.29
4	JHKY2014-GYB0045 及其补充合同	丹东东方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选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	3,374.28	2014.3.28

7.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021XS001 及其补充协议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1.4
2	JHKY2021XS003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1.5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3	JHKY210296XS002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4.15
4	JHKY210522XS003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7.7
5	JHKY210524XS0038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7.3
6	JHKY210545XS0039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7.12
7	JHKY210546XS0040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7.12
8	JHKY210603XS004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8.5
9	JHKY210604XS0042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8.5
10	JHKY210605XS0043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8.5
11	JHKY210609XS0044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8.5
12	JHKY210610XS0045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8.5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省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ansu/>）、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nsu.gov.cn/>）、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更。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省证监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pub/gansu/>）、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nsu.gov.cn/>）、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2,000,000.00	徽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 2021 年度县列科技重点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徽科发[2021]18 号）
2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4,365.00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 2020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493 号）
3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25,000.00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五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财发[2018]464 号）
4	救援装备补助	4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0]204 号）
合计		2,429,365.00	-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ansu.gov.cn/>）、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haanxi.gov.cn/>）、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401/>）、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baoji.gov.cn/>）、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iuquan.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ansu.gov.cn/>）、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shaanxi.gov.cn/>）、酒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iuquan.gov.cn/>）、天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893/>）、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baoji.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查询的情况》、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baoji.gov.cn/>）、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iuquan.gov.cn/>）、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833/index.html>）、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gansu.gov.cn/>）、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namr.shaanxi.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

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合规证明》、陇南市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工商及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主体失信、涉诉及犯罪信息公示平台或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049名员工，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金徽矿业	自有员工	873	100%	888	92.5%	887	100%	950	100%
	劳务派遣	-	-	72	7.5%	-	-	-	-
	合计	873		960		887		950	
陕西亚泰	自有员工	9	3.54%	80	71.43%	100	100%	94	100%
	劳务派遣	245	96.46%	32	28.57%	-	-	-	-
	合计	156		112		100		94	
金徽实业	自有员工	3	100%	2	100%	2	100%	2	100%
	劳务派遣	-	-	-	-	-	-	-	-
	合计	3		2		2		2	
海南金徽	自有员工	-	-	-	-	-	-	3	100%
	劳务派遣	-	-	-	-	-	-	-	-
	合计	-		-		-		3	

（1）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在报告期内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为井下生产辅助等岗位。金徽有限、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分别与徽县天瑜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

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调整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将派遣人员纳为自有员工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逐步降低派遣用工比例至 10%以下直至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各方均全面履行了《劳务派遣协议》，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直至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在报告期内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主要为井下掘进、保洁等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陕西亚泰的劳务外包主要情况如下：

	发包方	外包方	结算金额（万元）	主要工作
2018 年度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58.58	保洁
		自然人	689.61	井下工作
	陕西亚泰	自然人	6,730.02	井下工作
2019 年度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8.88	保洁
		自然人	1,384.18	井下工作
	陕西亚泰	自然人	2,046.87	井下工作
2020 年度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3.19	保洁
	陕西亚泰	自然人	614.08	井下工作
2021 年 1-6 月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5.58	保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各方均全面履行了劳务外包协议，外包用工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向自然人外包劳务的情形。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自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名称	金徽矿业							
社保缴纳情况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950	-	887	-	888	-	873	-
缴纳（人）	914	96%	854	96.28%	862	97.1%	867	99.31%
未缴纳（人）	36	4%	33	3.72%	26	2.9%	6	0.69%
单位名称	陕西亚泰							
社保缴纳情况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94	-	100	-	80	-	9	-
缴纳（人）	89	94.68%	100	100%	80	100%	9	100%
未缴纳（人）	5	5.32%	0	0	0	0	0	0
单位名称	金徽实业							
社保缴纳情况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2	-	2	-	2	-	3	-
缴纳（人）	2	100%	2	100%	2	100%	2	66.67%
未缴纳（人）	0	0	0	0	0	0	1	33.33%
单位名称	金徽贸易							
社保缴纳情况	2021.06.30		2021.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3	-	-	-	-	-	-	-
缴纳（人）	3	100%	-	-	-	-	-	-
未缴纳（人）	0	0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共 6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4 人为自行缴纳社保；金徽实业员工未缴纳社保 1 人，原因系退休返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共 26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12 人为自行缴纳社保、11 人为未及时处理社保缴纳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共 33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21 人为自行缴纳社保、10 人为未及时处理社保缴纳手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共 36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7 人为自行缴纳社保、25 人为未及时处理社保缴纳手续；陕西亚泰员工未缴纳社保共 5 人，均为未及时处理社保缴纳手续。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名称	金徽矿业			
住房公积金缴纳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950	-	887	-	888	-	873	-
缴纳（人）	490	51.58%	506	57.05%	526	59.23%	578	66.21%
未缴纳（人）	460	48.32%	381	42.95%	362	40.77%	295	33.79
单位名称	陕西亚泰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94	-	100	-	80	-	9	-
缴纳（人）	15	16%	15	15%	13	16.25%	9	100%
未缴纳（人）	79	84%	85	85%	67	83.75%	0	0
单位名称	金徽实业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2	-	2	-	2	-	3	-
缴纳（人）	2	100%	2	100%	2	100%	2	66.67%
未缴纳（人）	0	0	0	0	0	0	1	33.33%
单位名称	金徽贸易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3	-	-	-	-	-	-	-
缴纳（人）	3	100%	-	-	-	-	-	-
未缴纳（人）	0	0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295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293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金徽实业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1 人，原因系退休返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362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359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陕西亚泰未缴纳 67 人，均为自愿放弃缴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381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379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陕西亚泰未缴纳 85 人，均为自愿放弃缴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460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25 人为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431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陕西亚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79 人，均为自愿放弃缴纳。

（3）相关人员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情况未

发生变化。

（4）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已与全部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社保主管部门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主管部门已出具无处罚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2月，奥亚实业将其所持金徽有限1.30%的股权转让给中改院，转让款为11,668.8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10.20元。2019年2月1日，中改院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2,5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款9,168.80万元尚未支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2）中改院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3）中改院股东群力健康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群力健康及其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4）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中改院经营状况、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第二笔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下一步安排等；（6）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对亚特投资、奥亚实业、中改院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等；
2. 审阅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以及解除协议；
3. 审阅中改院工商档案、群力健康合伙协议及各个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并对群力健康合伙人进行访谈；
4. 获取中改院财务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获取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审阅中改院、奥亚实业针对股权转让事项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如下背景和原因：

中改院为知名改革研究机构的举办者，存在以对外投资获取收益支持改革研究工作开展的需要。由于亚特投资控股子公司海南亚特持有中改院 20% 股权，中改院对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了解，投资发行人的安全性较高。因此中改院与奥亚实业接洽股权转让事宜。奥亚实业为支持中改院的改革研究工作发展，同意向其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

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参考绿矿基金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确定，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中改院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改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20950Y），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明锦，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22 日起，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开展改革发展学术与政策研究、咨询和研讨；承担政府和相关机构政策咨询课题；举办与改革发展相关的教育培训；销售改革发展成果书籍；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电脑图文设计、打字、复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改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群力健康	864	80%
2	海南亚特	216	20%
	合计	1,08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力健康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迟福林	有限合伙人	17.38	8.35%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
2	殷仲义	有限合伙人	11.28	5.42%	已退休
3	罗一飞	有限合伙人	9.26	4.45%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副书记
4	苗树彬	有限合伙人	9.26	4.45%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	夏 锋	有限合伙人	7.62	3.66%	见备注 1。曾任中国（海南） 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现 任海南大学老师
6	杨 睿	有限合伙人	7.62	3.6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副院长
7	何冬妮	有限合伙人	7.62	3.6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兼职副院长
8	李兴世	普通合伙人	7.26	3.49%	海南新鑫发展有限公司总经 理
9	聂其台	有限合伙人	6.98	3.35%	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 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现为自由职业
10	黄东晖	有限合伙人	6	2.88%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科研办主任
11	陈所华	有限合伙人	5.88	2.82%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副编审
12	龙晓玲	普通合伙人	5.86	2.82%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理 事长、秘书长
13	黄国宾	有限合伙人	5.7	2.74%	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 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现为自由职业
14	方栓喜	有限合伙人	5.56	2.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研究员
15	匡贤明	有限合伙人	5.42	2.60%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院长助理
16	韩初剑	有限合伙人	5.04	2.42%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17	申献献	有限合伙人	5.02	2.41%	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 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现为自由职业
18	郑华元	有限合伙人	5.02	2.41%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 司工程部经理
19	王 琼	有限合伙人	4.62	2.22%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办公室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0	沈小敏	有限合伙人	4.48	2.15%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北京代表处办公室主任
21	黄秀丽	有限合伙人	4.48	2.15%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出纳
22	王光星	有限合伙人	4.34	2.09%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蔡海丽	有限合伙人	4.2	2.02%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
24	张 娟	有限合伙人	4.18	2.0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
25	郑拥军	有限合伙人	4.06	1.95%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采购专员
26	韩 怡	有限合伙人	3.5	1.68%	见备注 1。曾任中改院副总经理、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为海南竣创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27	危文锋	有限合伙人	3.48	1.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国际经济与交流合作中心副主任
28	唐伟强	有限合伙人	3.48	1.67%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9	孙佳妮	有限合伙人	3.48	1.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主任
30	雷明锦	普通合伙人	3.48	1.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31	陈应超	有限合伙人	3.48	1.67%	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为自由职业
32	甘 露	有限合伙人	2.92	1.40%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33	张 飞	有限合伙人	2.78	1.34%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34	杨若曦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北京中改智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助理
35	牛显成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部门主管
36	王艳影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副主任
37	郭 达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8	王 育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9	郭文芹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40	陈 薇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信息传播中心主任
41	庞亚保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面点主管
42	金立仁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见备注 1。曾任海南中改院改革数据有限公司编辑，现任职单位为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
43	唐 斌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员工
44	贾冬辉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
45	王祥吉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行政专员
46	王 杰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经理
47	宋玉瑶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
48	陈中举	有限合伙人	1.16	0.5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经理
合计		-	208.14	100%	-

备注 1: 经对夏锋、金立仁、韩怡进行访谈并根据夏锋、金立仁、韩怡出具的《自愿退伙通知书》、群力健康出具的《承诺函》，群力健康合伙人中夏锋、金立仁、韩怡已申请退出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群力健康承诺上述退伙合伙人已明确退出方式，群力健康与上述退出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合伙人的出资以现金方式退还。该处理不会影响群力健康持有中改院的股权，不会影响未退出合伙人持有群力健康的财产份额。

备注 2: 经对聂其台、黄国宾、陈应超、申献献进行访谈并根据群力健康出具的《承诺函》，群力健康正在与合伙人聂其台、黄国宾、陈应超、申献献协商退伙事宜，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退出事宜尚未有明确结果。群力健康承诺，群力健康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方式通过退还出资的方式实现上述四名合伙人的退伙。该处理不会影响群力健康持有中改院的股权，不会影响未退出合伙人持有群力健康的财产份额。

经对群力健康合伙人访谈并根据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书》，上述合伙人除通过群力健康同海南亚特一并投资中改院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韩怡、聂其台、黄国宾、陈应超、申献献曾在发行人关联方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外，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群力健康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改院股东群力健康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群力健康及其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群力健康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之“（二）”。

（四）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改院财务报表，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补充协议以及解除协议，中改院向奥亚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并对中改院、奥亚实业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奥亚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中改院系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中改院经营状况、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第二笔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下一步安排等

根据中改院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文件，中改院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项目投资。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中改院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5,058.75	27,317.40
净资产	20,175.62	20,294.18
营业收入	205.44	806.16
净利润	86.01	-32.48

中改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的原因主要系中改院为留存资金支持自身运营与奥亚实业协商作出的支付安排。根据与奥亚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中改院作出的说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9,168.8 万元将基于中改院未来投资收益、物业出租等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改院首笔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为中改院自有资金，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系中改院留存资金支持自身运营与奥亚实业协商作出的支付安排。中改院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通过自有及/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剩余款项。

（六）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中改院与奥亚实业就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价款支付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具有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66.21%、59.23%和 57.05%；陕西亚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00.00%、16.25%和 15.00%。此外，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情形，其中陕西亚泰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证明及缴费明细，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
3. 取得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名单，了解未缴纳的原因；
4. 取得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5. 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的统计情况；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7.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劳务派遣工人花名册、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支付凭证；
8.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 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下：

（1）员工退休返聘

发行人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该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员工自缴社保

发行人少数员工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来发行人就职前，已在原单位所在地缴纳社保多年，不愿将社保账户迁入发行人所在地所属的社保机构。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维护员工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同意由员工自行在原社保部门进行相关费用缴纳，发行人按照应缴社保比例将应缴费用发放至员工工资账户。

（3）因入职离职原因未及时办理社保

作为采矿业企业，发行人生产规模大，用工需求强，各年度末均有新入职员工，且生产部门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情况。少数员工存在当月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开始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由于社会保险缴费日与新员工入职时间、社保转移手续办理完成时间等存在时间差，导致因社保账户未办理完毕而出现社保应缴未缴的情况。

（4）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位于陇南市徽县柳林镇，员工中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该类人员对于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一般拥有宅基地住房，因此其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后，部分人员仍不愿意缴纳。经核查，上述员工已向发行人提交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申请，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员

工个人意愿，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5）陕西亚泰（总部）未缴纳工伤险及失业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陕西亚泰（总部）注册地为陕西省宝鸡市，但其员工主要工作地点在甘肃省陇南市，存在无法在宝鸡市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因此陕西亚泰（总部）2018年未缴纳工伤保险；为保障员工的利益，陕西亚泰（总部）自2019年起为员工购买商业工伤保险。

报告期内，陕西亚泰（总部）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经过相关整改，陕西亚泰（总部）已于2021年4月起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2.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	5.78	12.61	8.53	6.28
公积金	70.18	82.45	98.01	103.47
合计	75.96	95.06	106.53	109.74
利润总额	27,894.83	42,162.23	14,538.56	2,965.61
占比	0.27%	0.23%	0.73%	3.7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若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义务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明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保险，依法为员工申报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亚泰未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但此事项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补缴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且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该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自2019年12月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

工，通过将派遣人员纳为自有员工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逐步降低派遣用工比例，自2020年9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受到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及诉讼。”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且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在部分岗位上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其中，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涉及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人数、协议内容、工作具体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2）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原因、必要性，是否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3）下一步安排，对发行人今后生产经营的影响等；（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自然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采矿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了解与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劳务外包的下一步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 查阅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渠道检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公开报道及处罚公示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人数、协议内容、工作具体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分别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行人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序号	外包方	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1	李 亮	2018.8.1	550-475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	卢吉君	2018.7.20	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	卢立树	2018.8.1	425-400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4	卢修勇	2018.8.1	360-310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5	王 敏	2018.8.1	450-440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6	吴小国	2018.8.1	458-437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7	吴在胜	2018.8.1	凿岩台车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8	赵联成	2018.8.1	375 中段及分段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 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序号	外包方	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1	崔治岗	2018.1.18	270 粉矿回收系统全过程中的劳务	否
2	崔治岗	2018.7.18		否
3	黄义平	2018.6.30	混凝土支护和充填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4	黄义平	2018.10.1	北矿带掘进、支护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5	李爱国	2018.1.31	350-375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6	李爱国	2018.5.30	3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7	李爱国	2018.10.1	北矿带掘进、支护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8	李亮	2018.5.30	550-475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9	李亮	2018.8.30	7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0	刘泉	2019.12.1	溜破系统钢筋砼浇筑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1	刘泉	2018.6.30	混凝土浇筑工程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2	卢吉君	2018.7.18	采矿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3	卢立树	2018.5.30	425-40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4	卢修勇	2018.7.30	3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5	卢修勇	2019.12.1	天溜井复合衬板安装、钢构件制作等安装工程作业中的劳务	否
16	卢修勇	2020.9.25	轨道铺设、管道安装、滑触线安装、零星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17	权旭	2018.1.18	300 破碎系统的劳务	否
18	权旭	2018.1.1	天机钻机、瑶台、振动放矿机、钢构件制作等工程中的劳务	否
19	权旭	2018.7.1	天机钻机、瑶台、振动放矿机、钢构件制作等工程中的劳务	否
20	王敏	2018.5.30	450-26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费	否
21	温兴乐	2018.6.30	6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2	吴小国	2018.5.30	4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3	吴小国	2018.10.1	北矿带掘进、支护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4	吴在胜	2018.7.19	采矿进路凿岩台车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5	杨国营	2018.6.1	300 破碎系统的劳务	否
26	杨忠志	2020.10.1	混凝土支护和充填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7	杨忠志	2017.9.1	轨道铺设、管道安装、滑触线安装、零星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序号	外包方	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28	杨忠志	2018.9.25	北矿带掘进、支护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29	杨忠志	2018.6.30	轨道铺设、管道安装、滑触线安装、零星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0	杨忠志	2019.12.1	轨道铺设、管道安装、滑触线安装、零星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1	尹富贵	2018.9.1	采矿进路凿岩台车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2	赵联成	2018.5.30	375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3	赵联成	2017.12.1	550-575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4	赵志春	2018.5.11	270 粉矿回收系统的劳务	否
35	赵志春	2018.7.18	270 粉矿回收系统的劳务	否
36	郑宗宝	2018.6.30	750 中段或分段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7	朱善泼	2018.6.30	管缆井管道、充填管道、管道龙门、滑触线、瑶台、振动放矿机、竖井电缆安装、钢构件制作等安装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8	朱善泼	2017.6.30	管缆井管道、充填管道、管道龙门、滑触线、瑶台、振动放矿机、竖井电缆安装、钢构件制作等安装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中的劳务	否

3.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序号	外包方	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1	王成银	2018.4.1	副井所有作业面的采掘作业中的劳务	否
2	王成银	2018.4.1	副井天井作业中的劳务	否
3	王成银	2018.3.25	零星工程作业中的劳务	否
4	王美庆	2018.1.16	东风井提升系统改绞工程、设备安装作业中的劳务	否
5	王美庆	2018.4.16	井下采掘作业中的劳务	否
6	周志军	2017.11.8	主井掘砌作业中的劳务	否
7	朱思情	2017.10.26	井下采掘作业中的劳务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自然人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徽	700 人	391 人	146 人	-

	县分公司				
2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	141 人	76 人	-	-
	合计	841 人	467 人	146 人	-

（二）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原因、必要性，是否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生产工作存在劳动密集且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将生产环节中的采掘及其附属劳务工作外包给具有一定生产经验的自然人负责，可以有效减少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人员流失再招聘方面不必要的成本。因此，公司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陕西亚泰严格控制外包工作质量，但是对自然人参与生产过程人员数量并不做具体约定；相关外包方具有工作管理的人事权，各种内部经济分配权，对本部分劳务工作涉及的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等承担全部责任；外包方在当地税务部门完税后，发行人及陕西亚泰根据外包方提供的资料支付款项。根据上述合同性质，相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在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中，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国城矿业（股票代码：000688）将采矿业务外包；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采取专业劳务承包为主的方式，实行产量、质量、成本考核控制综合成本；盛达资源（股票代码：000603）和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为自采模式。此外，龙高股份（股票代码：605086）招股说明书中亦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品质控制与技术研发等核心生产环节，将采掘作业、加工生产、产品劳务搬运、发运、装袋、装卸等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的采掘业务采取外包模式与华钰矿业、国城矿业、西藏珠峰及龙高股份相近，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及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及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陕西亚泰、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及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陕西亚泰、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及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存在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相关自然人未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下一步安排，对发行人今后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注销，不再存在对自然人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已通过培养自身员工的方式逐渐替代劳务外包人员，对于井巷采掘施工逐步向全面机械化迈进，逐步减少劳务外包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向自然人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徽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因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22日，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陕西亚泰及其分公司

根据宝鸡市金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报告期内陕西亚泰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被该局调查和处理。

根据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经营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被发现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 年 7 月 16 日，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经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徽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在徽县境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纳入徽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 年 7 月 22 日，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载明陕西

亚泰徽县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2月23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被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15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载明报告期内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2月23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经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被发现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15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经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矿山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 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陕西亚泰及其分公司

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陕西亚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 年 2 月 23 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承担亚峰矿业井巷工程施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3. 劳动用工

（1）发行人

根据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 年 7 月 22 日，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陕西亚泰及其分公司

根据宝鸡市金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社会保障相关说明》与《社会保障相关证明》，报告期内陕西亚泰无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 年 7 月 22 日，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行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 年 2 月 23 日，肃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会保障合规证明》，载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

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021年7月15日，肃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合规证明》，载明陕西泰肃北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确认其对外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公司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填写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4. 查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转让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销售合同、矿业权证书等，并对相关企业进行访谈；

5. 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相关企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的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工商档案材料，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采购、销售制度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100%	制灰用石灰岩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砂石料和石灰的购销、运输；生石灰及制品
2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100%	农副产品，粮食，畜禽产品收购及销售
3	海南亚特	亚特投资持股 99%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4	甘肃铭洲铝业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49%	国家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开发（暂限勘探）*
5	金徽地产	亚特投资持股 30%、海南亚特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3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8	金徽酒	亚特投资持股 13.57%	白酒生产及销售。
9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10%、海南亚特持股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
10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亚特投资持股 1%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并购重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11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亚特投资持股 0.56%	经营电力、热力、副产品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亚特投资	李明持股 98%、周军梅持股 2%	从事投资业务
2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李明施加重大影响	为各种灾难、贫困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3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持股 90%、李明之子李海鹏持股 1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
4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持股 40%、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销售：体育服装、体育用品、运动器械，广告设计制作
5	上海竞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持股 9.09%、李明之子李海鹏持股 90.91%	物业管理
6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明配偶杜楠持股 7.66%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7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明配偶杜楠持有1.51%的财产份额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持股15%、上海竞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	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新车
9	上海念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持股2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10	海南亚特	亚特投资持股99%、李明胞兄李雄持股1%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11	奥亚实业	李明侄女周军梅持股96.20%、李明侄子李锁银持股3.80%	钢材销售
12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重大影响	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研究；矿产资源加工技术的研究
13	徽县乾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军梅配偶黄小东持股5.88%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持股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持股9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机器设备租赁。
16	泓盛混凝土	李明侄子李锁银持股40%、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
17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持股30%、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	绿化类苗木、花卉、盆景、草坪、中药材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
18	英威斯蒙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9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19	上海鹏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75%	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
20	鹏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70%	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	宝鸡市鹏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70%	生态林业建设、育林、造林。
22	宝鸡市鹏博房地	李明胞弟李杰持股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产开发有限公司	63%、李杰配偶江育琳持股 7%	
23	宝鸡市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杰配偶江育琳持股 100%	物业管理；楼宇服务、停车费租赁服务。
24	宝鸡市育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李杰配偶江育琳持股 90%	体育咨询、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健身服务。
25	宝鸡高卢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杰配偶江育琳持股 10%	酒店管理服务、会议接待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3. 发行人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 (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持股 80.15%	股权投资
2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持股 100%	股权投资
3	嘉恒百利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持股 67%	股权投资
4	盛星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持股 11.11%、发行人董事刘勇持股 11.11%、发行人董事窦平持股 11.11%、发行人董事肖云持股 11.11%、发行人副总经理乔志钢持股 11.11%	股权投资
5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持股 24.55%	对外投资
6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持股 20%	对外投资
7	青岛兰海宽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飞持股 25%	计算机软件和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
8	日照百创网络科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信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持股 3.98%	
9	兰州安宁神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成玮持股 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安丰信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成玮持股 13.1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宁波金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成玮持股 15.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有色金属的采选和贸易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海南亚特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械设备、五金、建材、装修材料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2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营养健康咨询，养生保健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特色小镇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区管理服务，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饲养牲畜，饲养家禽。（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
3	海南海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8月转让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业投资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
6	金徽地产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有效期内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集中供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集中供暖、场地租赁
8	甘肃金徽现	亚特投资控	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及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及销	农副产品，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售；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屠宰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服务；中药材种植、推广、收购、销售（国家限定除外）；半夏种植、收购、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冻品的批发和销售；烟、酒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畜禽产品收购及销售
9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10	甘肃金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制灰用石灰岩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砂石料和石灰的购销、运输；建筑材料销售；生石灰及制品、钢材、水泥、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建筑垃圾再生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灰用石灰岩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砂石料和石灰的购销、运输；生石灰及制品、钢材、水泥、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建筑垃圾再生处理
11	哈密博宇矿业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7月转让	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亚峰矿业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9月转让	国家非禁止矿山资源的开采、加工、提取和冶炼及其产品、副产品（不含特种产品）销售（以营业执照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资源开采、加工及产品、副产品销售
13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转让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住宿及相关配套服务，票务代理，商务、旅游咨询，婚庆礼仪，会议服务，休闲健身、保健、美容美发服务、衣物洗涤服务，电子设备租赁，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酒店用品、食品、饮料、糖、烟、酒的销售（限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14	金徽（海南）	亚特投资曾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已注销，无实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注销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际经营业务
15	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月注销	健康产业政策研究；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以上涉及金融、证券、基金、保险、期货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开展健康产业相关学生交流活动培训、销售研究成果书籍、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为各种灾害、困难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为各种灾害、困难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服装、日用百货、钢材、木材；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
2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组织（除演出除经纪），运动场馆维护管理，销售：体育服装、体育用品、运动器械，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体育服装、体育用品、运动器械，广告设计制作
3	上海坦波夫	李明配偶杜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	卫生洁具、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实业有限公司	楠控制的企业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房设备、卫生洁具、水暖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酒店用品设计、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
4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服装百货、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厨卫洁具、水暖器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4月转让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除演出、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广告材料、工艺礼品(除专项)、文化办公用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
6	上海竟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业管理
7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新车、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从事汽车研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新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宗霖翰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曾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8月注销	销售:家具、沙发、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照明器材、玻璃制品、包装材料、汽车,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奥亚实业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的购销
10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
11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经营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票代理;预包装食品、香烟、酒水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香烟、酒水的批发零售
12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矿产信息咨询服务;固体矿产勘查、矿山地质测量(凭资质证)。	矿产信息咨询服务;固体矿产勘查
13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	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研究;矿产资源加工技术的研究;矿产资源开发所需新材料的研究。	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研究;矿产资源加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他社会组织		技术的研究； 矿产资源开发 所需新材料的 研究
14	清水县金徽 矿业有限公 司	李明侄女周 军梅曾实际 控制企业， 于2019年9 月注销	矿产品销售*****	已注销，无实 际经营业务。
15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 锁银控制的 企业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16	亚鑫房地产	李明侄子李 锁银控制的 企业	房地产开发；苗木种植；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7	甘肃懋达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李明侄子李 锁银控制的 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机器设备租赁。
18	甘肃泓盛生 态农林发展 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 锁银控制的 企业	绿化类苗木、花卉、盆景、草坪、中药材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畜禽养殖和销售；农业、林业项目开发；粮油收购、调销；小杂粮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绿化类苗木、 花卉、盆景、 草坪、中药材 种植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
19	泓盛混凝土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
20	甘肃添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农业综合开发、经济林、蔬菜瓜果花卉种植、销售；家畜家禽、水产养殖（不含种畜禽水产品）销售；旅游产业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电子商务，物流仓储服务，搬运装卸，商务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综合开发、经济林、蔬菜瓜果花卉种植、销售。
21	甘肃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2	甘肃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房屋的销售、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小区内的停车服务；网络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维护；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科技企业孵化；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的销售、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小区内的停车服务
23	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	徽县懋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曾控制企业，于2018年4月注销	楼宇管理；消防管理；物业保险管理；看护管理；物业修缮；物业租售代理；物业清扫保洁；搬家装潢服务；绿化工程及花木租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25	北京众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曾控制企业，于2019年9月对外转让	建筑工程设计；园林和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向阳山矿业	李明侄子李锁银曾控制企业，于2019年9月对外转让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购销；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铅 锌 矿 开 采（无实际生产）
27	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曾控制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物业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英威斯蒙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体育用品、食品、服装、汽车的销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等
29	鹏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	上海鹏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生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31	鹏博生态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可可豆种植；咖啡豆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树木种植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2	宝鸡市鹏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生态林业建设，育林、造林；景观林木栽培，区域景点开发、经营；林业综合开发利用，经济林木、药材种植，林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林业建设、育林、造林
33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34	宝鸡市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配偶江育琳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售代理服务；楼宇房屋维修、管理；室内装饰、装潢；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停车服务；小区安保；清洁环卫管理；小区绿化、消防设备维修；绿化和房屋维修项目的承包；物业安防设备项目的承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楼宇服务、停车费租赁服务
35	宝鸡市育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配偶江育琳控制的企业	体育咨询、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体育服装、体育服饰、鞋帽、百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健身服务；饮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咨询、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健身服务
36	宝鸡高卢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宾馆、酒店经营管理；会议接待、文化演艺、人员培训、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住宿、餐饮、咖啡厅、酒吧、茶秀、保健按摩、健身服务、洗浴服务、美容美发、KTV 歌厅、航空订票、打字复印、停车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会议接待；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37	陕西海粒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曾控制	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安装；空调安装；电器安装；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的企业，于2020年3月注销	网络布线；混凝土的生产加工；园林绿化；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政工程配套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保洁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餐饮管理；物流；物业管理；电脑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装潢材料、酒店设备、家具的销售；房产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教育咨询；网络、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	股权投资
39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	股权投资
40	前海中铭（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实际经营业务
41	中铭国际	李明侄子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	股权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要经营业务情况详见上述“（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部分。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企业中涉及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勘查的企业中，部分企业已经注销并无实际经营业务，除已注销的企业外，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亚峰矿业、哈密博宇矿业、向阳山矿业拥有有色金属的探矿权或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亚峰矿业

（1）亚峰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经核查，亚峰矿业现持有“甘肃省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长流水金矿”《采矿许可证》。根据亚峰矿业持有的采矿权证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亚峰矿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亚峰矿业持有的矿权、出产矿产品等情况如下：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矿业权有效期	出产矿产品
亚峰矿业	C6200002 01405421 0134215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长流水金矿	金矿、银、铅、锌	采矿权	2014.5.26- 2024.5.26	金、银、铅矿

根据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文号：甘国土资备字[2018]91号）、甘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8年11月出具的《<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长流水金矿及拟扩大采深范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甘国土资储评字（2018）94号），甘肃省肃北县长流水金矿矿区范围内主矿种为金矿，截至评审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采矿权平面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保有（121b）+（122b）+（331）+（332）+（333）类矿石量3,931,774吨，Au金属量7,737千克，Au平均品位 1.97×10^{-6} ，Ag金属量176,412千克，Ag平均品位 44.87×10^{-6} ，Pb金属量33,415吨，Pb平均品位为0.85%，Zn金属量13,780吨，Zn平均品位为0.35%。伴生（333）类As资源量51,506吨，As平均品位1.31%，伴生（333）类S资源量86892吨，S平均品位2.21%。

根据亚峰矿业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品位检测报告、结算单及审计报告并经访谈亚峰矿业管理人员，该矿山所采矿石选矿后出产的矿产品中销售、计价的主要为金矿，伴有少量银矿及铅矿；2020年度、2021年1-6月亚峰矿业营业收入中来源于金矿销售的占比均超过70%，来源于银矿、铅矿销售的占比合计不足30%。因此，亚峰矿业主营矿产品为金矿，与发行人销售的矿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性，且报告期内其主要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亚特投资已于2020年9月对外转让亚峰矿业股权

2020年8月29日，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亚峰矿业股权所涉及的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国能资评报字[2020]第020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亚峰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623.12万元。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与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亚特投资将其依法持有的亚峰矿业99.1489%的股权，以人民币8,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0年9月23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亚峰矿业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367590792X7），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特投资不再持有亚峰矿业的股权，亚峰矿业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峰矿业主营矿产品为金矿，与发行人销售的矿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性，且亚特投资已将持有亚峰矿业的股权完成对外转让，亚峰矿业不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因此，亚峰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哈密博宇矿业

（1）哈密博宇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哈密博宇矿业持有的矿权情况如下：

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矿业权有效期	出产矿产品
哈密博宇矿业	T65120080902016983	新疆哈密市红星山北铅锌矿详查	铅锌矿	探矿权	2018.12.23-2020.12.23	未出产矿产品
哈密博宇矿业	T65120080102001107	新疆哈密市红星山铅锌多金属矿详查	铅锌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8.10.31-2020.10.31	未出产矿产品

根据上述查询情况，哈密博宇矿业持有两探矿权，并未查询到其持有采矿权的情形，且上述探矿权有效期已届满。

（2）亚特投资于 2018 年 7 月对外转让哈密博宇矿业股权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与黄超签署《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密博宇矿业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超。经核查，2018 年 7 月黄超陆续向亚特投资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8 年 7 月 16 日，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博宇矿业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770399396W），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特投资不再持有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哈密博宇矿业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哈密博宇矿业持有采矿权、出产矿产品的情形，且哈密博宇矿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哈密博宇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向阳山矿业

（1）向阳山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经核查，向阳山矿业现持有“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根据向阳山矿业持有的采矿权证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向阳山矿业持有的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矿业权有效期
向阳山矿业	C6200002010083220079157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	锌矿、铅	采矿权	2017.2.10-2022.7.10

根据向阳山矿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向阳山矿业拥有的上述矿山 2020 年度实际年采矿石量为 0 万吨，目前向阳山矿业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实际开展业务销售矿产品。

（2）李锁银于 2019 年 8 月对外转让向阳山矿业股权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侄子李锁银与邵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锁银将其持有的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 的股权无偿转让予邵晓辉。根据向阳山矿业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李锁银、邵晓辉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时向阳山矿业经营不善处于亏损状态，故李锁银将向阳山矿业的股权无偿转让予邵晓辉。

2019 年 9 月 3 日，向阳山矿业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阳山矿业未实际开展业务销售矿产品，且向阳山矿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向阳山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三家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重叠或相互依赖的关系。

2. 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与上述企业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向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上述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 业务方面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必要的从业人员，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拥有采、选矿生产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6. 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

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和销售管理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自主采购，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发行人历史沿革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懋达建设销售柴油，同时接受懋达建设的工程施工服务，涉及金额 6,077.02 万元、9,321.80 万元和 6,089.88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懋达建设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下一步交易安排等；（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程序；（3）懋达建设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懋达建设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懋达建设基本情况；
2. 查阅发行人《20210630 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的结算文件，梳理报告期内与懋达建设关联交易情况；
3. 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或订单、凭证，了解关联交易背景；

4. 获取发行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造价复核报告，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
5.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下一步关联交易安排；
6. 对懋达建设进行了走访、穿透核查，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问询，核实相关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7. 访谈懋达建设工作人员，了解懋达建设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的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8. 获取并查阅懋达建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核查懋达建设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梳理关联方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途径公开查询关联方工商信息；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途径公开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或订单、凭证，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2.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等资料，分析核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3. 获取主要关联方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产品名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花名册等资料；访谈主要关联方人员，了解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的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认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懋达建设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下一步交易安排等

1. 懋达建设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懋达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17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222号36层0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84019374F
法定代表人	李锁银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懋达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懋达建设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业务内容如下：

(1) 向懋达建设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
1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生活区活动中心土建工程	一栋三层单体建筑，建筑面积7524.08平方米，建筑高度21.46米	2016.06.18-2017.04.20
2	金徽矿业徽县郭家沟铅锌矿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停车场、篮球场、应急救援中心炸药库室外冲填站、尾矿库电机房、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回水泵站及室外废水处理站及室外、尾矿库值班室、尾矿库库区截水沟等	2016.10.01-2017.12.30
3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矿配套工业场地土方工程	土方总量30万立方米，四类土，运距4公里	2018.08.12-2018.11.22
4	金徽矿业室外道路硬化、尾矿库清水池、充填站回水泵房等工程	室外道路硬化、尾矿库清水池、充填站回水泵房、污水处理站卫生间及化粪池、停机坪卫生间、大门口卫生间、新建岩芯馆等工程	2018.05.20-2019.06.20
5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尾矿库（1180-1190m）库区防渗工程	采选工程尾矿库（1080-1090m）库区防渗工程	2018.08.01-2018.11.30
6	陇南市徽县郭家沟铅锌矿工业厂房（库房）项目新建粗矿堆场工程	新建粗矿堆场扩建（含钢结构及砼挡墙）及零星工程	2018.09.12-2019.06.20
7	金徽矿业大门口挡土墙、排洪沟，加油站沟底挡墙等工程	大门口挡土墙、排洪沟、加油站沟底挡墙等建设工程	2018.10.01-2018.12.30
8	甘肃金徽矿业大门口加筋挡土墙工程	金徽矿业大门口加筋挡土墙建设工程	2018.12.20-2019.04.30
9	金徽矿业大门口停车场、1190平洞废石场、大件道工程、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大门口停车场、1190平洞废石场、大件道及其他零星工程的建设	2019.02.15-2019.05.30
10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尾矿库（标高1090-1100m）库区防渗工程	采选工程尾矿库（标高1090-1100m）库区防渗工程的建设	2019.10.01-2020.03.30
11	金徽矿业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工程	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工程的建设	2019.10.15-2019.12.30
12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	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的建设	2019.11.01-2019.11.30
13	金徽矿业2020年零星工程	厂区沉淀池、排水沟、尾矿库水	2020.03.01-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
		泵房、填充站钢筋砼挡墙、大件道管道延伸等建设及各处地面修复及硬化工程	2020.12.31
14	甘肃金徽矿业灾害治理工程	多处挡土墙、护面墙、拦渣坝等工程建设	2020.08.20-2020.12.30
15	金徽矿业 2021 年土建工程	尾矿库截洪沟加固、充填站新增管线土建、道路维修、边坡治理、停车场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	2021.02.01-2021.12.31
16	金徽矿业 2021 年尾矿库土方及地面硬化工程	尾矿库土方工程、尾矿库地面硬化工程、尾矿库护脚墙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2021.5.10-2021.6.30

（2）向懋达建设出售材料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结算材料，发行人向懋达建设出售的材料为柴油。

3. 交易金额占比

（1）向懋达建设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懋达建设	工程施工	1,620.16	6,089.88	9,321.80	6,077.02
当期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矿山构筑物		4,336.49	11,354.62	20,912.53	17,978.67
占当期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矿山构筑物比例		37.36%	53.63%	44.58%	33.80%

（2）向懋达建设出售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懋达建设	销售材料	18.71	30.46	42.20	59.59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25.01%	47.10%	28.95%	16.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5%	0.10%

4. 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懋达建设为当地专业从事工程建设的公司，资质完备，施工质量优秀。为完善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生活区的相关设施建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懋达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及完善了公司室外各种道路

工程、尾矿库清水池、充填站回水泵房、粗矿堆场、废石堆场拦渣坝、挡墙、排洪沟、停车场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施工作业。

5. 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向懋达建设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懋达建设向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主要为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生活区的相关设施建设及维修，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叠、竞争的情况。

（2）向懋达建设出售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结算材料等，发行人向懋达建设出售的材料为柴油。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柴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6. 下一步交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建设生产需要做出工程招标计划，进行招标工作，若懋达建设或其他关联方中标，则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预计与懋达建设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400万，主要工作内容为挡土墙、边坡的治理及厂区道路的维护修理。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懋达建设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均通过招标的方式取得，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定价流程公允，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产生。相关招标情况具体如下：

（1）招标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1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生活区活动中心土建工程	2016.5.6	2016.6.6	懋达建设	甘肃省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陇南建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6.94	1,073.78
2	金徽矿业徽县郭家沟铅锌矿建筑安装工程	2016.8.16	2016.9.20	懋达建设	甘肃广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威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9.32	3,920.62
3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矿配套工业场地土方工程	2018.6.12	2018.7.30	懋达建设	甘肃省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3.00	2,092.65
4	金徽矿业室外道路硬化、尾矿库清水池、充填站回水泵房等工程	2018.3.9	2018.4.23	懋达建设	陇南建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昌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53.00	4,470.99
5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尾矿库（1180-1190m）库区防渗工程	2018.6.1	2018.7.13	懋达建设	陇南博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陇南市信达工程有限公司	553.56	684.60
6	陇南市徽县郭家沟铅锌矿工业厂房（库房）项目新建粗矿堆场工程	2018.7.10	2018.8.21	懋达建设	陇南建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昌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73.00	2,271.71
7	金徽矿业大门口挡土墙、排洪沟、加油站沟底挡墙等工程	2018.8.6	2018.9.17	懋达建设	甘肃省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9.00	1,790.6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合同 金额	结算 金额
8	甘肃金徽矿业大门口加筋挡土墙工程	2018.10.10	2018.11.24	懋达建设	甘肃省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9.00	914.30
9	金徽矿业大门口停车场、1190平洞废石场、大件道工程、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2018.12.24	2019.2.14	懋达建设	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7.00	2,039.89
10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尾矿库（标高1090-1100m）库区防渗工程	2019.8.1	2019.9.2	懋达建设	陇南博源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陇南市信达工程有限公司	753.78	1,143.10
11	金徽矿业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工程	2019.8.12	2019.9.23	懋达建设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昌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1,258.06
12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1190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	2019.9.6	2019.10.15	懋达建设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44	376.82
13	金徽矿业2020年零星工程	2019.11.5	2019.12.17	懋达建设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市东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425.57
14	甘肃金徽矿业灾害治理工程	2020.6.16	2020.7.21	懋达建设	陇南建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昌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196.41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合同 金额	结算 金额
15	金徽矿业 2021年土建 工程	2020.12.17	2021.1.19	懋达建设	徽县兴徽 建安有限 责任公司	甘肃海 锋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850.00	-
16	金徽矿业 2021年尾矿 库土方及地 面硬化工程	2021.3.13	2021.4.8	懋达建设	甘肃昌宏 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甘肃省 徽县市 政建筑 工程公 司	200.00	210.13

基于工程建造类服务的特殊性，该类服务难以形成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通常通过国家及各地区出具的工程预算定额文件进行服务价格的确定。2021年3月25日，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工程结算审核书的复核报告》（项目编号：LYYZJ-2021-0025），对本公司自2013年开工建设至2020年12月31日以前形成的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结算造价复核，按照相关计价规范对公司的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竣工工程量验收表、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技术资料等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与公司原结算金额一致，且不存在违规计价结算的情况。

发行人与懋达建设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招标程序，其定价依据中标价格确定；根据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上述工程涉及的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结算造价复核的报告，复核结果与结算金额一致。

2. 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包括与懋达建设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

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确认程序。

（三）懋达建设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懋达建设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懋达建设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占懋达建设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懋达建设营业收入	占比
2021年1-6月	1,620.16	16,645.28	9.73%
2020	6,089.88	51,958.36	11.72%
2019	9,321.80	46,917.82	19.87%
2018	6,077.02	35,809.00	16.9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懋达建设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懋达建设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懋达建设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公司与懋达建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懋达建设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亚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5	金徽地产	
6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	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	
10	甘肃铭洲铝业	
11	中改院	海南亚特持有其 20% 股权，且为发行人股东
12	海南中改院投资有限公司	中改院之子公司
13	海南中改院会议培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北京中改智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6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	
17	金徽酒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董事
18	金徽酒（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金徽酒之子公司
19	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	徽县金徽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	
22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23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24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25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26	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7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铭国际	22.7373	-
2	绿矿基金	7.0000	-
3	奥亚实业	6.1545	5,000

（4）发行人的子公司

①陕西亚泰

陕西亚泰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91Q64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2 幢 B 座 7 层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兴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亚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74BXH36L），公司类型为内资分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负责人为武兴平，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37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陕西亚泰另有一家分公司为陕西亚泰肃北县分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注销。

②金徽贸易

金徽贸易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QYE6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岸路 48 号南海大厦 7 层 707 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

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③金徽实业

金徽实业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现持有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60005413K），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工农路都市花园C-6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守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的购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3	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朱虎	独立董事
4	张世新	董事	12	闫应全	监事会主席
5	孟祥瑞	董事	13	张小凤	监事
6	肖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蒲访成	监事
7	梁娟	董事	15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6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方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世新	党委书记兼总裁
3	周世斌	董事
4	郭宏	董事
5	张小凤	监事
6	杜楠	监事
7	成博	监事

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①~③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①~③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4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5	陕西新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
6	陕西美乐美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	徽县军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8	上海梓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杜楠之姐杜玉珍控制的企业
9	上海竟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12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	勘探者	
14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15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担任其董事
16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17	亚鑫房地产	
18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	泓盛混凝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1	甘肃添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甘肃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甘肃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英威斯蒙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26	鹏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上海鹏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	鹏博生态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29	宝鸡市鹏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宝鸡市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配偶江育琳控制的企业
32	宝鸡市育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3	宝鸡高卢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34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35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6	前海中铭（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	嘉恒百利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娟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2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亚特投资董事周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盛星投资	
46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银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银香配偶张敦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5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⑤其他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1）~（6）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徽有色	发行人子公司	2020年4月13日注销
2	金徽香港		2018年5月11日注销
3	徽县亚泰天瑞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亚泰曾持股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4	徽县亚泰宏瑞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5	哈密博宇矿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018年7月16日转让
6	亚峰矿业		2020年9月23日转让
7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转让
8	海南海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转让
9	金徽（海南）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注销
10	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注销
11	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2021年4月29日转让
12	宝鸡市圣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	2020年10月22日注销
13	宝鸡喜洋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注销
14	上海宗霖翰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1日注销
15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12日注销
16	北京众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5日转让
17	徽县懋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注销
18	向阳山矿业		2019年9月3日转让
19	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注销
20	陕西海粒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2020年3月3日注销
21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娟曾任董事或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5月15日卸任
22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3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卸任
24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持股并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017年9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25	王鸿祥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26	耿增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27	陈双世	曾任公司董事	2019年1月30日卸任
28	郝彦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20年7月7日卸任
29	熊建基	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2018年5月24日卸任
30	陈子辉	曾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1年3月13日卸任

经核查，发行人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皆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且关联交易皆通过招标、参考独立第三方价格和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及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3.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但主要为厂区工程建设，不计入营业成本，且定价公允，对关联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

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并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联方并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主要涉及代缴社保款和代付费用。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具体原因、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相关凭证，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代缴社保所涉及人员与原公司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及与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 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了解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代付费用的原因；取得相应合同及授权委托书材料；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具体原因、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亚峰矿业	代缴社保款	-	-	5.14	7.88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代缴社保款	-	-	-	0.21
金徽地产	代付费用款	-	271.00	-	-
小计	-	-	271.00	5.14	8.09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款项					
亚特投资	代缴社保款	-	-	2.04	1.97
勘探者	代缴社保款	-	-	1.34	-
小计	-	-	-	3.38	1.97

1. 代缴社保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在关联方受聘任职及关联方部分员工离职后在发行人处受聘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员工工作单位变动后，因个人原因不便在新工作单位所在地缴纳保险，基于友好关系并经协商，由原单位代缴社保所致；少数情况为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关联方单位后，未及时转移社保公积金账户所致。代缴社保款及公积金的情况系公司从员工实际享受社保及支取公积金的便利性出发，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维护员工利益而形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代缴社保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按时与代缴或被代缴单位结算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保证由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实际承担代缴员工的人员成本，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社保公积金费用或为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况，因此，代缴社保款

及公积金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就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作出整改，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已出具承诺，将承担金徽矿业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损失。公司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 代付费用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为金徽地产代付费用款为支付给北京华龙中企环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包机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其子公司金徽地产多名国外公务人员由于疫情原因滞留美国，因航班管控无法通过购买机票的方式回国。为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及安全，亚特投资紧急决定通过包机的方式将公司员工安全送至国内。金徽地产随后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与北京华龙中企环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包机代理合同》，约定由北京华龙中企环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金徽地产提供由美国洛杉矶飞往广州的包机服务，金徽地产需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包机费用总额。由于资金原因，金徽地产无法于规定期限完成全额付款，因此向发行人发出《委托付款书》，委托发行人代向北京华龙中企环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包机款，后期由金徽地产向金徽矿业返还该笔款项。

发行人代金徽地产支付包机款是基于疫情期间突发事件，考虑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健康及安全作出的紧急反应，具有一定合理性。本次代付为偶发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代付情况，且金徽地产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本公司返还该笔款项，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人为金徽地产代付费用款的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针对此项事件进行了整改，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未来生

产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二）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代缴社保的情形，主要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继续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及时与代缴或被代缴单位结算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社保公积金费用或为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且上述员工均已与新入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新入职单位履职，不存在任何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如采矿权、土地、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相关资产抵押或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2）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质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矿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设备清单、发行人土地、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抵押情况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查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产的情况。

3.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相关资产抵押或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资产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	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存单质押
无形资产	86,749.23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9,944.68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08,693.91	-

根据上表情况及《2021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合计 208,693.9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5.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矿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设备清单、发行人土地、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抵押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资产中土地、房产、采矿权、生产设备等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	----------	--------	-----	------	------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2)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 (3)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4)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5)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6)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甘银总融[2020]0416号《融资授信合同》下属合同	2020071500000183DY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9.10 - 2022.9.10

2. 采矿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采矿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C6200002016053210141927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17 号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22 号	2021.6.8 - 2025.6.8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 号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44 号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27720210000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C6200002012113210127665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38 号	2016 年徽县(抵)字 0059 号	-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63 号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60 号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C6200002012113210127665”采矿权证的抵押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3. 生产设备抵押情况

2017年2月20日，金徽有限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约定金徽有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若干生产设备，并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给付租金租赁使用上述生产设备；租赁期限届满且金徽有限清偿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金徽有

限可通过支付 1 元的留购价款，取回前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同日，双方签署《抵押合同》（2016 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 36 号-DY），约定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根据《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抵押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器设备。

（二）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质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积极应对债务风险，进而妥善处理资产抵质押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1.不断提升财务管控水平，科学制定偿债计划

公司不断提升自身财务管控水平，通过综合运用供应商的信用期、加快客户回款等有效措施，不断做好资金预算精细化的管理，保障资金良好周转，并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体系的相关激励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和使用生命周期。

同时，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资金状况，制定了科学的偿债计划，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2.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持续优化债务结构

自 2020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债务净减少 37,400.50 万元。随着对公司银行借款的归还及结构调整，公司整体的银行借款规模持续下降，长期借款的比例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不断提升，公司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偿债和资产抵押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3.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现金流稳定

长期而言，是否能够降低债务风险和质押风险取决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稳定性。随着发行人所属矿山全面达产，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现金流稳定性进一步得到巩固，偿债能力将同步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行业重资产特性以及融资渠道限制，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导致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但通过采取前述各

项措施妥善应对，将有效提升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缓解发行人债务风险以及对应的资产抵押或质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抵押或质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因主债权本息未及时清偿而被查封、冻结或司法拍卖的情形，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且发行人已制定有效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和资产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好，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75.78 万元、47,910.60 万元、71,163.87 万元和 39,090.63 万元，可正常偿还相应债务的到期利息。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SMM1#锌锭的月均最高与最低价分别为每吨 2.63 万元和 1.53 万元，SMM1#铅锭的月均最高与最低价分别为每吨 2.05 万元和 1.40 万元，SMM1#银锭的月均最高与最低价分别为每千克 6,071.50 元和 3,423.89 元，价格相对较高，有利于发行人保持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和良好的现金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下一步安排，缴纳后对发行人的影响；（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的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和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

锌矿采矿权证、《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 01 号）；查阅《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 号）等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的法律法规；

2、通过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甘肃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gansu.gov.cn/>）等网站网络搜索发行人相关矿业权相关情况；

3、就发行人矿业权出让收益未缴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人员。查阅发行人《20210630 审计报告》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计提情况；

4、查阅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就发行人矿业权出让收益暂未缴纳出具的相关《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下一步安排，缴纳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

（1）发行人持有采矿权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2 个采矿权证，分别为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和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经核查，上述两采矿权均由金徽有限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系经在先申请方式设立。

①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

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由金徽有限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采矿权证书，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2 日。因查明新增储量，申请扩大生产规

模及开采深度。2013年8月5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权证书，载明生产规模为80万吨/年，有效期限为2013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5日。2014年4月2日，经申请采矿权延续，发行人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权证书，载明生产规模为80万吨/年，有效期限为2014年4月2日至2034年8月5日。

②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

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由金徽有限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2016年5月9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金徽有限颁发采矿权证书，载明生产规模为70万吨/年，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9日至2036年5月9日。

（2）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①具体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甘财经二[2018]112号）规定，“2017年7月1日起，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管理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转为采矿权的，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但上述文件并未明确2017年7月1日前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时间节点和期限。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采矿权均为以探转采方式于2017年7月1日前取得，甘肃省正在对此类采矿权开展统一梳理，因此，金徽矿业目前暂未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证明的说明，由于相关规定并未具体明确发行人此类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时间节点和期限，且甘肃省目前正在对此类采矿权开展统一梳理，尚未开始对发行人采矿权的出让收益的征收工作，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根据甘

肃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上述《证明》，发行人目前暂未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形。

②涉及金额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8 年委托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恒远”）对发行人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 01 号），确认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8,874.74 万元。

2.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下一步安排

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变更的报告》，发行人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承诺：“由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承担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义务，积极缴纳权益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一步将按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的通知要求，按时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收益权缴纳工作。

3.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已计提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 年 4 月 16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公示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公告》，公示期 10 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0630 审计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以公示期结束为时点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 38,874.74 万元。

（2）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较小

①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影响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待发行人实际缴纳时，由于发行人已经先行计提了该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已经提前反映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因此缴纳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相

对较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矿权名称	出让收益评估总额	计提金额	2021 年 1-6 月摊销金额	2020 年摊销金额	2019 年摊销金额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	38,874.74	38,874.74	479.28	913.02	599.1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695.33	36,244.16	16,132.43
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			2.02%	2.52%	3.71%

②对现金流量表影响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该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主要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782.40	126,958.88	91,175.81	36,89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691.77	55,795.02	43,265.22	28,4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0.63	71,163.87	47,910.60	8,475.78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产能和销量逐步爬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8,475.78 万元、47,910.60 万元和 71,163.87 万元，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090.63 万元。

其次，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 号）规定，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50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1000 万元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缴纳，也可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一）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低于 500 万元；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二）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分期缴纳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假设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0 年基本一致，如发行人 2021 年开始按照上述规定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该金额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不足 11%。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6 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尚未使用，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发行人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证（证号 C6200002012113210127665）和徽县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证号：C2600002016053210141927）均为以探转采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应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 号）相关条款进行出让收益处置工作。甘肃省正在对此类采矿权开展统一梳理，下一步将以 2017 年 7 月 1 日为基期进行出让收益征缴。因此，金徽矿业目前暂未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

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专利证书和商标证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专利及商标的查询证明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

2. 查阅公司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研发项目文档及相关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研发活动的资料、对部分发明人进行访谈，了解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4. 获取发明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

6. 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涉及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7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专利

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申请日期
1	ZL201410447985.2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发明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及排渗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14.9.4
2	ZL201420507955.1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4.9.4
3	ZL201520836739.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绳隔离保护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5.10.27
4	ZL201821507551.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选矿厂污水泵池的电缆浮球液位开关	专利权维持	2018.9.14
5	ZL201821655560.0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球磨机慢驱联轴器位置检测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8.10.12
6	ZL201821564936.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精矿泡沫槽	专利权维持	2018.9.26
7	ZL201821863844.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上向回采多进路连续充填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8.11.13
8	ZL201821506466.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组合式浮动作业平台	专利权维持	2018.9.14
9	ZL201821507556.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磨矿系统两台不同功率高压同步电机的启动、调速控制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8.9.14
10	ZL201821528551.5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选矿厂石灰乳精确添加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8.9.19
11	ZL201821718818.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皮带机的灰尘清除及收集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8.10.23
12	ZL201821624538.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高效取水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8.10.08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申请日期
13	ZL201821718820.4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无粉尘斗式提升机	专利权维持	2018.10.23
14	ZL202022365288.6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车侧卸式矿车车门状态预警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15	ZL202021832614.3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定滑轮组式浮球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20.08.28
16	ZL202021832627.0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卸铁功能的电磁除铁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20.08.28
17	ZL202021833233.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回水控制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20.08.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均按时缴纳专利权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且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注册商标共计 7 项，具体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4049390	第 6 类：铝锭；锌粉；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铅；锌；普通金属合金；铬矿石；铁矿石；褐铁矿；金属矿石（截止）	金徽矿业	2015.04.21 - 2025.04.20	申请取得
2		44272136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设备出租；建筑；防锈；工厂建造；采矿；采石服务；钻井；木工服务；橡胶轮胎修理（截止）	陕西亚泰	2020.11.21 - 2030.11.20	申请取得
3		44266740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1.28 - 2031.01.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44286525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建筑物施工；钢结构建筑施工；挖掘咨询服务（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2.28 - 2031.02.27	申请取得
5		44283453	第 42 类：地图绘制服务	陕西亚泰	2021.03.14 - 2031.03.13	申请取得
6		44277850	第 37 类：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	陕西亚泰	2021.04.07 - 2031.04.06	申请取得
7		44261647	第 43 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照明设备出租（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4.28 - 2031.04.27	申请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该等境内商标目前均不存在到期注销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计 6 项，具体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浮选工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1	2019.1.28
2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矿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7	2019.1.28
3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浮选泡沫图像分析系统 V1.0	2019SR0096173	2019.1.28
4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选矿中心生产报表系统 V1.0	2019SR0096167	2019.1.28
5	金徽矿业	选矿中心安全培训自助考试系统 V1.0	2020SR1246228	2020.10.28
6	金徽矿业	分级尾砂充填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SR1241537	2020.10.23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该等软件著作权目前均不存在到期注销的情形，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 共有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申请日期
1	ZL201410447985.2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发明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及排渗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14.9.4
2	ZL201420507955.1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4.9.4
3	ZL201520836739.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绳隔离保护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5.10.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上述共有权人确认，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上述专利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所有权利；任何一方有权使用上述专利权，无需征得另一方同意，亦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任何一方使用上述专利权获得的收益，由各方各自单独所有，无需向另外一方支付任何费用；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对于上述专利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综上，上述共有专利的共有权人已对相关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权人之间的权益分配、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事宜做出书面确认，相关事宜明确清晰，各共有权人对此均无异议。

5. 报告期内专利权曾出现的纠纷

2020年5月26日，自然人黄义平对发行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诉讼，要求：（1）发行人停止侵犯黄义平专利权行为，排除专利证书上的无关人员；（2）判令发行人赔偿侵占黄义平专利权的损失；（3）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2020年8月24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知民初

16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原告黄义平撤回起诉，法院予以准许。

2020年9月15日，黄义平对发行人员工陈子辉、孟祥瑞、赵明昌、胡万林、刘道虎、雍明军、杨晓军就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发行人员工陈子辉、孟祥瑞、赵明昌、胡万林、刘道虎、雍明军、杨晓军均无专利证号 ZL201821863844.9 的《一种向上回采多进路连续充填装置》的发明资格；（2）本案诉讼费由陈子辉、孟祥瑞、赵明昌、胡万林、刘道虎、雍明军、杨晓军承担。

2021年2月2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知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原、被告对于发行人为专利权人均表示认可，本案涉及的专利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职务发明成果，并已将黄义平作为发明人列明，黄义平诉请其他署名人不享有共同署名资格的主张，无充分证据证明，因此驳回黄义平的诉讼请求。

2021年3月23日，黄义平就上述《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义平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并非对专利权人存在异议，而是要求将自身作为单一发明人列明。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知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中亦载明各方对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并无异议。因此，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相关专利权属产生变动效果，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瑕疵。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活动的资料、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17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及排渗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汪军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研究院尾矿室主任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方法			王少军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尾矿处置中心副主任	否
				刘艺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高级工程师	否
				陈天镭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	否
				康鸿玉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工程师	否
				丁冬彦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工程师	否
				张国胜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否
				王鸿祥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曾任董事、总经理，现已离职。	否
				董建肃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工程师兼选矿中心经理，现已离职	否
2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汪军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研究院尾矿室主任	否
				王少军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尾矿处置中心副主任	否
				刘艺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高级工程师	否
				陈天镭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	否
				康鸿玉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工程师	否
				丁冬彦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尾矿专业工程师	否
				张国胜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王鸿祥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曾任董事、总经理，现已离职。	否
				董建肃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工程师兼选矿中心经理，现已离职	否
				张开智	2013.9-2017.2 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经理，现已离职	否
3	一种尾绳隔离保护装置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雷云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矿山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已退休	否
				李继红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矿山机械专业工程师	否
				陈子辉	2016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董事、总工程师	否
				张国胜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否
				赵钺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矿山采矿专业高级工程师	否
				赵瑞荣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曾任总工程师，现已离职。	否
				卢强	2013.9-2018.7 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工程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已离职。	否
				窦平	2012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主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	否
4	一种用于选矿厂污水泵池的电缆浮球液位开关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常玉春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电气自动化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主任	
				金东汉	2018年5月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否
				张和平	2018年4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试验员，高级技师	否
5	一种大型球磨机慢驱联轴器位置检测装置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年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常玉春	2017年2月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电气自动化车间主任	否
				张文乾	2017年4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6	一种伸缩式精矿泡沫槽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年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金东汉	2018年5月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否
				张文乾	2017年4月至今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7	一种上向回采多进路连续充填装置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陈子辉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董事、总工程师	否
				孟祥瑞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工程师	否
				赵明昌	2018年6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发行人采矿工程师，陕西亚泰第一项目部经理助理（负责技术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工作), 现已离职	
				黄义平	2016年6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 历任陕西亚泰第一项目部综合队充填一组副队长, 现已离职	是
				胡万林	2017年9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历任采矿中心综合队充填二组充填工	否
				刘道虎	2017年9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历任采矿中心综合队充填一组充填工	否
				雍明军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历任采矿中心综合队充填一组副队长	否
				杨小军	2017年7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 历任采矿中心综合队充填二组充填工, 现已离职	否
8	一种尾矿库组合式浮动作业平台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任选矿中心主任, 总经理助理	否
				张文乾	2017年4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朱永涛	2016年7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历任选矿试验室主任	否
				张英寿	2018年4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 任选矿试验员, 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9	磨矿系统两台不同功率高压同步电机的启动、调速控制系统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任选矿中心主任, 总经理助理	否
				常玉春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处任职，历任电气自动化车间主任	
				王建辉	2014年9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刘璐超	2014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自动化车间副主任、机动能源部部长	否
10	一种选矿厂石灰乳精确添加装置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2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张文乾	2017年4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金东汉	2018年5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否
11	一种用于皮带机的灰尘清除及收集机构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陈子辉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董事、总工程师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孟祥瑞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工程师	否
				樊永军	2012年1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设备能源部负责人，现已离职	否
12	一种尾矿库高效取水装置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庆恒	2017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张文乾	2017年4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金东汉	2018年5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否
13	一种环保无粉尘斗式提升机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陈子辉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董事、总工程师	否
				刘勇	2018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孟祥瑞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工程师	否
				樊永军	2012年1月开始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设备能源部负责人，现已离职	否
14	一种电机车侧卸式矿车车门状态预警装置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陈子辉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董事、总工程师	否
				孟祥瑞	2016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工程师	否
				宋德	2019年7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采矿中心机电维修队工程师、队长	否
				刘敏	2012年1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采矿中心机电维修队副队长	否
				吕希宁	2012年11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采矿中心机电维修队网络通讯主管、工程师	否
				张高栋	2015年5月入职发行人，历任采矿中心机电维修队网络通讯组长，现已离职	否
				张鑫	2015年11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设备能源部电工	否
				燕龙	2019年4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采矿中心机电维修队机修工	否
15	一种定滑轮组式浮球液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位自动控制装置			刘勇	2018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何海学	2019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电气自动化车间主任	否
				李庆恒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郭鑫	2014 年 10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电气自动化车间班长、工程师	否
				张羽	2014 年 10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电气自动化车间技术员	否
				王军	2013 年 3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16	一种具有自动卸铁功能的电磁除铁系统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张文乾	2017 年 4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李庆恒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否
				何海学	2019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电气自动化车间主任	否
				王磊	2014 年 10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电气自动化车间电工	否
17	一种尾矿库回水控制系统	自行研发	原始取得	肖云	2017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否
				刘勇	2018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常玉春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电气自动化车间主任	否
				李庆恒	2017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处任职，任选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王建辉	2014年9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张伟	2013年10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选矿中心副主任	否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仍在职的专利发明人员工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技术均属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与发行人就发明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曾任职的其他单位（如有）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保密、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方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专利系各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研究开发取得，共有专利中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及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相关发明的权利人应为发行人及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与发行人就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科技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规定，并重点明确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管理等具体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无形资产研究开发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续费等权属维护工作并最终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制度一直保持有效运行。

此外，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426号《2021063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1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6项，涉及公司的采矿系统、选矿系统和尾矿充填系统等整个生产环节，可以应用于锌精矿、铅精矿（含银）等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类型。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6名，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1	刘勇	董事长、总经理	1985年10月至1997年7月曾任职于甘肃陇南春酒厂；1997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担任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甘肃铭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2月以来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997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甘肃省徽县农牧局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甘肃省徽县老龄委办公室科员；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甘肃省徽县大河乡政府副乡长；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甘肃省徽县城区三期拆迁指挥部办公室；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甘肃省徽县交通局纪检组长；2013年12月申请移民英联邦国家圣基茨和尼维斯；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张世新	董事	1985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西成矿田1/10万成矿地质预测研究课题组组长；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从事甘肃省金塔县白山堂地区遥感地质调查工作；1992年4月至1993年3月从事秦岭成矿带金矿遥感地质综合调查研究；1993年4月至1994年12月从事甘肃省河西走廊南山遥感地质调查，任项目负责人；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从事西秦岭（武山—合作段）铜银金遥感地质调查，任项目负责人；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甘肃省文县茶园金矿矿长；1997年1月从事西秦岭重点成矿区带1:20万地质矿产编图工作，任项目负责人；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任甘肃省有色地勘局106队常务副队长、甘肃省有色地勘局矿业开发处处长和甘肃省矿业联合会秘书长；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裁；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肖云	董事、副总经理	1991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甘肃白银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西北矿冶研究院，先后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青海西宁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特聘专家/总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窦平	董事、副总经理	1995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甘肃成州矿冶集团公司小厂坝铅锌矿，任技术员、生产技术科科长、副矿长；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坝矿，任采掘作业三区区长；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技术部工程师、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孟祥瑞	董事	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任采矿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任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任主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管理中心主任和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梁娟	董事	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东莞宣得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甘肃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甘肃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科员；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月起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任公司董事。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中国煤田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任科员；1994年至1997年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其中1998年至2000年在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内蒙古大学助教；1987年8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内蒙古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山大学社科处处长）；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导（兼任中山大学创业学院院长）；2016年2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1994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湖北省工业安装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文华学院，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审计学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工业大学，任会计学教授。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朱 虎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13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院聘）。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981年1月至1990年9月任甘肃有色地勘局106队技术员；1990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甘肃有色地勘局106队副队长；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任甘肃省有色地勘局财务处处长；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甘肃大冶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3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任美国中经合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蒲访成	职工监事、资源开发管理部部长	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院长庆油田分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任项目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资源开发管理部部长。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资源开发管理部部长
15	李庆恒	选矿中心总经理	1999年7月至2006年3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二选矿车间任工艺组组长；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质检车间任生产技术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二选矿车间任生产副主任；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三选矿车间任生产技术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安全环保室任主任；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在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二选矿车间任生产副主任兼澳大利亚技术服务项目工艺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在青海滨地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任钾肥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在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任厂长；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在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选矿中心副经理兼调度长；2017年11月至今在金徽矿业任总经理助理兼选矿中心总经理。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中心总经理
16	吴永虎	资源开发管理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在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任地质技术员，从事矿产勘查工作；2016年6月至今在甘肃金徽矿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资源开发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开发管理部副部长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因此丁振举、李仲飞、李银香、朱虎四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此外，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也并不涉及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工作。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刘勇在原单位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专利申请等工作。董事梁娟为绿矿基金提名董事，董事 ZHOU XIAODONG 负责采购销售工作，董事张世新为亚特投资提名，均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发行人财务总监乔志钢、董事会秘书陆成玮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肖云、窦平、孟祥瑞、蒲访成、李庆恒、吴永虎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知识产权与入职发行人前原单位工作内容存在一定相关性。根据肖云、窦平、孟祥瑞、蒲访成、李庆恒、吴永虎分别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上述人员最晚入职时间为 2017 年 2 月，未与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发生劳动等争议、纠纷或诉讼，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发申请的专利均为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且未与入职发行人前原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存在相关工作经历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入职发行人前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公司取得了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逐项核对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核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科技人才信息统计表及人力资源情况表、社保核定表；

6. 网络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至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金徽矿业	2019.08.19-2022.8.18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GR201962000054

2.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提供的科技人才信息统计表及人力资源情况表、社保核定表，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成立于 2011 年，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取得，申请认定时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矿、铅精矿（含银）。对上述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七、资源与环境”之“（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发行人申请时，发行人职工总数为 603 人，其中科技人员 73 人，约占 12.11%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189 号、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天健深审（2018）182 号、天健深审（2017）3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至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符合认定条件，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锌精矿、铅精矿（含银）系其核心技术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高新技术产品。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1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定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3.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政策和依据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第四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803.43	3,180.73	0.0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7,894.83	42,162.23	14,538.56	2,965.61
税收优惠占比	10.05%	7.54%	0.00%	-

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当期应纳税所得额*（25%-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整体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于 2022 年 8 月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提交复审申请，将于未来期限届至前提交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提供的科技人才信息统计表及人力资源情况表、社保核定表，《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成立于 2011 年，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矿、铅精矿（含银）。对上述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七、资源与环境”之“（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总数为 887 人，其中科技人员（研发技术人员）105 人，约占 11.84%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收入比符合认定条件，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锌精矿、铅精矿（含银）系其核心技术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高新技术产品。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能够应用在产品的实际生产过程中，科技转化程度较高；发行人组建了研发中心并制订了一整套完善的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取得“全国绿色矿山科学技术重大工程一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另外，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因此，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经自我评价符合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评价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2）报告

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获取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税的缴纳情况及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 获取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资料；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的定期监测报告；

7.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新闻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8.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已取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号为91621227571602961N001V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和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公司的铅锌采选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比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气	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	300mg/Nm ³	0.82吨	1.32吨	2.10吨	0.98吨
		氮氧化物	300mg/Nm ³	3.29吨	5.30吨	8.39吨	4.36吨
		烟尘	50mg/Nm ³	2.06吨	2.91吨	5.24吨	2.14吨
	选矿	颗粒物	-	已获取无组织排放的许可			
废水	采矿	矿井涌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选矿	选矿废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办公及生活区	生活污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	尾矿	尾矿	-	尾矿库堆存及充填，不外排			
	采矿废石	采矿废石	-	废石堆场堆存及充填，不外排			
	燃煤锅炉	炉渣	-	委外处置			
	办公及生活区	生活垃圾	-	委外处置			
	选矿	废机油	-	委外处置			
噪声	采矿、选矿、运输等环节	噪声	-	-	-	-	-

注：最新国家版的排污许可证中已无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环保支出分别为 1,457.44 万元、598.91 万元、3,449.49 万元和 973.1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尾矿库环保投入	954.50	1,848.70	0.48	1,033.21
拦渣坝	0.00	1,377.28	0.00	0.00
环境保护咨询及相关支出	16.98	180.32	299.23	87.97
锅炉改造费	0.00	37.69	293.09	315.78
环境监测费	1.11	4.50	4.50	19.68
排污税	0.60	1.00	1.61	0.80
合计	973.19	3,449.49	598.91	1,45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根据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已建成完善的环保设备并正常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具有匹配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治理的需要；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公司已经取得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 万 t/a 改建 150 万 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6]18 号）、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保持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作用	运行状态	数量（台、套）
1	矿山井巷通风设备	通风	正常	DK-12-№32 主通风机一台 DK45-8-№22 主通风机一台 K45-6-№19 主通风机一台 K40-6-№20 主通风机一台
2	尾矿充填站	除烟尘	正常	充填站水泥仓布袋除尘器
3	采暖锅炉除尘系统	除烟尘	正常	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套
4	采暖锅炉脱硫系统	脱硫	正常	脱硫塔一座
5	生活污水处理站	废水回收利用	正常	一座
6	选矿回水系统	废水回收利用	正常	一座
7	尾矿库	堆存选矿固体废弃物	正常	一座
8	选厂矿堆喷雾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超细雾化除尘机组一套
9	选厂车间雾化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超细雾化除尘机组一套
10	选厂车间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橡胶遮尘帘
11	采矿回水系统	废水回收利用	正常	MD155-67×7 型多级离心泵 6 台
12	井下破碎硐室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超细雾化除尘机组一套
13	井下皮带转运站降尘系统	除尘	正常	超细雾化除尘机组一套

发行人环保设施主要用于除尘通风、废水处理和堆存选矿固体废弃物等，上述环保设施与公司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报告期内运转正常有效。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

（1）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后，矿山生产规模不变，改造的内容主要涉及智慧矿山、选矿系统、顽石抛废系统和科研设施等系统，不增加新的污染源，不需要新增环保设施。该项目实施后对矿区道路、护坡进行加固改造，提升矿区绿化水平，对减少矿区水土流失，修复矿区生态环境有较大的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采选技改工程建成投产后，将不会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徽县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本次勘查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来源于钻探，应对措施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实施期间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来源于探矿过程地表开挖产生的粉尘。在开挖地表过程中采取降尘措施：①对易起尘的作业现场采用湿法喷水，抑制地面起尘；②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物资运送、生产选择尾气排放稳定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发电机等，加强维护与保养，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限值。

②废水

本项目实施期间对水环境的主要影响来源于生活废水、钻探过程中的地下涌水和少量机修废水。为此，采取以下处置措施：①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不多，水质简单，均进入探矿区临时旱厕，熟化之后施肥于周围的林木，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②地下涌水：项目在钻探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当地的水文地质情况，对钻探涌水现象采取有效措施，如下套管、用重晶石粉调和泥浆增加比重，加之钻孔的孔径比较小，钻探用水量对地表影响很小。③机修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隔油后，废水用于施工现场的抑尘洒水，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实施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钻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别多在85-95Db（A）之间。噪声对操作人员产生一定影响。为此，采取以下处置措施：①加强施工组织管理，选择低噪声或自带消声设施的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②对施工人员及高噪声施工机械集中点作业人员加强劳动保护，施工人员需佩戴耳塞、耳罩或防声头盔，有效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探矿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此，项目产生的土石尽量用于场地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对于生活垃圾，在各施工作业点设定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

⑤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共计 267.41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勘查过程中对隔油池、钻探废水泥浆池、废渣废料防护栏等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后期地表植被的恢复治理及原地表景观地貌的恢复。

2.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公司已经取得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 万 t/a 改建 150 万 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6]18 号）、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符合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7 号），该规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GB/T34679）要求，开展智慧矿山建设。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属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的鼓励类项目，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包括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备案证明，针对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

提升改造项目，公司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62122700000006。针对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已取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出具的徽环评表发[2021]03号的审查意见，且相关提升改造内容和生产勘探项目均在公司现有矿山采矿权范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金徽矿业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ansu.gov.cn/>）、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ji.gov.cn/>）、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401/>）、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就其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及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主要内容	环保设施竣工情况	项目状态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万t/a）项目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2]139号）	项目经采取污染物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批复。	修改为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10 ⁴ t/a改建80*10 ⁴ t/a）项目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10 ⁴ t/a）项目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30*10 ⁴ t/a改建80*10 ⁴ 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同意批复《报	修改为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a改建150万t/a）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主要内容	环保设施竣工情况	项目状态
改建 80*10 ⁴ t/a) 项目	环审发[2013]139号)	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设计、建设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a改建150万t/a）项目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a改建150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6]18号）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设计、建设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已编制《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改建150万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已完工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62122700000006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4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除外）项中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除外）	-	-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针对《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铸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徽环评表发[2021]03号审批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已完工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在线监测进行的监督性检查和不定期的日常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若在线监测检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不做任何处理；若在线监测检查未能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若不定期的现场检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直接口头通知；若不定期的现

场检查未能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书面异议。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书面异议。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采购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采购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采购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招投标文件、供应商报价文件、结算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项目的工程合同、预算审核文件；查阅发第三方出具的发行人的工程造价复核报告。

3. 查阅发行人上述工程采购定价参照适用的甘肃省相关预算定额标准文件。

核查过程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项目的工程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采购的具体情

况如下：

年度	施工单位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2021年 1-6月	懋达建设	建筑工程	室外零星工程
			零星工程-尾矿库边坡灾害治理工程
			零星工程-尾矿库土方及地面硬化工程
			厂区零星工程
	淄博翔宇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充填钻孔工程	北矿带充填系统工程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尾矿库工程	尾矿库重大变更设计（二期）
	甘肃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工程	尾矿库勘察（二期）
甘肃嘉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配电柜及线缆零星工程	
2020年	懋达建设	建筑工程	1190 废石堆场拦渣坝工程
			1190 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
			尾矿库（标高 1090-1100m）库区防渗工程
			大门口加筋挡土墙工程
			大门口停车场、大件道料场等工程
			灾害治理工程
			零星工程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木栈道消防工程、充填管线安装工程
			尾矿回水管道等十二项安装工程
			管线安装、钢梯安装等工程
			零星安装工程
			尾矿污水处理工程
			机修车间、电机车充电车间安装等工程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大门口、公卫装饰工程	
		药剂车间、彩钢棚、加药系统安装工程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改造工程	东风井廊道工程	
		挡墙、排水系统等工程	
2019年	懋达建设	建筑工程	尾矿防渗工程
			采矿区土方工程
			大门口挡土墙、排洪沟底挡墙等工程
			大门口停车场、大件道料场等工程
			粗矿堆场工程
			尾矿库清水池、回水泵房等
			1190 废石堆场拦渣坝及道路工程

年度	施工单位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2018年	甘肃美景缘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陇南市宏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库工程	新建炸药库工程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活动中心内外装饰工程
			广场铺装工程
			污水处理站喷泉铺装工程
			室外道路硬化、回水泵房公卫、救援楼、服务楼等装饰工程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安装工程	磨浮车间、石灰车间等安装工程
尾矿回水管道等十二项安装工程			
2018年	懋达建设	建筑工程	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停车场等 11 项工程
			尾矿防渗工程
			回水泵房公卫、救援楼、服务楼等装饰工程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安装工程	选矿工业及设备安装工程
			尾矿坝废水处理安装工程
			采选零星项目
			应急救援等九项工程
			零星项目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充填站、1#公寓玻璃球安装等工程
			装修工程-零星工程
			采选零星项装饰
			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大门口青石麒麟装饰工程
	兰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甘肃三木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淄博翔宇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充填钻孔工程	充填钻孔工程	

根据上述工程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算审核文件，上述工程项目系通过招投标、比价等程序进行采购。上述建筑、安装和绿化等工程的定价系参照《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5）、《甘肃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

程预算定额》（2009）、《甘肃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5）等文件的定额标准确定或进行结算。根据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工程结算审核书的复核报告》（项目编号：LYYZJ-2021-0025），对发行人自2013年开工建设至2020年12月31日前形成的房屋建筑物与矿山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结算造价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与公司原结算金额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工程履行了招投标等程序，其定价系参照有关部门的预算定额文件，经招投标、比价选取合理报价确定，上述工程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3.37%、93.46%和 96.48%。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股权关系；（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4）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6）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7）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并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等工商资料；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3. 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
4. 通过公开信息、问卷调查表等方式核查了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等资料；
5. 核查部分客户的财务资料；
6. 查阅铅锌行业市场公开信息资料；
7. 核查公司销售统计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度高且集中程度持续提升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1. 国内矿山精矿供应能力低于冶炼总体产能，对精矿的需求大

铅锌精矿为中间产品，需要经过冶炼才能用于生产投入或者生活消费，铅锌矿山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冶炼厂。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影响，部分矿山开采受限，新建矿山建设周期较长，新增矿山开发难度大，我国铅精矿、锌精矿供应总体呈下降的态势。国内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精矿自给率不高，国内有色金属矿产品市场总体属于卖方市场环境。

2. 铅锌冶炼企业具有规模效益特征，产能较大的大冶炼厂对精矿需求较大；公司产品品种为铅锌精矿，下游客户集中在铅锌冶炼企业，容易形成客户集中的情形。

3. 发行人产品品质高，互含低、杂质少，产品供应量大、供应能力稳定，有利于下游冶炼厂的原料控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西藏珠峰	99.85%	95.75%	100.00%
国城矿业	75.48%	87.69%	80.07%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兴业矿业	54.47%	57.12%	52.44%
盛达资源	51.66%	63.90%	53.65%
华钰矿业	48.05%	49.57%	76.92%
金徽矿业	96.48%	93.46%	83.37%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集中程度持续提升符合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特征，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客户集中度高具备合理性。

（二）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股权关系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所示：

（1）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时间	1997.4.9
注册资本	43,494.2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冶金装备研发和冶金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

（2）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时间	2004.4.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一号
经营范围	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

	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股权结构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香港力宝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泰美克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产值 55 亿元 2019 年产值 62 亿元 2018 年产值 62 亿元

（3）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225851949E
成立时间	1994.12.1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中段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矿产品购销；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锭、锌产品及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 14.96 亿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12.47 亿元 2018 年销售收入 12.14 亿元

（4）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196XY
成立时间	2000.1.6
注册资本	109,024.2634 万元
注册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期货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6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9%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1%

主要交易内容	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2,023,785.49 万元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840,402.37 万元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1,933,419.03 万元

（5）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54006H
成立时间	2000.11.3
注册资本	2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21 层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4,459,579.93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13,726,008.00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13,550,912.40 万元

（6）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719739041Y
成立时间	2000.9.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镇川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硫酸生产销售；铅、锌、黄金、白银等有色冶炼产品和半成品及其副产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铅、锌、黄金、白银等有色冶炼产品生产所需原料的采购和销售，有色产品、黑色产品的国内及国际贸易；生产、化验、管理所需原料、材料及设备的进口；铅、锌等有色冶炼产品、合金产品及黑色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9.51%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34.27 亿元

（7）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710099527Q

成立时间	1998.12.3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
经营范围	锌锭、锌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硫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及深加工；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的销售；技术咨询、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以专项规定为准）；本企业自产锌制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46%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79 亿元

(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
成立时间	2007.7.6
注册资本	740,477.45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39%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8.5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29%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6,142,270.08 万元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6,170,028.08 万元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6,194,657.43 万元

(9)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XW
成立时间	2000.10.2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矿产品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经销；农副产品特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19 年采购额为 22.69 亿元，销售额为 22.79 亿元 2020 年采购额为 12.34 亿元，销售额 12.46 亿元

（10）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50590P
成立时间	1980.11.7
注册资本	14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9 号
经营范围	冷拉丝、铁丝、圆钉、冷轧带肋钢筋、有色矿粉、锌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冶炼；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硫酸、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装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鉴证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上海岭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4.68%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25.29%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12,020,368.51 万元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2,602,834.43 万元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10,965,693.85 万元

（11）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553995
成立时间	2013.4.1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幢 3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电器机械、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烟花爆竹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专营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煤炭、钢材、矿产品的销售；废旧金属购销；矿产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除专控产品）；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和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权结构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 李磊持股 1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为 15.16 亿元

（12）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338465481
成立时间	2001.3.27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市思礼镇思礼村北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及销售（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金银制品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硫酸的生产、销售（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塑料、铅合金、铜、废渣回收销售；有色金属烟灰回收、销售；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业务；余热的再利用、销售。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卢一明持股 39.32% 卢振海持股 21.31% 卢新民持股 9.67% 卢国平持股 8.17%
主要交易内容	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920,735.52 万元

（13）甘肃乾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乾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69562891XJ
成立时间	2009.12.15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白道坪碧桂园兰州新城剑桥郡 009 幢 1 单元 803 号
经营范围	水电节能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选矿药剂、工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特种矿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阀门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器设备、工程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劳保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邹敏学持股 62.5% 吕东持股 37.5%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18 年销售额 24,626.76 万元 2019 年销售额 17,925.59 万元

（14）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68152946XW
成立时间	2009.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自由路宝泰花园 2-141 号
经营范围	煤炭、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南亚东持股 60% 赵玲霞持股 20% 南立卓持股 2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 2,741.70 万元

（15）宝鸡昱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宝鸡昱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9HLK0K
成立时间	2017.1.1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6 号 2 幢 20 层 5 号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及零售；有色矿粉、矿产品、锌及其副产品、粉煤灰、炉渣、铅锌渣、焦炭及其副产品、钢筋、润滑油、轮胎及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江持股 60% 李占科持股 4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 34,916.26 万元

(16)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6067QX5P
成立时间	2018.11.2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 4 号 4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贵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矿石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恒鸣持股 80% 杨可可持股 20%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49.38 亿元

(17) 湖北展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展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MA49D9FA53
成立时间	2019.12.5
注册资本	614.33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东岳路 18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非金属、重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金属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曹伟持股 100%
主要交易内容	铅精矿、铅精矿（含银）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6,522.17 万元

(18)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71351321XF
成立时间	1999.6.16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9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焙砂、银焙砂、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化工原料（除专营）、矿产品的批发零售；金属加工（除专控产品）、有色矿

	粉（专控除外）、锌及副产品的销售；烟（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油漆、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文化用品、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零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废旧金属购销；冷轧带肋钢筋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的除外）；硫酸、粗苯、煤焦油、盐酸、硝酸、硫磺、液氨、烧碱、甲醇、液碱、1.4丁二醇、氩气、醋酸、过氧化氢（无仓储）；金银饰品的销售；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67%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33.33%
主要交易内容	锌精矿
经营规模	-

（19）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072633034X
成立时间	2013.7.1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209 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及销售；矿产品的加工；货物装卸、仓储、运输及配送；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路、市政道路、水利建筑及电气、管道设备安装；房屋装饰及室内装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竹林持股 92% 唐玉成持股 8%
主要交易内容	铅精矿
经营规模	-

（20）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0749673536
成立时间	2013.8.2
注册资本	2,008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与郴州大道交汇处金桂苑第 4 栋 10 楼 10D02 室
经营范围	国家允许的矿产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资质经营及许可经营的项目

	凭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许志华持股 51% 许志锋持股 48% 许群持股 1%
主要交易内容	铅精矿
经营规模	-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价格确认单等材料，发行人铅锌精矿产品分别按照上海有色网 SMM1#锌锭、SMM1#铅锭均价为基础，结合自身产品品位和行业惯例，并扣减一定加工费后与客户最终协商确定；铅精矿含银，主要以上海有色网 1#银均价为基础，结合铅精矿含银品位乘以一定系数确定，该定价依据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公允性。

2. 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备注
1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元化经营的民营股份制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有色板块的生产及贸易、钢铁板块的贸易、煤炭板块的生产和贸易。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围绕锌品冶炼、钢铁物流，矿产开发和金属制品加工等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产业链。	透明度较高，该公司公开融资产品仍处存续期；定期披露年报
2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锌冶炼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透明度较高，该公司公开融资产品仍处存续期；定期披露年报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涉及国内、国外等多个地区，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	上市公司，透明度较高，股票代码为 601212
4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控股公司豫光金铅（600531.SH）铅冶炼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优于国内平均水平，被工信部列为有色金属行业能效标杆企业；目前铅锭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金铅（股票代码为：600531）为上市公司
5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AAA”信用企业“河南省纳税 100 强企业”2007-2018 年蝉	透明度适中，业内知名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备注
	有限公司	联“河南省 100 强企业”和“河南省制造业 100 强企业”。2011-2018 年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股权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亚峰矿业。亚峰矿业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控股子公司；2020 年，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亚峰矿业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完成后，亚特投资不再持有亚峰矿业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股权关系。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亚泰下属的肃北分公司与亚峰矿业毗邻，故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为亚峰矿业提供采矿工程服务而取得相应收入，亚峰矿业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五大客户；因采矿工程服务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比例较低，且随着公司自有采矿业务的发展、规范劳务用工、经营管理的需要及经营策略的调整，发行人逐渐聚焦主业，专注于铅锌矿的采选业务，采矿工程服务收入逐渐减少，且随着发行人逐渐达产达标，采选规模上升，经营规模上升，亚峰矿业 2019 年、2020 年已不再为公司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且产品供应稳定、品质较高，2019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主要客户与 2019 年一致；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与 2020 年一致。

发行人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如下：（1）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对下游普适性强，下游冶炼企业均可使用，且矿产品销售价格较为公开透明；（2）我国铅锌

精矿市场整体属于卖方市场，冶炼需求大于精矿产出，发行人作为产出规模大、供应稳定的矿山更容易受到冶炼企业青睐。

2.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总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	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未来发展规划
一、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到 3 年	每月需求 500 金属吨（锌精矿）	2020 年占 4.95% 2019 年占 2.95%	维持现有产能不变
2	拉萨金恒事业有限公司	2 到 3 年	锌精矿月需求量约 500-1,000 吨 铅精矿月需求量约 300-500 吨	2019 年锌精矿占 1.7% 铅精矿占 4%	-
二、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每月需求 2,000 金属吨	2020 年为 5.52% 2019 年为 6.88% 2018 年为 1.17%	汉中锌业将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形成锌主导产业突出、锌铅循环优势互补、加强综合回收、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的新格局。打造“锌冶炼-废渣无害化综合利用-铅冶炼有价金属回收”三大板块循环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开发锌基功能性新材料，重点加快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化工厂建设，打造以汉中锌业为龙头的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将电锌产能由 36 万吨增加到 40 万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行业领先；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化工厂建设，实现精准控制、精准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建成名副其实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到“十四五”末，企业实现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	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未来发展规划
					产值超过 1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利税过 3 亿元。
2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 到 3 年	2021 年已采购约 2000 多金属吨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从金徽公司采购锌精矿 3,286 金属吨、占到陕西锌业公司全年采购数量 22 万吨的 1.50%	近年来，陕西锌业累计投资数亿元，先后实施了技术中心建设、湿法炼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废渣综合回收利用、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实施了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重大专项工程
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计划每年采购金徽矿业锌精矿 1-2 万金属吨	2020 年占外购锌精矿总量 11%左右 2019 年占外购锌精矿总量 2%左右 2018 年占外购锌精矿总量 1%左右	计划与金徽矿业进一步加深合作，从现有的锌精矿采购扩展到锌精矿、铅精矿等其他品种。后续将持续增加产能。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到 3 年	-	所采购锌精矿约占成州冶炼厂原料总量的 10%	做大做强贸易
四、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每月 1,000 金属吨	2020 年占 21% 2019 年占 26% 2018 年占 5%	正在积极推进 11 万吨/年新资源回收项目，预计 2023 年建成
2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	2019 年占 1% 2018 年占 3%	-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每月需求越 500 金属吨	2020 年占 3% 2019 年占 2% 2018 年占 3%	-
五、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1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3 年及以上	现平均采购 1000 金吨左右	2020 年占外购铅精矿 11% 2019 年占外购铅精矿 6.5% 2018 年占外购铅精矿 3.2%	将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实现工业总产值翻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具备合理性，上述主要客户在未来具有保持或扩展现有生产规模的规划，为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市场潜在空间。

（四）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就铅锌精矿市场整体而言，属于卖方市场，发行人主要客户冶炼规模较大，采购需求较大，相对于周边矿山，发行人产品品质较高、供应量大且稳定，有利于冶炼厂原料质量控制，发行人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此外，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在维持原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公司新开发了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稳定、可持续，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五）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周边冶炼厂，其铅锌精矿的自给率不高，对矿山采选企业的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就合同条款而言，发行人产品定价参照上海有色网数据，公开透明；在验收及结算上，约定了公允的处理方式及公平公正的争议解决机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周边矿山，在运距上享有地理优势。

发行人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以及良好的企业文化，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产品销售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较好。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厂及为冶炼厂供货的贸易商，在销售政策上，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策略，采用信用政策比较谨慎，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的厂家，加之国内冶炼厂家集中度不断提高，从而使得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3.37%、93.46%、96.48%和92.56%。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

较大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客户相对比较集中的风险。

虽然国内有色金属市场总体上属于卖方市场，但如果金徽矿业客户因违反环保等法律法规导致减产、停顿等情形，而金徽矿业短期内又未能开拓新客户，则发行人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主要客户不构成依赖，新客户开发不存在难度，主要原因如下：

1. 各主要客户不具备行业垄断地位。依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网披露数据，2020年我国锌金属产量642.49万吨、铅金属产量644.31万吨；各主要客户产能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较低，尚不具备行业垄断地位。

2. 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对下游普适性强，下游冶炼企业均可使用，且矿产品销售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可以与客户协商加工费的方式，遴选客户。

3. 我国铅锌精矿市场整体属于卖方市场，冶炼需求大于精矿产出，发行人作为产出规模大、供应稳定的矿山更容易受到冶炼企业青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重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公司章程；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董事委派书；
4.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变动情况；
5.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董事会组成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陈双世、周世斌、耿增辉、王鸿祥	-	-
2018年6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陈双世、周世斌	耿增辉、王鸿祥辞去董事职务	耿增辉、王鸿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肖云、梁娟、陈子辉、郝彦辉	陈双世和周世斌辞去董事职务；新增陈子辉、郝彦辉、肖云、梁娟为董事	引入新股东，增加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6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肖云、梁娟、陈子辉、窦平	郝彦辉辞去董事；新增窦平为董事	郝彦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重新委派董事
2020年9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肖云、梁娟、孟祥瑞、窦平	陈子辉辞去董事；新增窦平为董事	陈子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重新委派董事
2020年12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肖云、梁娟、孟祥瑞、窦平、丁振举、李仲飞、李银香、朱虎	新增丁振举、李仲飞、李银香、朱虎4名独立董事	新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独立董事等董事会组成人员所致，新增董事均来自于发行人股东的委派，且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变化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刘勇担任总经理	-	-
2018年6月	刘勇担任总经理；乔志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乔志钢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新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9月	刘勇担任总经理；窦平担任副总经理，乔志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窦平为副总经理	新增一名副总经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12月	刘勇担任总经理；陈子辉担任总工程师；肖云、窦平担任副总经理，乔志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陆成玮担任董事会秘书	聘任陈子辉为总工程师，肖云为副总经理，陆成玮为董事会秘书	新增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年3月	刘勇担任总经理；肖云、窦平担任副总经理，乔志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陆成玮担任董事会秘书	陈子辉卸任总工程师	陈子辉因个人原因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原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上述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提升管理水平需求，系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体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会组成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提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陕西亚泰、金徽实业、金徽贸易，报告期内注销二家全资子公司金徽有色及金徽香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4）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设立以及注销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2. 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存续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3. 查阅报告期子公司财务资料、主要客户清单；
4. 查阅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就金徽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应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如下表所示：

公司	注册地	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陕西亚泰	陕西省宝鸡市	提供矿山工程施工服务	100%	存续
金徽实业	甘肃省天水市	拥有探矿权，未来开展矿产开采	100%	存续
金徽贸易	海南省海口市	矿产品销售	100%	存续
金徽有色	甘肃省陇南市	矿产品销售	100%	注销
金徽香港	香港	发行人业务平台	100%	注销

2.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按照矿山的建设、开采、选矿及铅锌精矿销售的生产经营模式整体布局，综合考虑资源、技术、成本等因素通过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亚泰

陕西亚泰作为发行人矿山工程施工企业，报告期初，陕西亚泰曾向发行人提供井巷业务服务。2018年10月，发行人调整生产模式，陕西亚泰仅提供开拓工程、支护工程、安装工程与系统维护工程。

（2） 金徽实业

金徽实业作为发行人资源储备公司，其拥有证号为 T62120090202024576 的“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目前该探矿权已申请保留，保留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

（3） 金徽贸易

金徽贸易系发行人根据海南省系列政策作出市场布局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内，金徽贸易尚未实质开展销售工作。

（4） 金徽有色

金徽有色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战略设立专门从事铅、锌精矿销售的子公司，后因发行人市场战略调整，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注销。

（5） 金徽香港

金徽香港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业务平台公司，后因市场战略调整，于 2018 年 5 月予以解散。报告期内，金徽香港未实质开展销售工作。

3.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亚泰

陕西亚泰报告期内曾设立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向亚峰矿业提供矿山工程服务，其后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陕西亚泰未再向亚峰矿业提供工程服务。

亚峰矿业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9 月，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亚峰矿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其他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相关子公司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金徽有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注销，金徽香港于 2018 年 5 月注销。），均由发行人 100%持有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相关公司股权或拥有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相关子公司股权或拥有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

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陕西亚泰	总资产	6,475.9 万元
	净资产	5,475.82 万元		净资产	3,043.09 万元
	净利润	51.19 万元		净利润	40.35 万元
2	金徽实业	总资产	1,305.77 万元	总资产	1,284.15 万元
		净资产	17.34 万元	净资产	-27.98 万元
		净利润	-89.20 万元	净利润	-45.32 万元
3	金徽贸易	总资产	1.93 万元	总资产	5,020.63 万元
		净资产	-0.07 万元	净资产	4,983.01 万元
		净利润	-0.07 万元	净利润	-16.9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亏损子公司中，金徽实业系发行人资源储备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导致亏损；金徽贸易系发行人根据海南省系列政策作出市场布局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导致亏损。上述子公司均作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而收购或设立的主体，虽然目前由于尚未开展业务或作为资源储备公司导致收入规模不足以覆盖相关成本和费用而存在亏损，但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亏损金额均较小，未来随着该等子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开展，其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上述影响将逐步消除，对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徽实业、金徽贸易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形，但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金徽香港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根据香港法律解散；金徽有色于 2020

年4月13日注销；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注销。

1. 金徽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注销金徽香港系因为发行人原拟将金徽香港作为业务平台，后因公司战略调整，暂不开展境外业务且香港公司不便于管理，为减少管理成本将其注销。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徽香港于2018年1月8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存档了有关该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并根据《公司条例》第751（1）条及《公司条例》第751（3）条，由公司注册处处长刊登公告宣布注册撤销，并即时解散。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有关事项公告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5月11日刊登于香港政府宪报内，金徽香港正式在2018年5月11日撤销注册，而该公司已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该公司成立至撤销注册之日，金徽香港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

2. 金徽有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注销金徽有色系因为发行人原拟进行产销分离，后因公司业务模式调整，逐步将销售权归还给发行人自身，因此将金徽有色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金徽有色。其后，2019年11月19日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于2019年11月2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备案。2020年4月13日，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徽）登记内销字【2020】第6212272000013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甘肃金徽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徽县税务局、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金徽有色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 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

2020年5月5日，陕西亚泰作出决定，同意注销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陕西亚泰承担。2020年8月5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肃）登记内销字【2020】第6209232000024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提交的陕西亚泰肃北县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肃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部分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设立以及注销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系将金徽香港作为对外业务平台，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整，暂不开展对外业务，且香港公司不便于管理，为减少管理成本将其注销。

1. 未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核准/备案手续

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2014年5月8日施行，2018年3月1日废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2018年3月1日生效），发行人设立、注销金徽香港未履行前述核准或备案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被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gansu.gov.cn/>）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项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委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综上并结合金徽香港已解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前述发展与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发行人设立金徽香港时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对外投资备案程序。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进行备案，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甘肃省商务厅网站（<https://swt.gansu.gov.cn/>）和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甘肃省商务厅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并结合金徽香港已解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前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外汇管理局已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金徽香港时未向外汇管理部门履行外汇登记程序。依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发行人设立金徽香港未履行外汇审批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30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ansu/>）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并结合金徽香港已解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前述外汇登记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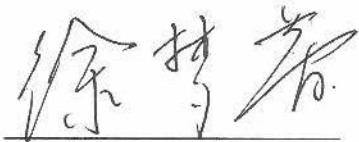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徐梦蕾

2021年8月17日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正 文.....	4
一、《告知函》1、关于中改院入股.....	4
二、《告知函》2、关于同业竞争.....	37
三、《告知函》3、关于新增股东.....	45
四、《告知函》4、关于实际控制人.....	49
五、《告知函》5、关于采矿权.....	52
六、《告知函》6、关于劳务外包.....	63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卓纬专字第 07-8 号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告知函》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告知函》1、关于中改院入股

2019年1月30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奥亚实业将其所持公司1.30%的股权以11,668.8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改院），转让款为11,668.80万元。同时，亚特投资与中改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业绩补偿、优先转让等。2019年2月1日，中改院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2,500万元，目前余款9,168.80万元尚未支付，2020年1月，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余款9,168.8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付清。亚特投资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双倍返还出具本承诺前收到中改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21年11月22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解除协议》，中改院应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将其持有金徽矿业全部1.3%股权（即1,144万股）归还至奥亚实业，并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40日内协助奥亚实业及金徽矿业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解除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中改院不再作为金徽矿业股东，双方就金徽矿业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中改院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中改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如有，说明其主要经历，中改院的董监高组成及成员简历，中改院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中改院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相关自然人持股的合法合规性；（3）结合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时，中改院的经营业务及业绩情况，说明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4）中改院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在股权转让时关于转让款的筹备情况，股权转让是否与其当时的财务情况相匹配，中改院未能如期支付第二笔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改院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情况下是否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5）

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与中改院入股申请人是否系一揽子安排，就中改院入股申请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经充分披露；（6）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6月，奥亚实业已经有权解除合同，申请人于2021年5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其中间隔时间较长，有关各方未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有其他障碍未充分披露；（7）根据相关协议，中改院目前仅以2500万元即取得发行人1.3%的股权及未来收益权的商业合理性；如果2022年底之前未完成上市，则中改院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将获得其实际出资额的双倍返还的商业合理性；（8）中改院是否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提供过各类服务或业务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中改院存在业务或其他资金往来；（9）结合中改院股权转让价格、申请人近期经营情况、申请人上市后预计市值情况，说明奥亚实业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延后支付而不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10）相关协议就中改院出现违约情形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条款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奥亚实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和协议约定充分有效行使追究中改院违约责任的权利和义务；（11）中改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结合中改院资产构成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中改院是否具备到期履行股权转让余款9,168.80万元的能力；双方关于延期付款达成的具体安排及约束措施，延迟付款期限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12）本次股权转让由控股股东而非奥亚实业承担业绩补偿和回购安排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中改院未能如期支付转让款项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以提高回购价格的方式替代原先回购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相关披露是否充分；（13）如申请人上市不成功，向中改院返还款项同时股权返还奥亚实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安排是否导致中改院持有的申请人股份权属不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对赌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14）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中改院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权利义务等因素，说明该等股权是否权属清晰、稳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质上构成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15）中改院或其股东（追溯至最终权益人）是否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安排和其他尚未披露的权益归属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16）结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比例较低以及《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解除协议》签署之前中改院作为申请人的在册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决议、股份制改造）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17）就签署《解除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18）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解除协议的原因，签署解除协议而非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逐一说明中改院入股发行人至解除协议签署期间中改院股东权利（包括分红、作出相关决议等）行使情况；解除协议是否导致中改院的相关股东权利自始无效，如自始无效则已行使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瑕疵，公司治理层面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解除协议是否已经完全履行。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对亚特投资、奥亚实业、中改院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等；
2. 审阅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以及相关的解除协议；
3. 审阅中改院工商档案、群力健康合伙人协议及各个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并对群力健康合伙人进行访谈；
4. 获取中改院财务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获取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中改院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5. 审阅中改院、奥亚实业针对股权转让事项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6. 审阅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的《解除协议》《补充协议》，并对奥亚实业、中改院进行访谈；
7. 获取奥亚实业、中改院就本次回购事宜签署的《确认函》；
8. 获取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签署《解除协议》《补充协议》出具的《律师见证书》；

9. 获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以及本次企业变更登记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中改院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中改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如有，说明其主要经历，中改院的董监高组成及成员简历，中改院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1. 中改院的历史沿革

中改院系 1993 年 3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中改院成立至今的股权、名称变动情况如下：

（1）1993 年 3 月，中改院设立

1993 年 3 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南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认股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中改院，并按有限责任公司方式依法注册登记。

中改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200.00	24.00%
2	海南省人民政府	800.00	16.00%
3	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00%
4	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00%
5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00%
6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560.00	11.20%
7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1.20%
8	海南南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6 年 3 月，中改院名称变更

2006 年 3 月 9 日，中改院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公司名称由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变更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2008 年 8 月，中改院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30 日，中改院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1）同意原股东海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改院的 3,481 万股权交由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持有；（2）同意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将 1,464 万股权转让给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会委员会；（3）同意原股东（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将其持有 1,359 万股权变更由海南新鑫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2,017.00	40.34%
2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会委员会	1,464.00	29.28%
3	海南新鑫发展有限公司	1,359.00	27.18%
4	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0%
5	海南南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09 年 8 月，中改院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30 日，中改院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同意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南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由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承接。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2,177.00	43.54%
2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会委员会	1,464.00	29.28%
3	海南新鑫发展有限公司	1,359.00	27.18%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0 年 3 月，中改院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中改院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同意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公司29.28%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大连金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2,177.00	43.54%
2	大连金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64.00	29.28%
3	海南新鑫发展有限公司	1,359.00	27.18%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0年10月，中改院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中改院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①同意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将其持有中改院10%的股权转让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将10%的股权转让给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23.54%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会委员会。②股东海南新鑫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改院27.18%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会委员会。③大连金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改院29.28%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会委员会。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会委员会	4,000.00	80.00%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5年2月，中改院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5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864万元，其中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由4,000万元变更为1,864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1,864.00	65.08%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7.46%
3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7.46%
合计		2,864.00	100.00%

（8）2015年4月，中改院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5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由2,864万元变更为1,864万元，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减资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1,864.00	100%
合计		1,864.00	100%

（9）2015年6月，中改院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64万元增资为2,8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1,864.00	65.08%
2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0.00	34.92%
合计		2,864.00	100.00%

（10）2016年11月，中改院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6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由2,864万元变更为864万元，同意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和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分别减资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864.00	100.00%
合计		864.00	100.00%

（11）2016年12月，中改院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4万元增资为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864.00	80.00%
2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00	20.00%
合计		1,080.00	100.00%

（12）2017年2月，中改院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8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中改院20%股权转让予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864.00	80.00%
2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216.00	20.00%
合计		1,080.00	100.00%

（13）2017年9月，中改院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0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1,9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群力健康认购864万元，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认购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群力健康	864.00	44.40%
2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委员会	864.00	44.4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218.00	11.20%
合计		1,946.00	100.00%

（14）2017年10月，中改院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30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946万元减资至1,080万元。减少的866万元注册资本中，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减资864万元；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减资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群力健康	864.00	80.00%
2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216.00	20.00%
合计		1,080.00	100.00%

（15）2018年1月，中改院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8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群力健康将其持有中改院的43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海南中改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群力健康	432.00	40.00%
2	海南中改院投资有限公司	432.00	40.00%
3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216.00	20.00%
合计		1,080.00	100.00%

（16）2018年4月，中改院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8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海南中改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改院的43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群力健康。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群力健康	864.00	80.00%
2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216.00	20.00%
合计		1,080.00	100.00%

(17) 2019年1月，中改院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6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海南亚特。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改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群力健康	864.00	80.00%
2	海南亚特	216.00	20.00%
合计		1,080.00	100.00%

2. 中改院的经营情况

中改院的主营业务为开展改革发展学术与政策研究、对外提供政策咨询、酒店管理及对外投资。中改院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25,058.75	27,317.40	25,543.51	26,189.02
净资产	20,175.62	20,294.18	19,226.66	19,394.55
净利润	86.01	-32.48	263.62	28.01

3. 中改院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改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群力健康	864.00	80%
2	海南亚特	216.00	20%
合计		1,080.00	100%

根据上表，群力健康为中改院控股股东。群力健康的普通合伙人为雷明锦、李兴世、龙晓玲，其中雷明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群力健康《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仅有权利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群力健康合伙人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新合伙人入伙需全

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此外，下列决策事项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三分之二通过：（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群力健康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迟福林	17.38	8.35%	有限合伙人
2	殷仲义	11.28	5.42%	有限合伙人
3	罗一飞	9.26	4.45%	有限合伙人
4	苗树彬	9.26	4.45%	有限合伙人
5	夏 锋	7.62	3.66%	有限合伙人
6	杨 睿	7.62	3.66%	有限合伙人
7	何冬妮	7.62	3.66%	有限合伙人
8	李兴世	7.26	3.49%	普通合伙人
9	聂其台	6.98	3.35%	有限合伙人
10	黄东晖	6	2.88%	有限合伙人
11	陈所华	5.88	2.82%	有限合伙人
12	龙晓玲	5.86	2.82%	普通合伙人
13	黄国宾	5.7	2.74%	有限合伙人
14	方栓喜	5.56	2.67%	有限合伙人
15	匡贤明	5.42	2.60%	有限合伙人
16	韩初剑	5.04	2.42%	有限合伙人
17	申献献	5.02	2.41%	有限合伙人
18	郑华元	5.02	2.41%	有限合伙人
19	王 琼	4.62	2.22%	有限合伙人
20	沈小敏	4.48	2.15%	有限合伙人
21	黄秀丽	4.48	2.15%	有限合伙人
22	王光星	4.34	2.09%	有限合伙人
23	蔡海丽	4.2	2.02%	有限合伙人
24	张 娟	4.18	2.01%	有限合伙人
25	郑拥军	4.06	1.95%	有限合伙人
26	韩 怡	3.5	1.68%	有限合伙人
27	危文锋	3.48	1.67%	有限合伙人
28	唐伟强	3.48	1.67%	有限合伙人
29	孙佳妮	3.48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0	雷明锦	3.48	1.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陈应超	3.48	1.67%	有限合伙人
32	甘露	2.92	1.40%	有限合伙人
33	张飞	2.78	1.34%	有限合伙人
34	杨若曦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35	牛显成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36	王艳影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37	郭达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38	王育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39	郭文芹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40	陈薇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41	庞亚保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42	金立仁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43	唐斌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44	贾冬辉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45	王祥吉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46	王杰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47	宋玉瑶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48	陈中举	1.16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14	100%	-

综上，中改院控股股东为群力健康。雷明锦、李兴世、龙晓玲虽为普通合伙人，但根据群力健康《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制的约定，雷明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兴世、龙晓玲作为普通合伙人均无法决定重大事项，无法实际控制群力健康。因此，群力健康无实际控制人。

4. 中改院董监高组成及其成员简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改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经历
1	苗树彬	董事长	1995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办公室负责人、研究部部长、信息出版部部长、《新世纪》周刊社总编、院长助理、副院长、常务副院长、执行院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中改院董事长。
2	迟福林	董事	1991年至今，历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执行院长、院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经历
3	殷仲义	董事	1993年10月至1994年2月，任陕西省咸阳教育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1994年2月至2017年1月，在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作。
4	杨睿	董事	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在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作； 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在马士基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2010年6月至今，在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作。
5	高全	董事	199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山西省财政厅工作； 2007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工作； 2016年12月至今，在中改院工作。
6	黄东晖	监事	1995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海南发展银行行长办公室秘书； 2000年8月至今，在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工作。
7	雷明锦	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在中改院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5. 中改院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改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中改院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相关自然人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改院的《营业执照》，中改院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改院的股权结构，中改院未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

中改院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1	群力健康	864.00	80.00%	有限合伙企业
2	海南亚特	216.00	20.00%	有限公司
合计		1,080.00	100.00%	-

群力健康的投资结构及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迟福林	17.38	8.35%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
2	殷仲义	11.28	5.42%	有限合伙人，已退休
3	罗一飞	9.26	4.45%	有限合伙人，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4	苗树彬	9.26	4.45%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	夏锋	7.62	3.66%	有限合伙人，见备注 1。曾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现任海南大学老师
6	杨睿	7.62	3.66%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7	何冬妮	7.62	3.66%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兼职副院长
8	李兴世	7.26	3.49%	普通合伙人，海南新鑫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9	聂其台	6.98	3.35%	有限合伙人，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为自由职业
10	黄东晖	6	2.88%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科研办主任
11	陈所华	5.88	2.82%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编审
12	龙晓玲	5.86	2.82%	普通合伙人，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
13	黄国宾	5.7	2.74%	有限合伙人，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为自由职业
14	方栓喜	5.56	2.67%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15	匡贤明	5.42	2.60%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
16	韩初剑	5.04	2.42%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	申献献	5.02	2.41%	有限合伙人，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为自由职业
18	郑华元	5.02	2.41%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19	王琼	4.62	2.22%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
20	沈小敏	4.48	2.15%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北京代表处办公室主任
21	黄秀丽	4.48	2.15%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出纳
22	王光星	4.34	2.09%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蔡海丽	4.2	2.02%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会计
24	张娟	4.18	2.01%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
25	郑拥军	4.06	1.95%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采购专员
26	韩怡	3.5	1.68%	有限合伙人，见备注 1。曾任中改院副总经理、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为海南竣创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27	危文锋	3.48	1.67%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国际经济与交流合作中心副主任
28	唐伟强	3.48	1.67%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9	孙佳妮	3.48	1.67%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主任
30	雷明锦	3.48	1.67%	普通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中改院法人代表、群力健康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陈应超	3.48	1.67%	有限合伙人，见备注 2。曾在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为自由职业
32	甘露	2.92	1.40%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33	张飞	2.78	1.34%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34	杨若曦	1.16	0.56%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北京中改智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助理
35	牛显成	1.16	0.56%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部门主管
36	王艳影	1.16	0.56%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副主任
37	郭达	1.16	0.56%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
38	王育	1.16	0.56%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9	郭文芹	1.16	0.56%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40	陈薇	1.16	0.56%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信息传播中心主任
41	庞亚保	1.16	0.56%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面点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2	金立仁	1.16	0.56%	有限合伙人，见备注 1。曾任海南中改院改革数据有限公司编辑，现任职单位为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
43	唐斌	1.16	0.56%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员工
44	贾冬辉	1.16	0.56%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
45	王祥吉	1.16	0.56%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行政专员
46	王杰	1.16	0.56%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经理
47	宋玉瑶	1.16	0.56%	有限合伙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
48	陈中举	1.16	0.56%	有限合伙人，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经理
合计		208.14	100%	-

备注 1：经对夏锋、金立仁、韩怡进行访谈并根据夏锋、金立仁、韩怡出具的《自愿退伙通知书》、群力健康出具的《承诺函》，群力健康合伙人中夏锋、金立仁、韩怡已申请退出合伙企业，截至前述《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群力健康承诺上述退伙合伙人已明确退出方式，群力健康与上述退出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合伙人的出资以现金方式退还。该处理不会影响群力健康持有中改院的股权，不会影响未退出合伙人持有群力健康的财产份额。

备注 2：经对聂其台、黄国宾、陈应超、申献献进行访谈并根据群力健康出具的《承诺函》，群力健康正在与合伙人聂其台、黄国宾、陈应超、申献献协商退伙事宜，截至前述《承诺函》出具之日，退出事宜尚未有明确结果。群力健康承诺，群力健康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方式通过退还出资的方式实现上述四名合伙人的退伙。该处理不会影响群力健康持有中改院的股权，不会影响未退出合伙人持有群力健康的财产份额。

海南亚特为亚特投资持股 99%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29,700.00	99.00%
2	李雄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亚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49,000.00	98.00%
2	周军梅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经穿透核查中改院的持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最终持有人具备股东适格性，相关自然人持股合法、合规。

（三）结合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时，中改院的经营业务及业绩情况，说明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海南是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的“试验田”。自 2016 年海南省提出要打造“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港、空港和贸易物流枢纽后，2018 年国家亦发布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改院身处海南多年，其主要业务是开展改革发展学术与政策研究、对外提供政策咨询、酒店管理及对外投资。亚特投资拟在海南开展业务，为充分了解海南开放发展相关政策，与中改院建立联系。后为借助中改院的人才力量培养管理团队，通过海南亚特投资入股中改院。

中改院 2018 年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26,189.02
净资产	19,394.55
净利润	28.01

根据上述中改院 2018 年度的经营业务及业绩情况，海南亚特以中改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作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改院 2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四）中改院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在股权转让时关于转让款的筹备情况，股权转让是否与其当时的财务情况相匹配，中改院未能如期支付第二笔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改院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情况下是否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1. 中改院投资入股的相关程序

中改院投资入股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9年1月10日，中改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11,668.80万元的价格受让奥亚实业持有的发行人1.30%的股权。

（2）2019年1月30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奥亚实业将其所持金徽有限1.30%的股权（即1,1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改院，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9年2月1日，金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2019年4月2日，金徽有限在甘肃省商务厅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甘肃外资备2019000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改院投资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

2. 在股权转让时关于转让款的筹备情况，股权转让是否与其当时的财务状况相匹配，中改院未能如期支付第二笔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中改院出具的说明，中改院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并计划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此外，根据中改院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改院拥有交易性金融资产7,945万元，投资性房地产13,748.31万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3,189万元，截至2019年2月1日，中改院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822,247.71元。

中改院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银行贷款计划未能如期成行，不能在2019年3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改院多次向奥亚实业商请延迟付款后，经亚特投资居中协调，奥亚实业同意将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期延后至2022年12月31日。

综上，中改院已根据当时自身情况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款的筹款及支付计划，股权转让与其筹款计划相匹配，中改院由于银行贷款计划未能成行导致未能如期支付第二笔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3. 中改院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情况下是否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2019年1月30日，金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奥亚实业将持有的金徽有限1.3%股权转让给中改院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金徽有限将中改院列入股东名册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改院以股东身份被载入章程。2019年2月1日，金徽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综上，中改院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后，其已被列入股东名册、以股东身份载入《公司章程》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后，中改院拥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未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并不影响中改院股东身份及股东权利的完整性。

（五）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与中改院入股申请人是否系一揽子安排，就中改院入股申请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系为充分了解海南开放发展相关政策，并借助中改院的人才力量培养管理团队。中改院2019年1月入股发行人是因为奥亚实业有意通过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获取资金，中改院亦希望通过投资或商业合作获取投资收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与中改院入股金徽矿业并非一揽子安排。

中改院入股金徽矿业，除了已披露的亚特投资与中改院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出具的《承诺书》，李明作为保证人对亚特投资的对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对赌安排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已于2021年3月25日彻底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亚特入股中改院与中改院入股金徽矿业并非一揽子安排，就中改院入股金徽矿业，相关对赌条款已充分披露并已彻底解除，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6月，奥亚实业已经有权解除合同，申请人于2021年5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其中间隔时间较长，有关各方未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有其他障碍未充分披露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如中改院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未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奥亚实业，奥亚实业可以解除合同。但期间中改院一直积极努力筹集资金，并明确表示不同意奥亚实业提出的解除合同要求。若奥亚实业想要实现合同解除权，只能采取诉讼方式。考虑到提起诉讼需要支付的诉讼费、代理费及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需耗费的时间，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行上市的整体计划均带来不利影响。出于稳妥考虑，经亚特投资居中协调，奥亚实业、中改院经协商于2020年1月13日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2》约定中改院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但中改院应向奥亚实业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2020年1月13日至其实际支付日，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综上，虽然奥亚实业已经有权解除合同，但出于稳妥考虑，避免股权诉讼给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行上市的整体计划带来不利影响，各方达成延期付款理由充分，不存在其他障碍未充分披露的情形。

（七）根据相关协议，中改院目前仅以2500万元即取得发行人1.3%的股权及未来收益权的商业合理性；如果2022年年底之前未完成上市，则中改院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将获得其实际出资额的双倍返还的商业合理性

1. 根据相关协议，中改院目前仅以2500万元即取得发行人1.3%的股权及未来收益权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相关协议，中改院支付2,500万元仅为首期股权转让款，中改院取得发行人1.3%的股权及未来收益权的同时，并未免除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其仍应向奥亚实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168.80万元，并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奥亚实业支付2020年1月13日至其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的原因，上述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如果 2022 年底之前未完成上市，则中改院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将获得其实际出资额的双倍返还的商业合理性

关于“中改院将获得其实际出资额的双倍返还”实质为亚特投资提高了股权回购的价格。亚特投资同意该方案的原因如下：首先，根据《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标准，触发回购义务时，亚特投资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为中改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加 10%/年的资金占用费。其次，即便触发《承诺书》中的回购约定，亚特投资认为在中改院原受让价格（即人民币 11,668.80 万元，实际支付了 2,5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2,500 万元便可回购中改院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结合回购期间约 4 年时间，每年增值幅度约 5.36%（ $(2,500 \text{ 万元} \div 11,668.80 \text{ 万元}) \div 4 \text{ 年}$ ），属于正常的可接受范围。

因此，为积极推进发行人上市工作，经过多次沟通谈判后，亚特投资同意双倍向中改院返还 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实质系提高原股权回购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中改院是否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提供过各类服务或业务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中改院存在业务或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中改院实际并未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提供过服务或业务支持。2019 年 1 月，海南亚特向中改院购买公寓 3 套，并向其支付价款人民币 454.05 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未与中改院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九）结合中改院股权转让价格、申请人近期经营情况、申请人上市后预计市值情况，说明奥亚实业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延后支付而不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

根据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的价格为 10.2 元/每元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2,145.81	112,231.82	79,856.06	62,434.52
营业利润	27,880.58	42,199.19	14,761.93	2,868.36
利润总额	27,894.83	42,162.23	14,538.56	2,965.61
净利润	23,695.33	36,244.16	16,132.43	2,96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95.33	36,244.16	16,132.43	2,965.61
非经常性损益	223.88	120.96	-32.81	8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71.45	36,123.20	16,165.24	2,135.98

按照中改院入股时的股权受让价格，对应金徽矿业的整体估值约为人民币90亿元，中改院入股时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2元，高于2018年12月绿矿基金入股时每元注册资本9.00元的价格，中改院入股价格合理且较高，不存在利益输送。根据金徽矿业2021年度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按照发行时23倍市盈率进行测算，金徽矿业发行时的预计市值约为109亿元。根据上述预计市值与入股时的股权受让价格对比，中改院投资三年的预计增值率为20%左右，属于市场合理范围。

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延期付款协议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在达成上述方案前奥亚实业亦曾提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或退回未支付价款对应股权的方案，但中改院均未同意。

由于中改院受让股权的价格为10.2元/每元注册资本，且金徽矿业2019年度业绩未满足相关业绩承诺。此外，考虑到提起诉讼需要支付的诉讼费、代理费及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需耗费的时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上市计划带来不利影响。奥亚实业也通过海南亚特知悉中改院也在采取各种措施筹集资金，并非有意拖欠股权转让价款。因此，经亚特投资居中协调，中改院同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后，双方达成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延后支付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亚实业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延后支付而不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合理性，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相关协议就中改院出现违约情形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条款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奥亚实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和协议约定充分有效追究中改院违约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改院与奥亚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改院出现违约情形时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股权转让合同》	第五条第3项	如乙方（即中改院，下同）于2019年6月30日未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即奥亚实业，下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条第4项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全部款项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次性归还乙方（但因乙方延期支付转让价款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六条第3项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甲方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解除合同的除外）。

在中改院未按照《股权转让合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奥亚实业已多次要求中改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并提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或退回未支付价款对应股权的方案，但中改院均未同意。

为了支持发行人的上市计划，双方于2020年1月13日达成一致意见，同意中改院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由于付款期限尚未届满，中改院不存在违反《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2》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亚实业在中改院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后，曾积极追究中改院的违约责任，后经双方多次商谈签署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中改院未再出现违约行为。

（十一）中改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结合中改院资产构成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中改院是否具备到期履行股权转让余款 9,168.8 万元的能力；双方关于延期付款达成的具体安排及约束措施，延迟付款期限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 中改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结合中改院资产构成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中改院是否具备到期履行股权转让余款 9,168.8 万元的能力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中改院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0,822,247.71 元，中改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奥亚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22,247.71 元。中改院向奥亚实业支付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中改院与奥亚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中改院作出的说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9,168.80 万元将按照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中改院承诺届时将以其业务及租金收入、投资收益、进一步申请银行贷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综上，中改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已做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筹款计划，具备到期履行股权转让余款的能力。

2. 双方关于延期付款达成的具体安排及约束措施，延迟付款期限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改院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9,168.8 万元，相应约束措施沿用原《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

延迟付款期限确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系因为亚特投资作出《承诺书》时明确回购的触发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相关回购安排等对赌条款解除后，中改院希望沿用此前约定的目标日期作为延期付款日，考虑到中改院的资金筹措情况，为避免进一步产生争议，奥亚实业同意上述时间安排，具有合理性。

（十二）本次股权转让由控股股东而非奥亚实业承担业绩补偿和回购安排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中改院未能如期支付转让款项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以提高回购价格的方式替代原先回购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1. 本次股权转让由控股股东而非奥亚实业承担业绩补偿和回购安排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由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担业绩补偿和回购安排义务的原因如下：

（1）为了保障自身的投资权益，中改院向奥亚实业提出业绩对赌和回购的要求，但奥亚实业以老股转让不承担业绩对赌和回购，且奥亚实业当年经营情况无法履行对赌义务为由不予同意。中改院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提出业绩对赌和回购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为亚特投资控股股东，奥亚实业大股东周军梅为李明侄女，奥亚实业与亚特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3）中改院认为亚特投资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稳健，由其签署回购和业绩对赌协议，对中改院更有保障。

（4）亚特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影响更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投资作为控股股东承担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补偿和回购安排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在中改院未能如期支付转让款项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以提高回购价格的方式替代原先回购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出具《承诺书》的原因如下：

（1）根据《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标准，触发回购义务时，亚特投资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为中改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加 10%/年的资金占用费。按照支付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至回购义务触发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回购金额应为已支付价款 2,500 万元和期间资金占用费约人民币 1,000 万元（2,500 万元×10%×4 年），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2）作出上述《承诺书》并非即时履行。亚特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发展充满信心，认为触发回购概率较小，风险可控。

（3）结合发行人过往两年的经营业绩，2018 年、2019 年完成原矿采掘 72.41 万吨和 120.2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24 亿元、7.99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1.61 亿元，综合考虑产能满产、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管理的精细化，以及

铅锌银等金属价格长期向好的趋势，亚特投资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将稳步提高。发行人已与相关中介机构联系开展上市的准备工作。这些因素将为发行人上市奠定基础。

（4）即便触发《承诺书》中的回购约定，亚特投资认为在中改院原受让价格（即人民币 11,668.80 万元，实际支付了 2,5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2,500 万元便可回购中改院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结合回购期间约 4 年时间，每年增值幅度约 5.36%（ $(2,500 \text{ 万元} \div 11,668.80 \text{ 万元}) \div 4 \text{ 年}$ ），属于正常的可接受范围。

因此，该《承诺书》实质系通过提高回购价格的方式替代了原《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回购约定，即触发回购义务时，亚特投资共支出回购成本为 11,668.80 万元加 2,500 万元，其中向中改院支付双倍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向奥亚实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9,168.80 万元。回购完成后，中改院不再是发行人股东，亚特投资完全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 1.3%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积极推进发行人上市工作，经过多次沟通谈判后，亚特投资出具《承诺书》同意双倍返还 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之约定，相关方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相关约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十三）如申请人上市不成功，向中改院返还款项同时股权返还奥亚实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安排是否导致中改院持有的申请人股份权属不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对赌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1. 如申请人上市不成功，向中改院返还款项同时股权返还奥亚实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安排是否导致中改院持有申请人股份权属不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亚特投资出具的《承诺书》及中改院作出的说明，如金徽矿业上市不成功，向中改院双倍返还款项实质系回购中改院持有金徽矿业 1.3%的股权，相应股权应当归属于亚特投资而非奥亚实业。

为确保金徽矿业股份权属清晰，2021年3月25日，亚特投资、李明与中改院签订《解除协议》，同意终止《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的法律效力，并确认：各方对于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无实际履行情形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就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同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终止《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均全部解除，仅保留将中改院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9,168.80 万元的支付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条款，并确认：各方对于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无实际履行情形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就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金徽矿业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构成对赌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亚特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的《承诺书》，该承诺实质系股权回购，已构成对赌条款。但该对赌条款中：①发行人不作为上述对赌协议的当事人；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上述对赌条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彻底解除，不存在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如金徽矿业上市不成功，亚特投资向中改院返还款项同时股权返还至亚特投资的约定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约定构成对赌条款，但已彻底解除且不存在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中改院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权利义务等因素，说明该等股权是否权属清晰、稳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质上构成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如前文所述：

1. 中改院投资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中改院已被金徽矿业列入股东名册并载入《公司章程》，享有金徽矿业股东身份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且可以对抗第三人，未完成款项支付并不影响中改院股东身份及股东权利的完整性。

2. 奥亚实业在中改院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后，已积极追究中改院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多次商谈签署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后，中改院未再出现违约行为。

3. 亚特投资、李明与中改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署《解除协议》，同意终止《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的法律效力，并确认各方就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股权清晰、稳定，中改院受让奥亚实业持有金徽矿业股权不构成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五）中改院或其股东（追溯至最终权益人）是否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安排和其他尚未披露的权益归属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经对中改院法定代表人、群力健康全部合伙人访谈并根据群力健康合伙人、海南亚特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李明、李雄、周军梅出具的《调查表》《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中改院或其股东（追溯至最终权益人）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安排和其他尚未披露的权益归属安排，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六）结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较低以及《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解除协议》签署之前中改院作为申请人的在册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决议、股份制改造）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19年1月30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奥亚实业派人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之股权转让、受让等全部事宜，并将股权登记在中改院名下。

同日，金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奥亚实业将持有的金徽有限1.3%股权转让给中改院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将中改院记入股东名册并载入《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日，金徽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中改院已作为股东记载于金徽有限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中改院不仅有权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且能够对抗第三人，其已拥有金徽矿业股东身份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上述权利的拥有和行使不以是否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前提条件。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30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分别签署的《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中均予以明确，《解除协议》签署日前，中改院是金徽矿业的在册股东，中改院以股东身份行使的全部股东权利均有效，已履行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的股东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解除协议》签署日之前中改院作为金徽矿业的在册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十七）就签署《解除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21年11月22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第五条约定“甲乙双方（即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就金徽矿业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2021年11月22日，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琼泰律证字第25号《关于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的律师见证书》载明，奥亚实业、中改院已充分了解《解除协议》内容，并表示自愿签署《解除协议》，周军梅、雷明锦分别作为奥亚实业、中改院法定代表人亲自在《解除协议》上加盖公章并亲自签名。

2021年11月22日，奥亚实业、中改院签署《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于《解除协议》内容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协议》签署后，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就金徽矿业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2021年11月30日，奥亚实业、中改院签署《补充协议》，再次确认双方就《解除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11月30日，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琼泰律证字第26号《关于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律师见证书》载明，奥亚实业、中改院已充分了解《补充协议》内容，并表示自愿签署《补充协议》，周军梅、雷明锦分别作为奥亚实业、中改院法定代表人亲自在《补充协议》上加盖公章并亲自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签署《解除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十八）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解除协议的原因，签署解除协议而非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逐一说明中改院入股发行人至解除协议签署期间中改院股东权利（包括分红、作出相关决议等）行使情况；解除协议是否导致中改院的相

关股东权利自始无效，如自始无效则已行使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瑕疵，公司治理层面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解除协议是否已经完全履行

1. 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解除协议的原因，签署解除协议而非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1）签署《解除协议》的原因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反馈意见》中，对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重点关注。奥亚实业在得知上述信息后便立即与中改院就上述股权转让后续付款事宜或采取股份回购等替代方案进行沟通。

因中改院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款项，支付奥亚实业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压力，经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多次协商后，双方同意奥亚实业按照中改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加 10%/年的资金占用费回购中改院持有金徽矿业 1.3%的股权。

（2）签署解除协议而非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根据奥亚实业与中改院沟通，本次交易不涉及重新估值，交易价格不变，股份数量不变，因此，《解除协议》的实质系奥亚实业按照中改院原受让股权价格回购中改院持有金徽矿业 1.3%的股权。

由于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最终效果为中改院不再持有金徽矿业股权，奥亚实业向其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因此，双方签署了名为解除实为股份回购的《解除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解除协议》的性质，中改院与奥亚实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将《解除协议》的法律性质明确为股份回购。

2. 逐一说明中改院入股发行人至解除协议签署期间中改院股东权利（包括分红、作出相关决议等）行使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改院作为股东被列入股东名册及载入金徽矿业公司章程后，其行使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会/大会时间	决策事项	股东表决情况
1	2019年1月30日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	100%通过
2	2019年3月18日	1、审议通过2018年度工作总结	100%通过
3	2019年5月16日	1、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100%通过
4	2019年6月3日	1、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100%通过
5	2019年11月11日	1、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100%通过
6	2019年12月7日	1、审议通过对亚特投资等关联方提供担保	100%通过
7	2019年12月11日	1、审议通过设立海南子公司	100%通过
8	2020年6月22日	1、审议通过申请银行贷款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	100%通过
9	2020年9月30日	1、审议通过绿矿基金转让公司股权至嘉恒百利 2、审议通过奥亚实业转让公司股权至嘉恒百利、盛星投资 3、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 4、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100%通过
10	2020年10月30日	1、审议通过确定整体变更审计、评估机构 2、审议通过确定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	100%通过
11	2020年11月30日	1、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方案	100%通过
12	2020年12月16日	1、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 2、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监事 4、审议通过相关规则制度	100%通过
13	2021年1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 2、审议通过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	100%通过
14	2021年4月2日	1、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关联交易确认 3、审议通过聘任审计机构	100%通过
15	2021年4月12日	1、审议通过上市方案等议案 2、审议通过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 3、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事宜	100%通过

3. 解除协议是否导致中改院的相关股东权利自始无效，如自始无效则已行使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瑕疵，公司治理层面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

本次发行的障碍

首先，根据《解除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此次交易约定的性质实质系股份回购，《解除协议》签署前，中改院作为金徽矿业在册股东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自始无效的情形。

其次，根据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的《解除协议》《补充协议》，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均已确认中改院作为金徽矿业股东期间具有完整股东权利，并对其行使的股东权利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最后，根据中改院作为金徽矿业股东后的金徽矿业历次《公司章程》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中改院持股比例仅为发行人总股本的 1.3%，持股比例较小且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影响较小。中改院参与表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比例均为 100%，不存在影响会议决议效力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改院入股后金徽矿业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本身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治理层面不规范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解除协议》的签署并不导致中改院相关股东权利自始无效。中改院作为金徽矿业股东期间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存在瑕疵，公司治理层面不存在不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4. 解除协议是否已经完全履行

（1）《解除协议》对双方义务的约定

《解除协议》第二条约定：

①甲方（即奥亚实业，下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即中改院，下同）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并按照 10%/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②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0 日内协助甲方及金徽矿业办理完毕相应的

工商备案程序。

（2）协议双方履行协议情况

协议签署后，奥亚实业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中改院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和资金占用费 702.7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徽矿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徽矿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金徽矿业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后于当日前往公司登记机关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企业变更登记。

此外，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已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已缴纳了税款，获取了完税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各项约定均已履行完毕。

二、《告知函》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中涉及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勘查的企业，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且拥有有色金属探矿权或采矿权的企业为亚峰矿业、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密博宇矿业”）、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向阳山矿业”），均已转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该等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是否充分；（2）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黄超、邵晓辉等股权受

让方的职业经历、行业经验、经济状况，说明其受让相关企业股权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4）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亚峰矿业、哈密博字矿业、向阳山矿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矿业权证书、填写的调查表等，并对其管理人员或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情况等；

2. 对李锁银、邵晓辉、黄超、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转让评估报告、工商变更资料、对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填写的调查表等，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情况，及股权受让方的职业经历、行业经验、经济状况等，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3. 查阅亚峰矿业、哈密博字矿业、向阳山矿业持有的矿业权证书、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相关企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的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工商档案材料，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采购、销售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 查阅股权受让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公开检索，核查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等。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该等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 亚峰矿业

亚峰矿业的主营业务为矿山资源开采、加工及产品、副产品销售。现持有“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长流水金矿”《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的矿产资源种类包括金矿、银、铅、锌，出产的矿产品包括金、银、铅矿。根据亚峰矿业出具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品位检测报告、结算单及审计报告，并经访谈亚峰矿业管理人员，该矿山所采矿石选矿后出产的矿产品中销售、计价的主要为金矿，伴有少量银矿及铅矿；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其营业收入中来源于金矿销售的占比均超过70%，来源于银矿、铅矿的销售占比合计不足30%。因此，亚峰矿业主营矿产品为金矿，与发行人销售的矿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性。

报告期内，亚峰矿业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选矿药剂生产的知名企业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选矿药剂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其产品可以有效提高铜、铅、锌、金、银、镍、锑、钼、锡和硫铁矿等精矿的品位及回收率，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管未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发行人与亚峰矿业根据各自矿产品独立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亚峰矿业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峰矿业主营矿产品为金矿，与发行人销售的矿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性，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亚特投资已将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亚峰矿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且发行人与亚峰矿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因此，亚峰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哈密博宇矿业

哈密博宇矿业持有“新疆哈密市红星山北铅锌矿详查”、“新疆哈密市红星山铅锌多金属矿详查”两处探矿权，许可勘查的矿产资源种类分别为“铅锌矿”、“铅锌多金属矿”。主要从事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的勘探工作，未持有采矿权，并未产出矿产品。其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密博宇矿业不具有采矿权、未出产矿产品；亚特投资已将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哈密博宇矿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发行人与哈密博宇矿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因此，哈密博宇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向阳山矿业

向阳山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开采，持有“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的矿产资源种类为“锌矿、铅”。根据向阳山矿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向阳山矿业拥有的上述矿山 2020 年度实际年采矿石量为 0 万吨，根据向阳山矿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向阳山矿业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 元。综上，向阳山矿业处于停产状态。经向阳山矿业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其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末，向阳山矿业未实际开展业务；李锁银已将持有的向阳山矿业股权对外转让，向阳山矿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发行人与向阳山矿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因此，向阳山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该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 亚峰矿业

报告期内，亚峰矿业的主营业务为矿山资源开采、加工及产品、副产品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金精矿、银铅精矿。转让前亚特投资对亚峰矿业通过增资、股东借款等方式持续进行投资，但投资收益不可观，根据亚峰矿业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亚峰矿业转让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商业考量，亚特投资寻求受让方将持有的亚峰矿业股权对外转让，具备合理性。

根据对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的访谈并经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转让时亚峰矿业股东权益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国能资评报字[2020]第 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623.12 万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亚特投资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将亚峰矿业 99.14 89%股权以 8,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对价具有公允性。

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书面确认，说明本次转让为真实转让，其持有亚峰矿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受让方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亚峰矿业就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投资将亚峰矿业股权对外转让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 哈密博宇矿业

报告期内，哈密博宇矿业持有“新疆哈密市红星山北铅锌矿详查”、“新疆哈密市红星山铅锌多金属矿详查”两处探矿权，主要从事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的勘探工作，未持有采矿权，未产出矿产品。亚特投资在将哈密博宇股

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取得探矿成果，造成了投资损失，因此将股权对外转让，具备合理性。

根据哈密博宇矿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前哈密博宇矿业的净资产为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700 万元，系参考转让前公司净资产值并经与股权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综上，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黄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说明本次转让为真实转让，其持有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受让方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哈密博宇矿业就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投资将哈密博宇矿业股权对外转让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 向阳山矿业

报告期内，向阳山矿业主营业务为铅锌矿开采，持有“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但由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等原因持续处于停产状态，未实际出产矿石及销售矿产品，且报告期内各年度持续亏损。

根据对李锁银的访谈，李锁银此前投资向阳山矿业后，该矿山生产过程不顺利，一直无大规模的矿石产出，投入资金基本均亏损，转让前矿山持续处于停产状态。为防止持续亏损而承担更多的风险和损失，专注于经营主要业务，基于与邵晓辉多年的共事关系，李锁银经与邵晓辉友好协商，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予邵晓辉。综上，李锁银将向阳山矿业股权对外转让具备合理性。

根据向阳山矿业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当年向阳山矿业年末净资产为 15,842,332.83 元，未分配利润为-29,117,346.25 元，净利润为-1,555,566.79 元。结合上述财务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邵晓辉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本次转让为真实转让，其持有向阳山矿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无偿转让的协议，向阳山矿业就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转让双方对转让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锁银将向阳山矿业股权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结合黄超、邵晓辉等股权受让方的职业经历、行业经验、经济状况，说明其受让相关企业股权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 亚峰矿业

亚峰矿业股权受让方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设工程，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及业务经营收入。经对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访谈并经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确认：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亚峰矿业生产建设之初就参与其建设，截至2020年8月，亚峰矿业尚欠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千余万欠款，由于比较了解亚峰矿业的情况，看好其发展，且交易定价依据了其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合理，因此选择受让亚峰矿业的股权。综上，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让亚峰矿业的股权具备合理性。

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真实，其持有亚峰矿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让亚峰矿业股权具备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真实。

2. 哈密博宇矿业

根据对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受让方黄超的访谈，黄超主要从事建筑、矿业等行业的工作。黄超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主要通过筹措资金开展哈密博宇矿业的经营。在受让哈密博宇矿业股权前，一直在寻求投资矿

山企业，得知亚特投资有转让哈密博宇矿业的意向，经友好协商黄超受让了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综上，黄超受让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具备合理性。

黄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本次转让真实，其持有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超受让哈密博宇矿业股权具备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真实。

3. 向阳山矿业

邵晓辉自 2008 年至今，一直在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行业，自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36 万元/年。经对李锁银、邵晓辉进行访谈：李锁银此前投资向阳山矿业后，矿山生产效益低，产生了投资损失，为防止承担更多风险和损失，专注于经营自己的主要业务，同时基于与邵晓辉多年的共事关系，李锁银提议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予邵晓辉。邵晓辉愿意在无需支付受让成本的前提下受让向阳山矿业股权。综上，邵晓辉受让向阳山矿业的股权具备合理性。

邵晓辉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本次转让真实，其持有向阳山矿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邵晓辉受让向阳山矿业股权具备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真实。

（四）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峰矿业的股权受让方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受让方黄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阳山矿业的股权受让方邵晓辉担任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与亚特投资共同投资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情形外，邵晓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不存在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三、《告知函》3、关于新增股东

根据申请材料，2020年10月，奥亚实业将其所持金徽有限3%的股权受让给盛星投资，将其所持金徽有限0.909%的股权受让给嘉恒百利；绿矿基金将其所持金徽有限2.091%的股权受让给嘉恒百利。前述股权转让主要基于对申请人及亚特投资核心员工历史贡献的认可，留住和稳定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更好地促进发行人发展。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新增股东的具体身份和范围，新增股东资格是否适当；（2）基于申请人披露的股权转让理由，相关股份并未由控股股东转让，而由绿矿基金和奥亚实业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3）股权转让价格的协商过程，价格是否公允，股权价格与股权转让目的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绿矿基金与嘉恒百利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奥亚实业与盛星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奥亚实业与嘉恒百利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

2. 对亚特投资、奥亚实业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等；

3. 对绿矿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嘉恒百利和盛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奥亚实业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等；

4. 查阅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各个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并对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新增股东的具体身份和范围，新增股东资格是否适当

1. 新增股东的具体身份和范围

新增股东范围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核心骨干。新增股东的具体身份如下：

（1）嘉恒百利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具体身份
1	张世新	16,080.00	67.00%	普通合伙人	控股股东总裁、党委书记兼发行人董事
2	周志刚	7,92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金徽酒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计		24,000.00	100.00%	-	-

（2）盛星投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具体身份
1	周世斌	4,448.00	11.12%	普通合伙人	控股股东董事
2	刘勇	4,444.00	11.11%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窦平	4,444.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周志刚	4,444.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金徽酒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张世新	4,444.00	11.11%	有限合伙人	控股股东总裁、党委书记兼发行人董事
6	肖云	4,444.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7	乔志钢	4,444.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陈子辉	4,444.00	11.11%	有限合伙人	曾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具体身份
9	何斌	4,444.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党委书记
合计		40,000.00	100.00%	-	-

上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张世新，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0102196206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XXXX。

周志刚，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2630197411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XXXX。

周世斌，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2630196511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XXXX。

刘勇，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2630196410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徽县城关镇北街XXXX。

窦平，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2630197804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徽县城关镇北街XXXX。

肖云，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101196704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东星街XXXX。

乔志钢，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2624196304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洲大道XXXX。

陈子辉，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0102196305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XXXX。

何斌，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2630197009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XXXX。

2. 新增股东资格的适当性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禁止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的间接股东具备股东资格。

（二）基于申请人披露的股权转让理由，相关股份并未由控股股东转让，而由绿矿基金和奥亚实业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发行人及亚特投资核心员工历史贡献的认可，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得其核心员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权，从而起到留住和稳定优秀管理、技术人才，更好地促进发行人发展等作用。基于支持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境内优秀企业发展的原因，绿矿基金表示作为国有股权投资基金愿意出让部分股权；奥亚实业与亚特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奥亚实业基于自身经营及发展需要，也表示愿意出让部分股权。

经与各方面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协商，最终决定由张世新、周志刚成立嘉恒百利，张世新、周志刚、周世斌、刘勇、陈子辉、何斌、肖云、窦平、乔志钢成立盛星投资，并由奥亚实业将其所持金徽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盛星投资，将其所持金徽有限 0.909%的股权转让给嘉恒百利，绿矿基金将其所持金徽有限 2.091%的股权转让给嘉恒百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原因，嘉恒百利及盛星投资相关股权并未由控股股东转让，而由绿矿基金和奥亚实业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价格的协商过程，价格是否公允，股权价格与股权转让目的是否匹配

自绿矿基金投资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绿矿基金向嘉恒百利股权转让的价格是根据绿矿基金 2019 年 1 月出资成本加年化 5.5%固定收益计算，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9.77 元。

奥亚实业向嘉恒百利和盛星投资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同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的原则也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9.77 元。

该股权转让价格远高于 2019 年末发行人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1.61 元，同时，与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也基本接近。综上，嘉恒百利、盛星投资股权购买价格公允。

在各方进行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的过程中，新增股东基于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良好预期，认为以 9.77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权将会在未来获得较好的回报。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达到了留住和稳定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发行人发展等目的，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目的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具备公允性，股权价格与股权转让目的相匹配。

四、《告知函》4、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号码为 M404xxx（4）的香港居民身份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李明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的时间、过程，属于香港地区永久居民还是非永久居民，是否已注销内地户籍；（2）实际控制人持有上述香港居民身份证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户口登记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李明先生持有的内地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护照、香港签证，核查其身份、国籍、内地户籍情况及取得相关身份的时间及过程；

2. 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官方网站（<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查询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法律规定、申请条件及程序；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户口登记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实际控制人李明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的时间、过程，属于香港地区永久居民还是非永久居民，是否已注销内地户籍

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首次申请取得入境香港的签证，获准逗留期限为24个月；2016年11月14日，经获准逗留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2日，经获准逗留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14日。李明先生现持有于2019年5月27日核发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久）（初次签发时间为2014年11月）。上述逗留期限届至后，李明先生未再申请延长期限。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官方网站（<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的说明：（1）根据《人事登记条例》，除获豁免或无须登记的人士外，凡年满11岁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包括获准在香港逗留超过180天的人士），均须登记领取身份证，18岁或以上人士并获准在香港逗留超过180天的新抵港人士必须在抵港后的30天内登记领取身份证。（2）对于非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或非合资格中国公民的中国籍子女，需要满足通常居住于香港连续7年或以上的条件，方可申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3）在办理登记申领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之前，申请人须证明自己符合根据《人事登记条例》办理该项登记的资格。如欲证明合资格，有关人士可申请核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资格。持有香港特区政府签发的有效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即证明持证人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

李明先生自登记领取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久）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申请登记申领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申请核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资格，并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上述说明不具有香港特区居留权。且其获准在香港的逗留期间不满7年，在逗留期限届满后未再申请期限延长，不满足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的“通常居住于香港连续7年或以上”的实质要件。综上，李明先生属于香港非永久居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先生持有内地居民身份证，未注销内地户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属于香港非永久居民，

且其逗留期限已届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注销内地户籍。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上述香港居民身份证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户口登记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1. 李明先生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规定，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因此，李明先生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久）不影响其国籍认定，根据上述规定李明先生仍为中国国籍，系中国公民，不具备双重国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

2. 李明先生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符合《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规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先生持有内地居民身份证，未注销内地户籍，按照规定进行了户口登记；其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久）仅为临时逗留使用，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具备香港特区居留权，且其逗留期限已届至，并非在香港登记为常住人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明先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仍为中国国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注销内地户籍。其持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久）与其拥有中国国籍、在内地进行户口登记并不冲突，其同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首发障碍。

五、《告知函》5、关于采矿权

发行人拥有两宗采矿权，分别为郭家沟采矿权和郭家沟南采矿权；两宗探矿权分别为江口探矿权和火麦地探矿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前述采矿权与探矿权取得的过程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采矿权存在他项权利的原因，他项权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3）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占用费缴纳情况，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矿业权证、矿业权变更/延续/保留/探转采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矿业权档案；
2. 查阅矿业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价款凭证、评估报告；
3. 查阅发行人支付矿业权相关税费的凭证；
4.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6.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应对资产质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7.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走访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查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证明，了解权益金预计缴纳时间等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前述采矿权与探矿权取得的过程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郭家沟采矿权和郭家沟南采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家沟采矿权和郭家沟南采矿权均由金徽有限拥有的郭

家沟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其历史沿革如下：

历次沿革情况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勘查单位	勘查矿种	面积（平方公里）
首次设立	天水市洛坝铅锌矿	6200000310023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普查	2003.04.17-2005.04.17	106 队	铅锌	13.89
第一次延续	天水市洛坝铅锌矿	6200000530251		2005.04.17-2007.04.17	106 队	铅锌	13.89
第二次延续	天水市洛坝铅锌矿	6200000730213		2007.04.17-2008.04.17	106 队	铅锌	13.89
第三次延续	天水市洛坝铅锌矿	T62120080402013519		2008.04.17-2009.04.17	106 队	铅锌	13.89
第四次延续	天水市洛坝铅锌矿			2009.04.17-2011.04.16	106 队	铅锌	12.50
探矿权转让	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02-2011.04.16	勘探者	铅锌	12.44
探矿权人变更	金徽有限		2011.04.17-2013.04.16	天水总队	铅锌	12.44	
设立郭家沟采矿权	金徽有限		2013.04.17-2015.04.16	天水勘查院	铅锌	5.29	
第五次延续	金徽有限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详查	2015.04.17-2017.04.16	天水勘查院	铅锌	3.97	
设立郭家沟南采矿权	金徽有限		2016.10.10-2017.04.16	天水勘查院	铅锌	1.95	
第六次延续	金徽有限		2017.04.17-2019.04.16	天水勘查院	铅锌	1.1	

（1）2003 年 4 月，郭家沟探矿权首次设立

2002 年 9 月 10 日，天水市洛坝铅锌矿与 106 队分别签订了《地质项目勘查委托协议》和《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联合勘查合同》，约定：天水市洛坝铅锌矿委托 106 队负责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普查项目的地质勘查工作，地质勘查设计及地质设计由 106 队负责；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普查项目法人代表定为天水市洛坝铅锌矿。

郭家沟探矿权首设于 2003 年 4 月，探矿权人为天水市洛坝铅锌矿，勘查单位为 106 队，勘查面积 13.89 平方公里，项目名称为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普查，勘查许可证号：6200000310023，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05 年 4 月 17 日。

（2）2003 年 11 月，天水市洛坝铅锌矿改制

天水市洛坝铅锌矿改制前为隶属于天水市经贸委管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11 月 6 日天水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天水市洛坝铅锌矿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天企改办[2003]23 号）：同意由原企业法人代表王烈牵头，班子全体成员参与，集体受让天水市洛坝铅锌矿除土地外的全部国有资产产权，改制后新企业名称为“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天水市财政局出具证明：“2003 年天水市洛坝铅锌矿实施企业改制，以当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委托天水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水市洛坝铅锌矿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天水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的《关于天水市洛坝铅锌矿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天企改办[2003]23 号）（以下简称‘《改制批复》’）天水市洛坝铅锌矿整体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由改制后的企业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并支付资产产权出让价款，改制整体资产中包含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普查探矿权。上述整体资产经天水市财政局复核确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533.07 万元且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根据《改制批复》的确认，天水市洛坝铅锌矿整体资产剥离 602.34 万元费用后，企业国有净资产为-69.27 万元，经协商企业产权出让协议底价为 80 万元。上述整体资产由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并已将受让价款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上缴天水市财政局，改制资产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此后，郭家沟探矿权均以原企业名义办理了四次延续。

（3）探矿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转让通知书》（（甘）探转[2010]11 号）批准，探矿权转让予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探矿权更名手续。

（4）探矿权人变更

2011 年 3 月，因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上市，需要剥离非酒

业资产；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亚特投资及李雄出资在探矿权所在地注册成立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探矿权变更至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11年4月1日，陇南市国土资源局作出《陇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变更勘查项目探矿权人名称的报告》（陇国土资发[2011]95号），载明将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人变更为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权无纠纷，变更不属于转让行为，同意办理变更手续，并上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审查。

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年4月17日，核发了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详查许可证，探矿权人为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勘查单位为天水总队，勘查面积12.44平方公里，项目名称为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T62120080402013519，有效期限自2011年4月17日至2013年4月16日。

（5）设立郭家沟采矿权

2012年9月，按照矿业权设立申请程序，金徽有限在郭家沟探矿权登记区块内首次申请探转采设立郭家沟采矿权。2012年11月12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郭家沟采矿许可证，证号：C6200002012113210127665，开采矿种：锌矿、铅矿、银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00万吨/年，矿区面积7.145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2年11月12日至2032年11月12日，开采深度为1,532米至450米标高。

2013年4月，郭家沟采矿权设立后，原探矿权剩余面积5.29平方公里，由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新的郭家沟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T62120080402013519。

2013年8月5日，由于变更采矿深度和生产规模，甘肃省国土资源厅重新核发郭家沟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80.00万吨/年，有效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5日，开采深度调整为1,532米至260米标高。

2014年4月2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重新核发郭家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4月2日至2034年8月5日。

2020年12月，由于金徽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徽矿业，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重新核发郭家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34年8月5日。

（6）设立郭家沟南采矿权

2016年3月，按照矿业权设立申请程序，金徽有限在郭家沟探矿权（证号：T62120080402013519）登记区块内申请设立郭家沟南采矿权。2016年5月9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郭家沟南采矿许可证，证号C6200002016053210141927，开采矿种：锌矿、铅矿、银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70.00万吨/年，矿区面积1.8861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6年5月9日至2036年5月9日，开采深度为1,280米至286米标高。

2016年10月，郭家沟南采矿权设立后，原探矿权剩余面积1.95平方公里，由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新的郭家沟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T62120080402013519。

2020年12月，金徽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徽矿业，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重新核发郭家沟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36年5月9日。

（7）郭家沟探矿权灭失

郭家沟探矿权经勘探后，在缩减后的探矿权区域内未发现铅锌矿矿产信息，因此，郭家沟探矿权在2019年4月到期后灭失。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郭家沟采矿权、郭家沟南采矿权系由金徽有限持有的郭家沟探矿权经申请探转采设立取得，上述申请过程符合申请程序且经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核准颁发矿业权证书，该等采矿权取得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2. 江口探矿权

江口探矿权历史沿革简要情况如下：

历次沿革情况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勘查单位	勘查矿种	面积（平方公里）
首次设立	国荣福 商贸	T01120080202 000059	甘肃省徽县 江口一带铅 锌矿普查	2008.2.3- 2010.2.3	第三勘 查院	铅锌	12.11
第一次延续				2011.10.8- 2013.10.8	第三勘 查院	铅锌	12.11

历次沿革情况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勘查单位	勘查矿种	面积（平方公里）
变更探矿权人地址				2012.2.16-2014.2.16	第三勘查院	铅锌	12.11
第二次延续				2014.8.21-2016.8.21	天水勘查院	铅锌	9.06
第一次转让				2015.6.3-2016.8.21	天水勘查院	铅锌	9.06
第三次延续				2016.7.29-2018.7.29	天水勘查院	铅锌	6.02
第四次延续				2018.7.29-2020.7.29	天水勘查院	铅锌	2.96
第二次转让				2019.9.16-2020.7.29	勘探者	铅锌	2.96
第五次延续（变更项目名称）	金徽有限	T6200002008023010000059	甘肃省徽县江口一带铅锌矿详查	2020.7.30-2025.7.29	勘探者	铅锌	2.21
探矿权人更名				2021.3.22-2025.7.29	勘探者	铅锌	2.21

（1）第一次转让

2014年12月24日，国荣福商贸与奥亚实业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将江口探矿权转让给奥亚实业，双方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2015年，经审查合格，国土资源部向奥亚实业核发勘查许可证。

（2）第二次转让

2017年12月29日奥亚实业与金徽有限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奥亚实业将江口探矿权转让给金徽有限，2019年12月24日，双方依据《甘肃省徽县江口一带铅锌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价字[2019]第065号）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2019年12月26日完成探矿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双方依法进行了探矿权变更登记。

2019年9月，经审查合格，自然资源部向金徽有限核发勘查许可证。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江口探矿权转让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取得江口探矿权的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3. 火麦地探矿权

火麦地探矿权历史沿革简要情况如下：

变化原因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勘查单位	勘查矿种	面积（平方公里）	
首次设立	甘肃有色地勘局二队	勘甘字（97）0462251	甘肃省天水市甘泉乡太阳山一带	1997.6.1-1998.12.31	-	金	32.00	
第一次延续	天水总队	6200009960147	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火麦地金矿普查	1998.2.12-2000.2.12	天水总队	金	11.3	
第二次延续		6200000030014		2000.2.13-2001.2.12		金	11.3	
第三次延续		6200000130122		2001.2.13-2003.2.12		金	11.3	
第四次延续		6200000320081		2003.2.13-2005.2.12		金	10.98	
第五次延续		6200000530089		2005.2.13-2007.2.12		金	10.98	
变更矿种		6200000620458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普查		2006.11.16-2007.2.12	铜	10.98
第六次延续		6200000730008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		2007.2.13-2009.2.12	铜	10.98
第七次延续		T62120090202024576				2009.2.12-2010.2.12	铜	10.98
第八次延续						2010.2.12-2012.2.12	铜	10.98
探矿权人变更						天水勘查院	2012.2.13-2014.2.12	铜
第九次延续	金徽实业	T62120090202024576	2014.2.13-2016.2.12	天水勘查院	铜	5.11		
探矿权转让			2014.5.30-2016.2.12		铜	5.11		
第十次延续	金徽实业	T62120090202024576	2016.2.13-2018.2.12	勘探者	铜	2.28		
第一次保留			2018.2.13-2020.2.12		铜	1.3		
第二次保留			2020.2.13-2022.2.12		铜	1.3		

注：2011年10月10日，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机构更名的通知》（甘机构编办通自[2011]91号），同意甘肃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总队更名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

2010年9月29日，天水总队和金徽实业签署《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同，以国家出资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价款为定价基础，约定探矿权转让总价款为256万元，已完成价款支付。

2011年5月13日，甘肃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的国家出资矿产地进行价款评估，确认评估值101.95万元。

天水总队和金徽实业签署《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探矿权转让总价款为256万元高于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的国家出资矿产地确认的评估值101.95万元，转让价格公允。2014年5月，金徽实业完成过户手续，经审查合格，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金徽实业核发勘查许可证。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火麦地探矿权转让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取得火麦地探矿权的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4. 矿业权无争议证明

根据2021年4月20日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证号：C6200002016053210141927）和“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证号：C6200002012113210127665）采矿权，以及“甘肃省徽县江口一带铅锌矿详查（证号：T01120080202000059）”探矿权。上述矿业权矿区范围内无其他矿业权重复设置，矿业权无争议、纠纷，无重大上访事件、投诉或举报事件，不存在关闭、注销、查封、暂扣、处罚等情况，矿区范围也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根据2021年4月18日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出具的证明：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证号：T62120090202024576）探矿权。该矿业权矿区范围内无其他矿业权重复设置，探矿权无争议、纠纷，无重大上访事件、投诉或举报事件，不存在关闭、注

销、查封、暂扣、处罚等情况，探矿权范围也不在各类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前述采矿权与探矿权的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采矿权存在他项权利的原因，他项权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矿权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债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C6200002016053210141927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17 号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2 号	2021.6.8 - 2025.6.8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 号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44 号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27720210000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C6200002012113210127665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38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1100013-2021 徽县（抵）字 0016 号）	2021.5.22 - 2027.5.21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63 号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60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行业重资产特性以及融资渠道限制，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因此发行人资产抵质押风险来源于其债务风险，发行人为积极应对债务风险，进而妥善处理资产抵质押风险，已采取如下措施：

1. 不断提升财务管控水平，科学制定偿债计划

公司不断提升自身财务管控水平，通过综合运用供应商的信用期、加快客户回款等有效措施，不断做好资金预算精细化的管理，保障资金良好周转，并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体系的相关激励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和使用生命周期。

同时，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资金状况，制定了完备的偿债计划，

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2. 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持续优化债务结构

自 2020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债务净减少 55,700.50 万元。随着对公司银行借款的归还及结构调整，公司整体的银行借款规模还将持续下降，长期借款的比例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不断提升，公司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偿债和资产抵押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3. 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现金流稳定

长期而言，是否能够降低债务风险和抵质押风险取决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稳定性。随着发行人所属矿山全面达产，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现金流稳定性进一步得到巩固，偿债能力将同步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行业重资产特性以及融资渠道限制，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导致采矿权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但通过采取前述各项措施妥善应对，将有效提升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缓解发行人债务风险以及对应的资产抵押或质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占用费缴纳情况，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

1. 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占用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江口探矿权和火麦地探矿权不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矿业权占用费缴纳情况如下：

税费名称	缴纳情况
采矿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逐年缴纳郭家沟采矿权、郭家沟南采矿权使用费，其中郭家沟采矿权为 7,500 元/年、郭家沟南采矿权为 2,000 元/年，不存在拖欠缴纳的情况。
探矿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逐年缴纳郭家沟探矿权、江口一带铅锌矿探矿权、火麦地铜矿探矿权使用费，其中郭家沟探矿权为 550 元/年（2020 年度因矿权灭失后不再缴纳）、江口一带铅锌矿探矿权为 1,110 元/年（2019 年受让取得，自 2020 年度开始缴纳）、火麦地铜矿

税费名称	缴纳情况
	探矿权为 650 元/年，不存在拖欠缴纳的情况。

2. 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的原因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主要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甘财经二[2018]112 号）执行。以上两个文件都未明确《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出让收益处置的时间节点和期限。只明确了两点：一是“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管理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二是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转为采矿权的，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发行人的采矿权均系由申请在先方式取得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获得采矿权的日期均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由于甘肃省正在对此类采矿权统一梳理，因此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的时间节点尚未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尚未开始进行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探转采取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工作。

2019 年 4 月 16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公示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公告》，公示期 10 天。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以公示期结束为时点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 38,874.74 万元。

3. 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证号：C6200002012113210127665）和徽县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证号：C2600002016053210141927）均为以探转采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应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综[2017]3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相关条款进行出让收益处置工作。我省正在对此类采矿权开展统一梳理，下一步将以2017年7月1日为基期进行出让收益征缴。因此，金徽矿业目前暂未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与探矿权取得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采矿权存在的他项权利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用，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六、《告知函》6、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在部分岗位上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以及环境等），是否存在申请人通过劳务外包规避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自然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
2. 查阅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渠道检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公开报道及处罚公示等情况；
4.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取得公司自有员工成本与外包成本价格对比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以及环境等）

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的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其均遵守各方面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经营，不存在劳动、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陕西亚泰、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及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已取得相关劳动、社保、公积金、安全、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相关证明，证明涉及劳务外包的企业报告期内劳动、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

（二）是否存在申请人通过劳务外包规避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劳动用工方面

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若干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不构成劳动关系，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报告期内与自然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对自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利义务、费用结算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劳务外包合同经各方当事人依法签署，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生效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社保及公积金方面

由于外包方与发包方未与其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无法为未缔结劳动关系的自然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矿过程中存在自有员工从事与外包劳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上述工作中，按照工作量计价，自有员工成本与外包价格对比如下：

工作量：万立方米；金额：万元；单价：元/立方米

项目		开拓		采矿		合并	
		外包	公司	外包	公司	外包	公司
2019 年度	工作量	2.12	10.36	13.20	31.22	15.33	41.58
	金额	315.96	696.40	1,384.18	1,666.29	1,700.13	2,362.69
	单价	148.96	67.23	104.82	53.37	110.93	56.82

项目		开拓		采矿		合并	
		外包	公司	外包	公司	外包	公司
2018 年度	工作量	14.83	3.43	17.22	7.45	32.04	10.89
	金额	1,310.64	358.03	2,024.32	625.44	3,334.96	983.47
	单价	88.40	104.25	117.59	83.94	104.08	90.34

注：上表中采矿包含采准、回采两工作环节。

2018 年开拓及采矿合并计算外包单价为 104.08 元/立方米，公司自有员工单价为 90.34 元/立方米，但开拓工作公司自有员工薪酬成本高于劳务外包价格，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发行人自有员工薪酬尚未实行计件工作制进行核算，为固定薪酬，由于 2018 年为公司正式生产首年，同时部分采矿设备尚未到位，开拓工作的效率较低，投入工时较多，进而导致开拓单位成本较高。

自 2019 年 4 月起，公司开始采用量化工资方法核算自有员工薪酬，即按照工作量核算工资，且随着自有员工已逐渐熟练掌握相关操作，工作效率逐步提升，故 2019 年自有员工单位生产成本逐步降低。

金徽矿业在矿山建成之初，在部分采矿设备尚未到位的情况下，一线采矿工人缺额较多，同时考虑采矿工人流动性较大，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解决了当务之急，为机械化生产奠定了基础。公司对外包单位采取以工作量计量的方法，在核算价格时，同时考虑外包方的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劳务外包实际承担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井巷采掘施工逐步机械化，劳务外包人数及结算金额同步减少，2020 年末公司已无对自然人的劳务外包。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高于自有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工人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从而降低公司成本的情形。

3.安全生产方面

外包方依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在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发行人自有员工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导进行生产工作，由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的控制、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生产过程中，发行人负责工程的安全技术要求，并对外包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行人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外包方应按要求实施整改。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问题上对自有工人及劳务外包工实行

统一标准，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情形。

4.环境保护方面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根据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劳务外包工人在公司规划和统筹的基础上，在自有员工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损害环境、规避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陕西亚泰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受到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宁


徐广哲


林敏

2021年12月22日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正 文.....	4
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	4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卓纬专字第 07-9 号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回复的补充问题》（以下简称“《补充告知函》”）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补充告知函》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说明并披露：（1）提供《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文件，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率）表及更新情况，说明是否应按规定从2017年7月1日开始计提并摊销矿业权出让收益，如是则测算对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数；（2）提供《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01号）及2019年4月16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公示的《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公告》及最新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逻辑及依据，公示金额是否会根据实际采矿收入及市场基准价等情况进行调整；（3）发行人在未取得政府明确不在一年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即将其全额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4）如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列入流动负债对公司的各项流动性指标影响情况，是否会影响银行贷款约定的约束性条件而触发提前还款条件；（5）相关行业政策及风险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铁矿等34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甘国土资储发【2018】155号）；

2. 查阅《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01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公告》并查询出让收益相关规定；

3. 查阅中煤能源（601898.SH）、恒邦股份（002237.SZ）和章源钨业（002378.SZ）的年度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提供《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文件，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率）表及更新情况，说明是否应按规定从2017年7月1日开始计提并摊销矿业权出让收益，如是则测算对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数

1. 公司矿业权出让收益所涉相关文件和确定过程

文件名	文件号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29号	2017.4.13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财综【2017】35号	2017.6.30	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市场基准价由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文件名	文件号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甘肃省铁矿等 34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甘国土资储发【2018】155 号	2018.7.9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资源储量×单位资源储量基准价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财经二【2018】112 号	2018.9.5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市场基准价由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制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19 年第一批矿业权评估项目评估机构遴选结果的公告	甘矿服评告【2019】1 号	2019.2.14	2019 年 2 月，甘肃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以公开摇号方式选择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恒远评估所”）承担该项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金徽有限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 01 号	2019.3.18	评估结果：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经计算确定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剩余资源储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38,874.74 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值：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铁矿等 34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资源储量×单位资源储量基准价。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36,054.22 万元；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因此本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的评估价值 38,874.74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公告		2019.4.16	2019 年 4 月已完成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

2. 公司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时间和原因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市场基准价由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制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由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评估价值需经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摇号的方式选定相应

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在最终的评估结果确定之前，公司无法对该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金额进行预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 2019 年 4 月前公司无法对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金额进行计算、评估和确认，其初始入账金额无法可靠计量，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2019 年 4 月 16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公示上述评估报告且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表明公司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相关评估价值已确定，该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因此公司以 2019 年 4 月作为上述评估结果的入账时点是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矿业相关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情况

经查询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提相关的矿业权收益，其他相关矿业上市公司已公开的相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入账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相关公司	矿业权收益年报相关表述情况	入账年份	矿业权收益金入账依据
中煤能源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	2019 年度	采矿权出让合同
恒邦股份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08.96%，主要系 2019 年度辽上金矿上缴采矿权收益金，根据评估结果记入采矿权所致。2019 年度辽上金矿上缴采矿权收益金，根据评估结果记入采矿权所致。	2019 年度	评估报告
章源钨业	2020 年 10 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完成了对公司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天井窝钨矿出让收益的评估结果、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的确认，并出具了相关批复；2020 年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将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评估费、截至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批复日累计已发生的勘探成本转入无形资产。	2020 年度	评估报告、自然资源厅相关批复

根据上表所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自然资源厅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或与自然资源厅签署的采矿权出让合同金额确认入账，

其会计处理方法和公司一致，公司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入账依据和相关矿业上市公司一致，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提供《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 01 号）及 2019 年 4 月 16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公示的《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公告》及最新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逻辑及依据，公示金额是否会根据实际采矿收入及市场基准价等情况进行调整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http://www.mnr.gov.cn/>）、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http://zrzy.gansu.gov.cn/>），《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仍现行有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仍按照上述办法实施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工作。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逻辑及依据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38,874.74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金额为 36,054.22 万元，恒远评估所按照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金额高于市场基准价计算的金额，故本次评估的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38,874.74 万元。

2. 评估有关的主要经济技术参数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1）+（332）+（333）类铅锌矿石量 6,502.32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43.35 年。

3. 计算逻辑和相关依据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值：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铁矿等 34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甘国土资储发【2018】155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资源储量×单

位资源储量基准价。铅（（Pb+Zn） < 5%）单位资源储量基准价为 104 元/吨金属量、锌（（Pb+Zn） < 5%）单位资源储量基准价为 117 元/吨金属量、银（Ag < 80g/t）单位资源储量基准价为 61 元/千克金属量（伴生按 60%计）。

按上述基准价及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内保有资源计算，则：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104 元/吨×637,659.51 吨+117 元/吨×2,151,191.85 吨+61 元/千克×60%×1,162,190.96 千克=36,054.22 万元。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因此该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经计算确定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剩余资源储量（矿石量 6,502.32 万吨，铅金属量 637,659.51 吨、锌金属量 2,151,191.85 吨、银金属量 1,162,190.96 千克）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38,874.74 万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评估委托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项目名称	评估计算年限（30 年）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P1）（万元）	评估计算年限（30 年）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1）（万吨）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万吨）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	计算公式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P）（万元）
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	26,604.75	4,450.00	6,502.32	1	$P=P1/Q1 \times Q \times k$	38,874.74

4. 公示金额是否会根据实际采矿收入及市场基准价等情况进行调整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证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证号：C6200002012113210127665）和徽县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证号：C6200002016053210141927）均为以探转采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应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相关条款进行出让收益处置工作。我省正在对此类采矿权开展统一梳理，下一步将以2017年7月1日为基期进行出让收益征缴。”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暂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仍然依据上述文件执行，自上述评估报告出具日后，公司相关资源市场基准价未进行调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以及《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铁矿等34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甘国土资储发【2018】155号）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公示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无需根据实际采矿收入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在未取得政府明确不在一年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即将其全额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主要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执行。以上两个文件都未明确相关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出让收益处置的时间节点和期限。只明确了两点：一是“2017年7月1日起，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二是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转为采矿权的，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公司的采矿权均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获得采矿权的日期均在2017年7月1日前，由于甘肃省正在对此类采矿权统一梳理，因此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的时间节点尚未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尚未开始进行在2017年7月1日前通过探转采取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工作。

2019年4月16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公示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甘

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公告，公示期 10 天。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公示期结束为时点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 38,874.74 万元。

综上所述，自 2019 年 4 月公司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尚未开始进行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探转采取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确认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属于在未来 1 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尚无法预计上述矿业权收益金的确切缴纳时间，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仍未启动相关征收工作；未来公司将视具体征收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其在公司报表中的列示。因此公司计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全额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如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列入流动负债对公司的各项流动性指标影响情况，是否会影响银行贷款约定的约束性条件而触发提前还款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0.15	0.16	0.13	0.36
速动比率	0.12	0.15	0.11	0.35

若公司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列入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0.11	0.14	0.11	0.36
速动比率	0.09	0.12	0.10	0.35

因公司将计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全部于 2019 年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不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列入流动负债使得流动性指标发生变化从而触发提前还款条件的情形。

（五）相关行业政策及风险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按照前述政策文件要求计提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公司相关行业政策及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宁


徐广哲


林敏

2021年12月28日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3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51
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51

二、《反馈意见》问题 17.....	52
三、《反馈意见》问题 46.....	71
四、《反馈意见》问题 47.....	77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1）卓纬专字第 07-10 号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天健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8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0 号）、《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1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2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统称“报告期”）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概况及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进行补充披露及/或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金徽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龙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华龙证券、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保荐人并聘请华龙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目前和未来发展计划的陈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1231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324,321.29 元、362,441,602.91 元和 462,890,218.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61,652,373.25 元、361,231,954.46 元和 459,615,792.5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9,105,995.64 元、711,638,665.45 元和 757,522,645.0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560,605.45 元、1,122,318,184.24 元和 1,252,457,121.5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39,390,891.7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占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021123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0）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改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 奥亚实业

发行人设立时，奥亚实业认购发行人 5,416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6.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亚实业持有发行人 6,5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45%。

2. 中改院

发行人设立时，中改院认购发行人 1,144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改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56.25
2	中铭国际	20,000	22.73
3	奥亚实业	6,560	7.45
4	绿矿基金	6,160	7.00
5	盛星投资	2,640	3.00
6	嘉恒百利	2,640	3.00
7	李雄	500	0.57
	合计	8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7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绿矿基金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股东李雄系李明之胞兄；
- （2）发行人股东奥亚实业股东之一周军梅系李明之侄女；
- （3）发行人股东奥亚实业股东之一李锁银系李明之侄；
- （4）发行人股东中铭国际实际控制人 ZHOU XIAODONG 系李明之侄；
- （5）发行人股东盛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世斌系亚特投资董事；
- （6）发行人股东嘉恒百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世新系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2 月，金徽矿业股东变化

2021 年 11 月 22 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奥亚实业向中改院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并按照 10%/年的标准向中改院支付资金占用费（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中改院应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将其持有金徽矿业全部 1.3%股权（即 1,144 万股）归还至奥亚实业，并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 40 日内协助奥亚实业及金徽矿业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

2021 年 11 月 23 日，奥亚实业向中改院退回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6 日，奥亚实业向中改院支付了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的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共计 702.7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徽矿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金徽矿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金徽矿业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后于当日前往公司登记机关皖

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企业变更登记。

本次企业变更登记完成后，金徽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56.25
2	中铭国际	20,000	22.73
3	奥亚实业	6,560	7.45
4	绿矿基金	6,160	7.00
5	盛星投资	2,640	3.00
6	嘉恒百利	2,640	3.00
7	李雄	500	0.57
	合计	88,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0,774,764.73	1,121,671,486.44	797,102,784.78
营业收入	1,252,457,121.51	1,122,318,184.24	798,560,605.4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7%	99.94%	99.8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经营资质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219E30003R0L	铅锌矿采选及相关辅助活动	2018.12.26-2022.3.25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219Q30002R0L	铅锌矿采选及相关辅助活动	2018.12.26-2022.3.25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219S20009R0L	铅锌矿采选及相关辅助活动	2018.12.26-2022.3.25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4	陕西亚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宝)FM安许证字(0045)	矿山工程采掘施工(不含爆破)	2021.12.25 - 2024.12.24	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6637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6.12.19 - 2022.6.30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亚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5	金徽地产	
6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	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	
10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1	甘肃铭洲铝业	
12	中改院	海南亚特持有其20%股权，且曾为发行人股东
13	海南中改院投资有限公司	中改院之子公司
14	海南中改院会议培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改智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	
18	金徽酒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董事
19	金徽（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徽酒控制的公司
20	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1	徽县金徽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	
23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24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25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26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27	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8	金徽（上海）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29	金徽酒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30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铭国际	22.7373	-
2	奥亚实业	7.4500	5,000
3	绿矿基金	7.0000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陕西亚泰

陕西亚泰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91Q64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2 幢 B 座 7 层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兴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亚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74BXH36L），公司类型为内资分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负责人为武兴平，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37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陕西亚泰另有一家分公司为陕西亚泰肃北县分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注销。

（2）金徽贸易

金徽贸易成立于2019年12月14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QYE6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第24层24A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9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金徽实业

金徽实业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现持有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60005413K），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工农路都市花园C-6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守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的购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3	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朱虎	独立董事
4	张世新	董事	12	闫应全	监事会主席
5	孟祥瑞	董事	13	张小凤	监事
6	肖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蒲访成	监事
7	梁娟	董事	15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6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6. 其他关联方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世新	党委书记兼总裁
3	周世斌	董事
4	郭宏	董事
5	张小凤	监事
6	杜楠	监事
7	成博	监事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1) ~ (3) 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1) ~ (3) 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4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5	陕西新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
6	陕西美乐美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徽县军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于2007年11月吊销，未注销）
8	上海梓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杜楠之姐杜玉珍控制的企业
9	深圳梓洲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	上海竟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13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	勘探者	
15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16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担任其董事
17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18	亚鑫房地产	
19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泓盛混凝土	
21	甘肃添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甘肃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甘肃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成县泓盛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英威斯蒙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控制的企业
27	鹏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	上海鹏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9	鹏博生态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30	宝鸡市鹏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配偶江育琳控制的企业
32	宝鸡市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宝鸡市育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4	宝鸡高卢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35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控制的企业
36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	前海中铭（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	嘉恒百利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娟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2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亚特投资董事周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盛星投资	
46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银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银香配偶张敦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5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6 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徽有色	发行人子公司	2020年4月13日注销
2	金徽香港		2018年5月11日注销
3	哈密博宇矿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018年7月16日转让
4	亚峰矿业		2020年9月23日转让
5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转让
6	海南海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转让
7	金徽（海南）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注销
8	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注销
9	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2021年4月29日转让
10	宝鸡市圣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杜楠之兄杜建军控制的企业	2020年10月22日注销
11	宝鸡喜洋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注销
12	上海宗霖翰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	2019年8月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企业	日注销
13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12日注销
14	北京众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5日转让
15	徽县懋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注销
16	向阳山矿业		2019年9月3日转让
17	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注销
18	陕西海粒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控制的企业	2020年3月3日注销
19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娟曾任董事或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5月15日卸任
20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卸任
21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卸任
22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卸任
23	王鸿祥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24	耿增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25	陈双世	曾任公司董事	2019年1月30日卸任
26	郝彦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20年7月7日卸任
27	熊建基	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2018年5月24日卸任
28	陈子辉	曾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1年3月13日卸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懋达建设	工程施工	18,496,40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徽酒	其他采购	2,611,823.69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896,080.53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60,240.00
合计		24,164,544.31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懋达建设	销售材料	544,940.74
泓盛混凝土	销售材料	288,913.01
合计		833,853.7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07,430.00

4. 与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

5. 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之间转贷的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

7.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19	2019/1/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22	2019/1/2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3/26	2019/3/2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4/17	2019/4/1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4/19	2019/4/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5/18	2019/5/18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6/8	2019/6/8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1	2019/6/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1	2019/6/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3	2019/6/13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4	2019/6/1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4	2019/6/1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1/6	2019/11/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1/8	2019/11/8	是
李明、杜楠	18,000.00	2018/9/3	2019/9/3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李雄	40,000.00	2018/3/9	2019/3/8	是
亚特投资、李明	19,100.00	2018/6/15	2019/6/15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17,019.13	2018/1/5	2019/1/4	是
亚特投资	50,000.00	2016/9/30	2019/9/30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20,000.00	2017/2/6	2022/2/15	否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30,000.00	2015/9/9	2018/9/8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4,000.00	2018/9/13	2020/9/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4,000.00	2018/9/13	2020/8/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9/14	2020/8/13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9/14	2020/9/13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18,000.00	2018/12/18	2020/12/17	是
李明、亚特投资、耿增辉、李雄、亚鑫房地产	20,000.00	2017/8/18	2020/8/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李明、李雄	40,000.00	2018/4/9	2021/4/8	是
李雄、奥亚实业、中铭国际、李明、亚特投资	20,000.00	2018/9/30	2021/9/30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李雄	20,000.00	2018/4/13	2021/4/12	是
李明、耿增辉	10,000.00	2018/3/2	2019/3/1	是
李明	10,000.00	2018/7/4	2019/7/4	是
亚特投资	21,800.00	2017/3/22	2018/3/15	是
李明、耿增辉	10,000.00	2018/3/2	2019/3/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1/9	2020/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1/11	2020/1/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3/26	2020/3/2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4/4	2020/4/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4/11	2020/4/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5/7	2020/5/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5/10	2020/5/10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5/27	2020/5/2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10/31	2020/10/31	是
	10,000.00	2019/11/4	2020/12/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11/15	2020/11/15	是
	10,000.00	2019/11/21	2020/11/2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奥亚实业	15,000.00	2019/5/24	2020/5/23	是
	4,000.00	2019/7/24	2020/7/23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奥亚实业、亚鑫房地产	4,000.00	2019/7/26	2020/7/25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7,900.00	2019/6/27	2020/6/2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9/9/30	2020/3/29	是
	10,000.00	2019/10/11	2020/4/10	是
亚特投资	9,000.00	2019/12/11	2020/12/11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2/13	2021/2/13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3/9	2021/3/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3/11	2021/3/11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3/17	2021/3/17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3/20	2021/3/20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10/30	2021/10/30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11/3	2021/11/3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11/11	2021/11/11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	10,000.00	2020/11/16	2021/11/16	是
亚特投资	30,000.00	2020/6/19	2021/6/18	是
亚特投资、李明	40,000.00	2020/6/18	2021/6/18	是
亚特投资、李明	8,000.00	2020/4/29	2022/10/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8,900.00	2020/5/21	2022/10/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40,000.00	2020/9/16	2022/9/16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10,000.00	2021/6/24	2022/6/24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10,000.00	2021/6/25	2022/6/25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10,0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5,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亚特投资、海南亚特、李明、杜楠	5,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9,000.00	2021/1/19	2022/1/19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懋达建设、亚鑫房地产	13,999.50	2021/6/11	2022/6/9	否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20,000.00	2021/4/1	2024/3/19	否
亚特投资、李明	28,000.00	2021/6/9	2024/6/9	否
亚特投资	20,000.00	2021/7/19	2024/7/18	否

（2）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懋达建设	849,632.29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关联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董事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资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使用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号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海南亚特	海南金徽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0428 号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第 24 层 24A 房	5 万元/年	100	2022.1.1 - 2022.12.31



（二）矿业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矿业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4049390	第 6 类：铝锭；锌粉；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铅；锌；普通金属合金；铬矿石；铁矿石；褐铁矿；金属矿石（截止）	金徽矿业	2015.04.21 - 2025.04.20	申请取得
2		44272136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设备出租；建筑；防锈；工厂建造；采矿；采石服务；钻井；木工服务；橡胶轮胎	陕西亚泰	2020.11.21 - 2030.11.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修理（截止）			
3	亞泰工程	44266740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1.28 - 2031.01.27	申请取得
4	YATAI	44286525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建筑物施工；钢结构建筑施工；挖掘咨询服务（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2.28 - 2031.02.27	申请取得
5		44283453	第 42 类：地图绘制服务（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3.14 - 2031.03.13	申请取得
6	YATAI	44277850	第 37 类：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4.07 - 2031.04.06	申请取得
7		44261647	第 43 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照明设备出租（截止）	陕西亚泰	2021.04.28 - 2031.04.27	申请取得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ZL201420507955.1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	申请取得	2014.9.4
2	ZL201520836739.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绳隔离保护装置	申请取得	2015.10.27
3	ZL201821507551.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选矿厂污水泵池的电缆浮球液位开关	申请取得	2018.9.14
4	ZL201821655560.0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球磨机慢驱联轴器位置检测装置	申请取得	2018.10.12
5	ZL201821564936.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精矿泡沫槽	申请取得	2018.9.26
6	ZL201410447985.2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发明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及排渗方法	申请取得	2014.9.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7	ZL201821863844.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上向回采多进路连续充填装置	申请取得	2018.11.13
8	ZL201821506466.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组合式浮动作业平台	申请取得	2018.9.14
9	ZL201821507556.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磨矿系统两台不同功率高压同步电机的启动、调速控制系统	申请取得	2018.9.14
10	ZL201821528551.5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选矿厂石灰乳精确添加装置	申请取得	2018.9.19
11	ZL201821718818.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皮带机的灰尘清除及收集机构	申请取得	2018.10.23
12	ZL201821624538.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高效取水装置	申请取得	2018.10.08
13	ZL201821718820.4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无粉尘斗式提升机	申请取得	2018.10.23
14	ZL202022365288.6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车侧卸式矿车车门状态预警装置	申请取得	2020.10.22
15	ZL202021832614.3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定滑轮组式浮球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申请取得	2020.8.28
16	ZL202021832627.0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卸铁功能的电磁除铁系统	申请取得	2020.8.28
17	ZL202021833233.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回水控制系统	申请取得	2020.8.28
18	ZL202022238011.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 SABC 碎磨系统用球矿分离装置	申请取得	2020.10.10
19	ZL202121129892.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深部钻孔防磁测斜仪	申请取得	2021.5.25
20	ZL202120498405.8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内燃铲运机电控发动机喷油器系统	申请取得	2021.3.9
21	ZL202121481414.2	金徽矿业、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风井进、回风分段式利用通风布局结构	申请取得	2021.6.30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浮选工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1	2019.1.28
2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矿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7	2019.1.28
3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浮选泡沫图像分析系统 V1.0	2019SR0096173	2019.1.28
4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选矿中心生产报表系统 V1.0	2019SR0096167	2019.1.28
5	金徽矿业	选矿中心安全培训自助考试系统 V1.0	2020SR1246228	2020.10.28
6	金徽矿业	分级尾砂充填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SR1241537	2020.10.23
7	金徽矿业	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V2.0	2021SR0786352	2021.5.28
8	金徽矿业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V2.0	2021SR0786353	2021.5.28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仪器表盘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第 3 所列抵押的设备外，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生产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2)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 (3)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4)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5)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6)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甘银总融[2021]0225-2号《融资授信合同》下属合同	2020071500000183DY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9.10 - 2022.9.10

2. 采矿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采矿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C6200002016053210141927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17 号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2 号	2021.6.8 - 2025.6.8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 号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44 号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27720210000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C6200002012113210127665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38 号	0271100013-2021 徽县(抵)字 0016 号	2021.5.22 - 2027.5.21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63 号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60 号		

3. 生产设备抵押情况

（1）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抵押情况

2017年2月20日，金徽有限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约定金徽有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若干生产设备，并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给付租金租赁使用上述生产设备；租赁期限届满且金徽有限清偿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金徽有限可通过支付1元的留购价款，取回前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同日，双方签署《抵押合同》（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DY），约定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根据《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抵押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器设备。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的抵押情况

2021年8月16号，金徽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271100013-2021 徽县[抵]字 0022号），约定金徽矿业以生产设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该合同约定，金徽矿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7年3月19日期间，在人民币2亿元的最高额度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依据与金徽矿业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金徽矿业的债权。

根据该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该等抵押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合同期限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甘银总融[2021]0225-2号	50,000.00	2021.6.18 至 2022.6.18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余额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60 号	18,000 万元	2021.5.24-2022.2.11	抵押	(1) 0271100013-2021 徽县（抵）字 0016 号	发行人以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C6200002012113210127665）抵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字 00138	20,000 万元	2021.4.1-2024.3.31	保证、抵押	(1)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保）字 0006； (2) 0271100013-2021 年徽县（保）字 0001 (3) 2016 年徽县（抵）字 0059 号 (4) 0271100013-2021 徽县（抵）字 0022 号	(1)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以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C6200002012113210127665）抵押 (3) 机器设备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余额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17 号	7,000 万元	2020.4.29-2022.10.8	保证、抵押	(1) 兰银保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17 号； (2)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2 号	(1) 亚特投资、李明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C6200002016053210141927）抵押
4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 号	7,800 万元	2020.5.21-2022.10.8	保证、抵押	(1) 兰银保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1 号； (2) 兰银保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2 号； (3)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2 号	(1) 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2)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C6200002016053210141927）抵押
5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44 号	25,000 万元	2020.9.16-2022.9.16	保证、抵押	(1) 兰银保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44 号； (2)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2 号	(1) 亚特投资、李明连带保证； (2)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C6200002016053210141927）抵押
6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2772021000025 号	27,900 万元	2021.6.9-2024.6.9	保证、抵押	(1) 兰银保字 2021 年第 102772021000025 号； (2)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2 号	(1) 亚特投资、李明连带保证； (2)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C6200002016053210141927）抵押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余额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7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0210623000125	10,000 万元	2021.6.23-2022.6.23	保证、抵押	(1) 2020071500000183BZ001; (2) 2020071500000183BZ002; (3) 2020071500000183BZ003; (4) 2020071500000183BZ004; (5) 2020071500000183DY003	(1)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 (2) 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3) 海南亚特连带责任保证; (4) 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以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7号、0000058号、0000059、0000060、0000061、0000063 号 6 个不动产权抵押
8		20210624000168	10,000 万元	2021.6.25-2022.6.25			
9		20210628000013	10,000 万元	2021.6.28-2022.6.28			
10		20210628000166	5,000 万元	2021.6.29-2022.6.29			
11		20210628000203	5,000 万元	2021.6.29-2022.6.29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92021280001	9,000 万元	2021.1.19-2022.1.19	保证	(1) ZB4809202100000001; (2) ZB4809202100000002	(1) 李明、杜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亚特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CIBHK2021FL0071	17,000 万港元	2021.12.13-2022.3.11	备用信用证、保证、抵押	(1) 兴银兰(备证) 2021第 0018 号; (2) 兴银兰(额保) 2021第 0018 号; (3) 兴银兰(额保) 2021第 0018-1 号; (4) 兴银兰(额保) 2021第 0018-2 号; (5) 兴银兰(额抵) 2021第 0018 号; (6) 兴银兰(额抵) 2021第 0018 号-1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具备用信用证; (2) 反担保保证: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3) 反担保抵押品: ①懋达建设位于兰州万达中心的 5 间办公用房 ②亚鑫房地产位于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唐庄村金徽家园北区的 6 栋住宅用房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62262401-2021年(成县)字 0007 号	30,000 万元	2021.7.19-2024.7.18	保证	62262401-2021年成县(保)字 0009 号	亚特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合同编号	余额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	1,000万元	2017.2.6-2022.2.5	抵押+质押+保证	(1)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DY; (2)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BZ; (3)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CDZY; (4)2017年(徽县)保字0001号	(1)发行人以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抵押; (2)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3)发行人以2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4)李明、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4.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10493GY0354	信得莲花山钎具(葫芦岛)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1.6.21
2	JHKY210521GY0371及其补充协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按订单结算	2021.7.5
3	JHKY210445GY0318	西安隆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铲运机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1.6.3
4	JHKY210446GY0319	烟台井捷采矿设备有限公司	铲运机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1.6.20
5	JHKY210442GY0315	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分拣机	322.00	2021.6.2

5. 原材料采购及机械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019GY388	安徽天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球磨机复合衬板	按月结算	2019.7.8
2	JHKY2019GY440	安徽天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磨机橡胶复合衬板	按月结算	2019.7.8
3	JHKY220006GY0005	白银广汇化工有限公司	白灰	按月结算	2022.1.3
4	JHKY220003GY0002	成县玉印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运输	单价合同	2022.1.3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5	JHKY210187GY0149	徽县航宸机械租赁服务中心	机械租用	以使用时间为准	2021.3.11
6	JHKY210264GY0197	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	籽煤	单价合同	2021.3.27
7	JHKY210307GY0227	甘肃旭锐商贸有限公司	油品（液压油等）	月结合同	2021.4.10
8	JHKY210316GY0235	兰州赛弛润滑油有限公司	油品（齿轮油、液压油等）	月结合同	2021.4.16
9	JHKY210328GY0245	北京中科聚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絮凝剂	月结合同	2021.4.20
10	JHKY210385GY0285	四川川杰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管材	单价合同	2021.5.14
11	JHKY210382GY0283	大冶市欧畅化工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硫酸铜、硫酸锌）	单价合同	2021.5.11
12	JHKY210426GY0307	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药剂（戊黄药、TZ-3药剂）	单价合同	2021.5.25
13	JHKY210575GY0411	兰州向日葵工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按采购单结算	2021.7.23
14	JHKY210489GY0350	重庆博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锚杆、网片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021.6.18
15	JHKY210593GY0426 及其补充协议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单价合同	2021.8.12
16	JHKY210645GY0457 及其补充协议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数量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2021.8.23
17	JHKY210777GY0543	吉安天卓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年度月结合同	2021.9.25
18	SGGSLNNKYXGY2100492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陇南供电公司	电力	依据用电计量装置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2021.9.24
19	JHKY220007GY0006	徽县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油品	按订单结算	2022.1.3
20	JHKY210559NY0011 及其补充协议	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10kV 第二电源及配套设施工程租赁	总计 1,318.10 万元	2021.6.24

6. 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10242GC0006	懋达建设	土建工程	850.00	2021.5.7
2	JHKY210883GC0024	中地寅岗建设集	菜林沟尾矿库提	2,029.35	2021.11.4

		团有限公司	升改造		
3	JHKY210953GC0026	懋达建设	土建工程	1,091.94	2021.12.2
4	JHKY2016GYS0056	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井下在线综合管控系统工程	612.22	2016.3.29
5	JHKY2014-GYB0045及其补充合同	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选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	3,374.28	2014.3.28

7.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20038XS0001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1.6
2	JHKY220039XS0002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1.6
3	JHKY220040XS0003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1.6
4	JHKY220041XS0004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1.6
5	JHKY220042XS0005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1.6
6	JHKY220043XS0006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1.6
7	JHKY220045XS0008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1.6
8	JHKY220046XS0009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1.6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省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ansu/>）、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su.gov.cn/>）、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1 年 12 月 22 日，金徽矿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省证监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pub/gansu/>）、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nsu.gov.cn/>）、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2,000,000.00	徽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 2021 年度县列科技重点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徽科发[2021]18 号）
2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数据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1）128 号
3	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4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资环（2021）35 号）
4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4,365.00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 2020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493 号）
5	2021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资金	4,747.87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 2021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1）280 号）
6	2021 年第二批稳岗	68,215.48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返还资金		《关于拨付徽县 2021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1〕289 号）
7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50,000.00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五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18]464 号）
8	救援装备补助	4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0]204 号）
9	其他	160,000.00	-
	合计	3,587,328.35	-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21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ansu.gov.cn/>）、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haanxi.gov.cn/>）、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401/>）、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ji.gov.cn/>）、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iuquan.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ansu.gov.cn/>）、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t.shaanxi.gov.cn/>）、酒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iuquan.gov.cn/>）、天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1893/>）、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baoji.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查询的情况》、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baoji.gov.cn/>）、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iuquan.gov.cn/>）、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833/index.html>）、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gansu.gov.cn/>）、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namr.shaanxi.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合规证明》、陇南市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工商及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主体失信、涉诉及犯罪信息公示平台或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057 名员工，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如下：

年度	委托方	派遣方	用工人数	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主要工作
2019 年末	金徽矿业	徽县天瑜劳务有限公司	72	7.50%	采矿辅助工作
	陕西亚泰		32	28.57%	
2020 年 8 月末	金徽矿业		44	4.73%	

（1）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在报告期内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为井下生产辅助等岗位。金徽有限、陕西亚泰徽县分公司、陕西亚泰肃北分公司分别与徽县天瑜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调整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将派遣人员纳为自有员工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逐步降低派遣用工比例至 10% 以下直至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各方均全面履行了《劳务派遣协议》，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直至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亚泰在报告期内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主要为井下掘进、保洁等岗位。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陕西亚泰的劳务外包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发包方	外包方	结算金额（万元）	主要工作
2019 年度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8.88	保洁
		自然人	1,384.18	井下工作
	陕西亚泰	自然人	2,046.87	井下工作
2020 年度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3.19	保洁
	陕西亚泰	自然人	614.08	井下工作
2021 年度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3.70	保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各方均全面履行了劳务外包协议，外包用工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井下施工劳务外包的情形。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自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1,057	100%	989	100.00%	970	100.00%
缴纳（人）	1,016	96.12%	956	96.66%	944	97.32%
未缴纳（人）	41	3.88%	33	3.34%	26	2.68%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	2		2		3	
自缴社保（人）	9		21		12	
因入职离职未及时处理（人）	30		10		11	
不愿缴纳（人）	0		0		0	

注：1、未缴纳社保情况中自缴人员为社保账户不在公司所在地的员工，公司已按照应缴社保比例将应缴费用发放至员工工资账户，由员工自行缴纳；

2、未缴纳社保情况中因入职离职未及时处理人员为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但在职未满一个月即离职的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1,057	100%	989	100.00%	970	100.00%
缴纳（人）	501	47.4%	523	52.88%	541	55.77%
未缴纳（人）	556	52.6%	466	47.12%	429	44.23%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	2		2		3	
不愿缴纳（人）	554		464		426	

注：未缴纳公积金情况中不愿缴纳的人员皆因自身原因拒绝缴纳，并已向公司提交拒绝缴纳公积金的申请。

（3）相关人员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已与全部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社保主管部门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

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主管部门已出具无处罚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补充问题：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的自然人是否有劳务外包资质、外包方如何组织工人开展劳务工作、是否涉及转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陕西亚泰分别与自然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采矿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了解与自然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劳务外包的下一步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 查阅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渠道检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公开报道及处罚公示等情况；
5. 访谈财务人员，并取得公司自有员工成本与外包成本价格对比资料；
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当地政府网站公布的主管部门的职能介绍。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的自然人是否有劳务外包资质、外包方如何组织工人开展劳务工作、是否涉及转包

1. 关于劳务外包资质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无关于劳务外包的直接法律定义，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无需事前审批劳务外包资质，但若具体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则应相应取得。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拥有陇南市应急管理局、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涉及的劳务人员参与的工作均为凿岩、装运、安装等采矿工作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的劳务工作，因此这

类业务不需要专业资质。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于生产劳务外包的自然人外包方未有相关资质要求的规定，因此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的自然人无相关资质要求。

2. 外包方开展劳务工作方式

外包方依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在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发行人自有员工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导进行生产工作，由发行人对工程技术、测量、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控制、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生产过程中，发行人负责工程的安全技术要求，并对外包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行人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外包方应按要求实施整改。外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供所需施工材料配件清单、设备检修计划，由发行人提供相应材料配件。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劳务外包方及其相关自然人是具有一定矿山工作经验的人员，劳务外包方在组织人员开展劳务工作时，组织其熟悉与信任的人员完成劳务工作。

3. 不涉及转包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陕西亚泰与劳务外包方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并实施劳务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的自然人及其组织的劳务人员共同完成生产工作，劳务外包方接受发行人生产监督，不存在劳务外包自然人再将相关劳务转包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17

补充问题：（1）请补充说明亚峰矿业、哈密博宇矿业、向阳山矿业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情况等；（2）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受让方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亚峰矿业、哈密博宇矿业、向阳山矿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矿权证书、填写的调查表等，并对其管理人员或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情况等。

2. 对李锁银、邵晓辉、黄超、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转让评估报告、工商变更资料、对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填写的调查表等，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情况，及股权受让方的职业经历、行业经验、经济状况等，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3. 查阅亚峰矿业、哈密博宇矿业、向阳山矿业持有的矿业权证书、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查询相关企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的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工商档案材料，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采购、销售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 查阅股权受让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公开检索，核查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补充说明亚峰矿业、哈密博宇矿业、向阳山矿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情况等

1. 亚峰矿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亚峰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云母头村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367590792X7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注册资本	4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非禁止矿山资源的开采、加工、提取和冶炼及其产品、副产品（不含特种产品）销售（以营业执照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亚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940.00	99.15%
2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360.00	0.85%
合计		42,3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根据亚峰矿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亚峰矿业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08年6月，亚峰矿业设立

2008年5月，股东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四队（后更名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5月28日，亚峰矿业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2日，肃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峰矿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峰矿业成立。亚峰矿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70.00%
2	甘肃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四队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2年9月，亚峰矿业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2年9月12日，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亚峰矿业70%的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徽有限。同日，亚峰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有限	350.00	70.00%
2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3年4月，亚峰矿业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3年4月15日，亚峰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2) 公司股东金徽有限认缴注册资本49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840万元；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3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有限	840.00	70.00%
2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④2014年11月，亚峰矿业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4年10月30日，金徽有限与亚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徽有限将亚峰矿业70%股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2014年11月19日，亚峰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840.00	70.00%
2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36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⑤2019年8月，亚峰矿业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9年8月19日，亚峰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5,400万元，由股东亚特投资全部认缴，股东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放弃增资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6,240.00	94.55%
2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360.00	5.45%
	合计	6,600.00	100.00%

⑥2020年6月，亚峰矿业第五次股权变动

2020年6月16日，亚峰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欠股东亚特投资的35,7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600万元增加至42,300万元。股东亚特投资累计出资41,940万元，持股比例99.15%，股东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出资360万元保持不变，持股比例0.85%。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1,940.00	99.15%
2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360.00	0.85%
	合计	42,300.00	100.00%

⑦2020年9月，亚峰矿业第六次股权变动

2020年8月29日，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国能资评报字[2020]第020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623.12万元。

2020年9月14日，亚峰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特投资将亚峰矿业99.15%股权转让给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9月20日，亚特投资与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亚特投资将亚峰矿业99.15%股权以8,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940.00	99.15%
2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360.00	0.85%
合计		42,300.00	100.00%

（4）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亚峰矿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亚峰矿业的主营业务为矿山资源开采、加工及产品、副产品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金精矿、银铅精矿，持有“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长流水金矿”《采矿许可证》，其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之“（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部分。

2. 哈密博宇矿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770399396W
法定代表人	黄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超	1,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根据哈密博宇矿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哈密博宇矿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05 年 3 月，哈密博宇矿业设立

2005 年 1 月 12 日，哈密博宇矿业股东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704 队、亚特投资签署《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博宇矿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哈密博宇矿业成立。哈密博宇矿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00	52.00%
2	亚特投资	120.00	30.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704 队	72.00	18.00%
合计		400.00	100.00%

②2006 年 4 月，哈密博宇矿业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6 年 3 月 30 日，哈密博宇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00	52.00%
2	亚特投资	300.00	30.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704 队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06 年 8 月，哈密博宇矿业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6 年，哈密博宇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自然人黄静系哈密博宇矿业原始出资人，实际向公司现金投资 160 万元，应当占公司总股权的 16%，但在股东工

商登记时黄静因故未被登记为股东，现黄静与股东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并请求股东会予以决议确认。全体股东同意以转让方式由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向自然人黄静出让 16%。

2006 年 8 月 10 日，黄静与甘肃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疆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及《新疆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立协议书》，约定：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哈密博宇矿业中所持有的 16% 的股权转让给黄静，以完成隐名股东黄静的显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
2	亚特投资	300.00	30.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704 队	180.00	18.00%
4	黄静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06 年 11 月，哈密博宇矿业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6 年 11 月 20 日，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亚特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哈密博宇矿业的 36% 的股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2006 年 11 月 21 日，哈密博宇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660.00	66.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704 队	180.00	18.00%
3	黄静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07 年 1 月，哈密博宇矿业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7 年 1 月 12 日，黄静与亚特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黄静将其持有的哈密博宇矿业 16% 的股权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同日，哈密博宇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密博宇矿业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820.00	82.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704 队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11 年 9 月，哈密博宇矿业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1 年 9 月 22 日，亚特投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704 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704 队将其持有的哈密博宇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亚特投资。哈密博宇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密博宇矿业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1,000.00	100.00%

⑦2018 年 7 月，哈密博宇第六次股权变动

2018 年 7 月 13 日，亚特投资与黄超签署《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密博宇矿业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超。经核查，2018 年 7 月黄超陆续向亚特投资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密博宇矿业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超	1,000.00	100.00%

（5）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哈密博宇矿业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新疆哈密市红星山北铅锌矿详查”、“新疆哈密市红星山铅锌多金属矿详查”两探矿权，未持有采矿权，并未产出矿产品。

3. 向阳山矿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向阳山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95288
法定代表人	张根年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营范围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购销；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向阳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晓辉	2,272.00	56.80%
2	王根江	574.24	14.36%
3	冯民生	356.00	8.90%
4	刘贵敏	273.76	6.84%
5	周坤	200.00	5.00%
6	张宝珠	168.00	4.20%
7	晁华	156.00	3.90%
合计		4,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根据向阳山矿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向阳山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12 月，向阳山矿业设立

2007 年 8 月 24 日，向阳山矿业股东丁晓明、何玉荣、马富家、丁少荣、周坤、刘彦辉、张宝珠、杨成江、党良煜、李志英、徐建军、刘正海、李锁银、王昭智、吴新功、晁华、曹瑞林、陈发宏、张正裕签署《关于出资组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向阳山矿业。同日，向阳山矿业全体股东签署《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4 日，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向阳山矿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阳山矿业成立。向阳山矿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晓明	193.87	16.16%
2	何玉荣	46.80	3.90%
3	马富家	52.80	4.40%
4	丁少荣	60.00	5.00%
5	周坤	60.00	5.00%
6	刘彦辉	50.40	4.20%
7	张宝珠	50.40	4.20%
8	杨成江	82.13	6.84%
9	党良煜	48.00	4.00%
10	李志英	52.80	4.40%
11	徐建军	48.00	4.00%
12	刘正海	45.60	3.80%
13	李锁银	90.00	7.50%
14	王昭智	96.00	8.00%
15	吴新功	46.80	3.90%
16	晁华	46.80	3.90%
17	曹瑞林	36.00	3.00%
18	陈发宏	46.80	3.90%
19	张正裕	46.80	3.9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②2011年11月，向阳山矿业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1年11月8日，向阳山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向阳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晓明	646.24	16.16%
2	何玉荣	156.00	3.90%
3	马富家	176.00	4.40%
4	丁少荣	200.00	5.00%
5	周坤	200.00	5.00%
6	刘彦辉	168.00	4.20%
7	张宝珠	168.00	4.20%
8	杨成江	273.76	6.84%
9	党良煜	160.00	4.00%
10	李志英	176.00	4.40%
11	徐建军	160.00	4.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刘正海	152.00	3.80%
13	李锁银	300.00	7.50%
14	王昭智	320.00	8.00%
15	吴新功	156.00	3.90%
16	晁华	156.00	3.90%
17	曹瑞林	120.00	3.00%
18	陈发宏	156.00	3.90%
19	张正裕	156.00	3.90%
合计		4,000.00	100.00%

③2011年11月，向阳山矿业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1年11月8日，向阳山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丁晓明、杨成江、李成英、王昭智、张正裕、曹瑞林、党良煜、刘彦辉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根据上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1	丁晓明	冯民生	188.00	4.70%
2		李锁银	168.00	4.20%
3	刘彦辉	冯民生	168.00	4.20%
4	李志英	赵利江	176.00	4.40%
5	杨成江	刘贵敏	273.76	6.84%
6	党良煜	李锁银	160.00	4.00%
7	王昭智	吴新功	160.00	4.00%
8		何玉荣	160.00	4.00%
9	曹瑞林	吴新功	120.00	3.00%
10	张正裕	何玉荣	156.00	3.90%
合计			1,729.76	43.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向阳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锁银	628.00	15.70%
2	何玉荣	472.00	11.80%
3	吴新功	436.00	10.90%
4	冯民生	356.00	8.90%
5	丁晓明	290.24	7.26%
6	刘贵敏	273.76	6.84%
7	赵利江	176.00	4.4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丁少荣	200.00	5.00%
9	周坤	200.00	5.00%
10	马富家	176.00	4.40%
11	张宝珠	168.00	4.20%
12	徐建军	160.00	4.00%
13	刘正海	152.00	3.80%
14	晁华	156.00	3.90%
15	陈发宏	156.00	3.90%
合计		4,000.00	100.00%

④2019年9月，向阳山矿业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9年8月5日，李锁银与邵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锁银将其持有的向阳山矿业15.7%的股权无偿转让予邵晓辉。同日，向阳山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向阳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晓辉	628.00	15.70%
2	何玉荣	472.00	11.80%
3	吴新功	436.00	10.90%
4	冯民生	356.00	8.90%
5	丁晓明	290.24	7.26%
6	刘贵敏	273.76	6.84%
7	赵利江	176.00	4.40%
8	丁少荣	200.00	5.00%
9	周坤	200.00	5.00%
10	马富家	176.00	4.40%
11	张宝珠	168.00	4.20%
12	徐建军	160.00	4.00%
13	刘正海	152.00	3.80%
14	晁华	156.00	3.90%
15	陈发宏	156.00	3.90%
合计		4,000.00	100.00%

⑤2019年12月，向阳山矿业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9年12月5日，向阳山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晓明、马富家、丁少荣将持有的共计14.35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根江。根据上述股东签署的股权

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1	丁晓明	王根江	290.24	7.26%
2	丁少荣		200.00	5.00%
3	马富家		84.00	2.10%
合计			574.24	14.3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向阳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晓辉	628.00	15.70%
2	王根江	574.24	14.36%
3	何玉荣	472.00	11.80%
4	吴新功	436.00	10.90%
5	冯民生	356.00	8.90%
6	刘贵敏	273.76	6.84%
7	赵利江	176.00	4.40%
8	周坤	200.00	5.00%
9	马富家	92.00	2.30%
10	张宝珠	168.00	4.20%
11	徐建军	160.00	4.00%
12	刘正海	152.00	3.80%
13	晁华	156.00	3.90%
14	陈发宏	156.00	3.90%
合计		4,000.00	100.00%

⑥2020年11月，向阳山矿业第五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2011年11月2日，向阳山矿业的股东发生变更，马富家持有的全部股权变更至梁强名下。本次股权变动后，向阳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晓辉	628.00	15.70%
2	王根江	574.24	14.36%
3	何玉荣	472.00	11.80%
4	吴新功	436.00	10.90%
5	冯民生	356.00	8.90%
6	刘贵敏	273.76	6.84%
7	赵利江	176.00	4.40%
8	周坤	200.00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梁强	92.00	2.30%
10	张宝珠	168.00	4.20%
11	徐建军	160.00	4.00%
12	刘正海	152.00	3.80%
13	晁华	156.00	3.90%
14	陈发宏	156.00	3.90%
合计		4,000.00	100.00%

⑦2020年11月，向阳山矿业第六次股权变动

2020年11月，梁强、陈发宏、刘正海、赵利江、吴新功、徐建军、何玉荣分别与邵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41.10%的向阳山矿业股权转让给邵晓辉。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1	何玉荣	邵晓辉	472.00	11.80%
2	吴新功		436.00	10.90%
3	赵利江		176.00	4.40%
4	徐建军		160.00	4.00%
5	陈发宏		156.00	3.90%
6	刘正海		152.00	3.80%
7	梁强		92.00	2.30%
合计			1,644.00	41.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向阳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晓辉	2,272.00	56.80%
2	王根江	574.24	14.36%
3	冯民生	356.00	8.90%
4	刘贵敏	273.76	6.84%
5	周坤	200.00	5.00%
6	张宝珠	168.00	4.20%
7	晁华	156.00	3.90%
合计		4,000.00	100.00%

（4）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向阳山矿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向阳山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开采，持有“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其基本

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之“（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部分；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未实际产出矿石及销售矿产品。

（二）请进一步说明受让方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亚峰矿业股权受让方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222号36层0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16046232H
法定代表人	冯永俊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的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购销。

②股权结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永俊	2,700.00	45.00%
2	刘兵	2,400.00	40.00%
3	刘成栋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历史沿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14 年 8 月，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7月20日，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邵娟丽、段莉娇签署《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2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颁发《营业执照》，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莉娇	1,800.00	50.00%
2	邵娟丽	1,800.00	50.00%
合计		3,600.00	100.00%

2) 2016年11月，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6年11月4日，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新增的2,400万元注册资金由段莉娇认缴出资1,200万元，邵娟丽认缴出资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莉娇	3,000.00	50.00%
2	邵娟丽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 2017年10月，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7年10月23日，邵娟丽与刘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娟丽将其在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2,4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刘兵。

同日，段莉娇与冯永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莉娇将其在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2,7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冯永俊。

同日，段莉娇、邵娟丽与刘成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莉娇将其在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3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邵娟丽将其在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6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刘成栋。

同日，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永俊	2,700.00	45.00%
2	刘兵	2,400.00	40.00%
3	刘成栋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哈密博宇矿业受让方黄超的基本情况

黄超，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2926196304XXXXXX，居住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XXXX。

（3）向阳山矿业股权受让方邵晓辉的基本情况

邵晓辉，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20103198207XXXXXX，居住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XXXX，2008年至2017年，任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亚峰矿业

根据对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的访谈并经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转让时亚峰矿业股东权益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出具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国能资评报字[2020]第0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623.12万元。

2020年9月20日，亚特投资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将亚峰矿业99.15%股权以8,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对价具备公允

性。

经对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访谈并经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确认，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亚峰矿业生产建设之初就参与其建设，截至 2020 年 8 月，亚峰矿业尚欠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千余万欠款，由于比较了解亚峰矿业的情况，看好其发展，且交易定价依据了其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合理，加之防止欠款无法追回，即受让亚峰矿业的上述股权。

此外，甘肃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书面确认，说明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业务经营收入，本次转让为真实转让，其持有亚峰矿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2）哈密博宇矿业

根据亚特投资的说明，股权转让前哈密博宇矿业一直未取得探矿成果，造成了投资损失，因此将股权对外转让给黄超。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转让前公司的净资产值并经与股权受让方友好协商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根据哈密博宇矿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前哈密博宇矿业的净资产为 1,000 万元。综上，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此外，黄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说明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本次转让为真实转让，其持有哈密博宇矿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向阳山矿业

经对李锁银、邵晓辉进行访谈，李锁银此前投资向阳山矿业后，该矿山生产过程不顺利，一直无大规模的矿石产出，投入资金基本均亏损，转让前矿山持续处于停产状态。为专注于经营自己的主要业务，同时基于与邵晓辉多年的共事关系，李锁银经与邵晓辉友好协商，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予邵晓辉。

根据向阳山矿业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股权转让当年向阳山矿业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4,241,462.86
净资产	15,842,332.83
未分配利润	-29,117,346.25
净利润	-1,555,566.79

结合上述财务情况，转让当年向阳山矿业存在亏损较多的情况，且亏损还在持续增加，并根据邵晓辉对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的书面确认，本次无偿的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反馈意见》问题 46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曾分别与绿矿基金、中改院签订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对赌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借款协议；
4. 对亚特投资、奥亚实业、中改院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1. 亚特投资与绿矿基金对赌协议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亚特投资、李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与股东绿矿基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绿矿基金以人民币 72,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9.00 元。

同时，绿矿基金与亚特投资签订《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

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绿矿基金作为机构投资者对金徽有限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亚特投资向绿矿基金承诺：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徽有限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徽有限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徽有限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徽有限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

（2）固定补偿

若金徽有限达不到上述各期业绩承诺，亚特投资同意在各业绩承诺期末按绿矿基金实际投资金额支付年化收益率 6.5%的固定收益补偿。

（3）股份回购

亚特投资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绿矿基金有权要求亚特投资回购其持有的金徽有限全部股权。回购金额按其投资本金加年化 12%的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回购款之日，回购时扣除前期已支付的补偿固定收益部分：（1）金徽有限存在影响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金徽有限 2020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净利润（以绿矿基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如绿矿基金不认可标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数据，另聘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绿矿基金自行承担）人民币 60,000 万元；（3）金徽有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申报上市申请或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上市工作等；（4）金徽有限、金徽有限经营管理层及其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金徽有限无法上市或无法持续经营，致使金徽有限或绿矿基金投资出现损失；（5）金徽有限、金徽有限经营管理层及其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6）金徽有限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

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绿矿基金的同意；（7）金徽有限涉及重大诉讼或发生半年以上的停产、停业、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情形。

同时，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与绿矿基金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如亚特投资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绿矿基金支付约定的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损失等（利息额计算至保证人实际支付日）时，李明先生保证在债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条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绿矿基金。

2. 亚特投资与中改院对赌协议

2019年1月30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奥亚实业将其所持公司1.30%的股权以11,668.8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改院，转让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10.20元。

同时，亚特投资与中改院就中改院受让金徽有限股权的未尽事项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中改院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

亚特投资承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改院有权要求亚特投资回购中改院持有的金徽有限全部股权。回购金额按其支付转让款本金加年化10%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回购款之日，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部分：（1）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金徽有限存在影响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金徽有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未申报上市申请或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上市工作等；（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金徽有限、金徽有限经营管理层、金徽有限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导致金徽有限无法上市或无法持续经营，致使金徽有限或中改院投资出现损失；（4）中改院有证据证明亚特投资丧失回购能力；（5）金徽有限实际控制人（李明）丧失对金徽有限的实际控制；（6）金徽有限转让或明确表示转让本协议签署时拥有的采矿权；（7）金徽有限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获准上市。

（2）业绩补偿

亚特投资向中改院承诺：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徽有限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徽有限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徽有限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徽有限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

若金徽有限达不到上述各期业绩承诺，亚特投资同意在上述各业绩承诺期末由亚特投资或亚特投资指定第三方向中改院支付转让款的 1.25% 作为补偿。

（3）优先转让

亚特投资向金徽有限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中改院可以选择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亚特投资和中改院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亚特投资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中改院的股权。

同时，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与中改院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如亚特投资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中改院支付约定的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损失等（利息额计算至保证人实际支付日）时，李明先生保证在债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条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中改院。

3. 奥亚实业与中改院补充协议

2020 年 1 月，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就中改院受让金徽有限股权的未尽事项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中改院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转让款支付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款延迟支付

根据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改院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9,168.80 万元，现奥亚实业同意将中改院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改院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奥亚实业支付利息。

（2）退出安排

双方共同确认，若金徽有限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发上市工作，则中改院不再向奥亚实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奥亚实业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由亚特投资向中改院返还。

4. 亚特投资针对奥亚实业与中改院补充协议作出的承诺

针对上述奥亚实业与中改院补充协议，亚特投资作出承诺：如果金徽有限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双倍返还出具本承诺前收到中改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二）对赌协议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亚特投资与绿矿基金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由于金徽有限实现的利润不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亚特投资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绿矿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10,327,778.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向绿矿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23,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绿矿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23,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绿矿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15,727,868.85 元，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绿矿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6,106,100.00 元。至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已执行完毕。

2. 亚特投资与中改院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由于金徽有限经营情况低于预期，金徽有限未完成对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但鉴于中改院与奥亚实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余款 9,168.80 万元延迟支付且目前尚未支付，经亚特投资与中改院商议决定，亚特投资不再向中改院支付相关业绩补偿款项。

3. 奥亚实业与中改院补充协议执行情况

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未触发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

4. 合法合规性

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严重影响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

虽然绿矿基金与亚特投资、中改院与亚特投资及奥亚实业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但上述协议非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条款未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且该协议目前已解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协议解除情况

1. 亚特投资与绿矿基金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4月16日，经协商一致，绿矿基金与亚特投资、李明签订《解除协议》，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并确认：（1）绿矿基金仅有权根据金徽矿业《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另行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或安排；（2）亚特投资已按照补充协议向绿矿基金履行了收益补偿义务，各方对于上述收益补偿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各方就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各方就绿矿基金增资金徽矿业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协议安排。

至此，亚特投资与绿矿基金间的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已彻底解除。

2. 亚特投资与中改院补充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3月25日，经协商一致，亚特投资、李明与中改院签订《解除协议》，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的法律效力，并确认：各方对于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无实际履行情形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就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

至此，亚特投资与中改院间的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已彻底解除。

3. 奥亚实业与中改院补充协议的解除

2021年3月25日，经协商一致，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均全部解除，仅保留将中改院第二笔股权转让款9,168.80万元的支付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前的条款，并确认：各方对于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无实际履行情形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就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

至此，奥亚实业与中改院间的补充协议已彻底解除。

（五）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绿矿基金与亚特投资、中改院与亚特投资及奥亚实业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但上述协议中：1、发行人不作为上述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上述对赌协议目前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47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和自身生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通过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检索；
2. 核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文件；
4. 实地走访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并核查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6. 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安全生产隐患；亦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徽县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和2021年8月13日出具证明，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因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为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和业务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备、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要务。根据发行人所属铅锌矿的行业特征、赋存条件、采矿方法和生产工艺等特点，公司制定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办法》《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及考核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下井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

处置方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为生产作业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构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生产规则体系。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规定了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进一步保证了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完成了员工的安全培训、生产设施的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等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制度得以切实履行。公司组建了装备优良、训练有素、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急救援队伍。2016年12月30日，原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下发了《关于调整补充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的通知》（甘安监应急[2016]（243号），为优化全省应急队伍布局，将金徽有限纳入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批准成立了甘肃省非煤矿山金徽矿业应急救援基地，在确保金徽矿业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承担陇南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考核机制，保证了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

（三）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作用	所属部门	运行情况	所属工序
1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用于监测矿井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重要作业场所和危险部位，用于通信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紧急避险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2	井下消防系统	防止矿井发生火灾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3	井下防治水系统	防止矿井涌水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4	井下供通风系统	防尘、防中毒、调节作业场所空气环境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5	井下给排水系统	提供清洁用水、防止矿井涌水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6	罐笼提升系统	防止提升容器过卷、过放、坠落和尾绳保护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7	箕斗提升系统	防止提升容器过卷、过放、坠落和尾绳保护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8	有轨运输系统安全设施	设置运输人行道、放矿底部结构安全车挡、厂区道路安全车挡、卸矿平台安全车挡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9	斜坡道与无轨运输巷道	紧急避险线路、设备材料运输通道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10	采场安全设施	溜井格筛及附件阻车器、采场通风、充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作用	所属部门	运行情况	所属工序
		填挡墙、天井、爆破安全设施			
11	废石场安全设施	防止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采矿中心	正常	采矿
12	选矿通风除尘系统	防尘、防中毒、调节作业场所空气环境	选矿中心	正常	选矿
13	选矿消防防火系统	防止发生火灾	选矿中心	正常	选矿
14	选矿机械防护设施	防止机械伤害	选矿中心	正常	选矿
15	尾矿库安全监测设施	监测尾矿库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干滩长度等运行参数	选矿中心	正常	选矿
16	尾矿库排渗设施	尾矿库排渗	选矿中心	正常	选矿
17	尾矿库防洪设施	尾矿库防洪	选矿中心	正常	选矿
18	尾矿库辅助设施	尾矿库上坝道路、库区照明、值班房	选矿中心	正常	选矿
19	厂区边坡挡墙	防护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企业管理中心 选矿中心 采矿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	正常	采矿 选矿 行政 后勤
20	厂区排水井、沟、渠	厂区排水	企业管理中心 选矿中心 采矿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	正常	采矿 选矿 行政 后勤
21	厂区楼梯、边坡护栏	行人员通行、防止高空坠落	企业管理中心 选矿中心 采矿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	正常	采矿 选矿 行政 后勤
22	公寓楼、办公室、食堂等室内消防监测、控制系统	防止火灾	后勤中心	正常	行政 后勤
23	公寓楼、办公室、食堂等室内防、灭火设施	防止火灾	后勤中心	正常	行政 后勤
24	应急救援设施及器材	应急救援	后勤中心	正常	行政 后勤
25	交通、电气、安全警示标志	要害岗位、重要设施、危险区域等安全警示	采矿中心 选矿中心 设备能源部 后勤中心 安全环保部	正常	行政 后勤
26	个人安全防护用	个人安全防护	采矿中心	正常	行政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作用	所属部门	运行情况	所属工序
	品		选矿中心 设备能源部 生产管理中心 资源开发管理部 后勤中心 安全环保部		后勤

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建设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各类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灯箱、安全防护设施、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设施、除尘设施、安全连锁装置、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等安全生产设施。

公司采用上向分层进路式充填采矿法，采空区暴露面积小，有效保证了安全生产。建设有先进的安全设施设备体系，实现了生产作业的本质安全化。通过全面推行机械化换人和自动化减人，减少作业人员。购置凿岩台车、锚杆台车、撬毛台车、天井钻机、装药用升降服务车和大型铲运机、井下运矿卡车等先进技术装备，实现了井下凿岩、撬毛、支护、铲装运输和钻井的机械化作业。

公司的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和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安全设施运行有效，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建成一套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健全隐患排查、监督整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

公司的安全检查分为日常安全检查、周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已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及保养，安全设备设施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

（四）安全生产费用和自身生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 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矿石开采量（A）	78.68	149.89	120.22	72.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矿山开采计提标准（B）	10元/吨	10元/吨	10元/吨	10元/吨
入库尾矿量（C）	70.20	134.91	108.37	66.66
尾矿计提标准（D）	1元/吨	1元/吨	1元/吨	1元/吨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E）	831.93	1,525.18	4,824.67	13,356.19
矿山工程计提比率（F）	2.50%	2.50%	2.50%	2.50%
专项储备应计提数 (H=A*B+C*D+E*F)	877.80	1,671.94	1,431.19	1,124.66
账面计提数	877.80	1,671.91	1,430.21	1,127.12
差异		0.03	0.98	-2.46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对公司实际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进行复算，差异较小。

2. 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用途和形成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空区治理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877.80	1,678.48	1,355.78	1,025.67
尾矿库在线监测	完善矿山监测监控			112.98	36.32
其他	安全防护用品投入、 安全生产宣传等			10.63	3.96
合计		877.80	1,678.48	1,479.39	1,065.95

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除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外，还在各个生产领域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用于安全生产的总体投入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关联，随着逐步达产达标，安全生产总体投入逐年提高，发行人安全生产总体投入及使用与其自身生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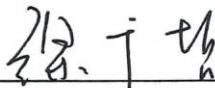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宁
徐广哲
林敏

2022年1月14日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徽矿业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徽有限	指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先生，为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改院	指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绿矿基金	指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奥亚实业	指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嘉恒百利	指	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星投资	指	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亚泰公司	指	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金徽贸易	指	甘肃金徽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金徽	指	海南金徽贸易有限公司
金徽实业	指	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金徽香港	指	Jinhui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金徽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勘探者	指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海南亚特	指	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金徽酒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懋达建设	指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泓盛混凝土	指	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亚鑫房地产	指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2120080402013519）
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C6200002012113210127665）
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C6200002016053210141927）
江口一带铅锌矿探矿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6200002008023010000059）
火麦地铜矿探矿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62120090202024576）
股东大会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龙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1]卓纬专字第 07-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76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7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78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1)卓纬专字第 07-2 号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 21 层 7，8，9，10，11，12A 室。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跨境投融资、公司业务、合规业务、知识产权、反垄断、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刑事业务、争议解决等。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徐广哲律师、徐梦蕾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徐广哲律师：执业律师，专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徐梦蕾律师：执业律师，专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三)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 21 层 7, 8, 9, 10, 11, 12A 室。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010-85870068

传真：010-85870079

电子邮箱：guangzhe.xu@chancebridge.com

menglei.xu@chancebridge.com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探讨。

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如涉及资产，则对资产实体进行现场查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资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对发行人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须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

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判断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关于制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8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元）。

(3)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4)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0 股，公司预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9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60,568.86
2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30,568.86	130,568.86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做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3.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并全权处理一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

（2）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发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金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571602961N）。

2.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章程及其修改、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金徽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金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从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成立之日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5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金徽矿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窦平、孟祥瑞、肖云、梁娟、丁振举、李银香、李仲飞和朱虎（丁振举、李银香、李仲飞和朱虎均为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对发起人历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华龙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华龙证券、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安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保荐人并聘请华龙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目前和未来发展计划的陈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

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56,104.95 元、161,324,321.29 元和 362,441,602.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1,359,830.97 元、161,652,373.25 元和 361,231,954.4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757,814.21 元、479,105,995.64 元和 711,638,665.45 元，累计 1,275,502,475.3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345,221.08 元、798,560,605.45 元和 1,122,318,184.24 元，累计 2,545,224,010.7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776,529,976.4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占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部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过程如下：

(1) 2020年11月20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231号），确认金徽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

资产合计人民币 1,721,614,281.24 元。

(2)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坤元评估出具《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26 号), 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金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026,537,720.91 元。

(3)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金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以金徽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改制的审计基准日, 将金徽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 年 12 月 1 日, 金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同意以金徽有限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21,614,281.24 元, 按 1.9564: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 88,000 万股, 净资产中的 841,614,281.24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属全体股东享有。

(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天健出具《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5 号): 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金徽矿业(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金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1,614,281.24 元,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捌亿捌仟万元, 资本公积 841,614,281.24 元。

(7)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571602961N)。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除中铭国际外，均在中国大陆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8,00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6)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所需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金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徽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天健出具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5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矿业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包括 6 名境内机构股东、1 名香港机构股东以及 1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8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亚特投资

亚特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2388494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资本为伍亿元整，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特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49,000	98
2	周军梅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亚特投资认购发行人 49,50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56.2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特投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绿矿基金

绿矿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DU389R），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2 楼西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娟），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矿产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矿产企业管理、矿产企业发展顾问、矿产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绿矿基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200	86.00
2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	13.87
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合计			79,3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绿矿基金认购发行人 6,16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7%。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绿矿基金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绿矿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Q04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绿矿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57）。本所律师认为，绿矿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奥亚实业

奥亚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9488883X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周军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38 年 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奥亚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军梅	4,810	96.20
2	李锁银	190	3.80
合计		5,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奥亚实业认购发行人 5,416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6.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奥亚实业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4. 盛星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盛星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盛星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2MA5TMWNG7Q），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 7 号，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周世斌，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50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星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世斌	普通合伙人	4,448	11.12
2	刘勇	普通合伙人	4,444	11.11
3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4	陈子辉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5	何斌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6	肖云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7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8	窦平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9	乔志钢	有限合伙人	4,444	11.11
合计			4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盛星投资认购发行人 2,64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星投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盛星投资及其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盛星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星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盛星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星投资为亚特投资及其联营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联营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星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系实现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盛星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盛星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盛星投资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星投资合计有 9 名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具体任职及背景
1	周世斌	0.3336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董事
2	刘勇	0.3333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张世新	0.3333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总裁、发行人董事
4	陈子辉	0.3333	曾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5	何斌	0.3333	发行人党委书记
6	肖云	0.3333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7	周志刚	0.3333	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
8	窦平	0.3333	发行人董事
9	乔志钢	0.3333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该 9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3) 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盛星投资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关于盛星投资入股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盛星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星投资系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转让股东	转让金额 (万元)	认购股本 (万股)	单价 (元/股)	定价依据
2020.10	奥亚实业	25,792.8	2,640	9.77	经参照同期嘉恒百利受让绿矿基金股权价格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盛星投资确认，盛星投资已向奥亚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向盛星投资提供的借款。

(4)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盛星投资上述 9 名合伙人中，周世斌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董事，张世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周志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联营企业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盛星投资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星投资及其合伙

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具备关联关系。

(5)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盛星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盛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②盛星投资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全部或部分为他人代持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 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盛星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盛星投资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自金徽矿业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金徽矿业的股份，也不由金徽矿业收购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金徽矿业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所持金徽矿业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金徽矿业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金徽矿业所有，并由本承诺人赔偿由此对金徽矿业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嘉恒百利

(1) 基本情况

根据嘉恒百利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恒百利的基本情况如下：嘉恒百利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MA5TMYKJ8M），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 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世新，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50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恒百利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新	普通合伙人	16,080	67
2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7,920	33
合计			24,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嘉恒百利认购发行人 2,64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恒百利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嘉恒百利及其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嘉恒百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恒百利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嘉恒百利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恒百利为亚特投资管理人員、金徽酒以及发行人董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发行人亚特投资管理人員、金徽酒以及发行人董事。嘉恒百利设立的主要目的系实现上述人員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嘉恒百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嘉恒百利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嘉恒百利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恒百利合计有 2 名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具体任职及背景
1	张世新	2.01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总裁、发行人董事、金徽酒董事
2	周志刚	0.99	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上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该2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3) 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嘉恒百利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关于嘉恒百利入股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嘉恒百利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恒百利系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转让股东	转让金额 (万元)	认购股本 (万股)	单价 (元/股)	定价依据
2020.10	绿矿基金	17,976.8	1,840	9.77	协商按照绿矿基金投资本金加年化 5.5% 的标准确定
2020.10	奥亚实业	7,816	800	9.77	参照同期嘉恒百利受让绿矿基金股权价格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嘉恒百利确认,嘉恒百利已向绿矿基金、奥亚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提供给嘉恒百利的借款。

(4)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嘉恒百利上述2名合伙人中,张世新系发行人董事、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周志刚系金徽酒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嘉恒百利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恒百利及其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具备关联关系。

(5)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嘉恒百利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嘉恒百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

持等其他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②嘉恒百利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全部或部分为他人代持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 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嘉恒百利出具的书面承诺，嘉恒百利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自金徽矿业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金徽矿业的股份，也不由金徽矿业收购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金徽矿业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所持金徽矿业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金徽矿业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金徽矿业所有，并由本承诺人赔偿由此对金徽矿业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中改院

中改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20950Y），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明锦，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开展改革发展学术与政策研究、咨询和研讨；承担政府和相关机构政策咨询课题；举办与改革发展相关的教育培训；销售改革发展成果书籍；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电脑图文设

计、打字、复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改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群力健康产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64	80
2	海南亚特	216	20
	合计	1,080	100

发行人设立时，中改院认购发行人 1,144 万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1.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改院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7. 中铭国际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ZHONG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中铭国际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编号为 2457243，商业登记编号为 66968456-000-11-20-2 公司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A, 8/F, Lloyds Commercial Centre, 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公司已发行股本及股本总数为港币 10,000 元，共 10,000 股普通股。

根据《关于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ZHONG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中铭国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 （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0	80
2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中铭国际认购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22.7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铭国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8. 李雄

李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62263019510428xxxx。发行人设立时，李雄认购发行人500万股股份，认购比例为0.5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8名，其中7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8名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56.25
2	中铭国际	20,000	22.73
3	绿矿基金	6,160	7.00
4	奥亚实业	5,416	6.15
5	盛星投资	2,640	3.00
6	嘉恒百利	2,640	3.00
7	中改院	1,144	1.30
8	李雄	500	0.57
合计		88,000	100.00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李雄系李明之胞兄；
- （2） 发行人股东奥亚实业股东之一周军梅系李明之侄女；

- (3) 发行人股东奥亚实业股东之一李锁银系李明之侄；
- (4) 发行人股东中铭国际实际控制人 ZHOU XIAODONG 系李明之侄；
- (5) 亚特投资子公司海南亚特持有中改院 20%股权；
- (6) 盛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世斌系亚特投资董事；
- (7) 嘉恒百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世新系亚特投资党委书记兼总裁。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特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明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 98%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明，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30219680524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号码为 M404xxx（4）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陇南市第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甘肃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1986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天水市小河水泥厂；1988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陕西省宝鸡市政协实业开发公司；1998 年至 2004 年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亚特投资董事长、总经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系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徽有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金徽有限将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分 8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金徽矿业的股份。经 2020 年 12 月 17 日天健出具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全部出资均已到位。

2. 发行人系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徽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股东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56.25
2	中铭国际	20,000	22.73
3	绿矿基金	6,160	7.00
4	奥亚实业	5,416	6.15
5	盛星投资	2,640	3.00
6	嘉恒百利	2,640	3.00
7	中改院	1,144	1.30
8	李雄	500	0.57
合计		88,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金徽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金徽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徽有限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自金徽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金徽有限的历次股东及股本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3月，金徽有限设立

2011年3月4日，亚特投资与李雄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金徽有限，亚特投资出资人民币990万元整，占公司股权的99%，李雄出资人民币10万元整，占公司股权的1%。

2011年3月7日，亚特投资与李雄签署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年3月9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1]01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全部为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其中亚特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90万元，李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

金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990	990	99
2	李雄	10	10	1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1年3月16日，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徽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733）。

2. 2012年3月，金徽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6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金徽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亿元整；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亚特投资占注册资本的99%，李雄占注册资本的1%。通过新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16日，亚特投资与李雄签署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

2012年3月7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2]03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5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合计人民币玖仟万元（大写）。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亚特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910万元，李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9,900	9,900	99
2	李雄	100	100	1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2年3月16日，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徽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733）。

3. 2012年8月，金徽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6日，亚特投资与李雄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双方向金徽有限增加投资，使金徽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0万元。其中亚特投资向金徽有限投资1,980万元，增加投资后亚特投资的投资额达到11,880万元；李雄向金徽有限投资20万元，增加投资后李雄的投资金额达到120万元。亚特投资和李雄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金徽有限投资。

2012年8月6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0万元；亚特投资出资额增加1,980万元，李雄出资额增加20万元，增资后亚特投资持股比例占99%，李雄持股比例占1%。

同日，亚特投资与李雄签署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

2012年8月9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2]15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8月8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大写）。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亚特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80万元，李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11,880	11,880	99
2	李雄	120	120	1
合计		12,000	12,000	100

2012年8月13日，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徽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733）。

4. 2013年4月，金徽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9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叁亿元整，认缴人民币叁亿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亚特投资持股比例占99%，李雄持股比例占1%。通过新修订的《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亚特投资与李雄签署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

2013年4月12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3]06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4月11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合计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大写）。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亚特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78,200,000.00元，李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29,700	29,700	99
2	李雄	300	300	1
合计		30,000	30,000	100

2013年4月16日，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徽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733）。

5. 2015年5月，金徽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24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伍亿元。其中股东亚特投资现出资人民币贰亿玖仟柒佰万，计划再出资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万，达到人民币肆亿玖仟伍佰万，占注册资本的99%；股东李雄现出资人民币叁佰万，计划再出资人民币贰佰万，达到人民币伍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上述新增出资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清。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同日，亚特投资与李雄签署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49,500	99
2	李雄	500	500	1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015年5月18日，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徽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733）。

2015年5月7日，亚特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亚特投资借给金徽有限的2.35亿元借款中的1.98亿元转为向金徽有限的出资，以缴清亚特投资作为股东在金徽有限的认缴出资。

2017年12月19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7]03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金徽有限已收到亚特投资、李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亚特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8,0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金的99%，出资方式为以持有金徽有限的债权作价出资；李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金的1%，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年11月20日，坤元评估出具《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817号），对亚特投资持有金徽有限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载明亚特投资持有的金徽有限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7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500万元。

2021年4月16日，就金徽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全体股东亚特投资、中铭国际、绿矿基金、奥亚实业、盛星投资、嘉恒百利、中改院、李雄书面确认：（1）亚特投资用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系真实的，该等债权转增金徽有限注册资本后即已消灭，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并未有任何偿还行为；（2）各方均认可上述评估报告中该等债权的评估价值，认可亚特投资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完成本次出资。就本次债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投资以对金徽有限的债权作价出资完成本次增资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2017年3月，金徽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中铭国际认购金徽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奥亚实业认购金徽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人民币10,000万元，金徽有限现有全体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表决通过《关于签

订合资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签订《合资经营合同书》；

(3) 表决通过《关于签署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签署《中外合资企业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5日，亚特投资、李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中铭国际、奥亚实业通过认购金徽有限新增出资的方式向金徽有限投资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各方共同合资经营金徽有限，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全部作为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其中：亚特投资出资49,500万元，占61.875%；李雄出资500万元，占0.625%；中铭国际出资20,000万元，占25%；奥亚实业出资10,000万元，占12.5%。亚特投资、李雄、奥亚实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中铭国际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亚特投资、李雄已经缴足出资额，中铭国际、奥亚实业认缴期限如下：(1) 自合营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且取得审批机关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0个工作日内，中铭国际、奥亚实业应支付增资款项总额20%至合营公司账户，即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中铭国际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以等值港币现汇支付），奥亚实业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2) 自合营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中铭国际、奥亚实业应支付增资款项总额80%至合营公司账户，即人民币24,000万元，其中中铭国际支付人民币16,000万元（以等值港币现汇支付），奥亚实业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

同日，亚特投资、李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

2017年2月13日，甘肃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甘商务外资发[2017]33号），批复如下：同意金徽有限通过增资并购方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同意金徽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20,000万元人民币由港资企业中铭国际认购，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增资部分10,000万元由奥亚实业认购，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增资并购后，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投资者于2016年12月5日签署的合资企业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从即日起生效。

2017年2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向金徽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甘资证字[2017]ND001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49,500	61.88
2	中铭国际	20,000	20,000	25.00
3	奥亚实业	10,000	10,000	12.50
4	李雄	500	500	0.62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7年3月2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徽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571602961N）。

2017年9月12日，金徽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其中关于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缴付时间进行修改，中铭国际、奥亚实业认缴期限修改为：（1）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前，中铭国际、奥亚实业应支付增资款项总额20%至合资公司账户，即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中铭国际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以等值港币现汇支付），奥亚实业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2）自合营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前，中铭国际应支付增资款项的40%至合营公司账户，即人民币8,000万元（以等值港币现汇支付），奥亚实业应支付增资款项总额80%至合营公司账户，即人民币8,000万元；至2018年6月30日前，中铭国际应支付增资款项40%至合资公司账户，即人民币8,000万元（以等值港币现汇支付）。

同日，金徽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铭国际完成人民币19,888.187万元的出资，2018年11月19日中铭国际完成剩余人民币111.813万元的出资，因此存在部分出资的缴纳时间超过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规定期限的情形。

2021年3月9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查询的情况》，确认金徽矿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不良企业信用记录。

2021年3月19日，甘肃省商务厅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金徽矿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4月15日，本次增资时的其他股东亚特投资、奥亚实业、李雄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金徽有限本次增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铭国际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 2019年1月，金徽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亚特投资、李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绿矿基金签署《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以金徽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为基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绿矿基金通过本次认购金徽有限新增出资的方式，向金徽有限投资共计人民币72,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9.091%。绿矿基金以现金方式向金徽有限增资，增资款项中人民币8,000万元计入金徽有限的注册资本，所余部分计入金徽有限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8日，金徽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由绿矿基金以现金认购，认购价为人民币72,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9.091%。增资款项中人民币8,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所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亚特投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李雄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同日，亚特投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李雄、绿矿基金签署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49,500	56.25
2	中铭国际	20,000	20,000	22.73
3	奥亚实业	10,000	10,000	11.36
4	绿矿基金	8,000	8,000	9.09
5	李雄	500	500	0.57
	合计	88,000	88,000	100.00

2019年1月22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徽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571602961N）。

8. 2019年2月，金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30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奥亚实业将其持有股权中的1.3%以人民币116,68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改院。

同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奥亚实业将持有的金徽有限1.3%的股权，以人民币116,688,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改院，中改院同意受让。中改院具体支付期限如下：（1）协议签署后，于2019年1月31日前，中改院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5,000,000.00元至奥亚实业指定账户；（2）中改院于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91,688,000.00元。

同日，亚特投资、中铭国际、绿矿基金、李雄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亚特投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李雄、绿矿基金、中改院签署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49,500	56.25
2	中铭国际	20,000	20,000	22.73
3	奥亚实业	8,856	10,000	10.06
4	绿矿基金	8,000	8,000	9.09
5	中改院	1,144	1,144	1.30
6	李雄	500	500	0.57
合计		88,000	88,000	100.00

2019年2月1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徽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甘]外资准字[2019]第62000019000025号），对本次股东变更进行备案。

2019年4月2日，金徽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甘肃外资备201900006）对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2020年1月13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约定：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改院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1,688,000.00 元至奥亚实业指定账户。但基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奥亚实业现同意将中改院支付第二笔转让款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改院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奥亚实业支付利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改院已向奥亚实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尚未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1 年 4 月 15 日，亚特投资、中铭国际、奥亚实业、绿矿基金、中改院、李雄共同书面确认：（1）就上述事宜奥亚实业与中改院已经协商确定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各方对该支付期限不存在争议；（2）股权转让已发生法律效力，各方放弃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9. 2020 年 10 月，金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甘肃绿色矿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绿矿基金拟将持有的 2.091%金徽有限的股权以人民币 17,97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恒百利；2、《关于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奥亚实业拟将持有的 3%金徽有限的股权以人民币 25,79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星投资，将持有 0.909%金徽有限的股权以人民币 7,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恒百利；3、《关于修改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20 年 10 月 25 日，绿矿基金与嘉恒百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绿矿基金将其持有金徽有限 2.091%股权转让予嘉恒百利，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17,976.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奥亚实业与盛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奥亚实业将其持有金徽有限 3%的股权转予盛星投资，转让价格共计 25,792.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奥亚实业与嘉恒百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奥亚实业将其持有的金徽有限 0.909%的股权转予嘉恒百利，转让价格共计 7,81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9,500	49,500	56.25
2	中铭国际	20,000	20,000	22.73
3	绿矿基金	6,160	6,160	7.00
4	奥亚实业	5,416	5,416	6.15
5	盛星投资	2,640	2,640	3.00
6	嘉恒百利	2,640	2,640	3.00
7	中改院	1,144	1,144	1.30
8	李雄	500	500	0.57
合计		88,000	88,000	100.00

2020年10月28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徽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甘]外资准字[2020]第62000020000517号），对本次股东变更进行备案。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与绿矿基金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与绿矿基金签署《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业绩承诺、固定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后，金徽有限实际控制人李明与绿矿基金签署《保证合同》，约定李明对上述补充协议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亚特投资与绿矿基金签署的《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①亚特投资向绿矿基金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徽有限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现本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②若金徽有限达不到上述各期业绩承诺，亚特投资同意在各业绩承诺期末按绿矿基金实际投资金额支付年化收益率 6.5% 的固定收益补偿。③补偿期从绿矿基金投资实际到账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方式为半年付，不足半年以实际月份和天数计算。

根据亚特投资、绿矿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特投资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绿矿基金支付业绩补偿金 10,327,778.00 元、23,400,000.00 元、23,400,000.00 元、15,727,868.85 元、6,106,100.00 元，双方确认各期业绩补偿款已完成支付，双方对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3) 协议解除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亚特投资、李明与绿矿基金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并确认：①绿矿基金仅有权根据金徽矿业《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另行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或安排；②亚特投资已按照补充协议向绿矿基金履行了收益补偿义务，各方对于上述收益补偿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各方就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各方就绿矿基金增资金徽矿业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协议安排。

2. 与中改院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亚特投资与中改院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就中改院受让奥亚实业持有的金徽有限 1.3% 股权事宜，补充约定了回购及业绩

补偿条款。

同日，金徽有限实际控制人李明与中改院签署《保证合同》，约定李明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亚特投资的回购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月13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2》，约定双方共同确认：“若金徽有限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则中改院不再向奥亚实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1,688,000.00元及利息。同时奥亚实业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由亚特投资向中改院返还，具体执行方式由中改院与亚特投资签订相关协议。”

同日，亚特投资作出《承诺书》，承诺：如果金徽有限因经营行为或政策原因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双倍返还出具本承诺前收到中改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3月25日，奥亚实业与中改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并确认：各方对于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无实际履行情形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就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仍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21年3月25日，亚特投资、李明与中改院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并确认：各方对于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无实际履行情形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就中改院受让金徽矿业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对业绩进行承诺并附有补偿、回购义务或是约定回购、免除股转款支付义务的主体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亚特投资、股东奥亚实业或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发行人并不享有或承担具体对赌条款中任何权利义务，并非投资协议回购条款的当事人。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

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严重影响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徽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程序；金徽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571602961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一家境内子公司金徽贸易已于2020年4月13日注销。

（1） 亚泰公司

根据亚泰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91Q64M），亚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徽实业

根据金徽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60005413K），金徽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的购销。

（3）海南金徽

根据海南金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QYE69），海南金徽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2021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金徽矿业（香港）有限公司（JINHUI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金徽香港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并于2018年5月11日撤销注册。金徽香港自成立至撤销注册之日从未经营任何业务。

除上述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经过如下变更：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2011年3月16日 （设立）	矿产品购销（不含煤炭等特种矿产品）。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2012年12月28日 (第一次变更)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购销(不含煤炭等特种矿产品)。
2018年8月30日 (第二次变更)	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1,671,486.44	797,102,784.78	620,802,164.56
营业收入	1,122,318,184.24	798,560,605.45	624,345,221.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4%	99.82%	99.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陇)FM安许证字(0062)	铅锌矿地下开采	2021.4.9 - 2024.4.8	陇南市应急管理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陇)FM安许证字(0063)	尾矿库运行	2021.4.9 - 2024.4.8	陇南市应急管理局
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	6212001300027	-	2020.9.8 - 2023.3.9	陇南市公安局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甘陇徽)字[2020]第B12270013号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2020.5.14 - 2025.5.13	徽县水务局
5		排污许可证	91621227571602961N001	铅锌矿采选	2020.8.7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V		2023.8.6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62000054	-	2019.8.19 - 2022.8.18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219E30003R0L	铅锌矿采选及相关辅助活动	2018.12.26 - 2021.12.25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219Q30002R0L	铅锌矿采选及相关辅助活动	2018.12.26 - 2021.12.25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219S20009R0L	铅锌矿采选及相关辅助活动	2018.12.26 - 2021.12.25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宝)FM安许证字(0045)	矿山工程采掘施工(不含爆破)	2018.12.25 - 2021.12.24	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亚泰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安许证字(2018)030007	建筑施工	2021.1.6 - 2024.1.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6637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6.12.19 - 2021.12.19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亚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	海南海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5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6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	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	
11	甘肃铭洲铝业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12	中改院	海南亚特持有其20%股权，且为发行人股东
13	海南中改院投资有限公司	中改院之子公司
14	海南中改院会议培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改智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	海南中改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	海南中改院国际会议有限公司	
18	金徽酒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董事
19	金徽酒（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金徽酒之子公司
20	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1	徽县金徽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	
23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24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25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26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27	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8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中铭国际	22.7373	-
2	绿矿基金	7.0000	-
3	奥亚实业	6.1545	5,000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亚泰公司

亚泰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91Q64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2 幢 B 座 7 层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兴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徽矿业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亚泰公司徽县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74BXH36L），公司类型为内资分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负责人为武兴平，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37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亚泰公司另有一家分公司为亚泰公司肃北县分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注销。

(2) 海南金徽

海南金徽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QYE69），公司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岸路 48 号南海大厦 7 层 707 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金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金徽实业

金徽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60005413K），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工农路都市花园 C-6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守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的购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徽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徽矿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3	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朱虎	独立董事
4	张世新	董事	12	闫应全	监事会主席
5	孟祥瑞	董事	13	张小凤	监事
6	肖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蒲访成	监事
7	梁娟	董事	15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6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6. 其他关联方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世新	党委书记兼总裁
3	周世斌	董事
4	郭宏	董事
5	张小凤	监事
6	杜楠	监事
7	成博	监事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1) ~ (3) 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4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5	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上海竞鸿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翔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	甘肃金达物资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9	甘肃欣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勘探者	
11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李明侄女周军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组织
1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担任其董事
13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14	亚鑫房地产	
15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7	泓盛混凝土	
18	甘肃添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甘肃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	甘肃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海南懋达投资有限公司	
22	英威斯蒙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李明胞弟李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鹏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上海鹏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宝鸡市鹏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宝鸡市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	宝鸡市育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侄子李海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宝鸡高卢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	Zhongyuan Holding Co. Ltd.（中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XIAODONG 控股的企业
31	Zhong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中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	嘉恒百利	发行人董事张世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娟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7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亚特投资董事周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盛星投资	
41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银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银香配偶张敦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仲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8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徽贸易	发行人子公司	2020年4月13日注销
2	金徽香港		2018年5月11日注销
3	徽县亚泰天瑞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亚泰公司曾持股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4	徽县亚泰宏瑞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转让
5	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2018年7月16日转让
6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转让
7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转让
8	金徽（海南）国际商务中心		2020年10月12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有限公司		
9	海南金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注销
10	上海宗霖翰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1日注销
11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12日注销
12	北京众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2019年9月5日转让
13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3日转让
14	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注销
15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持股并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017年9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16	王鸿祥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17	耿增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日卸任
18	陈双世	曾任公司董事	2019年1月30日卸任
19	郝彦辉	曾任公司董事	2020年7月7日卸任
20	熊建基	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2018年5月24日卸任
21	陈子辉	曾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1年3月13日卸任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勘探者	工程施工	-	1,492,449.69	-
懋达建设	工程施工	60,898,781.89	93,218,009.25	60,770,198.88
金徽酒	其他采购	1,661,697.75	3,416,504.41	2,289,823.06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239,020.82	1,921,212.31	-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装饰	-	-	5,988,077.05
泓盛混凝土	采购原材料	11,941.75	496,744.42	577,223.31
合计		64,811,442.21	100,544,920.08	69,625,322.3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服务	-	18,484,941.64	43,604,323.57
	销售材料	-	-	1,153,899.89
小 计		-	18,484,941.64	44,758,223.46
懋达建设	销售材料	304,572.96	421,954.99	595,922.24
泓盛混凝土	销售材料	63,307.40	218,035.32	240,886.36
合 计		367,880.36	19,124,931.95	45,595,032.0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①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数
亚特投资	-	1,829,000,000.00	1,745,476,308.90	83,523,691.10
合 计	-	1,829,000,000.00	1,745,476,308.90	83,523,691.10

(2) 资金拆入

①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亚鑫房地产	5,000,000.00	-	5,0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②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亚鑫房地产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③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亚特投资	519,488,940.32	1,909,747,746.54	2,345,712,995.76	83,523,691.10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	14,000,000.00	14,000,000.00	-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亚鑫房地产	5,000,000.00	-	-	5,000,000.00
徽县亚泰天瑞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	700,000.00	-
徽县亚泰宏瑞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合计	525,388,940.32	1,923,747,746.54	2,360,612,995.76	88,523,691.10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特投资	-	-	11,741,962.71
合计	-	-	11,741,962.71

(4)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特投资	-	-	9,441,814.68
合计	-	-	9,441,814.6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6,633.00	3,522,082.80	1,626,612.70

4. 与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付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款	-	51,427.03	78,789.30
亚特投资	代缴社保款	-	20,375.19	19,659.00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代缴社保款	-	-	2,112.00
勘探者	代缴社保款	-	13,386.00	-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付费用款	2,710,000.00	-	-
合计	-	2,710,000.00	85,188.22	100,560.30

5. 与关联方之间转贷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懋达建设	转贷	163,260,000.00	-	-
泓盛混凝土	转贷	34,850,000.00	-	-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转贷	40,300,000.00	-	-
合计	-	238,410,000.00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72,933.63	-	-
甘肃金徽矿业研究院	出售固定资产	-	-	379,344.10
勘探者	出售固定资产	28,006.33	200,154.30	-
奥亚实业	采购探矿权	-	52,180,471.70	-
合计	-	100,939.96	52,380,626.00	379,344.10

7.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含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3/1	2018/3/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3/1	2018/3/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4/12	2018/4/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5/8	2018/5/8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5/11	2018/5/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5,000.00	2017/6/7	2018/6/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5,000.00	2017/6/12	2018/6/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6/15	2018/6/15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6/19	2018/6/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12/4	2018/12/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7/12/5	2018/12/5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19	2019/1/1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22	2019/1/2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3/26	2019/3/2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4/17	2019/4/1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4/19	2019/4/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5/18	2019/5/18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6/8	2019/6/8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1	2019/6/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1	2019/6/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3	2019/6/13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4	2019/6/1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6/14	2019/6/1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1/6	2019/11/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8/11/8	2019/11/8	是
李明、杜楠	18,000.00	2018/9/3	2019/9/3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李雄	40,000.00	2018/3/9	2019/3/8	是
亚特投资、李明	19,100.00	2018/6/15	2019/6/15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17,019.13	2018/1/5	2019/1/4	是
亚特投资	50,000.00	2016/9/30	2019/9/30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20,000.00	2017/2/6	2022/2/15	否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30,000.00	2015/9/9	2018/9/8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4,000.00	2018/9/13	2020/9/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4,000.00	2018/9/13	2020/8/12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9/14	2020/8/13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8/9/14	2020/9/13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18,000.00	2018/12/18	2020/12/17	是
李明、亚特投资、耿增辉、李雄、亚鑫房地产	20,000.00	2017/8/18	2020/8/1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李雄	40,000.00	2018/4/9	2021/4/8	是
李雄、奥亚实业、中铭国际、李明、亚特投资	20,000.00	2018/9/30	2021/9/30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李雄	20,000.00	2018/4/13	2021/4/12	是
李明、耿增辉	10,000.00	2018/3/2	2019/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李明	10,000.00	2018/7/4	2019/7/4	是
亚特投资	21,800.00	2017/3/22	2018/3/15	是
李明、耿增辉	10,000.00	2018/3/2	2019/3/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1/9	2020/1/9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1/11	2020/1/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3/26	2020/3/2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4/4	2020/4/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4/11	2020/4/1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5/7	2020/5/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5/10	2020/5/10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19/5/27	2020/5/27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10/31	2020/10/31	是
	10,000.00	2019/11/4	2020/12/4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19/11/15	2020/11/15	是
	10,000.00	2019/11/21	2020/11/21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奥亚实业	15,000.00	2019/5/24	2020/5/23	是
	4,000.00	2019/7/24	2020/7/23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奥亚实业、亚鑫房地产	4,000.00	2019/7/26	2020/7/25	是
亚特投资、李明、亚鑫房地产	7,900.00	2019/6/27	2020/6/26	是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	10,000.00	2019/9/30	2020/3/29	是
	10,000.00	2019/10/11	2020/4/10	是
亚特投资	9,000.00	2019/12/11	2020/12/11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2/13	2021/2/13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3/9	2021/3/9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3/11	2021/3/11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3/17	2021/3/17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3/20	2021/3/20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10/30	2021/10/30	否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11/3	2021/11/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今是否 履行完毕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5,000.00	2020/11/11	2021/11/11	否
李明、杜楠、海南亚特、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	10,000.00	2020/11/16	2021/11/16	否
亚特投资	30,000.00	2020/6/19	2021/6/1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40,000.00	2020/6/18	2021/6/1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8,000.00	2020/4/29	2022/10/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8,900.00	2020/5/21	2022/10/8	否
亚特投资、李明	40,000.00	2020/9/16	2022/9/16	否

(2)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	24,000.00	2018/8/1	2019/7/31	是
亚特投资	20,000.00	2018/8/27	2021/8/27	是
亚特投资	30,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亚特投资	9,000.00	2018/11/30	2019/11/29	是
亚特投资	10,000.00	2018/5/28	2020/5/28	是
	10,000.00	2018/5/28	2020/5/28	是
	10,000.00	2018/5/28	2020/5/28	是
	10,000.00	2018/5/28	2020/5/28	是
	10,000.00	2018/5/28	2020/5/28	是
亚特投资	10,000.00	2019/1/15	2019/7/15	是
亚特投资	3,000.00	2019/3/19	2019/6/19	是
亚特投资	56,100.00	2016/11/11	2019/11/10	是
懋达建设	1,000.00	2018/8/29	2019/8/20	是
	1,000.00	2018/8/29	2019/8/15	是
	1,000.00	2018/8/29	2019/8/6	是
	3,000.00	2018/8/31	2019/8/30	是
	3,000.00	2018/8/31	2019/7/30	是
	3,000.00	2018/8/28	2019/7/27	是
	3,000.00	2018/8/28	2019/8/27	是
懋达建设	9,000.00	2018/12/27	2019/12/27	是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9/30	2026/9/29	是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亚峰矿业 有限公司	-	-	4,894,915.59	244,745.78	10,929,706.15	546,485.31
小计	-	-	4,894,915.59	244,745.78	10,929,706.15	546,485.31
预付款项						
金徽酒	869,004.00	-	375,460.00	-	912,908.00	-
懋达建设	351,897.99	-	-	-	-	-
小计	1,220,901.99	-	375,460.00	-	912,908.00	-
其他应收款						
勘探者	-	-	226,174.36	11,308.72	-	-
甘肃亚峰矿业 有限公司	-	-	-	-	6,234,541.13	1,246,908.23
小计	-	-	226,174.36	11,308.72	6,234,541.13	1,246,908.2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懋达建设	-	4,436,077.44	12,312,833.32
奥亚实业	-	-	30,000.00
亚鑫房地产	-	-	506,227.01
金徽酒	7,500.00	-	-
小计	7,500.00	4,436,077.44	12,849,060.33
其他应付款			
懋达建设	1,719,650.17	2,559,991.75	322,133.57
亚鑫房地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1,719,650.17	7,559,991.75	5,322,133.57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和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金徽矿业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金徽矿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金徽矿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金徽矿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金徽矿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金徽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金徽矿业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金徽矿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金徽矿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金徽矿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金徽矿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金徽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2020 年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徽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徽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金徽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金徽矿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金徽矿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金徽矿业的实际损失。”

2.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发行人可以要求本公司/企业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待发行人确认损失数额后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企业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发行人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资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徽县柳林镇洛坝村、江口村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8,889.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9,368.44 m ²	2066.11.12	抵押
2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	徽县柳林镇洛坝村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96,086.4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1,820.83 m ²	2066.11.12	抵押
3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徽县柳林镇洛坝村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4,662.5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6,174.33 m ²	2066.11.12	抵押
4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徽县柳林镇江口村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326,213.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60.59 m ²	2066.11.12	抵押
5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甘肃省徽县柳林镇江口村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71.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3.79 m ²	2066.11.12	抵押
6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2 号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洛坝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面积 100 m ²	2068.2.8	无
7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甘肃省徽县柳林镇江口村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04.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83.19 m ²	2066.11.12	抵押
8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5 号	徽县柳林镇洛坝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151.15 m ²	2070.12.30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9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徽县柳林镇洛坝村、江口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7,277.22 m ²	2070.12.30	无
10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157号	徽县柳林镇洛坝村、江口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37.64 m ²	2070.12.30	无
11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徽县柳林镇江口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18,218.64 m ²	2070.12.30	无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号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甘肃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金徽实业	天房权证秦字第58774号	秦州区工农路都市花园C-6号	1.6万元/年	40.00	2021.3.1 - 2024.3.1
2	王尧	亚泰公司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143496号	鹏博财富中心2幢B座7层11号	2万元/年	113.56	2021.2.25 - 2024.2.24
3	原冰	海南金徽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23530号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岸路48号南海大厦7层707房	3万元/年	79.26	2021.3.19 - 2022.3.18

(二) 矿业权

1. 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矿业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期限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徽矿业	C620000201211321012766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	2021.3.23 - 2034.8.5	地下开采	80万吨/年	7.1455平方公里	探转采	抵押
2	金徽矿业	C620000201605321014192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	2021.3.23 - 2036.5.9	地下开采	70万吨/年	1.8861平方公里	探转采	抵押

(1) 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均由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探矿权初始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4月27日，天水市洛坝铅锌矿通过在先申请取得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勘查面积为13.8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3年4月17日至2005年4月17日。

② 探矿权人改制

2003年11月6日，天水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天水市洛坝铅锌矿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天企改办[2003]23号），同意由原企业法人代表王烈牵头，班子全体成员参与，集体受让天水市洛坝铅锌矿除土地外的全部国有资产产权，改制后新企业名称为“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水市洛坝铅锌矿改制后，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未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水市财政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天水市洛坝铅锌矿整体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由改制后的企业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并支付资产产权出让价款，改制整体资产中包含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普查探矿权；上述整体资产已经天水市财政局复核确认且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由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并已将受让价款于2003年11月17日上缴天水市财政局，改制资产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③ 探矿权转让

2005年4月、2007年4月、2008年4月、2009年4月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分别经申请延续登记，换发了探矿权证书，有效期限至2011年4月16日。2010年2月10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甘]探转[2010]11号），同意天水市洛坝铅锌矿、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转让申请。2010年4月2日，经申请变更登记，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颁发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证书，勘查面积为

12.4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4 月 16 日。

④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2011 年 4 月 1 日，陇南市国土资源局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陇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变更勘查项目探矿权人名称的报告》（陇国土资发[2011]95 号），载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公司所持有的郭家沟探矿权的探矿权人名称变更为金徽有限，经徽县国土资源局审核，矿权无纠纷，变更不属于转让行为，同意办理变更手续。陇南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徽县国土资源局意见，并上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审查。

2011 年 4 月 17 日，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向金徽有限颁发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证书，勘查面积为 12.4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2013 年 4 月、2015 年 4 月经申请延续登记，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金徽有限分别换发探矿权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⑤ 勘查区范围变更

2016 年 6 月，因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范围内部分区块已经探转采，对探矿权进行分立，金徽有限申请变更探矿权范围。2016 年 10 月 10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金徽有限换发探矿权证书，勘查面积为 1.9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申请延续登记，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金徽有限换发探矿权证书，勘查面积为 1.10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⑥ 探矿权灭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证书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至此灭失。

（2）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由金徽有限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2012 年 11 月 12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金徽有限颁发

采矿权证书，初始取得采矿权时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2 日。

金徽有限取得该采矿权后，因查明新增储量，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及开采深度。2013 年 8 月 5 日，金徽有限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权证书，载明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2014 年 4 月 2 日，经申请采矿权延续，金徽有限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权证书，载明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因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名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向发行人换发了采矿权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

(3) 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由金徽有限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经探转采取得。2016 年 5 月 9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金徽有限颁发采矿权证书，载明生产规模为 7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因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名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向发行人换发了采矿权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

2. 探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矿业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	有效期
1	金徽矿业	T6200002008023010000059	甘肃省徽县江口一带铅锌矿详查	甘肃省徽县柳林镇	2.21 平方公里	2021.3.22 - 2025.7.29
2	金徽实业	T62120090202024576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1.30 平方公里	2020.2.13 - 2022.2.12

(1) 江口一带铅锌矿探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江口一带铅锌矿探矿权系自奥亚实业受让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奥亚实业受让探矿权

2014年12月24日，奥亚实业与兰州国荣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兰州国荣福商贸有限公司将江口一带铅锌矿探矿权转让给金徽有限，转让价格为1,280万元。同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出具《甘肃省矿业权转让鉴证书》（甘交易矿转鉴字[2014]29号），鉴证双方就该探矿权转让合同的签订情况，并对该探矿权转让有关事项在国土资源部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交易大厅进行公示。

2015年6月3日，奥亚实业完成过户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证书。

② 金徽有限受让探矿权

2017年12月29日，奥亚实业与金徽有限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奥亚实业将江口一带铅锌矿探矿权转让给金徽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616.66万元。2019年12月24日，奥亚实业与金徽实业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重新评估确定探矿权转让价款，变化后的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31.13万元。2019年9月16日，金徽有限完成过户手续，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探矿权证书。2020年6月，经申请对探矿权进行延续，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向金徽有限换发探矿权证书。

2021年3月23日，因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名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向发行人换发了探矿权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

（2）火麦地铜矿探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火麦地铜矿探矿权系由金徽实业自甘肃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总队处受让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初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7年6月1日，甘肃有色地勘局二队经申请取得甘肃省地质矿产局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甘字[97]第0462251号），获准在“甘肃省天水市甘泉乡太阳山一带”范围内开展金矿地质普查。

② 勘查矿种变更

2006年11月16日，经申请变更矿种登记，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甘肃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总队换发探矿权证书，勘查矿种变更为铜。

③ 探矿权转让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总队与金徽实业签署《<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同》，将火麦地铜矿探矿权转让给金徽实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6万元。2014年5月，金徽实业完成过户手续，取得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探矿权证书。2016年2月，金徽实业对探矿权进行了延续，取得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探矿权证书。2018年2月、2020年2月金徽实业分别申请保留了该探矿权，取得甘肃省国土资源厅/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探矿权证书。

3.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1) 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

根据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及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未完成有偿处置，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有偿处置。

2019年3月18日，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对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0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值为38,874.74万元。

发行人出具承诺，确认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采矿权要求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发行人将按照要求缴纳相应的价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明出具承诺，确认若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因未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矿产资源出让收益或其他应缴纳而未缴纳的费用，遭受相关部门的罚款、其他处罚或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因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损失。

(2) 江口一带铅锌矿探矿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口一带铅锌矿探矿权尚未完成有偿处置。

2018年7月6日，奥亚实业向自然资源部出具《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徽县江口一带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的说明》，说明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中“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十五条中“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

2018年7月6日，金徽有限出具《受让人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承诺书》，承诺在采矿权设立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 火麦地铜矿探矿权

2011年4月20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甘肃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总队、金徽实业出具《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甘]探转[2011]9号）。根据该通知书记载，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与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产地重叠，甘肃省国土资源厅要求甘肃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总队、金徽实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估处置矿产地价款后，办理探矿权变更手续。

2011年6月7日，北京市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甘肃省国土交易咨询中心委托出具《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11]072号），对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进行价值评估为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处置该国家出资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价款提供参考意见。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价款）为101.95万元。2011年9月13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甘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019号），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14年2月10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向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将甘肃省有色地勘局天水矿产勘查院等国

有地勘单位持有的探矿权中央财政出资勘查投入部分转增国家基金的通知》，同意将甘肃省地矿局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肃北县金庙沟金矿详查探矿权等 5 个探矿权中央出资勘查投入部分转增国家基金（具体情况见附件），根据附件记载“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详查探矿权”转增国家资本数额为 101.95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火麦地铜矿探矿权通过转增国家基金的方式缴纳了探矿权价款，该探矿权已完成有偿处置。

4. 储量核实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甘肃省徽县郭家沟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国土资储备字[2018]88 号），对郭家沟铅锌矿资源储量予以备案。



2010 年 2 月 23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甘肃天水市秦州区火麦地铜矿床 0-27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国土资储备字[2010]8 号），对火麦地铜矿资源储量予以备案。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出具《关于<甘肃省徽县江口矿区铅锌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自然资储备字[2020]77 号），对江口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予以备案。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4049390	第 6 类：铝锭；锌粉；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铅；锌；普通金属合金；铬矿石；铁矿石；褐铁矿；金属矿石（截止）	金徽矿业	2015.04.21 - 2025.04.20	申请取得
2		44272136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设备出租；建筑；防锈；工厂建造；采矿；采石服务；钻井；木工服务；橡胶轮胎修理（截止）	亚泰公司	2020.11.21 - 2030.11.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亞泰工程	44266740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截止）	亚泰公司	2021.01.28 - 2031.01.27	申请取得
4		44286525	第 37 类：推土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建筑物施工；钢结构建筑施工；挖掘咨询服务（截止）	亚泰公司	2021.02.28 - 2031.02.27	申请取得
5		44283453	第 42 类：地图绘制服务	亚泰公司	2021.03.14 - 2031.03.13	申请取得
6		44277850	第 37 类：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	亚泰公司	2021.04.07 - 2031.04.06	申请取得

注：上述商标中，亚泰公司经注册的注册号为“44283453”及“44277850”的商标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商标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6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公告。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徽矿业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ZL201420507955.1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	申请取得	2014.9.4
2	ZL201520836739.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绳隔离保护装置	申请取得	2015.10.27
3	ZL201821507551.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选矿厂污水泵池的电缆浮球液位开关	申请取得	2018.9.14
4	ZL201821655560.0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球磨机慢驱联轴器位置检测装置	申请取得	2018.10.12
5	ZL201821564936.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精矿泡沫槽	申请取得	2018.9.26
6	ZL201410447985.2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徽矿业	发明	一种立体式尾矿库排渗系统及排渗方法	申请取得	2014.9.4
7	ZL201821863844.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上向回采多进路连	申请取得	2018.11.13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续充填装置		
8	ZL201821506466.9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组合式浮动作业平台	申请取得	2018.9.14
9	ZL201821507556.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磨矿系统两台不同功率高压同步电机的启动、调速控制系统	申请取得	2018.9.14
10	ZL201821528551.5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选矿厂石灰乳精确添加装置	申请取得	2018.9.19
11	ZL201821718818.7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皮带机的灰尘清除及收集机构	申请取得	2018.10.23
12	ZL201821624538.X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高效取水装置	申请取得	2018.10.08
13	ZL201821718820.4	金徽矿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无粉尘斗式提升机	申请取得	2018.10.23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徽矿业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浮选工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1	2019.1.28
2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磨矿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8857	2019.1.28
3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浮选泡沫图像分析系统 V1.0	2019SR0096173	2019.1.28
4	金徽矿业	金徽矿业选矿中心生产报表系统 V1.0	2019SR0096167	2019.1.28
5	金徽矿业	选矿中心安全培训自助考试系统 V1.0	2020SR1246228	2020.10.28
6	金徽矿业	分级尾砂充填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SR1241537	2020.10.23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第3点所列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外，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生产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2)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 (3)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4)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5)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6) 甘(2021)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甘银总融[2020]0416号《融资授信合同》下属合同	2020071500000183DY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9.10 - 2022.9.10

2. 采矿权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采矿权证号	主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C6200002016053210141927	兰银借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17 号 兰银借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020 号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 第 10277202000022 号	2020.6.8 - 2025.6.8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2 号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4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C6200002012113210127665	2015 年（徽县）字 0027 号	2016 年徽县（抵）字 0059 号	2016.9.9
0271100013-2020 年（徽县）字 00119 号			-		
0271100013-2020 年（徽县）字 00313 号			2021.5.26		

3. 生产设备抵押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金徽有限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6 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 36 号），约定金徽有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若干生产设备，并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给付租金租赁使用上述生产设备；租赁期限届满且金徽有限清偿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金徽有限可通过支付 1 元的留购价款，取回前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同日，双方签署《抵押合同》（2016 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 36 号-DY），约定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根据《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抵押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器设备。抵押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总计 22,167.70 万元，抵押价值总计 21,950.9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合同期限
----	------	--------	------	--------

			(万元)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甘银总融[2020]0416	80,000.00	2020.9.10 至 2022.9.10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余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0271100013-2020年(徽县)字00119号	18,000.00	2020.9.3-2021.6.2	抵押	2016年徽县(抵)字0059号	发行人以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C6200002012113210127665)抵押
2		0271100013-2020年(徽县)字00313号	11,000.00	2020.11.29-2021.5.24			
3		2015年(徽县)字0027号	1,500.00	2015.5.27-2021.5.26			
4		0271100013-2021年(徽县)字00138	20,000	2021.4.1-2024.3.31	保证	(1) 0271100013-2021年徽县(保)字0006; (2) 0271100013-2021年徽县(保)字0001	亚特投资、李明、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62262401-2020年(成县)字0027号	30,000.00	2020.6.19-2021.6.18	保证	62262401-2020年成县(保)字0020号	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兰银借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2号	15,000.00	2020.6.18-2021.6.18	保证、抵押	(1) 兰银保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2-1; (2) 兰银保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2-2; (3) 兰银最高抵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2号	(1)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 (2) 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以郭家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6200002016053210141927)抵押
7		兰银借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17号	8,000.00	2020.4.29-2022.10.8			(1) 兰银保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17号; (2) 兰银最高抵字2020年第102772020000022号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余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927) 抵押
8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 号	8,900.00	2020.5.21-2022.10.8		(1) 兰银保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1 号; (2) 兰银保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20-2 号; (3)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22 号	(1) 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2)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6200002016053210141927) 抵押
9		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44 号	37,000.00	2020.9.16-2022.9.16		(1) 兰银保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044 号; (2) 兰银最高抵字 2020 年第 10277202000022 号	(1) 亚特投资、李明连带保证; (2) 发行人以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权(6200002016053210141927) 抵押
1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0210204000105	10,000	2021.2.4-2022.2.4	保证、抵押	(1) 2020071500000183BZ001; (2) 2020071500000183BZ002; (3) 2020071500000183BZ003; (4) 2020071500000183BZ004; (5) 2020071500000183DY003	(1)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 (2) 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3) 海南亚特连带责任保证; (4) 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以甘(2021) 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0000058 号、0000059、0000060、0000061、0000063 号 6 个不动产权抵押
11		20210303000049	10,000	2021.3.3-2022.3.3			
12		20210309000062	10,000	2021.3.9-2022.3.9			
13		20210316000146	10,000	2021.3.16-2022.3.16			
14		20210319000017	5,000	2021.3.19-2022.3.19			
15		20210322000113	5,000	2021.3.22-2022.3.22			
16		20201116000022	10,000	2020.11.16-2021.11.16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92021280001	9,000.00	2021.1.19-2022.1.19	保证	(1) ZB4809202100000001; (2) ZB4809202100000002	(1) 李明、杜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亚特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合同编号	余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	4000.00	2017.2.6-2022.2.5	抵押+质押+保证	(1)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DY; (2)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BZ; (3)2016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36号-CDZY; (4)2017年(徽县)保字0001号	(1)发行人以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抵押; (2)亚特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3)发行人以2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4)李明、杜楠连带责任保证

4.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020GY262	唐山市莲花山凿岩钎具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0.5.14
2	JHKY2020GY29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按订单结算	2020.5.23
3	JHKY2020GY452	兰州富瑞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0.9.1
4	JHKY2020GY590	普茨迈斯特(北京)固体泵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568.00	2020.9.30
5	JHKY2020GY718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93.50	2020.12.5
6	JHKY2020GY271	西安隆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铲运机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0.5.19
7	JHKY2020GY268	烟台井捷采矿设备有限公司	铲运机配件	月结年度合同	2020.5.14

5. 原材料采购及机械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020GY200	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灰	按订单结算	2020.4.15
2	JHKY2020GY238	大冶市欧畅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铜、硫酸锌	月结年度合同	2020.5.4
3	JHKY2020GY239	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药剂	月结年度合同	2020.5.4
4	JHKY2020GY302	兰州向日葵工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按订单结算	2020.5.28
5	JHKY2020GY411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品	月结年度合同	2020.7.22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6	JHKY2020GY485	白银广汇化工有限公司	白灰	按月结算	2020.8.14
7	JHKY2020GY525	吉安天卓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按订单结算	2020.9.11
8	JHKY2020GY720	成县玉印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运输服务	单价合同	2020.12.10
9	JHKY2021GY010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按实际到货量结算	2021.1.4
10	JHKY2021GY08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品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2.1
11	JHKY210264GY0197	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	籽煤	单价合同	2021.3.27
12	JHKY210216GY0173	甘肃嘉华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徽县伏家镇蜂崖沟建筑石料灰岩矿	机制砂、破口石	按月结算	2021.3.22
13	JHKY210328GY0245	北京中科聚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絮凝剂	月结年度合同	2021.4.20
14	JHKY2019GY388	安徽天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球磨机复合衬板	按月结算	2019.7.8
15	JHKY2019GY440	安徽天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磨机复合衬板	621.80	2019.7.8
16	JHKY2021GY011	徽县辰浩达机械租赁服务部	挖掘机租赁服务	以使用时间结算	2021.1.5
17	JHKY210187GY0149	徽县航宸机械租赁服务中心	汽车吊车租赁服务	以使用时间结算	2021.3.11
18	SGGSLNNKYXGY1900483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陇南供电公司	电力	依据用电量装置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2019.9.24
19	JHKY2021GY009	徽县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油品	按订单结算	2021.1.5
20	JHKY210307GY0227	甘肃旭锐商贸有限公司	油品	月结年度合同	2021.4.10
21	JHKY210316GY0235	兰州赛弛润滑油有限公司	油品	月结年度合同	2021.4.16

6. 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020GCB004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500.00	2020.1.1
2	JHKY2020GCB05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灾害治理工程	2,500.00	2020.8.10
3	JHKY2017GCB008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车间改造工程、管道工程及其他安装工程	270.87	2017.7.10

4	JHKY2016GYS0056	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井下在线综合管控系统工程	612.22	2016.3.29
5	JHKY2014-GYB0045及其补充合同	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选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	3,374.28	2014.3.28

7.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JHKY2021XS001及其补充协议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铅精粉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1.4
2	JHKY2021XS003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铅精粉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1.5
3	JHKY2021XS0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粉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3.15
4	JHKY2021XS016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3.3
5	JHKY210265XS002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4.1
6	JHKY210266XS0021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4.1
7	JHKY210296XS002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4.15
8	JHKY210298XS0024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4.8
9	JHKY210299XS0025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以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1.4.8

(二)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省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gansu/）、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nsu.gov.cn/>）、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88,747,400.00 元，项目名称为“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郭家沟铅锌矿采矿权、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采矿权需要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 01 号），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值为 38,874.74 万元。

就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矿业权”第 3 点“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三）减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四）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五）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其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10	李银香	独立董事
3	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朱虎	独立董事
4	张世新	董事	12	闫应全	监事会主席
5	孟祥瑞	董事	13	张小凤	监事
6	肖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蒲访成	监事
7	梁娟	董事	15	乔志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	丁振举	独立董事	16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下列程序：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蒲访成为金徽矿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勇、ZHOU XIAODONG、窦平、张世新、孟祥瑞、肖云、梁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丁振举、李仲飞、李银香、朱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闫应全、张小凤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勇为董事长，ZHOU XIAODONG为副董事长；聘任刘勇为总经理，肖云为副总经理，陈子辉为总工程师，乔志钢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陆成玮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应全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省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gansu/）、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nsu.gov.cn/>）、陇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ongnan.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徽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

1. 金徽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18 年 6 月 26 日，金徽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免去王鸿祥、耿增辉董事职务，审议通过刘勇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1 月 30 日，金徽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新增陈子辉、肖云、郝彦辉、梁娟为董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金徽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郝彦辉辞去董事职务，会议选举窦平为新增董事。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徽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陈子辉辞去董事职务，会议选举孟祥瑞为新增董事。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丁振举、李仲飞、李银香、朱虎为独立董事。

2. 金徽有限及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20年6月22日，金徽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窦平、郭宏辞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张小凤为新增监事。同日，金徽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蒲访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金徽有限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6月26日，金徽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乔志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2020年9月19日，金徽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窦平为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6日，发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云为副总经理，陈子辉为总工程师，陆成玮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13日，发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陈子辉因个人原因辞去总工程师职务，会议审议通过解聘陈子辉为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丁振举、李仲飞、李银香、朱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选举独立董事4名，其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银香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包括发行人

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1)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 (5) 其本人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6) 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
2	资源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发行人及其前身	15%	15%	25%
2	亚泰公司	25%	25%	25%
3	金徽实业	20%	20%	20%
4	海南金徽	20%	2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8月19日取得编号为GR201962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税率，故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9 年至 2021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徽实业、海南金徽 2018 年至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填充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发行人及其前身符合“三下”充填开采出的矿产减征资源税，故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8 年至 2020 年 8 月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20 年度			
1	甘肃省应急安全生产救援基地补助	648,000.00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拨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应急规财[2019]98 号）
2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310,314.20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徽县 2020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285 号）
3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0]66 号）
4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	陇南市财政局和陇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列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陇财教[2020]48 号）
5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88,135.50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陇南市财政局拨付陇南市 2019 年稳岗返还资金（第 2 批）的通知》（徽人社发[2020]27 号）
6	脱硫减排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50,000.00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五批外贸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18]464 号）
7	技能培训补助项目	28,000.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奖金		等各类经济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33号）
8	优秀企业奖金	20,000.00	中共徽县委员会 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责任书综合奖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委[2020]51号）
9	其他	155,000.00	-
2019年度			
1	甘肃省应急安全生产救援基地补助	652,000.00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拨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应急规财[2019]98号）
2	重点人才项目经费	6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19]39号）
3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200,000.00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污染防治经费的通知》（陇财建[2018]93号）
4	院士工作站补助资金	150,000.00	陇南市委组织部《关于用好人才工作经费的通知》（组函字[2018]111号）
5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陇南市财政局、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9]55号）
6	2018年度稳岗补贴	69,705.00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南市财政局《关于陇南市2017年失业保险支持2018年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陇人社发[2019]29号）
7	优秀企业奖奖金	30,000.00	中共徽县委员会 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责任书综合奖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委[2019]14号）
8	其他	364,000.00	-
2018年度			
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10,40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整细化部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03号）
2	2017年度稳岗补贴	96,062.35	关于陇南市2016年失业保险支持2017年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陇人社发[2018]51号）
3	其他	543,000.00	-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徽县税务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等情况或其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2. 亚泰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金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亚泰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等情况或其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徽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分公司税务合规证明》，亚泰公司徽县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等情况或其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分公司税务合规证明》，亚泰公司肃北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未履行税

款代扣代缴义务等情况或其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3. 金徽实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秦州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金徽实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能够按期申报缴纳各税（费），无欠税。

4. 海南金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南金徽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形、未申报记录和尚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 万 t/a 改建 150 万 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6]18 号），同意批复《报告书》。

2016 年 3 月 7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t/a 改建 150 万 t/a）项目环评有关问题的说明》，载明工程改建后采选规模为 150 万 t/a，其中包括原有已办理环评手续的 80 万 t/a 和本次新增的南矿带、北矿带东段 70t/a 采矿能力，均包含在本次环评中予以审批。

2018 年 1 月 25 日，金徽有限组织召开了“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 万 t/a 改建 150 万 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

收组验收结论如下：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采选工程（80万t/a改建150万t/a）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企业具备了环保验收的条件。经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处理规范，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现持有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1227571602961N001V），有效期自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发行人已通过“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50219E30003R0L），认证范围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辅助活动”，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环保主管部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ansu.gov.cn/>）、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haanxi.gov.cn/>）、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401/>）、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ji.gov.cn/>）、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iuquan.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甘肃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徽环

评表发[2021]03号、202162122700000006。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郭家沟铅锌采矿工程（30万吨/年改建80万吨/年）、郭家沟矿区南矿带北矿带东段铅锌矿采矿工程、徽县郭家沟铅锌矿选矿厂（80万吨/年改建150万吨/年）及尾矿库建设等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生产评价报告的批准和确认，并已通过安全生产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ansu.gov.cn/>）、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t.shaanxi.gov.cn/>）、酒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iuquan.gov.cn/>）、天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893/>）、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i.baoji.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查询的情况》、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baoji.gov.cn/>）、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iuquan.gov.cn/>）、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col/col833/index.html>）、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gansu.gov.cn/>）、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namr.shaanxi.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60,568.86
2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	3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合计	130,568.86	130,568.8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复文号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徽发改备[2020]82 号	202162122700000006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徽发改[2021]13 号	徽环评表发[2021]03 号

(三)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拓展有色金属资源储量和采选技术创新为核心，立足甘肃，面向全国。在“扩大资源、提升产量、做强主业、对标百强”这一奋斗目标的指引下，力争打造世界一流的生态型、环保型、安全型、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矿山，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铅锌矿探采选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合规证明》、陇南市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勇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89 名员工，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金徽矿业	自有员工	873	100%	888	92.5%	887	100%
	劳务派遣	-	-	72	7.5%	-	-
	合计	873		960		887	
亚泰公司	自有员工	9	3.54%	80	71.43%	100	100%
	劳务派遣	245	96.46%	32	28.57%	-	-
	合计	156		112		100	
金徽实业	自有员工	3	100%	2	100%	2	100%
	劳务派遣	-	-	-	-	-	-
	合计	3		2		2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亚泰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为井下生产辅助等岗位。金徽有限、亚泰公司徽县分公司、亚泰公司肃北分公司分别与徽县天瑜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调整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将派遣人员纳为自有员工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逐步降低派遣用工比例至 10%以下直至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各方均全面履行了《劳务派遣协议》,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直至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亚泰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主要为井下掘进、保洁等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亚泰公司的劳务外包主要情况如下:

	发包方	外包方	结算金额(万元)	主要工作
2018 年度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58.58	保洁
		自然人	689.61	井下工作
	亚泰公司	自然人	6,730.02	井下工作
2019 年度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8.88	保洁
		自然人	1,384.18	井下工作
	亚泰公司	自然人	2,046.87	井下工作

	发包方	外包方	结算金额（万元）	主要工作
2020 年度	金徽矿业	徽县洁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3.19	保洁
	亚泰公司	自然人	614.08	井下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各方均全面履行了劳务外包协议，外包用工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自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名称	金徽矿业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人）	887	-	888	-	873	-
缴纳（人）	854	96.28%	862	97.1%	867	99.31%
未缴纳（人）	33	3.72%	26	2.9%	6	0.69%
单位名称	亚泰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人）	100	-	80	-	9	-
缴纳（人）	100	100%	80	100%	9	100%
未缴纳（人）	0	0	0	0	0	0
单位名称	金徽实业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人）	2	-	2	-	3	-
缴纳（人）	2	100%	2	100%	2	66.67%
未缴纳（人）	0	0	0	0	1	3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共 6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4 人为自行缴纳社保；金徽实业员工未缴纳社保 1 人，原因系退休返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共 26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12 人为自行缴纳社保、11 人为未及时处理社保缴纳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共 33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21 人为自行缴纳社保、10 人为未及时处理社保缴纳手续。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名称	金徽矿业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人）	887	-	888	-	873	-
缴纳（人）	506	57.05%	526	59.23%	578	66.21%
未缴纳（人）	381	42.95%	362	40.77%	295	33.79
单位名称	亚泰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100	-	80	-	9	-
缴纳（人）	15	15%	13	16.25%	9	100%
未缴纳（人）	85	85%	67	83.75%	0	0
单位名称	金徽实业					
社保缴纳情况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人）	2	-	2	-	3	-
缴纳（人）	2	100%	2	100%	2	66.67%
未缴纳（人）	0	0	0	0	1	3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295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293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金徽实业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1 人，原因系退休返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362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359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亚泰公司未缴纳 67 人，均为自愿放弃缴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379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381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亚泰公司未缴纳 85 人，均为自愿放弃缴纳。

（3）相关人员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明作出如下承诺：

“金徽矿业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若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承诺人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被追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足额支付至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若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遭受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在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接到该等罚款通知之日或其他处罚导致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的损失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将罚款或损失足额支付至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本承诺人将承担金徽矿业或其子公司因被

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损失。”

(4) 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已与全部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社保主管部门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主管部门已出具无处罚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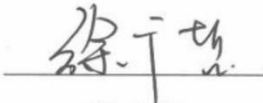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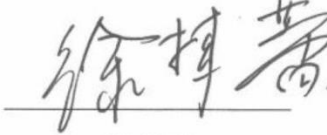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徐梦蕾

2021年4月28日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1227571602961N。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HUI MIN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科技创新，绿色高效；以人为本，和谐共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公司发起人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李雄。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60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5416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44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李雄	500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有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分别经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向监事会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按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五) 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提出有关选举董事或监事临时提案的，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提出，每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

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 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不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不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七)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五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

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 2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副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议事规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 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 (三) 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98号

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金徽矿业股份〔2021〕6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9,8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2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胡丽燕

共印 15 份

